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347,450,5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83 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474,505,339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1,895,484,527 股，H 股 1,579,020,812 股
- (八)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95,484,527 股
- (九)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79,020,812 股
-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 1、本行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

作相应调整。”

## **2、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



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①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③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①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③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4、内部职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9 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本行尚有 1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

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十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本行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二）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和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

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

(2)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 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 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四）持有本行股份的内部职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9 人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1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特别决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A 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当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关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结合《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声明如

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5、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黄常胜、吴平、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重庆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重庆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 重庆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重庆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 六、稳定股价预案

本行为维护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特制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本行回购股票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其中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5)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①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

(6)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7)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



(以先到者为准)增持本行股票。

(2)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其中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①通过增持本行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6)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3、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

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1) 重庆渝富应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中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 重庆渝富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重庆渝富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重庆渝富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 重庆渝富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重庆渝富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 若重庆渝富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

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有权将重庆渝富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重庆渝富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本行所有，直至重庆渝富履行增持义务。如因重庆渝富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重庆渝富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5、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渝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三）其他

1、在该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该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该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该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该预案。

##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 1、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重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98%的股份。

（四）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

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

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二) 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富、重庆路桥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承诺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依法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给重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重庆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十、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一) 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 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重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3、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对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6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7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7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二、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一）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市开展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分别为2,115.73亿元、1,973.77亿元、1,642.78亿元和1,370.71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80.32%、80.29%、77.78%和77.36%。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未来如果重庆市经济发展速度快速下滑，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649.46 亿元、627.05 亿元、606.86 亿元和 551.26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41.92%、44.54%、47.07% 和 50.21%。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收紧、经济增速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9.13%、73.98%、63.43% 和 79.99%，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规模及净利差影响。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13%、2.03%、1.78% 和 1.89%，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幅度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 （四）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受到前述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中国境内和香港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 A 股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27%、1.36% 和 1.35%。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其中，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是重庆市当地大型民营企业，目前业已成立相关债权人委员会帮助其融资纾困。力帆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力帆股份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司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7.43 亿元和 11.54 亿元，本行结合债委会决议和大部分债权银行的统一做法对两家企业的贷款五级分类维持正常，同时，出于谨慎考虑，本行已对两家企业贷款风险敞口计提了足额拨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38.92% 和 29.56%。

本行持续跟进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重整情况，持续合理、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020 年 8 月 11 日，法院裁定受理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本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对力帆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41.00%。考虑疫情对相关资产市值及重组方案推进的影响，本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对隆鑫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50.11%。本行对两家集团企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如后续两家集团企业重整失败，本行将下调其五级分类至不良。

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会导致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下迁压力，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需引起关注。由于不良贷款风险暴露存在一定滞后性，加之疫情以来银行业对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后期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不良率上升、不良资产增加和处置压力。尽管境外疫情形势及其影响还有很大不确定

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内需市场广阔，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本行切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行持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组织专项风险排查，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十四、其他事项提示

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但无实质性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132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87.69亿元，同比增长12.75%；净利润为40.06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8.11亿元，同比增长5.1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38.94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7.22亿元，同比增长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38.65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7.00亿元，同比增长4.46%。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为3,112.33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301.84亿元，增长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77.0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77亿元，增长7.99%。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3%，较 2020 年 6 月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322.91%，较 2020 年 6 月末上升 20.74 个百分点。有关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预计 2020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26.09 亿元至 139.17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53%至 16.4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37 亿元至 46.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08%至 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23 亿元至 45.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01%至 9.16%。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综上，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同行业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8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2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13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 减持意向声明 .....	14
六、稳定股价预案 .....	18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22
八、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5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26
十、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28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	29
十二、风险提示 .....	30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	32
十四、其他事项提示 .....	33
目 录 .....	35
第一节 释义 .....	40
第二节 概览 .....	45
一、本行概况 .....	45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47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52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3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5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5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57</b>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	57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67
三、其他风险 .....	70
<b>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b>	<b>73</b>
一、本行基本信息 .....	73
二、本行历史沿革 .....	74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98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	123
五、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	123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138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	141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50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56
<b>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b>	<b>172</b>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172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	178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188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	191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196
六、主要贷款客户 .....	234
七、资本管理 .....	234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237
九、无形资产 .....	243
十、抵债资产 .....	243
十一、信息科技 .....	247
<b>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b>	<b>251</b>
一、风险管理 .....	251

二、内部控制 .....	282
<b>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95</b>
一、独立性情况 .....	295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9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297
<b>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32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2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331
三、特定协议安排 .....	3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	3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	3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3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以来变动情况 .....	346
<b>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b>	<b>348</b>
一、概述 .....	34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348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	364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376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	377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78</b>
一、简要财务报表 .....	37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39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99
四、税项 .....	438
五、分部报告 .....	439
六、资产项目 .....	443
七、负债项目 .....	463
八、股东权益项目 .....	471
九、关联交易 .....	477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477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479
十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481
十三、受托业务 .....	48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48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	482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82
<b>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84</b>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484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603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	638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645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674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68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686
<b>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689</b>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	68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691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691
四、上述业务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693
<b>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694</b>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69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695
三、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的影响 .....	696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	697
<b>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699</b>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	699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	700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700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701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	703

六、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	705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707</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707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	708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710
四、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	721
<b>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b>	<b>722</b>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b>	<b>758</b>
一、备查文件 .....	758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758
三、信息披露网址 .....	758
<b>附件一：重庆银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b>	<b>759</b>
<b>附件二：本行拥有的无形资产 .....</b>	<b>850</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重庆市商业银行	指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联社	指	重庆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列。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利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	指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集团	指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旅投	指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	指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实业	指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联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初次评估	指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于1995年10月至11月对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的初次资产评估
补充评估	指	根据人民银行整改意见及要求，原五家资产评估机构于1996年3月至4月对37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进行的补充资产评估

37家城市信用社	指	工合城市信用社、解放碑城市信用社、中兴城市信用社、商业城城市信用社、大通城市信用社、朝天门城市信用社、长江城市信用社、较场口城市信用社、新华城市信用社、江北城市信用社、沙坪坝城市信用社、大坪城市信用社、华侨城市信用社、南岸城市信用社、弹子石城市信用社、杨家坪城市信用社、北碚城市信用社、鱼洞城市信用社、科技城市信用社、华泰城市信用社、渝工城市信用社、大渡口城市信用社、惠昌城市信用社、融丰城市信用社、华达城市信用社、联谊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东方城市信用社、储金城市信用社、金地城市信用社、新思维城市信用社、民泰城市信用社、大江城市信用社、聚丰城市信用社、嘉新城市信用社、京鹏城市信用社、发展城市信用社
鈰渝金租	指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	指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重庆农商银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月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75年2月成立于国际清算银行下的常设监督机构。由银行监管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比利时、德国、加拿大、日本、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组成，通常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召开会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科技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发行债券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小微企业贷款	指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小微贷款	指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收款、付款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重庆渝康	指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担保	指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	指	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指	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以上的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管新规》	指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理财管理办法》	指	2018年9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6]3号）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客户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除另有说明外，客户贷款/规模/余额均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且未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净额指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9024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mailto:ir@cqcbank.com)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1996年9月2日，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批准，由重庆市原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市联社的原股东、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5,190,000元。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3,127,054,805 元。

###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地城商行，并在 2015 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 143 家分支机构，覆盖了重庆各区县及四川、陕西、贵州等部分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达 5,322.2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552.3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3,028.51 亿元；本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达 26.20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达 25.46 亿元。

2017 年，本行荣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全球千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47 位，较上年提升 5 名；2019 年，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体系评价中，荣获城商行综合评价第 7 位，较 2017 年提升两位。

##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一）重庆渝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14.9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的总资产 897.90 亿元，净资产 377.61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8.1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 280.03 亿元，净资产 225.22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1.2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大新银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4.6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3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442.58 亿港元，净资产 280.84 亿港元，2019 年净利润 22.15 亿港元。

### （三）力帆股份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力帆股份持有本行 9.43%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07 亿元，法定代表人牟刚，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

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总资产 194.07 亿元，净资产 28.34 亿元，2019 年净亏损 46.9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的总资产 169.62 亿元，净资产 19.12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亏损 25.9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上汽集团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汽集团持有本行 7.69% 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于 199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总资产 8,493.33 亿元，净资产 3,008.40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352.8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 8,332.96 亿元，净资产 2,031.81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09.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富德生命人寿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6.9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

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根据富德生命人寿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 4,731.67 亿元，净资产 347.54 亿元，2019 年净亏损 0.55 亿元。

### （六）重庆路桥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路桥持有本行 5.49% 的股份，为本行第六大股东。重庆路桥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于 199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2.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9 号 10-1 号。经营范围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路桥总资产 64.59 亿元，净资产 37.49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5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路桥的总资产 61.46 亿元，净资产 36.99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2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32,221,715	501,231,864	450,368,973	422,763,025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负债	491,752,714	462,618,195	415,757,400	390,303,113
股东权益合计	40,469,001	38,613,669	34,611,573	32,459,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5,231,236	238,626,834	205,923,212	172,162,090
吸收存款	302,850,600	281,048,911	256,394,193	238,704,678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538,223	11,947,994	10,839,774	10,145,055
利息净收入	5,173,448	8,839,129	6,875,646	8,115,095
营业利润	3,319,966	5,600,162	4,860,456	4,868,362
利润总额	3,308,480	5,572,287	4,842,622	4,895,155
净利润	2,620,168	4,321,457	3,822,095	3,764,1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45,620	4,207,488	3,769,847	3,725,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0,737	4,196,808	3,743,587	3,685,069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257	(2,711,725)	(34,163,311)	(6,934,18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438)	(5,637,172)	24,306,956	(33,716,70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4)	3,995,778	3,246,425	36,473,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50,908	(4,308,393)	(6,157,905)	(4,363,352)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5.57%	12.95%	12.91%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2	1.10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82	1.1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2.67%	14.95%	14.78%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1	1.10	1.1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1.11	1.10	1.19	1.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79	6.88	6.88	6.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2	8.51	8.47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6	9.82	9.94	10.24
	资本充足率	≥10.5	12.84	13.00	13.21	13.6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17.61	21.68	22.22	21.51
	资产利润率	≥0.6	1.02	0.91	0.88	0.95
	资本利润率	≥11	15.54	12.95	12.77	14.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1.92	78.35	92.45	79.5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8.11	214.21	250.49	196.5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22	104.49	107.88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8	0.88	0.79	1.05
	不良贷款率	≤5	1.24	1.27	1.36	1.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1	2.52	2.15	2.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19.30	19.30	18.79	17.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58	9.43	4.34	2.98
	全部关联度	≤50	12.33	11.52	8.12	7.8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14	3.18	4.83	3.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0.64	24.32	25.81	37.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0.25	83.39	44.68	47.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18	29.85	31.66	8.2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6	0.84	0.70	0.2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35.50	363.86	437.76	424.1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6.76	423.72	375.82	501.20
	拨贷比	≥2.5	3.76	3.56	3.08	2.8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17	279.83	225.87	210.16

注：上述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



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347,450,534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7,450,534 股, 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10.83 元
发行市盈率:	8.97 倍 (每股收益按照本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245 元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085 元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 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6,289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70,52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60.07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579.37 万元, 会计师费用 388.68 万元, 律师费用 78.3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539.6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为 81.47 万元, 印花税 92.63 万元。 (注: 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军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号码：023-63799024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联系人：彭彦曦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陈昕、卫进扬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王晓、马建红、黄忍冬、杨琪琛、汪洋、徐先一、高扬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张钟伟、宋双喜、严延、隋玉瑶、贾志华、张松、  
邓必银、董炜源、何亮君  
电话号码：010-85130641  
传真号码：010-65608451

####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号码：021-22081166

传真号码：021-52985599

经办律师：蒋雪雁、丁继栋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薛於

#### **（六）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童咏静、叶骏、薛於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九）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589051810001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经营业务有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27%、1.36% 和 1.35%。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本行部分借款人可能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其中，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是重庆市当地大型民营企业，目前业已成立相关债权人委员会帮助其融资纾困。力帆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力帆股份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司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7.43 亿元和 11.54 亿元，本行结合债委会决议和大部分债权银行的统一做法对两家企业的贷款五级分类维持正常，同时，出于谨慎考虑，本行已对两家企业贷款风险敞口计提了足额拨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38.92% 和 29.56%。

本行持续跟进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重整情况，持续合理、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020 年 8 月 11 日，法院裁定受理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本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对力帆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41.00%。考虑疫

情对相关资产市值及重组方案推进的影响，本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对隆鑫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50.11%。本行对两家集团企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如后续两家集团企业重整失败，本行将下调其五级分类至不良。

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会导致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①本行贷款集中于重庆市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市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分别为 2,115.73 亿元、1,973.77 亿元、1,642.78 亿元和 1,370.71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80.32%、80.29%、77.78%和 77.36%。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重庆市。未来如果重庆市经济发展速度快速下滑，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②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规模合计分别为 99.92 亿元、95.85 亿元、83.73 亿元和 71.36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3.79%、3.90%、3.96%和 4.03%，分别占资本净额的 19.29%、19.30%、18.79%和 17.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类均为正常类。若上述借款人的贷款质量后续出现恶化，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③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为 58.81%。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以上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22.80%、18.14%、14.14%、11.57%和 9.58%。

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98.58 亿元、87.22 亿元、65.08 亿元和 50.45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2.17%、279.83%、225.87% 和 210.16%，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其中很多方面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因此本行对前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方式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如果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 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的信用结构以抵质押和保证类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40.75% 和 45.06%。

本行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存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宏观经济的波动、法律环境的变化及其他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引起抵质押物价值剧烈波动或下跌、可回收金额减少、变现困难，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不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本行也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本行不能及时实现贷款担保的全部价值，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 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649.46 亿元、627.05 亿元、606.86 亿



元和 551.26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41.92%、44.54%、47.07% 和 50.21%。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收紧、经济增速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变化，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与零售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分别为 922.91 亿元、907.80 亿元、687.75 亿元和 626.24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 10.41 亿元、8.84 亿元、8.55 亿元和 7.11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7%、1.24% 和 1.14%。

本行零售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经营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微型低端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此类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向个人发放的住房按揭和个人商用物业房地产贷款，该等贷款主要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148.41 亿元、137.13 亿元、116.43 亿元和 139.98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9.58%、9.74%、9.03% 和 12.75%；本行住房按揭和个人商用物业房地产贷款合计分别为 306.36 亿元、267.56 亿元、206.02 亿元和 172.24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33.20%、29.47%、29.96% 和 27.50%。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者由于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 272.81 亿元、290.71 亿元、361.45 亿元和 280.64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10.36%、11.83%、17.11% 和 15.84%。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贷款投向主要为重庆区域。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动或地方融资平台自身经营问题导致不能偿付本行贷款，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③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耗能的资源性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本行贷款业务主要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化工、水泥、焦炭、船舶制造、平板玻璃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分别为 49.30 亿元、45.58 亿元、29.89 亿元和 44.20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1.87%、1.85%、1.41% 和 2.49%。

如果上述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经济形势变化出现无法偿付本行贷款的情形，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91.22 亿元、1,053.61 亿元、394.44 亿元和 2.77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国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在债券投资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个别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本行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在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出现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

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与表外信用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主要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用承诺余额分别为 503.51 亿元、493.67 亿元、356.61 亿元和 275.05 亿元。

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本行依然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则需要本行兑现承诺，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0.84 亿元、53.08 亿元、58.54 亿元和 131.65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493.87 亿元、498.94 亿元、520.04 亿元和 535.79 亿元。

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等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赔偿情形，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人民银行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提出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将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79.13%、73.98%、63.43%和79.99%，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规模及净利差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2.13%、2.03%、1.78%和1.89%，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放宽对存贷款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使得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定价机制从而有效抵消该等因素对于净利差的影响。

此外，利率变化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幅度不一致，可能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及资本充足程度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外汇风险敞口头寸折合人民币为5.47亿元。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在汇率变动原因较为复杂的情况下，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汇率变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27.28%，一年以内到期贷款占客户贷款的32.68%，本行存贷款期限错配程度小。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货币市

场融资困难、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的流动性。此外，货币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化、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2018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无法避免前述因素对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和结构以及流动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本行不能排除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在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设立分行，跨区经营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本行对重庆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同时，本行跨区域经营面临着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本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充分竞争。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本行跨区域经营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完整高效地存储和分析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主要

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有效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建立两个场外灾备中心，其中同城灾备中心与生产中心部署为双活模式，能够保证本行重要信息系统和重要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如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本行生产中心或灾备中心可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信息系统、通讯网络出现重大故障，将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优化升级。在当前运营环境、风险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优化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是维持银行运转的重要因素。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准确或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运作、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部分自有或承租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85,359.86 平方米。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75,471.11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6.53%。

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建筑面积合计为 2,150.00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68%。如果本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117 处，租赁面积合计 31,180.78 平方米。其中，103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

出租房产的产权证，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26,596.33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5.30%；2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1,987.00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37%；12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合计 2,597.45 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33%。若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承担反洗钱社会责任，建立较为完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在反洗钱监管机构指导下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留存相关资料，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等。虽然本行建有并将持续完善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应对机制，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是由于金融机构获取洗钱风险信息渠道和及时性存在局限，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日趋复杂和隐蔽，客观上无法完全杜绝本行被犯罪分子利用开展洗钱或其它非法活动的可能。如未能监测或发现不法分子利用本行产品/资金清算网络等开展洗钱犯罪活动且无合理理由，反洗钱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及声誉遭受损害。

### **6、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建立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

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询问。如本行业务经营不能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面临处罚，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我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特定行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复杂，我国经济增速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管理及营销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主要监管机构是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本行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中国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专项治理，同时实施治乱象、防风险的综合治理方案，坚决整治市场乱象，打击违法违规行，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等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此系列专项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监管力度大，本行可能在接受监管检查中因相关业务违反规定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行针对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也可能对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以及流动性。为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但国际上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为了及时化解风险，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和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下，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用风险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可能导致信贷投放规模压缩，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本行主动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努力在货币政策的调控下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尽管如此，如果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局限性的风险**

目前，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善、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此外，受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 **（五）传统银行业受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银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格局将会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商业银行也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本行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如果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如果本行未完全支付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则可能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或者构成其他监管机构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

配。因此，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了经营利润。

### （三）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受到前述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此外，中国境内和香港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 A 股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优先股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本行设置了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就下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方案的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在上述情形下，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 （五）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确定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本行优先股股东将转换成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CHONGQING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9024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mailto: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设立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 1、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9月19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27号）批准《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将重庆市原有的37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市联社纳入组建范围，组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1995年10月至11月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6年3月至4月，前述5家评估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对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进行补充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补充报告。37家城市信用社及1家市联社经补充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163,340,261.71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之“（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之“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 3、人民银行筹建批复文件

1996年5月7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批准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筹建本行。

#### 4、验资情况

1996年7月16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39家企事业单位共计49户新募股东审查验证后出具《新募股东资格审查报告》（重审事发（1996）第046号），确认新募股东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投资入股本行。同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重审事验[1996]第 030 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255,190,000 元，折合 255,190,000 股。其中，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5,000,000 元，折合 25,00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80%；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以现金出资 69,430,000 元，折合 69,43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7.20%；由于部分城市信用社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该次验资中，对交叉持股涉及的净资产 2,576,702.54 元未予确认，因此本次验资确认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出资净资产 160,760,000 元（以下简称“验资确认的净资产”），折合 160,76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3.00%。前述股东均为本行的发起人，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折合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37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市联社的原股东	16,076	净资产	16,076	63.00%
2	重庆警通实业总公司等 39 家企事业单位	6,943	货币	6,943	27.20%
3	重庆市财政局等 10 家地方财政局	2,500	货币	2,500	9.80%
合计		25,519	-	25,519	100.00%

### 5、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6 年 8 月 8 日，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股东签署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39 家企事业单位、10 家地方财政局以及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95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07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城市合作银行。

### 6、开业批复及注册登记

1996 年 9 月 2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9 月 20 日，本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653000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9 月 27 日，本行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83643-7）。

### 7、实际出资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1997 年 1 月，各城市信用社实际向本行划转资本金 133,684,600 元，比验



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 27,075,400 元，主要是由于设立验资日后，部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退股或以股抵贷以及城市信用社实际划转资本金时扣减了补充评估较初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部分，使本行资本金减少；此外，城市信用社之间的交叉持股因转让给第三方而恢复计入出资净资产，个别城市信用社股东增加其入股本行的资本金，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恢复股本金，使本行资本金增加。前述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导致本行股份总数净减少 27,075,400 股。经过前述股本变动，本行股份总数减少至 228,114,600 股，且该次股本变动已由本行 2003 年 9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100031 号）予以复核确认。各城市信用社折股及实际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城市信用社名称	补充评估的 净资产 <sup>1</sup>	验资确认 的净资产 <sup>2</sup>	实际出资 的净资产 <sup>3</sup>	评估与验 资确认净 资产的差 异 <sup>4</sup>	验资与实际 出资净资产 的差异 <sup>5</sup>
	(1)	(2)	(3)	(4) = (1) - (2)	(5) = (2) - (3)
工合城市信用社	150.22	150.22	105.18	-	45.04
解放碑城市信用社	795.00	795.00	722.83	-	72.17
中兴城市信用社	235.60	235.60	221.04	-	14.56
商业城城市信用社	379.62	379.62	330.16	-	49.46
大通城市信用社	379.02	379.02	223.80	-	155.22
朝天门城市信用社	403.10	403.10	384.76	-	18.34
长江城市信用社	129.00	129.00	83.10	-	45.90
较场口城市信用社	586.88	586.88	527.20	-	59.68
新华城市信用社	234.64	234.64	210.61	-	24.03
江北城市信用社	228.04	228.04	141.51	-	86.53
沙坪坝城市信用社	520.02	520.02	447.17	-	72.85
大坪城市信用社	286.62	275.37	202.78	11.25	72.59
华侨工合城市信用社	-	-	-	-	-
南岸城市信用社	-	-	34.11	-	-34.11

城市信用社名称	补充评估的 净资产 <sup>1</sup>	验资确认 的净资产 <sup>2</sup>	实际出资 的净资产 <sup>3</sup>	评估与验 资确认净 资产的差 异 <sup>4</sup>	验资与实际 出资净资产 的差异 <sup>5</sup>
	(1)	(2)	(3)	(4) = (1) - (2)	(5) = (2) - (3)
弹子石城市信用社	65.30	65.30	47.82	-	17.48
杨家坪城市信用社	99.97	99.97	75.67	-	24.30
北碚城市信用社	414.58	414.58	400.12	-	14.46
鱼洞城市信用社	258.59	258.59	221.84	-	36.75
科技城市信用社	262.62	200.30	147.49	62.32	52.81
华泰城市信用社	106.23	95.78	82.47	10.45	13.31
渝工城市信用社	592.55	583.21	518.87	9.34	64.34
大渡口城市信用社	153.20	118.09	88.13	35.11	29.96
惠昌城市信用社	555.14	555.14	540.78	-	14.36
融丰城市信用社	562.26	562.26	277.12	-	285.14
华达城市信用社	858.51	858.51	706.86	-	151.65
联谊城市信用社	639.63	639.63	597.95	-	41.68
银通城市信用社	1,055.41	1,055.41	1,041.00	-	14.41
东方城市信用社	954.38	825.18	939.92	129.20	-114.74
储金城市信用社	548.60	548.60	534.20	-	14.40
金地城市信用社	802.02	802.02	724.62	-	77.40
新思维城市信用社	641.25	641.25	404.13	-	237.12
民泰城市信用社	731.26	731.26	644.30	-	86.96
大江城市信用社	646.71	646.71	547.05	-	99.66
聚丰城市信用社	703.26	703.26	169.48	-	533.78
嘉新城市信用社	563.53	563.53	549.14	-	14.39
京鹏城市信用社	164.98	164.98	255.00	-	-90.02
发展城市信用社	626.24	626.24	220.25	-	405.99
<b>合计</b>	<b>16,334.03</b>	<b>16,076.36</b>	<b>13,368.46</b>	<b>257.67</b>	<b>2,707.90</b>

注 1：“补充评估的净资产”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7]70号）为依据。

注 2：“验资确认的净资产”系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30号）所验证的净资产出资额 16,076.00 万元，此处合计 16,076.36 万元，差异系取整差异。

注 3：“实际出资的净资产”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100031号）为依据。

注 4：“评估净资产”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 257.67 万元，系城市各信用社和市联社之间的交叉持股部分，该部分差异在《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30 号）中未予以确认。

注 5：“实际出资的净资产”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之间差异主要包括：

（1）交叉持股转让：原为解放碑城市信用社向东方城市信用社入股形成的投资，根据重庆市金鑫经济信息咨询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重金评[96]字第 08 号），评估价为 1,292,025 元，该股权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由解放碑信用社转让给重庆荣瑞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75 万元，本次折合股本为 1,292,025 元，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增加 1,292,025 元。

（2）评估增值部分：本行对共计 35 家城市信用社应收未收利息的评估增值及交叉持股的评估增值部分未予认可，未将此部分折股入账，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减少 6,264,125.77 元。

（3）以股权抵贷款：融丰城市信用社以股抵贷，导致实际出资净资产减少 2,500,000 元。

（4）1997 年 1 月退股：共计 34 家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退股，导致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减少 20,991,703.25 元。

（5）支行补充股本：南岸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评估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城市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 341,100 元恢复了股本，并形成对本行的股金欠款，但该欠款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历次股本演变”；京鹏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重庆台湾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本行划入股本 1,043,745.89 元。上述变动导致股东实际出资净资产合计增加 1,384,844.85 元。

上述差异合计 2,707.90 万元与验资复核报告中所述 27,075,400 元之间差异系取整差异。

## （二）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历次股本演变

### 1、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

2003年9月29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庆市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1997年1月15日，本行应收到注册资本255,190,000元，实际收到注册资本228,114,600元。该部分差异已于2004年3月31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确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

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100031号）复核确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

（2）1997年，本行部分股东以股抵贷以及本行清退两家不合格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共计减少10,272,300元。具体包括：

①1997年2月和3月，长发公司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分别减少4,660,000元和189,700元。

②1997年3月，艺苑印花社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296,700元。

③1997年8月，长江塑料编织带厂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125,900元。

④1997年12月，清退新洲实业开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1,500,000元、圣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3,500,000元，清退上述两家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减少5,000,000元。

经过前述股本变动，本行股本减少至217,842,300元。

（3）1997年至1998年，本行以1元/股的价格吸收股东入股35,012,300股，本行股本总数增加至252,854,600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00,000	货币
2	远郊信用社	11,500,000	货币
	其中：大足城市信用社	3,000,000	货币
	长寿凤城信用社	5,000,000	货币
	合川城市信用社	500,000	货币
	江津城市信用社	2,000,000	货币
	永川城市信用社	1,000,000	货币
3	重庆海润娱乐有限公司	716,900	货币
4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货币
5	制药六厂经营部	502,700	货币
6	江北区工业供销公司	83,700	货币
7	重庆边防贸易公司	82,600	货币
8	重庆大渡口新联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	42,400	货币
9	重钢产业公司材料总厂特钢经营部	84,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0	重庆房地综合开发公司	315,000	货币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货币
12	自然人股东	2,553,100	货币
	其中：各支行职工入股（职工人数 1037 人）	2,329,100	货币
13	协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4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5	重庆益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	和平路支行（恢复股本金）	9,931,100	欠款
<b>合计</b>		<b>35,012,300</b>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出资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零，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 341,100 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在本行设立时，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在验资时确认为零，原股东于 1998 年按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实收资本 9,931,100 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

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 10,272,200 元。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彻底解决前述历史遗留的股东欠缴股金问题，加快贵行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进程，本公司自愿承担该两家城市信用社股东的欠缴股金”，其中重庆精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 元，重庆南岸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6,272,200 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划入本行账户，因此确认该部分出资已全部到位。

（4）1999 年至 2002 年，本行吸收合并三个单位，增加注册资本 20,850,000 元，具体包括：

①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

1999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实施整顿方案的通知》（渝办[1999]10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1999]171号）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

区办事处经评估的总资产12,423万元，总负债10,295万元，净资产2,127万元；依据《重庆市商业银行吸收式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资产10,361万元，负债8,386万元，净资产1,914万元。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86号），在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基础上，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原股东所持的其14,520,000股股权按1:1的比例转换为本行的股份。

### ②吸收合并重庆市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复函》和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同意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1]137号）的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12,856万元，总负债11,747万元，净资产1,108万元；依据《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总资产10,839万元，总负债10,433万元，净资产406万元。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的3,000,000股股权按1:1的比例转换为本行的股份。

### ③吸收合并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

2002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函复》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2]114号）批准，本行吸收合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并将其改组为本行的支行。此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经评估的总资产33,928万元，总负债30,814万元，净资产3,114万元；依据《重庆市商业银行吸收式合并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协议》，实际并入本行的总资产6,436万元，总负债6,103万元，净资产333万元。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的333万净资产按1:1比例转换为本行股份，由原股东持有。

经过前述吸收合并，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73,704,600股。

(5) 2002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633,026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本增加至288,337,626股。

(6) 2003年,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以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5,608,098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 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303,945,724股。

(7) 2003年,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根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3]131号), 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路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15家企业法人以1元/股的价格向本行以货币资金增资12.14亿元, 合计12.14亿股,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市财政局	20,000	13.18%
2	重庆路桥	20,000	13.18%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8,000	11.86%
4	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8%
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8%
6	南方集团	8,000	5.27%
7	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9%
8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9%
9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2.64%
10	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3,000	1.98%
11	重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65%
12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2,000	1.32%
13	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	1,600	1.05%
14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6%
15	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66%
16	重庆今天饲料有限公司	300	0.20%
<b>合计</b>		<b>121,400</b>	<b>79.98%</b>

就本次增资扩股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10%的股东资格审核事宜,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11号)予以核准; 对入股资金未达到本行股份总数 10%的股东资格, 本行根据《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0]246号)进行了审核。经过本次增资扩股, 本行股

份总数增加至 1,517,945,724 股。

200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渝府[2004]64 号），对前述本行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4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 **2、2004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4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3,904,618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551,850,342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4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 1 元，国有法人股转增股本 4,304,504 股，社会法人股转增股本 28,605,785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国有法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所转增的股本无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送比例为每 100 股送 3.2 股，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994,329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9,071.07 元。

## **3、2005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5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5,879,851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607,730,193 股。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府[2005]105 号），对前述本行 2004 年和 2005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事验[2005]031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4.2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按照每股面值 1 元，国有法人股转增股本 962,610 股，社会法人股转增股本 53,780,443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国有法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所转增的股本无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扣除个人所



得税后实际派送比例为每 100 股送 3.36 股，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1,136,798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4,640.08 元。

#### **4、2005 年定向增发及缩减股本**

为优化资产质量、提升资本充足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5]242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重组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86 号）批准，本行自 2005 年起分阶段实施《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方案》，本行重组改造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本行 2005 年 12 月向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以每股 1 元定向增发 4 亿股。第二阶段，本行处置 25 亿元不良资产，其中：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 4 亿元，用于核销本行账面净值 4 亿元的不良资产；另外由重庆渝富收购本行 21 亿元的不良资产。第三阶段，为弥补可能发生的处置亏损，作为重庆渝富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条件，本行于 2006 年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渝富发行了 4 亿股股份。第四阶段，重庆渝富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将 4 亿股转让给境外战略投资者，所获得的溢价收入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处置亏损。

2005 年，本行根据《重组方案》向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以每股 1 元定向增发 4 亿股。同时，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股本 4 亿元，用于核销本行账面净值 4 亿元的不良资产。经过前述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本行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607,730,193 股。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 号）对前述因定向增发和股本缩减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2005 年 12 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渝富资产公司与市商业银行所签<不良资产收购协议>的批复》批准，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不良资产收购协议》。

#### **5、2006 年定向增发**

2006 年，作为重庆渝富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条件，本行分两次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共 4 亿股。经过前述定向增发，本行股本增加至 2,007,730,193 股。

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 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 号）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鉴于：（1）本次定向增发系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批复进行，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2）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情况的报告》所述情况属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时确认，“若上述事项今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 4 亿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增资价格系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重组方案确定的。

截至 2005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为 261 亿元，净资产为 18 亿元，股本为 1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12 元/股，稍高于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的每股价格。但鉴于（1）本行当时不良资产占比过高，资产质量整体较差。截至 2005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2.98 亿元，不良贷款率达 16.01%；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6 亿元，占比 4.02%，不良资产率达 20.03%。（2）资本充足率不足，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截至 2005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仅有 5.07%，核心资本充足率只有 4.07%；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4.40%，与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制定了《重组方案》，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按面值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 4 亿股，价格为每股 1 元，不存在增发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 **6、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888,411 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20,618,604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1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 10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 1 元，国有法人股转增股本 207,087 股，社会法人股转增股

本 12,102,118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国有法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所转增的股本、分配的现金红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按照每 100 股送 1 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 10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5 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 1 元，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 579,206 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红股、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633,425.27 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 号），对前述本行 2006 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 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验。

针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31 号）。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2,020,618,604 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均已缴足。

2007 年 9 月 19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 号）对本行 1996 年设立至 2007 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对本行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予以确认。

## **7、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本行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第 285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 1255 号）核准，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684,608,901 股，代售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量股份发行 38,338,099 股，共计发行 H 股

722,94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票代码为“01963.HK”。

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 1255 号）核准本行完成 H 股公开发行后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 404,123,721 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7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3,257,448,072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684,608,901 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 2,705,227,505 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4 号），同意在本行境外发行 H 股时国有股按发行情况进行转持。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情况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460,890 股。

## 8、2015年定向增发H股

根据本行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汽香港持有）、富德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21,827,300 股 H 股，配售价格为 7.65 港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421,827,300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97 号）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2,694,430,526 元，其中新增股本 421,827,300 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

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 1、本行报告期外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生 1,909 次股份变动，除 213 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其余 1,696 次股份变动的情况见下表：

股份变动类型	变动次数 (次)	股数(股)	占股份转让总数的 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49	1,236,915,292	95.23%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814	41,906,621	3.23%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98	12,115,034	0.93%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535	7,897,695	0.61%
<b>合计</b>	<b>1,696</b>	<b>1,298,834,642</b>	<b>100.00%</b>

根据本行股权转让记录，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本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 2、本行报告期内历次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变动原因	价格 (元/ 股)	价款支 付情况	定价 依据
1	2017/1/20	李世瑛	周俊才	35,541	继承	-	-	
2	2017/2/15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 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 确定
3	2017/2/17	刘国栋	刘敏	6,110	继承	-	-	-
4	2017/3/10	重庆亚光 霓虹广告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华姿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 转让	4.00	已支付	协商 确定
5	2017/4/13	卫西平	张丽	1,033	继承	-	-	-
6	2017/4/20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 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 确定
7	2017/4/28	重庆拓源 实业有限 公司	渝能（集 团）有限 责任公司	901,473	吸收 合并 承继	-	-	-
8	2017/5/24	唐翔鸣	张荣棋	18,428	继承	-	-	-
9	2017/10/13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 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 确定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变动原因	价格 (元/ 股)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10	2017/9/18	孙南山	孙国强	19,746	继承	-	-	-
11	2017/10/16	孙南山	孙美屏	19,745	继承	-	-	-
12	2017/10/16	于盛英	孙国安	19,745	继承	-	-	-
13	2017/10/16	于盛英	孙国胜	19,746	继承	-	-	-
14	2017/11/1	唐勇	唐巧玲	72,683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5	2017/11/7	王廷光	马丹	468	继承	-	-	
16	2017/12/5	曾祥秀	范浏	40,438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7	2017/12/6	重庆中节能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58,042	吸收合并承继	-	-	-
18	2017/12/26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9	2018/1/2	鲍元桐	刘秉哲	30,087	继承	-	-	-
20	2018/1/2	刘秉哲	鲍善婉	8,023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1	2018/1/2	刘秉哲	鲍善娴	14,041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2	2018/1/2	刘秉哲	鲍善志	8,023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3	2018/1/12	傅葆华	傅家林	15,639	继承	-	-	-
24	2018/1/12	傅葆华	杜小平	15,638	继承	-	-	-
25	2018/1/12	傅葆华	傅家骏	15,638	继承	-	-	-
26	2018/1/18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7	2018/3/12	周毅	王志坚	50,000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8	2018/3/19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9	2018/3/26	重庆牛金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行政划转	-	-	-
30	2018/4/23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1	2018/6/20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变动原因	价格 (元/ 股)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32	2018/6/20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行政划转	-	-	-
33	2018/7/2	李正培	钟碧珍	32,249	继承	-	-	-
34	2018/7/2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	919,561	行政划转	-	-	-
35	2019/5/15	重庆凯比特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1,527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16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6	2019/5/21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商贸服务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30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1.00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7	2019/11/7	重庆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434	注销过程中的转让	2.14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8	2020/1/21	阎庆玲	阎泓灏	35,541	继承	-	-	-
39	2020/1/21	邱光智	柯素华	13,444	继承	-	-	-
40	2020/1/21	严维华	严毅	13,256	继承	-	-	-
41	2020/1/21	曾令康	龙运华	2,349	继承	-	-	-
42	2020/3/11	谢刃	周雪	13,630	继承	-	-	-
43	2020/3/11	蓝洪伦	蓝勇	1,878	继承	-	-	-
44	2020/3/11	任修功	任玉	13,444	继承	-	-	-
45	2020/3/11	周以孝	张利玲	468	继承	-	-	-
46	2020/3/25	重庆市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涂铭盘	97,551	法院裁定	-	-	-
47	2020/3/25	重庆市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谢文炳	585,309	法院裁定	-	-	-
48	2020/3/25	重庆市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刘维持	97,551	法院裁定	-	-	-
49	2020/3/12	易明	姜晨熙	47,857	法院裁定	-	-	-
50	2020/3/10	梅涛	段晓华	48,872	法院裁定	-	-	-

### （五）股权托管情况

2014年1月8日，本行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内资股在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H股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3,187户（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内资股总股数1,548,033,993股，其中：法人股东195户，持股数量为1,487,426,894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96.08%；自然人股东2,991户，持股数量为57,536,239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3.72%。

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3,070,860股内资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0.20%。对于该等未确认持有人股东，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内资股东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股）	内资股数占比
国有股东	73	2.29%	1,024,466,664	66.18%
社会法人股东	122	3.83%	462,960,230	29.91%
自然人股东	2,991	93.85%	57,536,239	3.72%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视为1户	0.03%	3,070,860	0.20%
<b>合计</b>	<b>3,187</b>	<b>100.00%</b>	<b>1,548,033,993</b>	<b>100.00%</b>

注：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

本行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 （六）股份规范情况

2007年9月19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号）对本行1996年设立至2007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本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



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明确如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3日，本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七）本行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本行不良贷款处置的方式包括呆账核销、债权转让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其他方式。本行从2004年开始进行不良贷款的处置，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呆账核销	债权转让	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2004年	3,528.95	125,000.00	-
2005年	56,473.24	77,416.25	-
2006年	24,823.64	-	-
2007年	-	-	-
2008年	2,946.09	-	-
2009年	562.14	-	-
2010年	890.46	-	-
2011年	410.92	-	-
2012年	5,696.95	-	-
2013年	11,298.94	-	-
2014年	23,699.07	-	-
2015年	34,311.84	-	-
2016年	52,189.11	9,848.29	-
2017年	88,333.39	119,690.70	-
2018年	222,242.40	-	285,453.72
2019年	122,255.36	20,879.25	-
2020年1-6月	51,054.43	390.00	-
<b>合计</b>	<b>700,716.93</b>	<b>353,224.49</b>	<b>285,453.72</b>

其中，本行通过债权转让及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sup>1</sup>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sup>1</sup>	贷款减值 准备计提 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 否为关联 方	备注
1	信贷类	2004年9月	2004年以前	损失	125,000.00	125,000.00	-	重庆渝富	125,000.00	是	注2
2	信贷类	2005年12月	2004年以前	次级	32,195.54	32,195.54	-	重庆渝富	77,416.25	是	注2
				可疑	31,350.07	31,350.07	-				
				损失	13,870.64	13,870.64	-				
3	信贷类	2016年9月	2012年5月	可疑	9,848.29	9,848.29	4,924.14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78.00	否	注3
4	信贷类	2017年6月	2014年1月- 2017年5月	次级	65,689.12	71,691.96	16,422.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63,426.04	否	注4
				可疑	32,550.46	36,200.63	16,275.23				
				损失	2,876.12	3,245.26	2,876.12				
5	信贷类	2017年6月	2014年1月- 2017年5月	次级	4,233.44	4,749.74	1,058.3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3,873.32	否	注4
				可疑	6,369.69	7,600.53	3,184.84				
6	信贷类	2017年7月	2016年3月	可疑	1,971.87	2,836.52	985.94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5.36	否	注5
7	信贷类	2017年12月	2017年11月	次级	6,000.00	6,000.00	1,5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5,700.00	否	注6
8	信贷类	2018年3月	2015年7月- 2018年1月	次级	158,878.70	158,878.70	68,653.87	平安信托聚利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718.15	否	注7
				可疑	2,639.14	2,639.14	1,000.66				
				损失	399.00	399.00	399.00				
9	信贷类	2018年3月	2013年10月- 2018年1月	次级	71,418.88	71,418.88	31,231.56	中航信托·天顺[2018]85号单一资	48,409.30	否	注7
				可疑	46,651.43	46,651.43	20,408.03				

序号	不良资产类别	处置时间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本金) <sup>1</sup>		账面原值 (本息合计) <sup>1</sup>	贷款减值 准备计提 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 为关联方	备注
				损失							
				损失	5,466.57	5,466.57	2,548.55	金信托计划			
10	信贷类	2019年6月	2019年3月	次级	5,560.00	6,332.42	2,502.00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570.00	否	注8
11	信贷类	2019年9月	2018年9月	次级	2,700.00	3,541.88	1,215.00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否	注9
12	信贷类	2019年9月	2019年2月	次级	12,619.25	16,113.34	4,416.74	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	12,619.25	否	注10
13	信贷类	2020年6月	2020年2月	次级	390.00	438.21	15.75	刘俊	390.00	否	注11

注 1：账面本金是指合同本金扣除已收回本金后的金额；本息合计账面原值是指账面本金及利息、罚息合计；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该不良贷款转让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注 2：该 2 批贷款转让主要为及时解决本行历史遗留不良资产问题，相关方案业经重庆市政府和监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请见下述“1、2004 年 9 月，12.5 亿元损失类贷款置换”和“2、2005 年 12 月，不良资产剥离转让”，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实施意见》、《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要求于 2005 年底起按五级分类计提足准备资金并对外信息披露；

注 3：受让方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债务人的重组方，根据本行与受让方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标的债权转移生效日为标的债权交割日，同时标的债权项下的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注 4：2017 年 6 月 27 日，在重庆市江北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本行举行了重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竞价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分别成功竞买上述标的债权。竞价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转让价格公允。2017 年 6 月 29 日，本行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起，资产的风险转移给受让方，与资产相关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垫付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注 5：根据本行与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行将标的债权及从属权利转让给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本行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递交变更申请执行为受让方的申请；

注 6：根据本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行将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注 7：本行按照信贷资产流转规范化、透明化的原则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工作。2018 年 3 月，平安信托聚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天顺[2018]8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受让了本行债权本金合计为 16.19 亿元、12.35 亿元的基础资产收益权，本行关联企业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了上述信托计划，本行按照穿透管理原则已将该交易提交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作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披露；

注 8：根据本行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本行转移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由此替代本行享有债权；

注 9：根据本行与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自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的要求付款完毕之日起，标的债权由本行转让给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该债权有关的所有权益、义务、风险和责任一并随之转让；

注 10：根据本行与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本行转移至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轩兴投资有限公司由此替代本行享有债权；

注 11：根据本行与刘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本行转移至刘俊，刘俊由此替代本行享有债权；

注 12：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及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划入本行账户。

上述 2004 年 9 月 12.5 亿元损失类贷款置换的受让方、2005 年 12 月不良资产剥离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本行关联方重庆渝富。该 2 批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04 年 9 月，12.5 亿元损失类贷款置换**

为及时解决本行历史遗留不良资产问题，本行 2004 年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银监局等部门上报了关于化解不良资产的工作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04-182）、重庆银监局《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化解不良贷款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236 号）批准了本行 12.5 亿元不良资产置换方案。

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本行与 2004 年 9 月 13 日向重庆渝富发放 12.5 亿元五年期专项贷款用于收购本行损失类不良贷款 12.5 亿元。按照经批准的方案，重庆渝富在本行的 12.5 亿专项贷款 2007 年偿还 1 亿元，2008 年偿还 2.5 亿元，2009 年偿还 9 亿元，2004-2009 年期间贷款利息通过本行地方税收解决，贷款本金的还款来源包括重庆渝富每年在本行的分红、2004-2009 年市政府列收列支的地方税收扣除重庆渝富支付利息后的结余部分、沙坪坝区重庆大学城以北和二环高速路内的 25000 亩储备土地的土地整治、土地出让收入。

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与重庆渝富达成《资产收购协议》，将上述损失类不良贷款本金 12.5 亿元及附属的从债权（包括贷款利息、担保债权等）转让给重庆渝富。根据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向重庆渝富发放了 12.5 亿元贷款，利率按月利率 4.185% 执行，期限为五年，重庆市地产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重庆渝富向本行一次性支付了 12.5 亿元的不良资产购买价款。

2007 年 5 月 30 日，本行将前述对重庆渝富的贷款 3.41 亿元转让给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并于同日收到贷款转让款 3.41 亿元，同日，重庆渝富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剩余借款本金 9.09 亿元。

本行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向重庆渝富移交全部信贷资料，上述不良贷款完全由重庆渝富实施清收管理。

### **2、2005 年 12 月，不良资产剥离转让**

为了降低不良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本行 2005 年向中国银监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报送了本行重组方案，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市

商业银行重组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2005]38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5]242号）批准了本行的重组方案。根据重组方案，本行将处置25亿元不良资产，其中，本行全体股东减持约20%的股权核销4亿不良资产，其余21亿元不良资产由重庆渝富按1:1附条件整体收购，所附条件是重庆渝富按1元/股新增4亿股份，待本行引进境外投资者时，由重庆渝富按市场公允价转让给境外投资者，溢价收益全部用于弥补因处置不良资产而产生的亏损。

根据经批准的重组方案以及本行与重庆渝富于2005年12月24日签订的《不良资产收购协议》，重庆渝富承诺分两期收购本行21亿元的不良资产，第一期收购10亿元不良资产，第二期收购11亿元不良资产。第一期10亿元不良资产包括22,584万元抵债资产和77,416万元不良贷款。就上述10亿元不良资产，本行已于2005年12月31日向重庆渝富办理了资料交接手续，并于2006年1月24日收到了10亿元收购价款，该部分收购资金全部由收购方重庆渝富筹集。作为重庆渝富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条件，本行于2006年以1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渝富发行了4亿股股份。在重庆渝富收购第一期10亿元不良资产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没有继续执行《不良资产收购协议》项下其余11亿元的不良资产转让事宜。

重庆渝富委托本行对上述不良资产清收管理，本行在2006年至2010年累计协助清收6.50亿元款项。后于2011年，本行将全部信贷资料移交重庆渝富，由重庆渝富实施清收管理。

###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总股本3,127,054,805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户数共3,187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其中：国有股东	73	1,024,466,664	32.76%
社会法人股	122	462,960,230	14.80%
自然人股	2,991	57,536,239	1.84%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sup>1</sup>	视为1户	3,070,860	0.10%
内资股小计	3,187	1,548,033,993	49.50%
H股	-	1,579,020,812	50.50%
<b>合计</b>	<b>-</b>	<b>3,127,054,805</b>	<b>100.00%</b>

注 1：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 1 户。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127,054,805 股，其中内资股 1,548,033,993 股，H 股 1,579,020,812 股。假设本次发行 347,450,534 股 A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 3,474,505,339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 <sup>1</sup>	内资股、H股	467,665,860	14.96%	A股、H股	467,665,860	13.46%
大新银行	H股	458,574,853	14.66%	H股	458,574,853	13.20%
力帆股份 <sup>2</sup>	内资股、H股	294,818,932	9.43%	A股、H股	294,818,932	8.49%
上汽集团	H股	240,463,650	7.69%	H股	240,463,650	6.92%
富德生命人寿 <sup>3</sup>	H股	217,570,150	6.96%	H股	217,570,150	6.26%
重庆路桥 <sup>4</sup>	内资股	171,534,800	5.49%	A股	171,534,800	4.94%
重庆水利 <sup>5</sup>	内资股	149,907,306	4.79%	A股	149,907,306	4.31%
重庆地产	内资股	139,838,675	4.47%	A股	139,838,675	4.02%
北大方正 <sup>6</sup>	内资股	94,506,878	3.02%	A股	94,506,878	2.72%
重庆北恒	H股	84,823,500	2.71%	H股	84,823,500	2.4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449,265,542	14.37%	A股	449,265,542	12.93%
其他H股股东	H股	358,084,659	11.45%	H股	358,084,659	10.3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A股	-	-	A股	347,450,534	10.00%
<b>合计</b>	<b>-</b>	<b>3,127,054,805</b>	<b>100.00%</b>	<b>-</b>	<b>3,474,505,339</b>	<b>100.00%</b>

注 1：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929,748 股内资股，重庆渝富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关系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86,112 股内资股。



注 2：力帆股份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内资股，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254,000 股 H 股。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其后，力帆股份陆续发布其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0 年 8 月 24 日，力帆股份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该公告载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和《决定书》（[2020]渝 05 破 193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力帆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行的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注 3：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注 4：重庆路桥直接持有本行 171,339,698 股内资股，重庆路桥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5,102 股内资股。

注 5：重庆水利直接持有本行 139,838,675 股内资股，重庆水利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68,631 股内资股。

注 6：2020 年 2 月 19 日，北大方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北大方正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行的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 1、本行内资股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7,929,748	13.0452%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5.4793%
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4719%
4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4.4719%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4.1434%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4,506,878	3.0222%
7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8,602,362	2.1938%
8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1.1978%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9575%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0.7736%
11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58,042	0.708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129,476	0.5158%
13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27,865	0.4742%
14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7,732	0.4109%
15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68,631	0.3220%
16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924%
17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3,538	0.2742%
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1,894	0.2652%
1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3,183	0.2579%
20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44,944	0.2157%
21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666,341	0.1812%
2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0.1599%
2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0.1560%
2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688,053	0.1499%
25	成都铁路局	4,571,761	0.1462%
26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1,761	0.1462%
27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4,571,761	0.1462%
28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4,571,761	0.1462%
29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0.1439%
30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0.1296%
3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3,250,978	0.1040%
32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	3,244,119	0.1037%
33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0.0936%
34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56,495	0.0881%
3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4,300	0.0881%
36	重庆中节能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743,057	0.0877%
37	重庆圣比帝贸易有限公司	2,657,403	0.0850%
38	重庆今天饲料有限公司	2,577,961	0.0824%
39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0.0730%
40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2,239,193	0.0716%
41	重庆加州花园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159,111	0.0690%
42	重庆银鑫飞洋实业有限公司	2,047,708	0.0655%
43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28,704	0.0585%
44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1,828,704	0.058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5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28,704	0.0585%
46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9,547	0.0531%
47	重庆融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5,158	0.0529%
48	北碚工商银行职工技术协会服务部	1,610,579	0.0515%
49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0.0476%
50	重庆大晟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0,702	0.0438%
51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41,343	0.0397%
5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57%
5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975,516	0.0312%
54	重庆洋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514	0.0312%
55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351	0.0292%
56	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351	0.0292%
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292%
58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351	0.0292%
59	重庆市工业合作联社	913,859	0.0292%
60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473	0.0288%
61	重庆长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800,798	0.0256%
62	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1,480	0.0234%
63	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公司	720,142	0.0230%
64	重庆工贸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514	0.0223%
65	重庆深渝电子有限公司	637,791	0.0204%
66	重庆商社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01%
67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5,964	0.0200%
68	重庆三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331	0.0196%
69	重庆国际大饭店	591,162	0.0189%
70	重庆纳极贸易有限公司	582,283	0.0186%
71	重庆市盛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2,108	0.0183%
72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9,847	0.0179%
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559,399	0.0179%
74	重庆北碚商网物业公司	548,611	0.0175%
75	重庆中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4,140	0.0174%
76	重庆嘉阳出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38,971	0.0172%
77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019	0.017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8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655	0.0167%
79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0.0160%
8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90,391	0.0157%
81	重庆江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391	0.0157%
82	重庆高技术创业中心	489,633	0.0157%
83	重庆国泰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7,757	0.0156%
84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457,175	0.0146%
85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175	0.0146%
86	重庆跨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52	0.0141%
87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046	0.0137%
88	重庆泛鲁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87,669	0.0124%
89	重庆凰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654	0.0117%
90	重庆大川能源公司	353,329	0.0113%
91	重庆石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14,699	0.0101%
92	重庆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307,287	0.0098%
93	重庆振动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9,872	0.0096%
94	重庆省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97,826	0.0095%
95	重庆嘉华投资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92,654	0.0094%
96	重庆房地综合开发公司	288,020	0.0092%
97	重庆协成塑料有限公司	280,651	0.0090%
98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9,101	0.0076%
99	重庆嘉陵镜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149	0.0064%
1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5,102	0.0062%
101	重庆山石机械有限公司	194,418	0.0062%
102	重庆永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930	0.0062%
103	重庆野狼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297	0.0061%
104	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	182,869	0.0058%
105	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	182,869	0.0058%
106	重庆市江津区大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	0.0056%
107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71,439	0.0055%
108	重庆红港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64,471	0.0053%
109	重庆锦华实业公司	150,000	0.0048%
110	重庆军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789	0.004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经济技术咨询事务所	146,813	0.0047%
112	重庆川仪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46,326	0.0047%
11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47%
114	重庆市渝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3,692	0.0046%
115	重庆老艺文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38,228	0.0044%
116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0.0044%
117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135,282	0.0043%
118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128,008	0.0041%
119	重庆渝蓓商业公司	127,237	0.0041%
120	重庆川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816	0.0041%
121	重庆百记制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1,110	0.0036%
122	重庆兆邦汽车垫片有限责任公司	103,599	0.0033%
123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0.0032%
124	重庆市沙坪坝区美丰百货公司	100,449	0.0032%
125	重庆市职工旅行社	99,691	0.0032%
126	重庆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98,037	0.0031%
127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50	0.0031%
128	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	91,434	0.0029%
129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434	0.0029%
130	重庆市佳实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90,722	0.0029%
131	川东钻探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部	85,034	0.0027%
13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85,034	0.0027%
133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联建筑工程公司	82,720	0.0026%
134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经营服务部	81,649	0.0026%
135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649	0.0026%
13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30	0.0024%
137	重庆市渝北区松树桥进口汽车修理厂	73,455	0.0023%
138	重庆泰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3,455	0.0023%
139	重庆轻工业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71,796	0.0023%
140	重庆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1,796	0.0023%
141	重庆师大科技开发中心	70,678	0.0023%
142	重庆嘉瑞动物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69,066	0.0022%
143	重庆群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92	0.001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4	重庆渝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9,705	0.0019%
145	重庆恒达机械配件厂	58,529	0.0019%
146	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29	0.0019%
147	重庆驰骋轻型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5,505	0.0018%
148	重庆惠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114	0.0018%
149	重庆永昌贸易公司	51,311	0.0016%
150	重庆市通远机电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1,311	0.0016%
151	重庆利龙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4	0.0016%
152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87	0.0015%
153	重庆潜光机电研究所	45,360	0.0015%
15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建筑工程公司	43,993	0.0014%
155	重庆庆铃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897	0.0014%
156	重庆迅拓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3,213	0.0014%
157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42,422	0.0014%
158	重庆冶金动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1,360	0.0013%
159	重庆煜珑工贸有限公司	41,360	0.0013%
160	重庆万伟铁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60	0.0013%
161	重庆塑料十厂	33,360	0.0011%
162	重庆华南无机盐工业有限公司	28,775	0.0009%
163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751	0.0008%
164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茶水旅馆商店	25,459	0.0008%
165	重庆渝强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59	0.0008%
166	重庆三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30	0.0007%
167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630	0.0007%
168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630	0.0007%
169	重庆明珠机电有限公司	22,142	0.0007%
170	重庆日用五金工业公司	21,655	0.0007%
171	重庆长江仪表厂	21,557	0.0007%
172	重庆广视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21,211	0.0007%
173	重庆新冶特殊钢科技开发公司	21,211	0.0007%
174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1	0.0007%
175	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11	0.0007%
176	重庆鞋帽工业供销公司	19,705	0.000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7	重庆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19,705	0.0006%
178	重庆新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23	0.0006%
179	重庆家用电器工业公司	15,704	0.0005%
180	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	15,450	0.0005%
181	重庆市南滨运输有限公司	14,337	0.0005%
182	重庆川渝实业总公司	12,874	0.0004%
183	重庆第二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2,874	0.0004%
184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04%
185	重庆市北碚区航塑总公司	12,679	0.0004%
186	重庆长江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79	0.0004%
187	重庆利得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79	0.0004%
188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0.0004%
189	重庆时代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15	0.0004%
190	重庆南岸区电线厂	9,754	0.0003%
191	重庆渝城实业有限公司	9,754	0.0003%
192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道运输队	8,095	0.0003%
193	重庆市安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412	0.0002%
194	重庆市南岸区供销社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6,123	0.0002%
195	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	3,997	0.0001%
<b>合计</b>		<b>1,487,426,894</b>	<b>47.5664%</b>

注：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五）本行不适格股东的情况”。

## 2、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重庆银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 3、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重庆渝富 <sup>2</sup>	直接持股	407,929,748 (SS) <sup>1</sup>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	国有股、 H 股
		间接持股	59,736,112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直接持股	458,574,853	458,574,853	14.66%	H 股	H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3	力帆股份 <sup>3</sup>	直接持股	129,564,932	294,818,932	9.43%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间接持股	165,254,000			H股	H股
4	上汽集团 <sup>4</sup>	间接持股	240,463,650	240,463,650	7.69%	H股	H股
5	富德生命人寿 <sup>5</sup>	直接持股	150,000,000	217,570,150	6.96%	H股	H股
		间接持股	67,570,150				
6	重庆路桥 <sup>6</sup>	直接持股	171,339,698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间接持股	195,102				
7	重庆水利 <sup>7</sup>	直接持股	139,838,675 (SS)	149,907,306	4.79%	内资股	国有股
		间接持股	10,068,631 (SS)				
8	重庆地产	直接持股	139,838,675 (SS)	139,838,675	4.47%	内资股	国有股
9	北大方正 <sup>8</sup>	直接持股	94,506,878 (SS)	94,506,878	3.02%	内资股	国有股
10	重庆北恒	直接持股	84,823,500	84,823,500	2.71%	H股	H股
合计			<b>2,319,704,604</b>	<b>2,319,704,604</b>	<b>74.18%</b>	-	-

注 1: SS 代表 State-own Shareholder, 指国有股东。

注 2: 重庆渝富直接持有本行 407,929,748 股内资股, 重庆渝富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250,000 股 H 股, 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关系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86,112 股内资股。

注 3: 力帆股份直接持有本行 129,564,932 股内资股, 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254,000 股 H 股。2020 年 6 月 30 日, 力帆股份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其后, 力帆股份陆续发布其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0 年 8 月 24 日, 力帆股份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该公告载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和《决定书》([2020]渝 05 破 193 号), 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

注 4: 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0,463,650 股 H 股。

注 5: 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 H 股, 富德生命人寿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7,570,150 股 H 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富德生命人寿入股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注 6: 重庆路桥直接持有本行 171,339,698 股内资股, 重庆路桥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5,102 股内资股。

注 7: 重庆水利直接持有本行 139,838,675 股内资股, 重庆水利的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68,631 股内资股。

注 8: 2020 年 2 月 19 日, 北大方正在上交所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 其载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申 42 号)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方正的重整申请; 北京一中院做出《决定书》([2020]京 01 破 13 号), 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管理人, 北大方正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北大方正所持股份对本行的整体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4、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家, 分别为: 重庆渝富、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富德生命人寿、重庆路桥, 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为重庆渝富和重庆路桥。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重庆渝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14.9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4 年 6 月，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股东更名的批复》（渝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重庆渝富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的总资产 897.90 亿元，净资产 377.61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8.1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 280.03 亿元，净资产 225.22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1.2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大新银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14.6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大新银行成立于 1947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62.00 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36 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200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 号），批准大新银行的股东资格。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银行总资产 2,442.58 亿港元，净资产 280.84 亿港元，2019 年净利润 22.15 亿港元。

### (3) 力帆股份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力帆股份持有本行 9.43% 的股份，为本行第三大股东。力帆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于 201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07 亿元，法定代表人牟刚，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

品；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7月1日，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企业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2003]104号），批准力帆股份的股东资格。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总资产194.07亿元，净资产28.34亿元，2019年净亏损46.92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力帆股份的总资产169.62亿元，净资产19.12亿元，2020年1-6月净亏损25.9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上汽集团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汽集团持有本行7.69%的股份，为本行第四大股东。上汽集团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于199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3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6号），批准上汽集团的股东资格。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汽集团总资产8,493.33亿元，净资产3,008.40亿元，2019年净利润352.89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 8,332.96 亿元，净资产 2,031.81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09.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富德生命人寿**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持有本行 6.96% 的股份，为本行第五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7.52 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为权利受限持股人，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富德生命人寿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德生命人寿总资产 4,731.67 亿元，净资产 347.54 亿元，2019 年净亏损 0.55 亿元。

#### **（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路桥持有本行 5.49% 的股份，为本行第六大股东。重庆路桥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于 1997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2.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江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 9 号 10-1 号。经营范围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7 月，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

[2003]111号)，批准重庆路桥的股东资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路桥总资产64.59亿元，净资产37.49亿元，2019年净利润2.50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路桥的总资产61.46亿元，净资产36.99亿元，2020年1-6月净利润1.2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本行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卢贤梅	1,440,314	0.0461%	非本行员工
2	张家伦	595,064	0.0190%	非本行员工
3	谢文炳	585,309	0.0187%	非本行员工
4	张明国	470,783	0.0151%	非本行员工
5	马涛	429,236	0.0137%	本行员工
6	何果	412,476	0.0132%	本行员工
7	王红	395,443	0.0126%	本行员工
8	李敏	323,511	0.0103%	非本行员工
9	李蔚	266,896	0.0085%	本行员工
10	陈红	247,786	0.0079%	非本行员工
合计		<b>5,166,818</b>	<b>0.1651%</b>	-

### 6、本行内部职工的持股情况

#### (1) 成立时的内部职工持股

本行发起设立时，除重庆市财政局等10家地方财政局及39家企事业单位股东以外，还有作为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395家机构及企业法人股东和2,07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074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本行22,930,000股股份，占当时本行股份总数的8.99%。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职工，在本行成立时，该等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的职工继续为本行的职工。

#### (2) 1997年的职工入股

1997年4月至1997年末，本行1,037名职工以1元/股的价格新入股共计2,329,100股。前述职工认购新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3) 2000 年度至 2006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而产生的员工持股

2001 年 5 月，本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重庆市商业银行市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决定对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本行每年按全行前一年净利润的 6% 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于税前作为费用列支），作为对总行、支行两级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该奖励基金被用于购买抵债股权或外部股东拟转让的本行股份，然后根据本行董事会每年制定的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将相应的股份奖励给员工。本行将当年为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购买但尚未奖励完毕的剩余股份暂时登记于本行名下（记于股东名册的“股权激励专户”下），并用于次年的股权激励安排。

2006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本行决定不再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将仍登记于本行“股权激励专户”名下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职工受让第三方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职工的部分持股来自于历年第三方股东自愿向本行职工转让的本行股份，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均由双方就转让股数和价格协商一致、自愿签署转让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前述职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受让职工人次	涉及变动股份数（股）
1999 年	21	106,300
2000 年	14	254,000
2001 年	8	105,065
2002 年	20	132,571
2003 年	41	2,539,774
2004 年	20	1,097,035
2005 年	499	24,852,056
2006 年	63	1,947,993
2007 年	191	4,003,302
2010 年	2	7,520
2015 年	3	88,288
2016 年	2	366,569
2017 年	1	37,327

### （5）职工转出本行股份

2006年有2名员工合计转出40,181股本行股份。为满足内部员工持股规范性的要求，2007年9月，包括本行中层以上员工（包括本行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96名员工将其所持的合计10,742,257股本行股份转让给由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各员工获得股份的原因和价格的不同分为1.1元/股、1.25元/股和1.8元/股。

### （6）内部职工股目前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职工股股东共计1,096人，共持有本行35,271,593股内资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3%。

目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职工股的个人共计220人，持有本行职工股共计22,970,934股。该等股东中有1人（合计持有职工股155,919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出具承诺。本行将继续积极主动联系该名股东，并敦促其签署97号文的要求出具的承诺。如截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时仍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本行将向中国结算披露该等情况并请其协助按照97号文的要求对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锁定。

2011年7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号），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9年10月15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保监函[2019]496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末，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规定。

## 7、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不存在对本行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①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重庆渝富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5	富德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合计		<b>1,850,628,245</b>	<b>59.19%</b>	-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可以支配本行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

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因此，本行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包括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本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并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单独或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本行 3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本行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不存在对本行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对本行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①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7年1月1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本行进行了董事补选，并于2019年12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该等非独立董事或候选人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基于上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作为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大新银行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力帆股份、上汽集团、重庆路桥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

因此，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由持股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本行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

####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注：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因此，本行董事会形成决议（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少需取得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对本行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3）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 (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818,087,564	73.658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0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785,938,925	70.77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744,815,792	62.265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041,121,133	78.452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52,809,943	73.429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41,758,712	76.804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969,844,017	77.915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196,196,662	66.837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170,302,059	87.86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结合本行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行任一股东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均不足以对本行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有表决权董事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有表决权董事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有表决权董事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9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董事会上均不足以对本行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1 条的规定，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214 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

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7年1月1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兼首席反洗钱官刘建华，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7年1月1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黄华盛，副行长刘建华、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股东单位兼职。

2017年1月1日以来，本行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本行不存在可以支配其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行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本行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本行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本行有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出席率均为100%，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足以对本行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本行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8年5月2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号），批复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总股本为3,127,054,805股，其中国有股东76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1,034,153,537股，占总股本的33.0712%。

#### （五）本行不适格股东的情况

本行已确权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

称“房屋鉴定中心”）、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以下简称“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

上述 3 名不适格股东的持股数量、股权形成过程、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成过程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	房屋鉴定中心	182,869	本行设立时，房屋鉴定中心前身重庆市房屋安全鉴定所以现金认购 20 万股，经多次股份转增、2005 年缩股、更名、2013 年 H 股上市国有股减持等变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 182,869 股本行股份	银复[1996]140 号 渝府[2005]242 号、渝银监函[2007]57 号 渝银监复[2007]94 号 银监复[2013]285 号、 证监许可[2013]1255 号
2	震旦消防	58,529	本行设立时，震旦消防前身重庆消防器材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 67,539 股，经改制、多次股份转增、2005 年缩股等变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 58,529 股本行股份	银复[1996]140 号 渝府[2005]242 号、渝银监函[2007]57 号 渝银监复[2007]94 号
3	皮革制品一厂	3,997	本行设立时，皮革制品一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 4,471.4 股，经多次股份转增、改制更名、2005 年缩股等变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 3,997 股本行股份	银复[1996]140 号 渝府[2005]242 号、渝银监函[2007]57 号 渝银监复[2007]94 号

上述 3 名股东的股东权利未受限制，就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待按照清算报告进行分配，本行正在积极联系房屋鉴定中心、震旦消防、皮革制品一厂等三家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请其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重庆市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本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本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考虑到上述 3 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45,395 股内资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7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四、本行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力帆股份	129,564,932	4.1434%
2	南方集团	68,600,000	2.1938%
3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0.1296%
4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0.0936%
5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0.0730%
6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0.0476%
7	张家伦	595,064	0.0190%
合计		<b>209,508,626</b>	<b>6.6999%</b>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内资股司法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力帆股份	129,564,932	4.1434%
合计		<b>129,564,932</b>	<b>4.1434%</b>

本行股权分散，已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额占比不高。本行不存在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或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可能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或冻结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五、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

### （一）本行与战略投资者合作情况

#### 1、《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7 年 4 月 4 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07 年 6 月 7 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大新银行与重庆渝富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定义，对禁售期、持续持股、转让股份等条款进行补充修订。2007 年 9 月 21 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双方同意删除关于大新银行委派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保留委派高级职员的条款，同时对委派代表的离职与替换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删除关于大新银行提名权与持股比例的条款；删除关于在大新银行持有股权的禁售期内本行不得以优惠价



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条款；删除大新银行反摊薄权部分条款；删除关于重庆银行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价格、大新银行股份转换的相关条款；删除关于大新银行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权利、信息获取权的条款。2013 年 7 月 11 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双方同意对大新银行享有的反摊薄权、认购权等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删去本行的排他性条款。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1、总体目标</p> <p>战略合作有以下目标：在未来 3-5 年内，将本行建成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一家优质上市银行，并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综合排名前 10 名；运用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技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健全财务管理，提高服务品质，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增进经营管理和业务交流，完成本行向零售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p> <p>战略合作通过下列措施实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的方式<sup>1</sup>，大新银行将购买 343,505,163 股份，占本行在完成时总股份的 17%。</p>	<p>1、新增以下定义： “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指大新银行与重庆渝富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就大新银行购买 60,618,558 股本行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p> <p>2、“禁售期”修改如下：“指 2007 年 4 月 24 日起的 42 个月”</p>		
<p>2、排他性安排</p> <p>(1) 对本行的排他性安排</p> <p>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本行不得就涉及任何收购或直接/间接投资本行等交易与除大新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以外的其他境外投资者进行实质性接触、谈判，或向其他境外投资者提出要约、表达相关兴趣或招揽上述交易建议或签署任何协议，也不得与该等境外投资者的关联机构进行交易。</p> <p>本行承诺，在大新银行持有不低于本行届时已发行的股份的 12.5%（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期间，不向任何境外投资者发行任何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任何具有股权</p>			<p>删去“本行承诺，在大新银行持有不低于本行届时已发行的股份的 12.5%（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期间，不向任何境外投资者发行任何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任何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除非是：大新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未达到中国法律届时允许的最高持股比例的上限规定且有权参与该次股份发行认购新发行股份，但大新银行在收到本行拟发行股份的书面通知</p>

<sup>1</sup> 2007 年 4 月 4 日，重庆渝富与大新银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重庆渝富同意向大新银行转让 343,505,163 股重庆银行的股份，占重庆银行在完成日总股份的 17%；大新银行同意购买该等相关转让股份。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性质的证券)，除非是：大新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未达到中国法律届时允许的最高持股比例的上限规定且有权参与该次股份发行认购新发行股份，但大新银行在收到本行拟发行股份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书面拒绝购买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或从本行在前述通知发出后 1 个月内未收到大新银行确认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该次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购买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以使其持股比例达到中国法律届时允许的最高持股比例的上限规定的回复；或境外投资者购买本行在公开发新股股份时发行的股份（向该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除外）。</p> <p>在不影响业务合作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如本行拟与除大新银行外的其他境外投资者进行业务合作协议所述之范围的业务，则本行应首先向大新银行通报，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与大新银行该等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权。</p> <p>（2）对大新银行的排他性安排</p> <p>大新银行承诺，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年内，不在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且不得在重庆市开展与本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p>后 1 个月内书面拒绝购买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或从本行在前述通知发出后 1 个月内未收到大新银行确认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该次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购买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以使其持股比例达到中国法律届时允许的最高持股比例的上限规定的回复；或境外投资者购买本行在公开发新股股份时发行的股份（向该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除外）。”</p>
<p>3、业务合作</p> <p>本行和大新银行同意在《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同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在业务合作协议的期间内，按照业合作协议进行业务合作。</p>			
<p>4、购买股份</p>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大新银行将</p>		<p>1、删去“本行同意在禁售期内其将不会以比股份转让协议的</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以每股人民币 2.02 元的价格从渝富购买 343,505,163 股股份，占本行在完成时总股份的 17%；大新银行确认，渝富就前述转让的股份享有之股息分配权应当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本行同意在禁售期内其将不会以比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任何第三人发行任何股份。</p>		<p>规定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任何第三人发行任何股份。”</p>	
<p>5、大新银行持续持股</p> <p>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权益负担。</p> <p>如果本行发行新股份、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大新银行将有权在符合适用法律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和其他本行股东一起认购该证券以使得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该等认购的价格和条件将与本行向其他潜在投资者发行该证券的价格和条件相同。但是，在本行实行管理层期权激励计划而增发股份，且授予管理层的股份不超过本行当时股份总数 2% 的情况下，大新银行将不享受前款所赋予的认购权。</p> <p>如果大新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由于适用法律原因（包括拟议中的本行的上市）无法参与股份或其他证券的增发而被摊薄，本行应在股份增发完成后的 6 个月的期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促使其他股东按公平市场价格向大新银行出售额外股份或采取中国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以使摊薄影响最小化。</p>	<p>1、“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权益负担。”修改如下： “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设置任何权益负担。从禁售期满之日起到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满五年之日的期间，大新银行不得就其持有的 60,618,558 股股份设置任何权益负担。”</p>	<p>1、删去“如果大新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由于适用法律原因（包括拟议中的本行的上市）无法参与股份或其他证券的增发而被摊薄，本行应在股份增发完成后的 6 个月的期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促使其他股东按公平市场价格向大新银行出售额外股份或采取中国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以使摊薄影响最小化。”</p>	<p>1、补充条款：“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在重庆银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此反摊薄权即时终止。”</p> <p>2、补充条款：“基于以上规定，本行同意且大新银行承诺在符合适用法律和法定程序及获得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的前提下，在本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以首次公开发行价认购价值不超过三亿三千万元的，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H 股股份。”</p> <p>3、补充条款：“以上规定中大新银行认购本行 H 股的权利在本行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失效。”</p>
<p>6、上市安排</p> <p>为了本行即将进行的首次公开股份发行以及使各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同意，其董事会按照其章</p>		<p>1、删去“为了本行即将进行的首次公开股份发行以及使各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同意，其</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程向股东大会递交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每股股息不高于人民币 0.055 元，且承诺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各股东同意其 2006 年度实际每股股息在人民币 0.04~0.045 元之间。</p> <p>本行同意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董事会请按照其章程向股东大会递交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每股股息不高于人民币 0.055 元。</p> <p>本行应尽最大努力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前促使重庆渝富和本行其他国有企业股东将其各自在本行的贷款余额降低至符合中国商业银行法及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对一个关联方/集团授信余额的法定要求的水平。</p> <p>本行将促使各股东同意尽早在香港联交所或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2.02 元，大新银行从重庆渝富购买股份的价格），本行应延缓发行上市直至发行价格不低于《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格。</p> <p>本行上市完成时，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大新银行持有的所有股份在符合使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转换为 H 股（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在相关上市场所挂牌交易的股票。</p> <p>双方同意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是尽最大努力协商本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对本协议中影响上市顺利进行的有关安排和约定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相关上市规定，并在此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维持和保障该等权利。</p>		<p>董事会按照其章程向股东大会递交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每股股息不高于人民币 0.055 元，且承诺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各股东同意其 2006 年度实际每股股息在人民币 0.04~0.045 元之间。本行同意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董事会请按照其章程向股东大会递交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每股股息不高于人民币 0.055 元。”</p> <p>2、删去“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本行应延缓发行上市直至发行价格不低于《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格。”</p> <p>3、删去“本行上市完成时，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大新银行持有的所有股份在符合使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转换为 H 股（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在相关上市场所挂牌交易的股票。”</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7、转让股份</p> <p>除以下规定的情形外，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完成日持有的本行的任何股份。</p> <p>在符合适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本行，大新银行可随时向其集团内部与其平级或更高级的关联机构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但转让该等股份的前提是，大新银行应确保其关联机构具有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大新银行所承担的相应义务的能力、大新银行应确保关联机构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大新银行仍为本协议一方，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除已转让给该关联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权利和义务。</p> <p>在禁售期届满后，在符合适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本行，大新银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在大新银行按照条款约定向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同时，如向该第三方相应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除非届时与本行另行商定，仅包括大新银行对董事的提名权，但作为本行一般股东的权利除外）和义务，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大新银行应确保该受让方承诺其将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大新银行应履行的相应义务（与业务合作协议相关的义务除外）的能力；</p> <p>在大新银行持有之股份占届时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5% 以上（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情况下，若该受让方一次性受让大新银</p>	<p>1、“除以下规定的情形外，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完成日持有的本行的任何股份”修改如下：</p> <p>“除以下规定的情形外，在禁售期内，大新银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且从禁售期满之日起到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起满五年之日的期间，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股份应不低于 60,618,558 股”</p> <p>2、“在禁售期届满后，在符合适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本行，大新银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修改如下</p> <p>“在禁售期届满后，在符合适用法律且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本行，大新银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转让股份不得超过 343,505,163 股；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五年的期间届满后，在符合适用法律且</p>	<p>删去“在大新银行按照条款约定向第三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同时，如向该第三方相应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除非届时与本行另行商定，仅包括大新银行对董事的提名权，但作为本行一般股东的权利除外）和义务，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大新银行应确保该受让方承诺其将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大新银行应履行的相应义务（与业务合作协议相关的义务除外）的能力；</p> <p>在大新银行持有之股份占届时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5% 以上（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情况下，若该受让方一次性受让大新银行持有之全部股份，则该受让人可以从大新银行受让两名董事提名权；</p> <p>在大新银行持有之股份占届时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2.5%（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行持有之全部股份，则该受让人可以从大新银行受让两名董事提名权；</p> <p>在大新银行持有之股份占届时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2.5%（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15%（不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地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情况下，若该受让方一次性受让大新银行持有之全部股份，则该受让人可以从大新银行受让一名董事提名权。</p> <p>除上述规定外，大新银行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作为本行一般股东的权利除外）不得在大新银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被转让予该受让人。</p>	<p>获得审批机关的许可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本行，大新银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本行的股份”</p>	<p>况除外）-15%（不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地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情况下，若该受让方一次性受让大新银行持有之全部股份，则该受让人可以从大新银行受让一名董事提名权。</p> <p>除上述规定外，大新银行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作为本行一般股东的权利除外）不得在大新银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被转让予该受让人。”</p>	
<p>8、主要管理原则</p> <p>本行应将平均权益回报率和平均资产回报率作为评估本行财务表现的丰要基准，同时符合监管当局对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的监管要求。本行制定的所有预算应致力于在认可期间内并在符合审慎原则的基础上提高或保持上述回报率。</p> <p>大新银行可以在发出事前通知后合理接触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以及帐簿和记录，本行应就此等接触提供相关便利，同时大新应行应改进权利减少因此对本行的业务和运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p>		<p>删去“大新银行可以在发出事前通知后合理接触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以及帐簿和记录，本行应就此等接触提供相关便利，同时大新应行应改进权利减少因此对本行的业务和运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p>	
<p>9、大新银行的代表和委派人员</p> <p>（1）大新银行在本行董事会中的代表</p> <p>本行同意，在不影响大新银行作为股东根据本</p>		<p>删去大部分条款，仅保留“应本行要求，大新银行可根据其与本行可能达成的协议向本行</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行章程所拥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大新银行有权向本行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供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大新银行的股东代表董事（其任期自银监会批准其任职资格之日或完成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且由大新银行提名的该名董事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并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更换或免去其提名的该等董事。</p> <p>本行同意，除按提名 1 名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外，大新银行有权向本行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该等候选人当选为相关董事，其任期自银监会批准其任职资格之日或完成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p> <p>（2）本行有关委员会</p> <p>大新银行有权在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每个专门委员会中各自委派至少一名当时在任的大新银行的董事作为委员，该等董事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p> <p>（3）大新银行对本行的主要人员的提名权</p> <p>大新银行有权向本行提名 1 名副行长（该行长作为大新银行提名的执行董事之一，成为 4 位执行董事之一，另外 3 位执行董事由 3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作为本行高级管理层的一员履行职责，分管风险管理。</p> <p>大新银行有权向本行行长提名 1 名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部门主管；向本行推荐 1 名财务专家协助分管副行长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p>		<p>委派若干对于本战略合作的成功起关键作用的、具有适当专业与技能的人员，有关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p>	



《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
<p>除以上高级职员外，应本行要求，大新银行可根据其与本行可能达成的协议向本行委派若干对于本战略合作的成功起关键作用的、具有适当专业与技能的人员，有关内容由双方另行商定。</p>			
<p>10、提名权与持股比例 在大新银行持有股份不低于本行届时已发行股份的 15%（包括本数，但因适用法律限制大新银行认购股份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该比例的情况除外）的情况下，大新银行可按规定的名额和职能向本行提名和推荐董事和高级职员。</p>		删去此条款	
<p>11、终止 如果中国法律发生变化，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大新银行持续持有本行股份或实现战略合作，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共同努力使可能发生的损失降到最少。此外，在大新银行所持股份减至届时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7% 以下时，《战略合作协议》将自动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义务，并且在对方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六十日内未予弥补或以对方的合理判断认为该等违约无法在六十日内予以弥补；或一方正被清算（为公司重组结果的除外）、破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论如何定义），或者与其债权人为了整体性重组债务而进行谈判，对方有权向该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且要求发生终止事件的一方在有关终止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受到损害的其他方赔偿因此等终止事件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p>			

## 2、《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07年4月4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2007年9月21日，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信用卡业务合作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前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p>1、总体目标</p> <p>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目标为：大新银行向本行提供当今业界领先的产品与服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技术和优质资源支持，使本行在业务合作领域内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中具有明显的特色和领先优势；双方凭借全方位的高品质服务、健全的财务管理和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以提升并巩固本行作为中国西部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的地位，以争取在自完成日后 3 至 5 年内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综合排名前 10 名，凸显大新银行的投资价值。</p>	
<p>2、业务合作的组织形式和职能</p> <p>本业务合作由业务合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并定期或不定期就有关业务合作项目向双方进行阶段性报告。在业务合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每个业务合作领域分别设定项目执行小组，项目小组成员由业务合作委员会确定。</p> <p>《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业务合作应通过各业务合作领域执行小组所编制并由业务合作委员会审定的针对各业务合作领域的项目的实施予以实现。业务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应以相关的项目计划书为依据，该等项目计划书应包括相应业务合作项目的主要特性规定以及相关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条款。</p>	
<p>3、业务合作项目</p> <p>业务合作的领域应包括产品与服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人员培训及其他业务合作领域。现阶段的业务合作领域包括零售业务、资金及中间业务、中小企业服务、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主要由大新银行提供相关合作和技术支持。</p>	
<p>4、业务合作委员会</p> <p>业务合作委员会应以其成员认为必需的频率召开会议并根据双方制定的业务合作委员会的规则实施业务合作，但应符合以下规定：除非由大新银行指定的 1 名成员和至少 1 名由本行制定的成员共同赞成，否则业务合作委员会不得作出任何决定；双方确认，预算费用超过人民币 1632 万元的人员培训项目和其他业务合作项目在经业务合作委员会审核后，本行作为合作一方还需根据其管理权限提交其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在《业务合作协议》期间，如本行与大新银行拟开展信用卡业务合作及优先合作中约定的合作，其应在该等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定期向业务合作委员会提供包括合作条款、可行性报告及业务预测等必要信息。</p>	

《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p>业务合作委员会于《业务合作协议》终止之时或双方就其解散事宜达成一致时予以解散。</p>	
<p>5、有关业务合作项目提供的资源</p> <p>对于各业务合作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源主要由大新银行予以提供，该等资源可包括项目合作、人员培训项目、专家委派、交流访问和其他资源。</p> <p>有关各业务合作项目，本行应提供信息资源支持、监管信息、项目需求、办公场地、培训项目、委派人员薪酬等资源。</p>	
<p>6、费用</p> <p>大新银行将在总价值达人民币 2632 万元的总额度内向本行提供业务合作。其中人民币 1632 万元的额度将用于人员培训项目，额度应自完成日起 3 年内支取。该 3 年期限届满后，若该额度的支取未达到人民币 1632 万元，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是否就业务合作在该额度未用余额中继续支取。在前述期限内，若大新银行按前述规定提供的费用额度用尽，则该用尽费用额度的一方将无需再提供额外的合作费用。另外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将用于向大新银行按《战略合作协议》提名的高级职员及其他经大新银行确认的有关委派人员支付的额外报酬，额度应自完成日起 3 年内从大新银行支取，该期限届满后，若该额度的支取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大新银行和重庆银行届时另行协商是否就业务合作在该额度未用余额中继续支取。</p>	
<p>7、信用卡业务合作</p> <p>本行与大新银行同意，《业务合作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之内成立一个信用卡业务小组（由大新银行和本行指派的人员组成）。自该工作小组成立日起，本行与大新银行应通过该工作小组，根据条款中约定的合作方案和合作原则就信用卡业务合作事项进行排他的协商，该工作小组应在其成立日起 12 个月内拟定相关信用卡合作的正式协议并提交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若双方未能在该 12 个月内就信用卡业务的合作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则若本行拟就信用卡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与大新银行该等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权。</p> <p>本行与大新银行同意在《业务合作协议》生效日后尽快按照下述原则协商并达成信用卡业务合作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届时达成的正式协议开展和经营信用卡业务：通过合作、合营、联营、设立独立运营的业务单元及使用法律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等方式</p>	<p>1、第一项修改为：“本行与大新银行同意，《业务合作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之内成立一个信用卡业务小组（由大新银行和本行指派的人员组成）。自该工作小组成立日起，本行与大新银行应通过该工作小组，根据条款中约定的合作方案和合作原则就信用卡业务合作事项进行排他的协商，该工作小组应在其成立日起 18 个月内拟定相关信用卡合作的正式协议并提交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若双方未能在该 18 个月内就信用卡业务的合作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则若本行拟就信用卡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与大新银行该等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权。”</p>

《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p>进行信用卡业务的战略合作；若本行与大新银行同意采用设立独立运营的业务单元进行合作，则双方将在本行内设立一个功能部门专门运营信用卡业务，信用卡运营部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独立于本行运用，在本行内拥有自己的系统、程序、账簿及记录，且应负责其本身有关信用卡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开支。本行与大新银行将按其届时商定的合作协议向该信用卡运营部提供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运营及其所有所需资金和技术支持。信用卡运营部将设置一个管理委员会作为部门决策机构，该管理委员会将由本行与大新银行各自提名的成员组成；如果适用法律允许，本行与大新银行将协商设立信用卡合营公司，有关合营公司的设立和运营的具体事宜将在信用卡合作协议中拟定或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p>	<p>本行与大新银行同意，在不违反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在双方未就信用卡业务的合作达成正式协议签，本行可以先期开展相关信用卡业务，且本行应为信用卡业务运营投入资金设立单独账簿和记录，进行独立核算。待双方正式达成信用卡合作协议后，若双方将设立独立的信用卡合营公司，本行同意大新银行以本行就信用卡业务先期开展的实际投入成本（即账面价值），按大新银行的入股比例计算大新银行入股该合营公司的购买价格。双方占合营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双方另行商定。”</p>
<p>8、优先合作权</p> <p>在《业务合作协议》期间，如本行拟进行与私人银行、财富管理方面（分销此类业务除外）有关的业务合作，则本行应首先向大新银行通报，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应给与大新银行该等拟议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权。</p> <p>在《业务合作协议》期间，如本行拟在重庆市进行与银行业务直接有关的重大或战略性合作项目，本行应首先向大新银行通报，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应给与大新银行该等拟议合作项目的优先合作权。</p>	

### 3、对本行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本行与大新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1）推荐人员

自前述协议签订后，大新银行向本行推荐 1 名非执行董事，任本行副董事长，提高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推荐 1 名执行董事，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协助本行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推荐多名具有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的人员，在业务开展、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等方面为本行提供帮助，加强本行的综合实力。

#### （2）业务合作

本行与大新银行在多个业务领域开展合作，信用卡业务是双方最为重视的合作领域。大新银行与本行共同建立了信用卡业务部门，并推荐一名部门负责人，协助本行开展信用卡业务。

#### （3）人员培训

大新银行为本行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为实施人员培训项目提供所需的场地、师资等条件，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本行与大新银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和业务合作安排，有利于本行经营相关业务，提高服务品质。

### （二）本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2007 年 3 月 29 日，银监会出具《关于大新银行投资入股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135 号），同意重庆渝富向大新银行转让股份。2007 年 4 月 4 日，重庆渝富与大新银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新银行以每股 2.02 元的价格向重庆渝富购买 343,505,163 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7.00%）。2007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渝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府[2007]50 号），同意重庆渝富向大新银行转让本行股份。2007 年 4 月 24 日，大新银行向重庆渝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大新银行与重庆渝富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了交割手续，并且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2007 年 6 月 7 日，重庆渝富与大新银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渝富将其所持的 60,618,558 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3.00%）以每股 2.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新银行，该

等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303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渝府[2007]97号）的批准。完成上述转让后，大新银行持有本行 404,123,721 股。

2013 年 9 月 29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 号），核准本行完成 H 股公开发行后大新银行持有的本行 404,123,721 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本行战略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

自本行完成公开发行 H 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大新银行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年份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2013 年末	458,574,853	16.95%
2	2014 年末	458,574,853	
3	2015 年末	458,574,853	14.66%
4	2016 年末	458,574,853	
5	2017 年末	458,574,853	
6	2018 年末	458,574,853	
7	2019 年末	458,574,853	
8	2020 年 8 月末	458,574,853	

注：2015 年本行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后，大新银行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16.95% 变为 14.66%。

## 六、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的规定，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和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五家评估机构对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种资产、负债按不同科目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账面值计评等评估方法，城市信用社及 1 家市联社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37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总资产

账面价值 2,765,439,352.38 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798,798.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640,553.66 元；经补充评估后，总资产 2,744,189,125.09 元，总负债 2,580,848,863.38 元，净资产 163,340,261.71 元。

## 2、2003 年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

2003 年 3 月 20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3]15 号）。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主要采用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经综合评估，本行总资产 1,463,743.53 万元，总负债 1,444,317.40 万元，净资产 19,426.13 万元。

## 3、2007 年资产评估复核

2007 年 5 月 21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7]第 7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原重庆审计事务所、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市金鑫经济金融信息咨询公司、重庆信誉评级事务所、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总体上符合《重庆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和《关于重庆城市信用社房屋评估办法》确定的标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及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历次验资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 年 7 月 16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1996 年 7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审事验[1996]第 030 号），验证本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55,190,000 元。

### 2、1996 年至 2003 年（注册资本从 255,190,000 元增加至 1,517,945,724 元）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本行注册资本从 255,190,000 元增加至 1,517,945,724 元，2004 年 4 月 2 日，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咨会事验[2004]第 4 号）。



### **3、2004年、2005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17,945,724元增加至1,607,730,193元）**

本行2004年、2005年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3,904,618元和55,879,851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1,607,730,193元。2005年5月25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5]031号），验证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89,784,469元转增注册资本。

### **4、2005年定向增资并同比例缩减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维持1,607,730,193元不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重庆水利和重庆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000元；同时全部股东的注册资本按相同比例缩减，共计缩减注册资本400,000,000元以核销本行账面价值400,000,000元的不良资产。上述增、减资后本行注册资本1,607,730,193元。

2006年3月15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13号）。

### **5、2006年定向增资（注册资本从1,607,730,193元增加至2,007,730,193元）**

本行于2006年向重庆渝富分两次定向增资400,000,000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2,007,730,193元。2006年5月30日和2006年6月7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上述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号）。

### **6、2006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2,007,730,193元增加至2,020,618,604元）**

本行于2006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888,411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20,618,604元。2007年1月28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号）对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

### **7、验资复核**

2009年8月21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自1996年7月16日至2006年12月26日期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31号）。

## 8、2013 年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注册资本从 2,020,618,604 元增加至 2,705,227,505 元）

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 670,000,000 股 H 股，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配售 14,608,901 股 H 股，新增股本 684,608,901 元，总股本增加至 2,705,227,505 元。2014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47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 9、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从 2,705,227,505 元增加至 3,127,054,805 元）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向 H 股定向增发 421,827,300 股，增发后本行资本金 3,127,054,805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97 号），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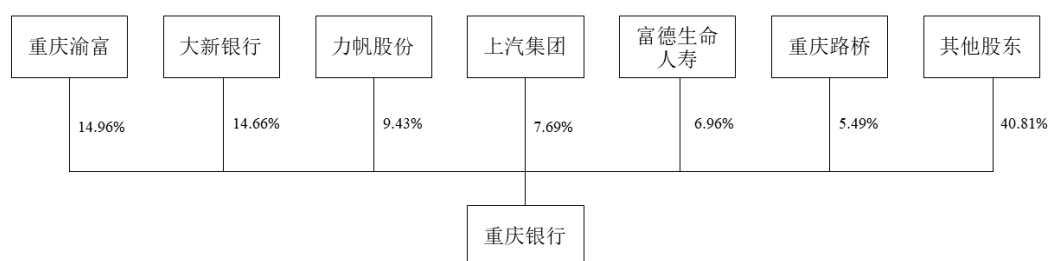
## 10、2017 年境外发行优先股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境外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确认上述资金已到位。

## 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

###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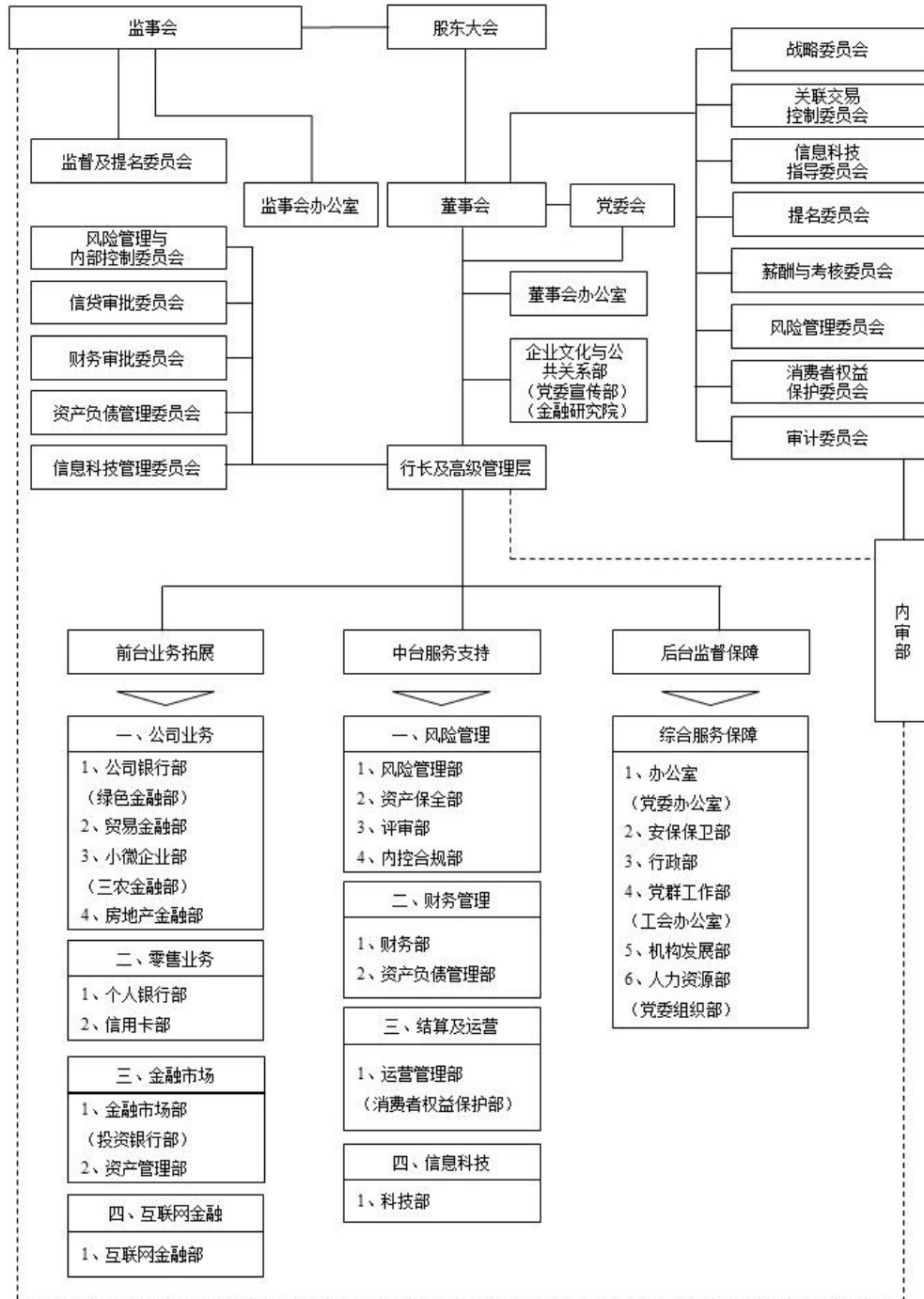
### （二）本行的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

检查。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见下图：



### （三）本行总行和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 4 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 143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重庆银行总行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2	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
3	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4	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
5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6	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9 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7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438-454 号（偶数），嘉兴路 206-214 号（偶数）
8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51 号盛世华庭 11 幢 1、2、3 层
9	毕节分行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七众奥莱国际广场 5 号楼 1-4 层
10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区 1 号楼 1-1 号
11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 2 幢 1 层至 3 层
12	延安分行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与子长路西南角延安民投金融小镇 A 栋 1 层和 4 层
13	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9 号
14	七星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148 号
15	八一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58 号
16	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4 号
17	人和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89 号
18	上清寺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5、6、7 号
19	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20	民生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21	大阳沟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16 号鸥鹏大厦平街层
22	朝天门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 7 号
23	总部城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44、46 号
24	化龙桥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62、164 号
25	人民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9 号
26	时代天街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6 号 2-35、2-36
27	大坪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21 号

28	小龙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0 号 6-1
29	沙正街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37 号附 6 号
30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39 号附 3 号
31	天星桥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40-28 号
32	西永微电园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21 号、63-67 号
33	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34	大学城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镇大学城西路 17 号附 125-127、149-152 号
35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18 号
36	钢花路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建设村 38 号附 31 号
37	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36 号
38	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白欣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3、4、5、6 号
39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 1409 号
40	杨家坪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劳动三村（建业大厦）
41	渝州路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附 1 号
42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1 层 2-2
43	茶园新城区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101 号附 8 号
44	弹子石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52 号
45	回龙湾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29 号-1 层附 37 号
46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
47	鱼洞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
48	界石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美路 137 号、139 号、141 号、143 号
49	李家沱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一 5 号
50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 453、455、457 号
51	北碚朝阳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中山路 73 号
52	西南大学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
53	天生桥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54	北碚水土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98 号附 27 号
55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23 号附 4 号
56	冉家坝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 号、435 号
57	五里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92 号
58	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59	保税港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3 号 2 幢 2-商铺 1、2-商铺 2、2-商铺 3、2-商铺 4

60	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1 号
61	金开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11 号附 1 号
62	洋河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黄路 383 号
63	鸳鸯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2 号附 119 号
64	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附 3 号
65	枫林秀水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52、54、56、58 号
66	松树桥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武陵路 71 号上海大厦 A 区
67	人和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吉乐大道 50 号
68	加州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115 号
69	鱼嘴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永和路 47 号拓新·两江汽博城商铺 B2 栋 1 层 14、15、16 号
70	红星广场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42 号 4 幢 1-1、1-2、1-3
71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 9 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 1-1、2-1
72	两路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86 号
73	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8 号附 1 号（香江庭院）2 号楼负 1-2、负 2-2、负 3-1、负 3-4
74	涪陵体育场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体育南路）
75	李渡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29 号附 20、21、22、23 号攀华国际广场 S2 幢 1-商业 17、18、19、20
76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 10 号
77	晏家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育才路 33 号
78	凤城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 2 号
79	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 400 号 1-2、402 号、400 号 2-1
80	合川兆甲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 47、49、51 号，作孚路 210 号、212 号、214 号、216 号
81	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193 号
82	万州五桥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 55 号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
83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 555 号
84	大十字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 120 号
85	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1-2 号、2-1 号
86	江津双福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大道 95 号、93 号、91 号水岸花都梅芳苑 1 幢负 1-1 号、负 1-2 号、负 1-3 号
87	江津综保区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珞璜工业园区大道 23 号世纪华城商业幢 1-8 号
88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2 号 2-1
89	铜梁新城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90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78 号
91	永川渝西广场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101 号附 1-5 号、附 10 号
92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 5 号 2 幢 1-21 至 1-25、1-96 至 1-101、2-19 至 2-25
93	梁平三峡风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顺城街 2、4、8 号
94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 12 号（总商会大厦）1 幢 1-12、2-14
95	南川和平路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9 号、西大街 2 号
96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43 号附 2 号 1-3、2-3
97	荣昌昌元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中路 199-205 号
98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 3 号附 1 号
99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78 号、80 号、82 号、84 号、86 号
100	青杠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192、194 号
101	璧山金剑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205 号附 3 号至附 5 号
102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47 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 1-40，附 2-225 至 229
103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 23 号附 1 号
104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风翔路 70 号附 1 号 1-4、1-5、2-4、2-5
105	秀山五岳广场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渝秀大道五岳广场南区 1 栋第 1 层 15、16、17 号门面
106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107	开州平桥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西 500 号
108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 335 号
109	双桥支行	重庆市双桥区西湖大道 10 号附 39 号
110	大足五星大道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北段 3 号
111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86-92 号第一层 2 号
112	潼南外滩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西路 3 号 4 幢 1 层 9、10、11、27、28 号
113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84、186 号
114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附 26-30 号
115	石柱万寿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
116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 B5 幢 1 单元 1-1 号
117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 1299 号
118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19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120	武隆南城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2 号附 8-11 号

121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汇升广场 9 号楼 1-14、1-15、2-1 号
122	酉阳桃花源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城北新区 17 号
123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乌江明珠酒店一层）
124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 号综合楼 1-1
125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 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 1 商业 1
126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127	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 353 号
128	成都滨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129	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南四段 17 号
130	成都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6（双号），怡居路 1-19（单号）
131	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246 号
132	成都科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337 号 1 栋 1 楼 1 号、1 栋 2 楼 1 号
133	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附 93 号、95 号、97 号
134	成都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 474 号、472 号、470 号
135	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
136	六盘水钟山中路支行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81 号龙城广场 1-3 层
137	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北区（4）1 层 3 号
1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路 369 号华帝金座 1 层
139	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天伦御城龙脉 1 号楼 1 层 6 号
140	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启航公园商业街一层
141	西安沣东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万象城一期 2 号楼一层 10101、二层 10201
142	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6 号 1 幢 10108
143	西安航天城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陕西正衡金融投资服务总部基地一层
144	延安南市街支行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

#### （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鈇渝金租，本行持有其 153,000 万股，占比 51%。

鈇渝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 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鈰渝金租总资产 187.06 亿元，净资产 33.97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2.3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鈰渝金租总资产 219.93 亿元，净资产 34.87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4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比
1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2,200.00	20.00%
2	马上消费金融	62,119.96	15.53%
3	重庆三峡银行	27,706.54	4.97%

### （1）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富兴东路 4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总资产 11.02 亿元，净资产 504.07 万元，2019 年净亏损 1.3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总资产 9.92 亿元，净资产 417.4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亏损 2.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马上消费金融

马上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注册地址为重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上消费金融总资产 548.15 亿元，净资产 64.40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8.5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上消费金融总资产 549.71 亿元，净资产 65.64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重庆三峡银行

重庆三峡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57,39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3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银行总资产 2,083.85 亿元，净资产 154.42 亿元，2019 年净利润 16.05 亿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三峡银行总资产 2,190.49 亿元，净资产 173.40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7.95 亿元。

##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4,303人、4,274人、4,119人和4,066人。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见下表：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资产规模（千元）
总行管理人员	812	18.87%	476,524,971
总行营销人员	128	2.98%	
重庆辖内分支机构	2,419	56.21%	
异地分行	944	21.94%	55,696,744
<b>合计</b>	<b>4,303</b>	<b>100.00%</b>	<b>532,221,715</b>

####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见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92	13.76%
本科	3,313	76.99%
大中专	398	9.25%
<b>合计</b>	<b>4,303</b>	<b>100.00%</b>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见下表：

年龄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186	4.32%
41-50岁	845	19.64%
31-40岁	2,199	51.11%
30岁以下	1,073	24.93%
<b>合计</b>	<b>4,303</b>	<b>100.00%</b>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

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缴纳。此外，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企业年金等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372	4,367	5
	住房公积金		4,353	19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342	4,342	0
	住房公积金		4,327	15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176	4,158	18
	住房公积金		4,146	30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111	4,108	3
	住房公积金		4,017	94

本行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社保、公积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③2018年3月31日之前，本行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行于2018年4月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外籍员工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要求。由此可见，除2018年3月31日之前本行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本行故意欠缴情形。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没有收到监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

### 2、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本行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行于2018年4月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并为所有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后续监管机构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本行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相关费用，按照本行各期末试用期人数为基础测算，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	-	-	1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45,620	4,207,488	3,769,847	3,725,881
占比	-	-	-	0.0050%

上述补缴情况金额较小，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3、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本行开立独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是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市场化薪酬管理规律与发展趋势，建立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制定了《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本行各级机构薪酬管理工作。本行薪酬体系结合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外部市场要求、按照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科学激励、适度弹性的原则，依据岗位相对价值确定岗位薪酬水平，坚持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设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薪酬定级定档、晋级晋档及调整规则。同时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上的员工的实际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的说明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核心内容	运行情况
----	------	--------	------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核心内容	运行情况
1	《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	明确薪酬管理的原则、组织与职责、员工薪酬构成、固定薪酬的核定、绩效薪酬的核定、薪酬定位及薪酬调整等内容。	正常
2	《重庆银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明确银行领导班子的薪酬结构、基本年薪的确定、绩效年薪的确定、绩效年薪的约束机制、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薪酬兑现等内容。	正常
3	《重庆银行经营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明确经营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构成、浮动薪酬计算方法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正常
4	《重庆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	明确延期支付的人员、延期支付的方式和程序。	正常
5	《重庆银行总行管理部室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总行管理部室负责人的薪酬构成、浮动薪酬计算方法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正常
6	《重庆银行关于规范经营机构绩效考核及分配的指导意见》	明确各经营机构员工绩效考核的原则、绩效考核的员工范围，要求各经营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组织架构、规范的绩效考核及分配流程。	正常

##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	53.76	74.26	71.01	80.34
基层管理人员	21.81	34.72	32.17	31.80
一般员工	12.27	20.12	18.85	18.08

注：上述平均工资为实发工资，计算时不包括离职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类	48.10	70.19	58.43	59.19
市场营销类	19.92	30.10	27.74	28.48
运营支持类	13.67	22.57	21.54	20.60

注：上述平均工资为实发工资，计算时不包括离职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岗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行员工平均工资	16.61	26.18	24.66	24.51
重庆市金融业在岗职工	-	-	15.04	17.95

平均工资水平				
--------	--	--	--	--

注：2017年、2018年重庆市金融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数据来源为重庆市2018年、2019年统计年鉴。截至2020年8月31日，重庆市2020年统计年鉴尚未发布。

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资料，2018年、2017年重庆市金融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15.04万元、17.95万元，本行2018年、2017年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同期重庆市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

###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未来薪酬仍依据员工薪级和薪档、历年核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等具体情况及域外地区社会平均工资与重庆本地社会平均工资对比等因素确定，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总体保持稳定。本行将根据国家宏观市场环境、就业市场变化、公司发展状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薪酬制度，同时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地区特点和外部市场要求的薪酬结构，完善激励机制。

本行预计未来几年的整体薪酬水平将基本与现有水平保持一致，薪酬水平会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的效益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 1、本行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运行维护助理、坐席助理、大堂经理助理、零售客户经理助理、资源型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小微客户经理助理、柜员助理、信用卡部客户经理助理、信用卡部中台助理、信用卡部后台助理等辅助操作类岗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本行	4,597	294	6.40%
2	鈇渝金租	71	2	2.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	------	--------	-------------	----

1	本行	4,635	361	7.79%
2	鈇渝金租	70	2	2.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本行	4,437	318	7.17%
2	鈇渝金租	60	3	5.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本行	4,462	396	8.87%
2	鈇渝金租	48	3	6.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 2、与本行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驶特”）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重庆飞驶特持有编号为渝 000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派遣单位有义务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安排法定休假，并承担休假待遇。用工单位需承担的劳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费用和应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2、本行股东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民生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重庆水利、重庆地产、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旅投、重庆高速、民生实业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五、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

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 **4、内部职工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行 22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219 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锁定期间”）不会转让职工股；自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本人每年出售数量不超过职工股总数的 15%，锁定期届满后 5 年内出售数量不超过职工股总数的 50%。”

本行尚有 1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重庆路桥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

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黄常胜、吴平、杨世银、周国华、黄宁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

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重庆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重庆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重庆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六、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 **(三) 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作为重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三、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银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

###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



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8%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2、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富、重庆路桥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重庆银行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项承诺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重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重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依法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给重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重庆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重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重庆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 （二）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

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

四、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2、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二、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

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 **3、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重庆银行股

票。

2、如重庆银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重庆银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重庆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重庆银行公告。

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1）通过增持重庆银行股票，如重庆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重庆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重庆银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

5、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二）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重庆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重庆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 （七）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对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6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7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7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2.7% 提高到 2018 年的 16.1% 左右，居世界第二。

2015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货物进出口总额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复合增 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456,614	990,865	919,281	832,036	746,395	688,858	9.51%
人均国内生产总 值(元)	-	70,892	66,006	60,014	54,139	50,237	8.99%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172,256	411,649	380,987	366,262	332,316	300,931	8.15%
全社会固定资产 投资(亿元)	281,603	560,874	645,675	641,238	606,466	562,000	-0.05%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2,379	315,446	305,010	278,099	243,386	245,503	6.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国家统计局未公布 2020 年上半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数据。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2020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初步核算，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6,053 亿元，同比增长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759 亿

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7,802 亿元，下降 1.6%。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5%。

2020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256 亿元，同比下降 11.4%，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7.6 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下降 3.9%，比一季度收窄 15.1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 亿元，同比下降 3.1%，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3.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收窄 13.0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42,379 亿元，同比下降 3.2%，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3.3 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同比下降 0.2%，一季度为下降 6.5%。

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原有的经济发展模式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约束条件。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精神，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国经济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重要基础，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 2、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作用显著。银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银行业保持着长期稳健发展的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17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本外币存款余额 212.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99% 和 9.19%，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3%和 4.84%。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万亿元)	165.20	153.11	136.30	120.13	106.60	93.95	12.99%
人民币存款总额 (万亿元)	207.48	192.88	177.52	164.10	150.59	135.70	9.19%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8,643	7,869	7,948	8,379	7,858	8,303	-1.33%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7,783	7,577	7,275	7,910	7,119	6,272	4.8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

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259,772	40.71%	1,159,001	40.82%
股份制商业银行	556,545	17.99%	514,220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395,608	12.79%	366,036	12.89%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398,704	12.89%	368,307	12.97%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483,459	15.62%	431,750	15.21%
<b>合计</b>	<b>3,094,057</b>	<b>100.00%</b>	<b>2,839,314</b>	<b>100.00%</b>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注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40.71%、40.82%。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7.99%、18.11%。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2.79%、12.89%。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我国银行业状况”之“（一）全国银行业概况”之“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9%、

12.97%。

其他类金融机构也是我国银行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为 15.62%、15.21%。

### 3、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 80 年代，快速发展中的个体、民营经济存在着金融服务短缺的问题，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应运而生并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城市信用社也逐步暴露出内控缺失、经营违规、管理混乱等问题，导致城市信用社经营风险日益加剧。

为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同年，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 35 个大中城市以外的满足特定条件的 60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1997 年 12 月，根据 95 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 58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第三批组建工作。

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中国银监会成立以后，2004 年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全国城商行加快剥离不良、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部分城商行相继实现在 A 股、H 股的上市。2007 年，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 3 家城商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商行境内上市的先河。2013 年，重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城商行。

城商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放经营到精细化管理的显著变化，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成功化解了地方金融危机。城商行较好地化解了城信社所积累的巨

大地方金融风险；在防控增量风险方面，也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第二，积极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城商行扎根本地，立足社区，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金融贡献。一是服务了地方产业升级；二是科学贯彻了国家产业政策；三是大力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四是改善了与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业务，较好承担了社区金融的社会责任。

第三，完善了现代商业银行体系。目前，城商行与其他商业银行一道，组成了全国性与地方性两级金融机构体系，形成了大中小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四，活跃了金融市场。城商行的出现，增加了金融市场竞争主体数量，拓宽了金融业务的竞争领域，提升了金融市场活力。

第五，探索了我国银行改革的方法和路径。城商行在二十多年改革发展历程中，在优化产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重塑地方金融发展格局等三个重要方面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为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化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

2013年以来，城商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所有者权益的复合增长率均维持在10%以上，资本实力逐渐增强，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2015年至2020年上半年城商行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95,608	372,750	343,459	317,217	282,378	226,802	13.23%
总负债	366,036	344,974	318,254	295,342	264,040	211,321	13.03%
所有者权益	29,572	27,776	25,205	21,875	18,338	15,481	14.36%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 （二）重庆市银行业概况

### 1、重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重庆位于我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2019 年末常住人口 3,124.32 万，是我国西部唯一直辖市。自重庆市直辖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重庆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等国家赋予的定位，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重庆市立足“两点”战略定位（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

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建设“两地”战略路径（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经济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做好深化改革工作，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力争实现“两高”战略目标（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总体来看，重庆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动能不断累积，经济发展的活力和韧性不断增强，为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0年上半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2万亿元，同比增长0.8%。2019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3%。2018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6万亿元，同比增长4.83%。2017年度，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万亿元，同比增长9.3%。2015年至2019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达10.70%，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复合 增长率
重庆地区 生产总值 (亿元)	11,209.83	23,605.77	21,588.80	19,424.73	17,740.59	15,717.27	10.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重庆市经济的平稳发展，以及“两点”、“两地”、“两高”战略的持续推进，为重庆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奠定了重要基础。

## 2、重庆市银行业市场格局

近年来，重庆市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公布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09万亿元，2015年至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81%；重庆市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88万亿元，2015年至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78%。2015年末至2020年6月末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以及相关年复合增长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 总额 (亿元)	40,866.70	37,953.11	35,651.57	33,718.98	31,216.45	28,094.37	7.81%
人民币贷款 总额 (亿元)	38,823.57	36,233.20	31,425.87	27,871.89	24,785.19	22,393.93	12.78%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根据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公布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重庆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0,031.2 亿元，较年初新增 2,926.2 亿元，同比增长 13.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2,407.1 亿元，同比增长 6.4%，增速较 1 季度回升 1.3 个百分点，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增长均企稳回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重庆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重庆三峡银行 1 家本地城商行，重庆农商行 1 家本地农商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民营银行，2 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银行、富滇银行、哈尔滨银行等 7 家异地城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逾 15 家外资银行以及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逾 40 家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重庆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本行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城商行中首家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内地城商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重庆市辖区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余额分别占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的 7.82%、7.32%，在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均位列第 6。

##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

### （一）概述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198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法律层面奠定了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以及行使银行业监管权力。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银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开始进入专业化监管时代，金融业分业监管的组织架构正式确立，我国金融业“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最终形成。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能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其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取代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

融机构及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目前银保监会针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责如下：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

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 **3、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地方国资委和地方财政局，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 **4、其他监管机构**

除此之外，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如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

## **(三) 银行业监管内容**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确定。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等。

## （四）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及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信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管理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p>《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p>
公司治理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p>
业务操作	<p>《贷款通则》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p>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p>《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等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事项的通知》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p>
风险防范	<p>《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年修订）》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修改）》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年修订）》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年修订）》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p>
信息披露	<p>《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p>
特定行业（客户）贷款及授	<p>《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p>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管理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 （五）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为建立更加可靠的全球银行体系，提高银行抵御金融震荡和经济波动的能力，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新的全球资本标准，对资本达到指标要求、过渡期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明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1）加强资本框架并明确资本定义；（2）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3）引入并更新整体杠杆比率；（4）提出前瞻性的拨备、资本留存及反周期超额资本；（5）提出超额资本、应急资本以降低系统性风险；（6）全球流动性标准等。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自颁布以来，对我国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督促商业银行建立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在我国愈加严格的资本监管框架下，资本逐渐成为稀缺资源，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普遍面临资本不足的困境，风险约束和资本约束的经营发展理念得到强化。

2、压力测试方法日益完善。为增强资本规划的前瞻性和长效性，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完善压力测试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手段，通过压力测试检验不利条件下资本消耗情况和资产弱点，评估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筹资渠道，并制定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3、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本长效补充机制日益健全。鉴于监管对资本质量的高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发掘优质的筹资工具和拓宽筹资渠道，并逐步建立以商业银行内部积累为主导的资本补充机制。

4、金融创新业务管理逐步增强。面对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并严格限制交易范围，我国银行业也逐步加强对自营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相关业务开展范围，选择结构简单易于理解和掌控的产品，建立产品风险分级，运用保证金、合格抵押品将风险缓释到客户和银行可承受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为推动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先后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涉及的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充分吸收了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改革精神，是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全面加强监管版，其银行监管思路 and 措施已与世界银行监管趋势相一致，在实施时间、达标时间上都严于国际监管标准。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例如，“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资本规划、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我国银行业根据上述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流程和系统，实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商业银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和资金储备；“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商业银行提出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我国银行业相应加快战略转型

步伐，特别是从资本消耗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加强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最大程度地降低资本消耗。

### （六）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都对国内的金融监管体系作出调整，主要国家的监管当局都深刻认识到，微观审慎监管主要关注个体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无法消除或减轻金融信贷的顺周期性，金融危机期间出现问题却“大而不倒”的金融机构对金融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成为危机后主要国际组织和经济体金融监管改革的共同政策主张，更加重视金融业日益紧密的相互关联、宏观经济对金融体系稳健性的重要影响，通过宏观审慎政策加强对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稳定。

自 2012 年开始我国经济增速连年放缓，近年来金融行业的新变化为系统性风险的形成和传播提供了条件，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金融体系的自身稳健性，宏观调控当局期望稳增长的意图和货币当局期望构建宏观审慎监管意图熨平经济波动的想法不谋而合，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部署改进原有差别准备金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自 2016 年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有关工作。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七大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关注点从狭义贷款扩展到广义信贷，其核心理念是银行机构的信贷增速不仅要符合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还要取决于自身的资本充足水平。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好地掌握了商业银行的主要生息资产情况，监管金融主体机构的发展趋势，同时加入利率定价、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跨境融资风险等管理内容，有效形成了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合力，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是系统性、长期性、深层次的，给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带来挑战。一是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经受考验，资本战略规划要做出相应调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资本计量、资本约束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亟待转型，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受到制约；三是定价管理面临新课题，内部定价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四是适应市场波动情况下的动态、前瞻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加强；五是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实施对社会融资规模变化、金融市场、



市场流动性预期等产生潜在影响，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资产配置方式、资金成本变化等，引导金融机构多维度行为调整。

宏观审慎评估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是商业银行应遵循的管理框架，本行以宏观审慎管理精髓为导向，从规划机制、管理体系、资本管理、资产配置、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综合施策，在推进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宏观审慎管理内容的分解、传导、落地和自我评估机制，定期跟踪、动态调整广义信贷规模及结构调整，保持广义信贷适度增长，并完善基于全行经营视角的系统性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宏观审慎评估符合预期。

###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一）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向好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我国近年来良好的宏观经济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15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51%、8.76%，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2019年以来，我国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进展。

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时代，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区域的金融服务需求旺盛，银行业总体规模发展较快。2015年至2019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82%。未来我国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继续向好。

#### （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

监管要求。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始于1996年6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市场化，先后经历了债券利率市场化、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市场化以及存款利率市场化等三个阶段。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核心是要发挥好金融机构、自律机制、人民银行三道“防线”的作用，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此外还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一是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各自的利率，不断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二是完善央行利率调控和传导机制，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提高央行引导和调控市场利率的有效性；三是针对个别非理性定价行为进行必要的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防患于未然。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使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自主决定利率的水平，有助于提高自主经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但同时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利差进一步收窄，对商业银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二，法人治理结构清晰、市场定位准确、风险管理能力强、中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程度高的城商行在竞争中将获得相对优势；第三，城商行着力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

### （四）互联网金融对银行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潮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二是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三是聚焦特色场景，搭建开放式、统一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

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未来，商业银行将在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布局的基础上，探索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小微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73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总余额的 8.01%。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六）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55 元，同比名义增长 1.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69 元，同比名义增长 3.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1.0%。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29%、7.95% 和 8.8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均复合 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79,892	64,644	59,660	53,935	50,251	12.29%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55	42,359	39,251	36,396	33,616	31,195	7.9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8,069	16,021	14,617	13,432	12,363	11,422	8.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商业银行顺应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未来为零售客户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点。

##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重庆以及我国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已成为一家专注地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依托区位优势，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国家战略赋予重庆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联结点 and 内陆开放高地，为重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本行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本行立足重庆，辐射四川、陕西、贵州等部分地区，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服务本地市场，积累了多年服务地方经济的经验，实现了较快发展。

2013年11月，本行在港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H股的内地城商行，并于2015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产规模在我国西部地区位于前列。同时，本行取得了目前城商行最高的标准普尔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本行成为西部金融机构中首家获得投资级评级的银行。

H股上市以来，本行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现已成为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城商行。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推进转型改革

2003年，本行确定了“龙虾三吃”发展战略。在“龙虾三吃”战略引领之下，本行经过增资扩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上市三大步骤，以“引资”促进“引智”，通过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合作带来本行价值的持续提升。本行目前形成了合理的国有、民营和外资共同参股的股权结构。

作为H股上市公司，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确保实现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并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

高效地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制衡机制。本行组织架构扁平高效，内部各项业务审批层级精简，确保本行能快速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对本行经营管理起到了战略引领作用，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经营业绩平稳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探索业务转型，改革经营体制，优化经营结构，以适应客户需求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更好地服务客户、改善民生，进而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以实施各项业务转型升级为基础，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完善产品体系和服务手段，打开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新空间，不断巩固竞争优势。

### **（三）公司银行业务立足本源，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不断加强内部创新，在客户细分基础上致力于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企业金融解决方案。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业务产品体系。一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主要行业运行情况，针对行业特点、客户结算习惯、资金留存方式等，主动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二是为满足区县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需求，深层次创新银政企合作模式。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开发“优优贷”、“订单贷”等系列特色产品，积极营销上下游客户和结算资金，资产负债联动发展，实现银企双赢。四是深度参与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围绕跨境金融、自贸区金融、交易银行大力推动产品创新，相继开展境外投债、双币种内保外债、自贸区租金保理、铁路运单融资、福费廷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条线积极开展业务转型，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在结算存款、财政资金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推动重庆地区重点项目顺利进行，实体经济结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未来，本行围绕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向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现代物流、环保、信息技术、农业及高端制造、先进成套装备制造等领域配置信贷资源，并结合行业特征定制营销方案。以高效优质服务与产品业务创新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 （四）零售银行业务不断创新，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

本行一直重视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始终将零售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优质代发企业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并通过不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精细化服务，积累了广泛客户基础。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共有个人存款客户392.93万户，借记卡累计发卡量416.23万张。

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本行还通过产品创新和提升服务，稳步推进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发展。

（1）加快零售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本行不断优化“幸福存”特色定期存款产品功能，持续发行个人大额定期储蓄存单，推动储蓄存款产品提档升级；还先后推出了基于互联网技术应用的“薪e贷”、“捷e贷”等线上贷款产品，进一步拓宽了获客渠道。

（2）积极推进零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用卡环境。本行先后接入了银联Apple Pay、华为Pay、三星Pay、银联二维码支付平台，使本行移动支付应用迈上了新台阶；还推出了ETC签约业务，开通了手机银行客户货币兑换等特色服务。

（3）加强财富管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积极推动成渝线和渝万线高铁站冠名贵宾厅建设，大力提升了本行品牌在成渝两地高铁沿线的影响力；本行还为贵宾客户提供了医疗体检等服务，积极搭建总分支财富管理三级架构，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差异化服务；本行还积极推动财富管理类产品升级优化，推出了货币基金T+0产品，实现货币基金T+0的自动申购、实时赎回等功能。

持续发展的零售银行业务将有助于本行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实现本行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 （五）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经营策略，成为区域内小微业务先行者

2009年，本行挂牌成立全国首批、西南地区首家独立持牌的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重庆本土城商行，本行在充分了解当地小微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的地缘、亲缘、人缘优势，将小微业务定位为本行发展重点。本行专门设立了小微信贷业务绿色通道，提供审批流程简洁的快速融资

服务，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企业所处行业阶段和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分别为832.06亿元、788.98亿元、729.30亿元和662.96亿元，小微业务稳步上升。

“好企贷”是本行为诚信纳税企业量身打造的，以纳税信用换取信贷额度的一款“守信激励、银税互动”产品，以“在线申请、智能审批、自助放款”的互联网模式为鲜明特色。“好企贷”对于小微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全流程智慧风控方案，是对传统小微信贷业务模式的突破，并实现了该产品风控技术的对外推广。本行“好企贷”借助大数据技术和全新风控模型已实现“秒批”、“秒放”功能，服务范围覆盖重庆、四川、贵州等部分区域。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等举办的“第三届（2017）中国普惠金融大会”上荣获“普惠金融优秀品牌”，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论坛”上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

本行小微业务板块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和“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强化资产质量控制，夯实业务基础，做大客户基数，分散业务风险，稳步提高小微贷款余额和客户占比。专业化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小微企业产品为本行小微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 **（六）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持续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倾向于适中、稳健的风险偏好，以理性发展、审慎经营为原则，承担适中的风险以获取与之相匹配的合理回报。自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来，本行相继开展了风险管理工具开发、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分层建设等工作，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全面、独立、统一、垂直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为目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以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本行质量与效益协同发展。以风险偏好为统领，明确风险管理的原则、底线和要求；建立风险限额，将风险偏好传导到主要业务领域，确保各项风险管控与总体偏好保持一致。推动业务条线合理布

局，形成明确的条线分割，完善条线风险管理团队职责。

本行将继续在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提高特色经营和服务水平，同时在国家政策和监管体系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增强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努力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七）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带领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引领下共谋进步**

本行管理团队在经济管理领域、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成绩卓著，其出色的领导能力使得本行业务发展在具有挑战性的市场环境中稳步提升。在分支行管理层面，本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熟知重庆本地及西部地区金融市场的行长和业务骨干经理团队，并通过持续培训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储备基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全体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13.76%，本科学历人员占76.99%，二者合计占比90.75%，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和快速学习能力。未来，本行还将实施人才引进、完善员工的能力培养和职业发展，优化各层级的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本行通过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努力打造重庆银行百年品牌。本行现已形成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全行员工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2015年，本行被授予“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2017年，本行启动将党章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成为在港上市的城商行中首家成功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也是重庆市属国有企业首批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企业。

本行管理团队与全行员工共谋进步、连创佳绩，充分展现了管理团队卓越的领导能力、员工队伍高效的执行能力，以及卓有成效的企业文化。



##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 （一）概况

本行是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城商行，并在2015年首批入选中国银监会城商行“领头羊”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为5,322.22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552.31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3,028.51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并覆盖四川、陕西和贵州等部分地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143家分支机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重庆地区的贷款占本行全部贷款（不含利息）的比例分别为80.32%、80.29%、77.78%和77.36%。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自成立以来，本行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实现有效提升。本行2020年1-6月净利润达26.20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达25.46亿元；2020年1-6月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93%，存款平均付息率为3.01%，净利差为2.13%，净利息收益率为2.24%。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年全球千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247位，较上年提升5名。

### （二）业务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69177Y的《营业执照》。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06H25000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665,633	56.06%	7,133,151	59.70%	7,892,782	72.81%	6,096,319	60.09%
零售银行业务	1,553,147	23.76%	2,666,656	22.32%	2,218,170	20.46%	1,465,943	14.45%
资金业务	1,308,461	20.01%	2,090,491	17.50%	665,471	6.14%	2,553,069	25.17%
未分配业务	10,982	0.17%	57,696	0.48%	63,351	0.59%	29,724	0.29%
<b>合计</b>	<b>6,538,223</b>	<b>100.00%</b>	<b>11,947,994</b>	<b>100.00%</b>	<b>10,839,774</b>	<b>100.00%</b>	<b>10,145,055</b>	<b>100.00%</b>

## 3、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对公存款以及对公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定位从传统信贷业务逐步向专业化行业金融服务商转型，致力于成为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6.66亿元、71.33亿元、78.93亿元和60.96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6.06%、59.70%、72.81%和60.09%。

### (1) 客户基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合计5,639户，其中重庆地区公司贷款客户4,502户，占比为79.84%。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户合计3.24万户，其中重庆地区公司存款客户2.75万户，占比为84.88%。近年来，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 ①对公贷款业务

对公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贷款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贷款分别为1,711.30亿元、1,550.52亿元、1,424.34亿元和1,145.82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64.96%、63.07%、67.44%和64.66%。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827.01亿元、757.75亿元、697.41亿元和591.32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48.32%、48.87%、48.96%和51.61%。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和经营性物业贷款等品种。固定资产贷款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它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项目融资贷款指银行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以项目发起人成立的项目经营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以项目资产或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指本行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经营性物业所有权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进行还本付息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711.37亿元、638.92亿元、582.44亿元和496.55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41.57%、41.21%、40.89%和43.34%。

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的权利背书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票据持有人的票据行为，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分别为162.02亿元、142.72亿元、135.01亿元和48.02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9.47%、9.20%、9.48%和4.19%。

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出口押汇、有追索权的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国际福费廷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国内卖方保理、国内再保理、商票保贴、国内福费廷、仓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厂商银、先款后货质押授信、买方押汇、打包贷款（国内）、卖方押汇等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贸易融资贷款分别为10.90亿元、11.13亿元、9.48亿元和9.93亿元，分别占对公贷款的0.64%、0.72%、0.67%和0.87%。

### ②对公存款业务

对公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单位通知存款以及对公客户大额存单等品种。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对公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对公存款分别为1,734.16亿元、1,582.08亿元、1,527.89亿元和1,527.00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的57.26%、56.29%、59.59%和63.97%。

### ③对公中间业务

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研究开发投入的增大，目前本行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和现金管理、资产托管、担保及承诺、外汇业务、代理服务等。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6.85亿元、12.58亿元、13.42亿元和16.80亿元。

## (3) 市场营销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以客户经理营销维护客户为主要营销渠道，各级分支机构通过调动各自地区资源实现区域覆盖，在关系型营销及价格营销的基础上，本行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体系，向产品型营销转变。

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客户经理管理、战略客户营销与管理等工作。同时，为推动对公客户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营销，本行按照客户所属行业另外单独设立了房地产金融部，负责本行房地产行业的市场营销和业务营销。本行贸易金融部负责本行贸易金融业务的营销体系建设及营销推动等。

本行公司银行部与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贸易金融部进行业务联动，开展交叉营销。主要形式有：通过原有房屋按揭贷款了解客户的承债能

力，根据客户的投资渠道掌握其风险偏好，根据客户理财产品规模了解其流动性管理，通过客户个人账户的现金了解其经营情况等，拓展小微业务的获客渠道，提升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综合贡献度；通过公司银行部的核心客户，拓展供应链金融，为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提供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客户经理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对公客户经理（含小微业务客户经理）人数达到698人，其中总行8人，其他分支机构690人。本行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客户经理队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对公客户经理（含小微业务客户经理）中本科及以上学历633人，大专及以下学历65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0.69%，整体素质较高。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客户经理的潜能。

#### **4、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以及个人中间业务服务等。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处于较快增长的态势，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53亿元、26.67亿元、22.18亿元和14.66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3.75%、22.32%、26.99%和14.45%。

##### **（1）客户基础**

本行依托重庆地区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强的区域经济优势，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质量提升，以“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在覆盖重庆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之上积极拓展四川、贵州和陕西等地区市场。

本行为重庆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行了专属的工资代发卡，经过多年的推广，本行已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以上客户均是本行发展零售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以及专业化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作为一家以重庆地区为主要市场的城商行，本行积极拓展了大量的本地个体工商客户，本行将积极对其实施零售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种类多样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不断升级的金融产品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922.91亿元、907.80亿元、687.75亿元和626.24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的35.04%、36.93%、32.56%和35.34%。

#### A.个人按揭贷款

个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及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及配套车位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住房及配套车位，并以所购住房及车位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系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指的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商业用房，并以所购商业用房作抵押的人民币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306.36亿元、267.57亿元、206.07亿元和172.35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33.20%、29.48%、29.96%和27.52%。

#### B.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主要包括“薪e贷”、“捷e贷”、“幸福贷”、“长江卡循环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及联合运营贷款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357.08亿元、411.73亿元、312.00亿元和300.25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38.68%、45.35%、45.37%和47.94%。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薪e贷	是本行将传统消费信用贷款进行整合优化，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O2O模式，针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群，根据其单位性质、员工职级、月均收入等，线上实时反馈预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贷款金额最高100万元，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借款人可选择循环用款模式，额度有效期最长一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也可选择非循环一次或分次用款模式，贷款期限最长5年。
捷e贷	是本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针对有小额贷款需求的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资产状况、贷款情况、交易情况等，以纯信用方式或以信用为主追加增信为辅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的纯线上个人消费人民币贷款产品。最高授信额度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还款方式灵活。
幸福贷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抵押担保，同时由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承诺限时放款。该产品以“限时放款、零费用无附加”为特色，承诺放款时效、免除客户评估费及担保费，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审批的O2O模式，引入外部评估数据及内部数据模型，实时反馈预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旨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最纯粹的贷款体验。贷款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长江卡循环贷款	是本行为满足个人客户的消费需求，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其担保情况，给予借款人一定期限的授信额度，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通过柜台申请、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循环周转使用额度金额，额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信用及保证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均不超过授信额度有效期。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用于消费的人民币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担保或需满足本行相关信用条件。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消费类汽车（不含营运车、二手车）的人民币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所购汽车价格的8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联合运营贷款	是本行通过合作机构获客，由合作机构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并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客户推荐至本行，本行进行审查审批后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借款人贷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C.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经营实体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182.60亿元、161.93亿元、122.43亿元和111.71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19.79%、17.84%、17.80%和17.84%。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	“启动力”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信用、保证、抵押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产品特点包括授信期限最长为5年，允许多种担保方式，信用最高可贷100万，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循环额度，随借随还，降低成本。
“启动力”足额贷	启动力“足额贷”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房产为抵押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单户人民币500万元以内（含）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抵押物评估净值的110%。产品客户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主及企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品特点包括房产抵押率最高为110%，融资速度快：操作标准化，办理效率高，抵押物范围广泛：只要是房产即可办理抵押。
“启动力”房抵贷	“启动力”房抵贷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放的，以房产抵押为担保方式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特点包括无需财务报表，调查1日、3日放款，贷款期限最高为10年。
“启动力”成长贷	“启动力”成长贷产品是指本行以抵押担保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单户人民币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的中长期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贷款期限在三年期及其以上，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根据客户情况可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季等额本息、按季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

### D.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透支是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本行授予

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欠款。

信用卡透支是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金额分别为76.86亿元、66.58亿元、47.25亿元和41.94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的8.33%、7.33%、6.87%和6.70%。

## ②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传统储蓄产品；为应对利率市场化，为客户提供不受时间、地域、网点限制的存款服务，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出了“幸福存”、“梦想存”、“聚财通”、“个人大额存单”以及“个人结构性存款”等特色存款产品和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1,122.61亿元、1,008.13亿元、804.86亿元和677.21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37.07%、35.87%、31.39%和28.37%；活期储蓄存款分别为133.26亿元、128.00亿元、120.06亿元和102.76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总额的4.40%、4.55%、4.68%和4.30%；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989.36亿元、880.14亿元、684.80亿元和574.46亿元，分别占客户存款的32.67%、31.32%、26.71%和24.07%。

## ③银行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POS收单服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发行银行卡441.92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416.23万张，信用卡25.68万张。

### A.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具备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和消费等金融功能。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形成了种类丰富、覆盖人群广的借记卡体系。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本行发行了普卡、黄金卡、铂金卡、钻石卡；根据代发单位性质，本行发行了财源IC卡、蒲公英IC卡；根据中国传统特色文化，本行发行了生肖卡；为提高借记卡的安全性，本行发行了借记IC卡，并停止发行新的借记磁条卡；为了配合做好重庆市社保卡



的推进工作，本行发行了重庆银行金融社保IC卡；以及根据细分客户群体发行金豆卡特色主题卡等。

## B.信用卡

本行于2008年10月正式对外发行信用卡，本行信用卡产品种类如下：

按产品类型划分，包括个人标准卡、公务卡、车族卡、浙江商会联名卡和安居分卡；按卡片级别划分，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版白金卡及尊享白金卡；按卡面特色划分，包括个人普通卡、重庆夜景卡、城市系列卡以及为有车一族打造的车族卡等极具地方特色的信用卡。

针对信用卡标准卡客户，本行推出了办卡享年费、短信费优惠；白金卡客户还享受24小时道路救援和家庭救援服务。

此外，本行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了系列信用卡分期业务，致力于服务客户品质生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张

银行卡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借记卡	416.23	400.74	371.76	331.49
信用卡	25.68	24.42	21.35	19.02

本行主要特色银行卡情况介绍如下：

**长江财源IC卡：**该卡是本行针对市级津补贴统发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长江蒲公英IC卡：**该卡是本行针对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设计推出的一款专属借记卡，不仅享有部分优惠金融功能，还能享受专属增值服务。

### ④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零售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零售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基金代销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长江直通车业务、“长江金”业务、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产品及服务	产品/服务简介
基金代销业务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基金的代销机构，在本行的基金代销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收取基金代销手续费，并且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产品及服务	产品/服务简介
代理保险业务	指本行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目前代理险种主要为意外险、个人及企业财产险以及其他个人寿险产品。
长江直通车业务	指本行作为合作银行的联网行，应证券公司和客户的申请，通过银银合作为投资者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服务，以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资金第三方存管需要。目前本行长江直通车合作银行为平安银行与兴业银行。
“长江金”业务	指本行与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平安银行合作，通过银银合作平台，共同为本行投资者办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开户、贵金属交易资金的划转清算和协助投资者实物提货等行为的个人贵金属代理业务。
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	指本行同实物贵金属供应商签订协议，由本行向客户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并由供应商向本行支付手续费的业务。
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	指本行陆续开通的自来水、二次供水、中法供水、重庆电力、重庆燃气、移动通信、联通通信、电信通信、有线电视、重庆公租房等代理缴费业务，其中本行“懒得缴”代扣代缴功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缴费方式。

### (3) 市场营销

本行个人银行部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各类营销方式，以日常宣传和主题活动相结合，不间断开展产品及业务日常宣传，并积极采用主题营销、增值服务等专题活动形式，全方位、多渠道为各层级客户提供零售产品服务。

本行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以丰富的零售银行产品、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水平。同时基于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结合不同层级、不同生命周期个人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立体化的市场营销体系。针对普通客户群，本行以提供存取款、代缴费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针对潜力客户群，依托特色卡种（财源卡、蒲公英卡以及金豆卡等）、个人贷款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及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本行高度重视贵宾客户群体的培育与营销，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为本行个人贵宾客群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与增值服务。目前本行个人贵宾客户分为黄金客户、铂金客户与钻石客户，其金融资产标准分别为10万元、50万元与100万元。在增值服务方面，本行向贵宾客户提供了重庆机场要客贵宾厅服务、龙腾全球贵宾厅服务、成渝高铁贵宾厅服务、专属健康体检、加油优惠、观影优惠等服务；在金融服务方面，向贵宾客户提供了免收办卡工本费、账户管理费、换卡服务费、网银工本费及年费、转账手续费等各项金融服务优惠。

为充分发挥营销渠道及人员效能，近年来，本行借助营销型网点转型，提升存量网点资源的贡献度，在各网点配备专业营销团队以便拓展业务，建立了营销服务水平、营销业务与营销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同时通过加强客户经理培训，提升其对客户服务及营销宣传水平。本行积极进行全方位营销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金融服务，使服务与营销紧密结合，有效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 5、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代客理财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本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08亿元、20.90亿元、6.65亿元和25.53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01%、17.50%、6.14%和25.17%。

自2003年本行连续6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交易量前100强”，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为“2015年度优秀自营商”、“2016年度优秀自营机构、2016年度优秀发行机构”、“2017年度优秀发行机构”，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为“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和日趋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合规经营的原则下，本行加强了对资金业务风险的管控，在保证充裕流动性的前提下，资金业务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债券、理财等业务品种为本行主要的投资标的。同时本行加强了对银行间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相应调整国债和金融债券的投资规模。

### （1）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工作是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央行票据。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债权融资计划以及理财产品。本行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2018年，本行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将投资组合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2015年至2017年，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42.04亿元、1,594.78亿元、1,446.32亿元和1,594.2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32.73%、31.82%、32.11%和37.71%。

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

## （2）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同业存款与票据业务、同业存单业务等。

货币市场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资金拆借、存放及借款业务以及与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正逆回购交易。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548.57亿元、558.69亿元、504.34亿元和266.60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0.31%、11.15%、11.20%和6.31%；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399.32亿元、303.89亿元、247.40亿元和120.95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8.12%、6.57%、5.95%和3.10%。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

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41.35亿元、54.08亿元、74.81亿元和103.40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0.78%、1.08%、1.67%和2.45%；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258.77亿元、273.12亿元、291.17亿元和419.31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5.26%、5.90%、7.00%和10.74%。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票据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本行同业存单业务主要是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909.87亿元、885.09亿元、801.14亿元和782.34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8.50%、19.13%、19.27%和20.04%。

### （3）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每期理财产品与投资资产均一一对应，独立投资；每期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自本行开展理财业务以来，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运营正常，一直无违法、违规、违约事件发生。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机构和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48.37亿元、552.02亿元、578.57亿元和667.44亿元。

###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本行于2016年9月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资格，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2019年2月，本行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B类主承销商资格，获准在本行注册地所在省份（直辖市）开展主承销业务。2017年，本行承销债券156笔，累计金额270.95亿元；2018年，本行承销债券券面总

额39.54亿元；2019年，本行承销债券37笔，累计金额64.90亿元；2020年1-6月，本行承销债券23笔，累计金额43.75亿元。

### （三）本行特色业务

#### 1、小微贷款业务

2007年，本行将服务小微确立为业务发展重点，并在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IPC）的微贷技术支持下成立微贷部，推出微型客户贷款服务。本行在2009年获得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资金+技术”对小微客户中长期贷款项目的援助，开展了500万元以下民营小微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服务，同年成立了小企业信贷中心。2013年，本行首次发行了3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以支持小微客户的发展。

本行结合重庆的区位优势，制定营销策略，推动小微贷款业务高速发展，本行成为能够为小微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的创新小微金融服务商。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布的“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并连续多年获得重庆银监局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特色小微产品“好企贷”荣获2017年中国金融创新奖之“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 （1）业务分类

本行针对客户的行业特性、经营模式、准入标准、资金需求，推出适合客户特点的小微贷款产品，本行小微贷款产品如下：

##### ①小微贷款——基础产品

#####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信用、担保、抵押多种担保方式，贷款期限最长3年。

#####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业务，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

##### C.小微企业工业用房按揭贷款

小微企业工业用房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工业用房的贷款，工业用房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并位于工业园区或都市工业楼宇等

整体开发项目中的房产，其贷款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

## ②小微贷款——微贷系列

### A.快捷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15万元（含），贷款期限3个月至2年。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根据不同金额设定利率基准。对于还款良好的借款人可根据还款情况执行优惠利率。

### B.抵易贷

贷款金额单户最高200万元（含）。贷款期在1年期及以上，但最长不超过10年。保证方式为抵押担保或担保公司担保、还款方式灵活。

### C.超值贷

贷款金额为单户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其中以自然人担保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为3个月至2年。保证方式为自然人（法人）担保和自然人（法人）保证加不足值抵押混合担保。

## ③小微贷款——创新产品

### A.好企贷

“好企贷”是重庆银行基于小微大数据风险评分模型推出的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的互联网金融贷款产品。基于工商、税务、法院等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数据作为风险评分模型的主要依据，通过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技术，采取在线申请、智能秒批、自助放款的模式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单户最高贷款金额500万元，期限最长10年，支持多种灵活还款方式。

“好企贷”作为在线小微信贷产品的总品牌，未来包括了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的各类小微产品，旗下现目前基于税务场景的产品“好企税信贷”、“好企个体贷”和“好企税抵贷”，基于商超场景的产品“好企商超贷”，基于抵押场景的产品“好企优房贷”。秉承服务小微的核心理念，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了对小微客户全息画像的勾画，解决银行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通过对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创新了线上贷款业务流程，提升了传统商业银行服务小微金融客户的效率，直击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

### B.年审贷

“年审贷”是指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发放的分为N（ $N \leq 5$ ）个融资时段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五年，每期一次年审，年审通过即可到期还本，担保方式灵活。

#### C.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小额贷款是向农户发放的、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偿还责任的小额贷款。农户小额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可采用抵质押、自然人保证、三权抵押、信用，贷款金额最高为20万，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适用对象为长期居住在乡镇和乡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

#### D.诚信贷

“诚信贷”是本行为具有某一共同特性的小微企业群体量身设计制定的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量身定制内容，手续简便，流水线操作，业务办理效率高。

### (2) 业务开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154,927,766	58.81	140,780,210	57.27	128,932,758	61.05	109,780,133	61.95
-小微企业贷款	64,945,963	24.65	62,705,190	25.51	60,686,096	28.73	55,125,552	31.11
贴现	16,201,939	6.15	14,271,520	5.81	13,501,381	6.39	4,802,366	2.71
零售贷款	92,290,530	35.04	90,779,863	36.93	68,774,912	32.56	62,624,405	35.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259,941	6.93	16,192,657	6.59	12,243,480	5.80	11,170,569	6.30
<b>合计</b>	<b>263,420,234</b>	<b>100.00</b>	<b>245,831,593</b>	<b>100.00</b>	<b>211,209,051</b>	<b>100.00</b>	<b>177,206,904</b>	<b>100.00</b>

本行小微贷款的余额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中核算，其收入核算为“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贷款的余额分别为832.06亿元、788.98亿元、729.30亿元和662.96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31.58%、32.10%、34.53%和37.41%，小微贷款业务在本行贷款业务中占比较高。

客户结构方面，向“更小更微更草根”拓展。业务创新方面，一是加快“好企贷”业务迭代升级；二是聚焦“三农”经济，发展普惠金融，重点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制定准入量化标准，简化贷前、贷中、贷后流程，实行批量营销、批量审批、批量贷后管理模式。



### **(3) 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本行小微业务将以普惠金融、智慧金融、绿色金融为三大业务发展方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参与重庆地区重大发展计划和行动，支持实体经济，帮助小微企业有效融资。未来，本行小微业务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如下：

产品策略方面，本行致力于建立专业化金融服务体系及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三农以及偏远地区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扶贫工程，加大对扶贫小额信贷的投放，助力脱贫攻坚战。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与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轻资产”营运。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理清线上业务运营模式，打通线上线下联动瓶颈，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等模式，建立小微数字信贷体系，支持线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借力互联网公司在模型、数据、人才方面的优势，开发符合本行市场定位、风险偏好的小微金融互联网产品。促进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通过科技支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定向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引导，加大对专业支行、试点支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价格策略方面，本行以信贷资金成本、业务管理成本、股东回报等为基础，参照同业同类产品利率，制定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利率定价政策，通过服务效率提升竞争优势，实现收益覆盖风险。

在渠道策略上，本行积极引导经营机构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小微业务。在绩效考核上，本行设置小微贷款增量和客户数增量等指标，鼓励经营机构发展小微信贷业务。在专项激励上，重点激励结构调整指标、贷款客户数指标以及批量业务项目，达到小微金融更小更微、普惠金融的目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在人员队伍管理上，建立小微专职客户经理准入通道，积极探索小微客户经理职业化发展通道，对小微客户经理进行分层管理和培训，2019年组织培训483人次，培训内容涉及营销、产品、流程、贷后、清收以及核销等。

## **2、创新存款业务**

### **(1) 业务分类**

#### **①幸福存**

“幸福存”是本行于2014年12月推出的创新型储蓄存款产品，具有一次存

入、按期结息、到期还本等特点，兼具收益性和流动性。产品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 ②梦想存

“梦想存”是本行于2015年12月推出的创新型储蓄存款产品，具有按月存入、到期还本付息等特点。产品期限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 ③聚财通

“聚财通”是本行面向长江借记卡客户推出的人民币现金管理型增值服务系列产品，下设“周周生财”、“天天得利”、“钱途无忧”三个业务品种。

## (2) 业务开展

在重庆地区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有利背景下，本行推出“幸福存”、“梦想存”两款针对个人客户的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并持续推进特色定期储蓄产品的升级，同时增加手机银行等渠道对特色定期储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本行创新存款在“吸收存款”科目中核算，其支出核算为“利息支出”。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创新存款业务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7.67亿元、30.48亿元、22.43亿元和17.83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创新存款业务余额分别为837.06亿元、731.74亿元、546.10亿元和427.54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余额的27.64%、26.04%、21.30%和17.91%。

## (3) 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对于特色存款产品，本行主要采用防守型营销策略。在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行逐步实现储蓄创新产品的差异化定价策略，使产品利率能够根据时间、空间、客群、渠道等多维度的适时调整 and 变化，持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 (1) 以行业划分的专业化公司银行业务团队

为更好地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本行对公司银行业务客户群体进行细分，成立房地产金融部等专业化公司银行团队，负责各自行业客户的营销、产品研发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更好地为公司客户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本行专业化公司银行团队的业务包括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其中，贷款业

务为其主要业务，贷款业务的收入核算为“利息收入”；除贷款业务外，其中一些部门还会为客户提供结算和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中间业务，上述收入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专业化公司银行团队实现收入分别为2.08亿元、3.67亿元、3.07亿元和3.22亿元。

### ① 房地产金融业务

房地产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与金融业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我国房地产发展过程中，银行业的支持尤为重要。随着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银行业房地产对公业务也在不断演变，从而更加适应市场的要求。本行积极发挥房地产业务专业化经营优势，强化部门队伍专业化建设，与分支机构联动形成有效协同效应，为各分支机构营销房地产业务提供专业指导。本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实施差异化和分类化信贷措施，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相适应，积极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合作，力争在优化客户结构方面有较大突破，为房地产行业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努力提升本行在重庆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专业品牌。

### ② 农业业务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住重庆地区农业转型发展机遇，本行积极开发农业特色产品，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民”，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农村项目，本行联合市兴农担保公司持续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贷款业务；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好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两化路”，联合市农业担保公司推出“新六产”助农贷批量产品，2020年1-6月全行累计发放2.43亿元，客户数达到4,149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达到9.44亿元，并已在38家经营机构400多个乡镇推动业务。“新六产”助农贷批量产品自2016年推出以来，得到了重庆市银行业协会支持，并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推荐，作为重庆市创新的涉农信贷产品参加全国2017年服务小微及三农百佳金融产品评选。我行大力支持做好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根据生猪养殖企业的规模和养殖特点，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银保合作产品“猪保贷”和依托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的农业供应链金融产品“猪农贷”。

## (2) 践行绿色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运输等环保行业，把“绿色+”的经营理念融入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一是定制专项规划，完善组织架构。为贯彻落实全行战略部署，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全行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搭建行领导牵头、总分支联动管理的4个层级的组织架构，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倾斜授信资源，激发内生动力。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搭建绿色项目的全流程绿色通道，并对绿色贷款业务实施双重考核优惠，同时下调FTP及经济资本调整系数，激发绿色业务开展的内生动力。

三是改造管理系统，强化人员培训。研发专项绿色金融管理模块，通过全流程线上操作，规范业务全流程跟踪管理；同时在行内开展绿色金融培训，解读监管政策，传达总行要求，针对性开展营销指导，让客户经理知道绿色金融“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

此外，本行创新绿色金融工作思路，提升绿色金融业务专项能力：

一是首家发行重庆地区绿色金融债，2018年成功发行重庆地区首笔绿色金融债60亿元，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目前已启动新一轮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工作。

二是独家参与重庆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作为唯一一家银行，本行联合人行重庆营管部、清华大学共同开展重庆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探索重庆市实现碳排放提前达峰和中长期碳中和目标的路径。

三是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本行作为重庆地区首家承接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的地方法人银行，制定绿色信贷业务流程标准、绿色债券发行标准，并公开发布供同业参考。

### **(3) 深化精准扶贫**

本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不断加大金融资源对地方经济发展的配置力度，加强金融扶贫产品与模式的创新。

本行建立“总行+支行+区县政府+项目业主”的工作联动小组，推出“农保贷”、“助农贷”及“农业产业投贷联动”等业务，积极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融资模式，为贫困地区开通多渠道的融资通道，支持贫困区

县特色产业发展。

本行与农业担保机构合作推出的“新六产·助农贷”，通过批量营销、批量审批、批量贷后解决信贷业务中成本高、效率低等融资难点，向规模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授信支持，解决长期困扰农户的资金问题，有利于释放本地区农业生产潜力，助推农业生产规模和效益双升。同时，本行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一方面将ATM机、POS机、转账电话等自助机向贫困地区倾斜，大力推广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进一步满足贫困地区群众的金融需求；另一方面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采用“线上申请、现场调查、辅助决策、自助放款、动态监控”的线上业务模式开展扶贫小额信贷。

绿色信贷业务和金融扶贫业务的规模均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中核算，收入核算为“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绿色信贷、金融扶贫的规模分别为121.52亿元、27.22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4.61%、1.03%。

#### （四）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1	人民银行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	1999年4月22日
2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	2000年12月26日
3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	2001年12月31日
4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	2002年6月21日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2002年10月14日
6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	2002年10月15日
7	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注：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2003年6月3日
8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	2006年4月19日

序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核准或备案文件名称、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9	中国银监会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银监复[2008]176号)	2008年5月17日
10	中国证监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9177Y)	2019年10月18日
11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	2013年12月18日
12	中国银监会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	2015年1月4日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号公告)	2016年9月29日
14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	2017年7月10日
15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9177Y)	2019年12月26日
1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	2017年7月20日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28号)	2019年2月22日
18	重庆银保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70号)	2019年2月25日

本行上述18项特许经营权所涉及业务的开展情况分别如下:

### 1、储蓄卡业务

《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银复[1999]90号)、《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和万州商业银行联合发行长江卡的批复》(渝银复[2001]244号)核准了本行储蓄卡(借记卡)业务资格。为贯彻“普惠金融”服务,本行对储蓄卡未收取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收取的费用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并参考政府指导价,对本行借记IC卡收取5元/张的工本费;2020年1月1日起,本行对新开卡客户免收IC卡工本费,借记IC卡工本费收入主要源于客户换卡及补卡。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416.23万张、400.74万张、371.76万张和331.49万张。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取得的借记IC卡工本费收入分别为5万元、52万元、164万元和119万元。

## 2、代理类中间业务

《关于核准重庆市商业银行已开办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146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核准了本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商业银行业务、代理保管箱服务、代销基金等代理类中间业务资格。

本行在开展该类代理类中间业务时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该类收入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开展的中间类代理业务主要为代销基金业务和代销保险业务，同时，本行开办了长江直通车业务、“长江金”业务、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业务。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开展的主要的代理类中间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代理类中间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金	代销金额	9,009	16,315	11,473	8,937
	代销手续费收入	65	66	134	152
保险	代销金额	342	692	599	701
	代销手续费收入	162	292	316	225

## 3、外汇买卖业务

本行开展外汇买卖的损益核算为“汇兑损益”。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外汇买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营外汇买卖	918	2,506	3,401	10,016
代客结售汇	283,576	543,983	611,380	570,965
汇兑损益	9,097	10,966	24,522	858

## 4、外币债券投资业务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的批复》（渝银复[2002]81号）核准本行开展外币债券投资业务资格。本行外币债券投资产生的收入包括债券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期末估值产生的损益。本行于2017年四季度开始投资外币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外币债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新增交易量	16,500	6,000	73,370	1,490
年末本金余额	84,360	67,860	74,360	1,490
利息调整	(86)	(142)	(246)	8
估值收益/(亏损)	1,053	1,008	(1,065)	(3)

## 5、对外担保业务

《关于同意重庆市商业银行扩大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批复》（渝银复[2000]130号）、《关于重庆银行开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170号）分别核准了本行开办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资格。

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收取一定的担保手续费，收取的费用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参考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对外担保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融资性担保	业务笔数	1	7	2	2
	保函金额（万元）	72,848	232,736	17,021	23,489
非融资性担保	业务笔数	-	-	1	1
	保函金额（万元）	-	-	160	9,143
担保手续费收入（万元）		2,932	6,241	4,334	4,206

## 6、衍生品业务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7号）核准本行开展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关于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280号）批准本行在外汇交易中心的系统中开展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及货币掉期业务。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办法》等办法规范本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管理。

本行于2017年7月10日获取了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其中有4笔共7.7亿港币（折合9,868万美元）的远期交易；其他均为美元。对于套期保值类交易，基础资产估值的增加（或减少）与



被衍生品估值的减少（或增加）所抵消，整体上无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量	远期	4,367	5,003	7,048	2,000
	掉期	-	12,000	102,700	1,800
	合计	<b>4,367</b>	<b>17,003</b>	<b>109,748</b>	<b>3,800</b>
期末余额	远期	-	-	-	-
	掉期	2,000	2,000	2,000	500
	合计	<b>2,000</b>	<b>2,000</b>	<b>2,000</b>	<b>500</b>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获取了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了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包括代客衍生品交易和自营衍生品交易。其中，对于代客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嵌入结构性存款的人民币利率掉期），由于代客交易均包含一笔与客户的交易和一笔与同业的交易，因此一笔结构性存款将会产生双倍量的利率掉期交易。

单位：万元

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量	远期	-	-	-	-
	掉期	3,502,683	1,311,378	-	-
	合计	<b>3,502,683</b>	<b>1,311,378</b>	-	-
期末余额	远期	-	-	-	-
	掉期	2,335,834	623,978	-	-
	合计	<b>2,335,834</b>	<b>623,978</b>	-	-

## 7、网上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6]89号）核准本行开展网上银行业务资格。本行网上银行产生的收入包括个人/企业网银的证书费和跨行转账手续费。其中，本行个人网银一直免收证书费，从 2017 年开始个人网银免收跨行转账手续费。本行取得的上述收入均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网上银行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费用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个人网银	证书费	-	-	-	-
	跨行转账手续费	-	-	-	-
企业网银	证书费	1,834,000	3,481,100	3,035,500	2,010,400
	跨行转账手续费	1,273,157	3,666,334	3,295,300	2,411,377

## 8、信用卡业务

《关于重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76号）核准本行开展信用卡业务的资格。本行信用卡产生的收入包括信用卡利息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包括一般消费佣金收入、信用卡转支手续费收入、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违约金收入、年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收入。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信用卡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信用卡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万元）	8,905	5,599	2,928	2,562
中间业务收入（万元）	17,244	33,239	29,576	26,094
累计发卡量（张）	256,836	244,165	213,537	190,226

## 9、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核准本行开展债券结算代理资格。本行结算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标准，收取的费用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未开展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 10、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金融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股监备准[2003]第002号）核准本行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资格。本行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信贷资产转让进行核算，对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其他方的信贷资产终止确认，并将其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1、资产证券化业务

《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号）核准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本行作为发起机构

和贷款服务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招标发行渝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作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对信贷资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回收，本行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本行将收到的服务报酬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8 年、2017 年，本行收取的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报酬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13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渝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已对该产品出具清算报告。

## 1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32 号公告）核准本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5 号公告）核准本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B 类主承销商资格，获准在本行注册地所在省份（直辖市）开展主承销业务。

本行在承分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该类收入核算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7 年，本行完成债券承销业务金额合计 270.95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367 万元；2018 年，本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 39.54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24.25 万元；2019 年，本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 64.90 亿元，其中，本行担任主承销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金额 1.80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3.63 万元；2020 年 1-6 月，本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3.75 亿元，其中，本行担任主承销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5.80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79.20 万元。

### （五）产品和服务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	--------------------	----------------------	---------------------	---------------------	-------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情况见下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	------	------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见下表：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项目	贷款	存款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b>自2004年10月29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无限制
期间	<b>自2012年6月8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b>自2012年7月6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b>2013年7月20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4年11月22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3月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5月1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8月26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10月24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项目	贷款	存款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019年8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运用市场化改革办法推动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和解决“融资难”问题，包括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在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基础上，增加5年期以上的期限品种。201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进一步市场化，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贷款实际利率水平。具体包括：

①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应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前，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③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此次由10家扩大至18家，今后定期评估调整。

④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年期以内、1年至5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⑤自即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各银行不得通过协同行为以任何形式设定贷款利率定价的隐性下限。

⑥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监督管理，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各银行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严肃处理银行协同设定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用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宏

观审慎评估（MPA）。

## （2）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异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为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和提升定价能力，正努力建设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订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以央行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的贷款（不含贴现）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7, 0.9)	790,802	1.94	3.10	1,845,078	3.56	3.78	2,635,880	2.85	3.57
[0.9,1)	819,608	2.01	4.43	2,072,848	4.00	4.49	2,892,456	3.13	4.48
1	4,629,874	11.37	4.70	12,085,165	23.32	4.88	16,715,039	18.06	4.83
(1,1.1]	2,933,739	7.20	4.86	6,188,028	11.94	5.36	9,121,767	9.86	5.20
(1.1,1.2]	2,627,824	6.45	5.57	6,447,772	12.44	5.70	9,075,596	9.81	5.67
(1.2,1.3]	7,138,292	17.53	6.01	1,682,021	3.25	6.21	8,820,313	9.53	6.05
(1.3,1.5]	11,687,236	28.70	6.68	6,262,857	12.08	6.95	17,950,093	19.39	6.78
(1.5,2]	10,016,826	24.60	7.69	13,771,168	26.57	7.63	23,787,994	25.70	7.65
2 以上	79,674	0.20	8.43	1,473,652	2.84	12.75	1,553,326	1.68	12.53
<b>合计</b>	<b>40,723,875</b>	<b>100.00</b>	<b>6.27</b>	<b>51,828,589</b>	<b>100.00</b>	<b>6.23</b>	<b>92,552,464</b>	<b>100.00</b>	<b>6.25</b>

注1：上表均为人民币贷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2：上表不含贴现业务，贴现业务不适用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以LPR为定价基准的贷款（不含贴现）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LPR）：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 LPR-1)	3,966,366	4.34	2.49	27,021	0.07	3.34	3,993,387	3.03	2.49
[LPR-1, LPR-0.5)	350,167	0.38	3.13	60,146	0.15	4.07	410,313	0.31	3.27
[LPR-0.5, LPR)	1,134,754	1.24	3.75	133,669	0.33	4.40	1,268,423	0.96	3.82
LPR	2,174,863	2.38	3.97	136,405	0.34	3.95	2,311,268	1.76	3.97
(LPR, LPR+0.5)	4,683,575	5.13	4.31	431,198	1.07	4.82	5,114,773	3.89	4.36
[LPR+0.5, LPR+1.5)	20,949,821	22.93	5.02	10,347,118	25.72	5.35	31,296,939	23.78	5.13
[LPR+1.5, LPR+3)	34,002,668	37.22	6.50	13,383,988	33.27	6.87	47,386,656	36.01	6.61
[LPR+3, LPR+5)	21,641,260	23.69	7.73	5,624,393	13.98	7.28	27,265,653	20.72	7.64
LPR+5 及以上	2,448,886	2.68	9.53	10,088,533	25.08	14.77	12,537,419	9.53	13.75
<b>合计</b>	<b>91,352,360</b>	<b>100.00</b>	<b>6.14</b>	<b>40,232,471</b>	<b>100.00</b>	<b>8.47</b>	<b>131,584,831</b>	<b>100.00</b>	<b>6.85</b>

注 1：上表均为人民币贷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 2：上表不含贴现业务，贴现业务不适用于人民银行 LPR。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存款（不含保本理财）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	827,974	0.48	2.60	-	-	-	5,133,311	88.10	1.24	5,961,285	2.06	1.43
(1, 1.1]	58,448,362	34.20	0.74	11,911,674	10.61	0.38	77,715	1.33	0.39	70,437,751	24.38	0.68
(1.1, 1.2]	81,031	0.05	2.20	964,925	0.86	1.27	132,000	2.27	1.80	1,177,956	0.41	1.39
(1.2, 1.3]	20,824,204	12.19	1.95	983,839	0.88	2.96	-	-	-	21,808,043	7.55	2.00
(1.3, 1.4]	1,741,263	1.02	2.92	432,030	0.38	3.81	-	-	-	2,173,293	0.75	3.10
1.4 以上	46,733,039	27.35	2.94	30,249,249	26.95	3.50	483,391	8.30	3.78	77,465,679	26.81	3.16
无基准	41,873,793	24.50	3.75	67,713,475	60.32	4.47	-	-	-	109,587,268	37.92	4.19
不计息	354,167	0.21	-	-	-	-	-	-	-	354,167	0.12	0.00
<b>合计</b>	<b>170,883,833</b>	<b>100.00</b>	<b>2.26</b>	<b>112,255,192</b>	<b>100.00</b>	<b>3.73</b>	<b>5,826,417</b>	<b>100.00</b>	<b>1.45</b>	<b>288,965,442</b>	<b>100.00</b>	<b>2.81</b>

注 1：上表均为人民币存款数据，不含外币。

注 2：上表不含保本理财，保本理财为市场化定价业务，不适用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注 3：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为市场化利率定价方式，且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不再公布人民币五年期基准利率，人民币保险资金协议存款和 2014 年 11 月 22 日之后的人民币五年期存款包含在无基准项目中。

注 4：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汇出汇款不计息。

## （六）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本行已建立了包括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ATM及自助存取款机等在内的全方位营销渠道。

### 1、营业网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设有包括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及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计143家分支机构，在重庆地区实现城乡全覆盖，并在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六盘水市）、陕西省（西安市、延安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广安市、乐山市）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 2、网上银行

本行建立了功能齐备的网上银行，目前，本行网上银行可以实现账务查询功能、个人转账功能、代理业务、个人理财、个人贷款、电子商务等丰富的个性化功能，为个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网上银行的企事业版能为各类大、中、小微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账务查询、工资代发以及集团化的资金管理等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2.92万户，2020年1-6月发生交易112.18万笔，发生交易金额1,771.7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102.90万户，2020年1-6月发生交易23.99万笔，发生交易金额178.49亿元。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支持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主流第三方支付业务。2020年1-6月，网上支付业务发生交易2,379.75万笔，交易金额241.35亿元。

### 3、电话银行

本行建立了（023）96899（重庆市内）以及4007096899（全国范围）两条电话银行客服热线，客户服务热线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可以随时实现自助办理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公司业务；客户也可以通过人工服务协助办理个

人贷款、转账、投资理财、缴纳各类资费等银行业务。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电话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次数分别为486,868次、1,132,381次、1,611,736次和1,415,189次，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

#### 4、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用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平台。本行手机银行具有“我的账户”、“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信用卡”、“个人贷款”等服务功能，同时还具有银行资讯、金融行情、网点查询、理财计算器等查询功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103.23万户；2020年1-6月手机银行累计交易250.55万笔，累计交易金额999.95亿元。

#### 5、自助银行及现金自助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自助银行服务点166处（含在行式和离行式），共418台ATM自助设备（包括59台取款机和359台存取款一体机），可提供自助存款、自助取款、自助转账、自助查询等服务。

### （七）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列示：

年度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20年1-6月	2019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共青团中央
	2019年金融科技研究课题一等奖（风铃智评）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19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重庆银保监局办公室
	2019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2019年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委员会最佳常委单位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本行渝中管理部荣获重庆市文明单位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
	本行铜梁支行、永川支行荣获新中国70年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入围2019年度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19年全球千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247名，较2018年提升5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年度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2018年陀螺体系城商行综合评价第7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年度支付清算业务突出贡献奖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018年度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先进集体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18年	2018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三类奖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7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	中国银监会
	本行两江分行营业部、綦江支行、贵阳分行六盘水钟山中路支行荣获2018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本行总行营业部荣获2016-2017年度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中国银行业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新时代内部审计的创新与发展”理论研讨三等奖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8年全球千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252名，较2017年提升44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年度中债“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重庆银监局办公室
	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五轮安全评估优秀银行业金融机构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银监局
	重庆金融业网络安全攻防竞赛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7年度金融IC卡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17年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17年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6-2017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案例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
	本行总行营业部荣获2017年度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第二届常委会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
	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全球银行品牌排名中，位列第250名，较上年提升87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本行两江分行营业部、成都广安分行营业部、綦江支行、贵阳六盘水钟山中路支行荣获2017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本行文化宫支行、璧山支行、黔江支行荣获2017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四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本行三峡广场支行、合川支行、丰都支行、成都乐山分行营业部、贵阳观山湖支行荣获2017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三星级营业网点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重庆银监局办公室
	风险管理优胜奖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好企贷凭借“秒批、信用、100万”的创新小微信贷模式，荣获“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2017年“中国金融创新奖”
	入选“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银行指数”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七、资本管理

为适应日趋复杂的内外部经营形势，满足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促进本行收益、风险与资本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标准，根据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本行建立起了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

###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统筹战略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及业务规划，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2、风险充分覆盖原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合理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确保资本充分覆盖各类风险。

3、价值创造原则：以资本管理为纽带，发挥资本的约束引导作用，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风险、收益和资本的平衡。

## （二）资本管理的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为：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保持合理的内部资本充足水平，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 1、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对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 5.0%、6.0% 和 8.0%，对储备资本要求为 2.5%。因此，本行至少要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每年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7.5%、8.5% 和 10.5%。

### 2、资本缓冲区间

合理的资本缓冲是银行稳健经营的保障。本行根据内部资本管理需求及监管要求，并审慎考虑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变化以及当前银行业经营形势的复杂程度，为资本管理预留一定的缓冲区间，具体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 8%、9%、11%。

##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优化资本结构，努力保持资本水平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 1、内生积累补充

本行将坚持轻型银行转型战略，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优势，筑牢零售转型效果，平衡发展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理财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降低风险资产权重，强调存量挖潜和增长质量，注重整体负债成本管控和资金运用效率，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优先使用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增强盈利回报能力。

### 2、外源融资补充

为应对经营形势和监管政策调整变化，并为多元化经营做好准备，通过外源性资本补充，提升各级资本充足水平。



#### **（四）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将在未来业务发展中，逐步改善业务结构，严格控制风险资产占比，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减少资本耗用，强化内部资本补充能力，优化资本计量方法，保证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本行业务发展并达到监管要求。具体的措施如下：

##### **1、资本预算管理**

实施资本预算管理，制定资本分配计划。该计划主要包括对当年监管资本消耗总量实施限额管理，通过对资本进行适当的分配，确保全行对资本的消耗可控，从而保障资本充足率的持续达标。

##### **2、加强经济资本考核力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坚持资本节约理念，以资本为中心实现表内、外资产的统筹管理；建立并完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积极引导分支机构加快业务结构转型，落实战略规划目标；加快资本盈利性分析系统优化，加大对资本收益率的考核力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 **3、优化资本计量方法，强化风险管理**

一是未来加大对风险管理系统的投入，完善风险管控手段，引入先进的评级工具和管理分析工具，为风险分析提供手段，逐步优化符合巴塞尔协议要求的评级体系；二是引入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和衡量工具，设立相应的风险限额，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知识库，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流程；三是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四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合规达标要求，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风险资产计量的准确性，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资本充足率。

##### **4、加强资本管理的内审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体系、组织架构、职责的建设，在资本管理稳步推进的同时，逐步扩大内部审计在资本管理中的工作范围，以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试行)》的相关职责要求。通过内部审计评估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资源充分性、资本管理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方面来强化资本管理工作。

##### **5、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

一是跟踪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发行工作，努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资本管理

水平，提升本行的市场认可度；二是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构建资本释放的长效平台。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252,376	4,163,891	3,984,755	3,728,559
累计折旧	(1,158,375)	(1,093,880)	(961,463)	(862,302)
账面净值	<b>3,094,001</b>	<b>3,070,011</b>	<b>3,023,292</b>	<b>2,866,257</b>

###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002,324	2,983,027	2,786,272	2,809,451
累计折旧	(677,392)	(629,271)	(535,634)	(477,559)
账面净值	<b>2,324,932</b>	<b>2,353,756</b>	<b>2,250,638</b>	<b>2,331,892</b>

#### 1、自有房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85,359.86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275,471.11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96.53%。其中，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合计为271,730.53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的用作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04.10

平方米。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2,150.00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75%，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68%。本行主要是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房产、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本行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本行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余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本行拥有的合计57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本行前身或其分支机构，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行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本行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本行拥有的8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作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04.10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25%，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22%。

本行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本行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相关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钟山区钟山中路81号107铺（权证号：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13272号）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本行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本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本行未作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合规瑕疵，但该等房屋占本行拥有的房

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本行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9,888.75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47%。本行向第三方购买的现房，出售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就本行向开发商购买的预售商品房，根据购房合同载明，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

## 2、自有土地

除上述“1、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 3、租赁物业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117处，租赁面积共计31,180.78平方米。

### (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03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6,596.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85.30%。本行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本行承租的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1,987.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6.37%，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西安分行	陕西天伦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西安市南二环经九路东天伦御城龙脉南区1号楼10106商铺二层、10107商铺一层、10108商铺一、二层101011商铺一、二层	905	2018.05.01-2023.04.30
2	成都分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	1,082	2020.06.01-2020.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手续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司广安供电公司	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	道9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本行承租的1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597.4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8.33%。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出具购买合同。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本行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本行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的房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租赁房屋中共有17处合计租赁面积为5,950.82平方米的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1.88%。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4条和第46条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

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当事人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其行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前述规定处理。

出租方未经批准向本行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上述房屋中均用作营业用房。如因上述土地性质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基于前述，并考虑到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本行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本行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的房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租赁房屋中共有1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占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0.02%。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本行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242376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20-22号	70	2016.01.01-2020.12.31

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本行或出租方未认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占本行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瑕疵房屋系农民在自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屋，涉及集体土地。该瑕疵房屋用于自助银行网点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月16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本行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

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原值	58,036	57,539	17,433	17,433
	累计折旧	(12,418)	(10,158)	(16,096)	(15,739)
	净值	45,618	47,381	1,337	1,694
电子设备	原值	533,636	537,585	470,184	408,638
	累计折旧	(357,897)	(346,346)	(306,846)	(270,336)
	净值	175,739	191,239	163,338	138,302
办公设备	原值	138,642	137,584	136,591	136,597
	累计折旧	(110,668)	(108,105)	(102,887)	(98,668)
	净值	27,974	29,479	33,704	37,929
机器设备	原值	60,000	-	-	-
	累计折旧	-	-	-	-
	净值	60,000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48,156	574,275	356,440	849,443
本年增加	19,865	62,266	234,727	167,770
在建工程转出	(8,283)	(188,385)	(14,252)	(660,56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2,640)	(210)
年末余额	459,738	448,156	574,275	356,440

## 九、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包括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值	637,388	611,815	484,779	423,507
累计摊销	303,980	(266,843)	(214,989)	(175,328)
净值	333,408	344,972	269,790	248,179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404项，本行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本行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注册了94项域名，本行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本行拥有的无形资产”。

## 十、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资产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65,438	69,724	16,599	15,032
住宅物业	-	-	-	-
其他	5,112	5,112	5,112	5,109
减值准备	(6,139)	(3,712)	(4,978)	(4,593)
<b>合计</b>	<b>64,411</b>	<b>71,124</b>	<b>16,733</b>	<b>15,548</b>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的 2 年；动产应自取得日起 1 年内予以处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



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本行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挂牌多次，流标。	计划消除瑕疵后，重新公开处置。	672.45
2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本行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本行已申请撤销交易。本行现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中。	1,671.80
3	渝中区陕西西路 63 号 15、16 层	1,274.77	2007 年 12 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本行已起诉物管公司及占用人搬迁及赔偿，法院审理中。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4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213、215、217 号	342.63	2015 年 9 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经多次挂牌处置均流标。现评估报告到期并已重新评估，近期将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计划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5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 5-3、5-4	199.69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 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本行已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中。	826.03
合计	-	<b>3,495.68</b>	-	-	-	<b>10,935.33</b>

## 十一、信息科技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面对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变化，信息科技一如既往的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升级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本行信息科技在重点项目建设、业务发展支持、生产运营保障和内部管理改革等多个方面齐头并进，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成效，切实履行了科技保障、科技创新的职责。同时本行成立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工作组，负责本行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 （一）信息科技治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制订并审批本行的信息技术战略。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本行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分管科技部门的副行长等，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协调信息技术项目的发展、评估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本行信息科技主管部门为科技部，负责全行科技管理、开发、运维的职能，科技部下设信息科技管理中心、研发一中心、研发二中心、系统网络及基础设施中心、生产运维中心等五个中心。信息科技管理中心负责开展该行系统架构规划、信息科技政策研究与规划、风险管理、应用管理、基础技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应用管理、外包管理、IT 资产管理、测试管理等工作；研发一中心负责核心业务系统及中间业务系统的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及二线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二中心负责电子渠道、管理决策系统的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及二线运维技术支持及数据标准应用管理等工作；系统网络及基础设施中心负责架构设计、系统管理、网络管理、设备管理与维护等工作；生产运维中心负责生产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部员工共 137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 67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22 人，项目及质量管理人员 10 人；其中，132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二）信息科技开发建设成果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科技系统，在业务处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新一代核心、柜面、支付、中间业务、信用卡、理财业务、资金业务、信贷业务、贸易金融业务等系统，用于提供存取款、转账、支付、代缴费、理财、同业、信贷、贸易金融等业务服务；在渠道类系统方面建设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综合自助前置、电子渠道整合等系统，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自助业务办理渠道；在内部管理类系统方面建设了包括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评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计量管理、统计管理、数据仓库及大数据平台等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并为本行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本行加大了金融科技新技术的创新力度，结合全行业务战略全面开展新一轮金融科技创新建设：

1、围绕新核心、新信贷等关键业务系统开展持续功能优化，全力保障重点需求落地实施。全面支持存、贷款创新产品的系统功能研发，完成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上线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大优化，完成微 E 贷、捷 E 贷 B 款、百度联合贷、四川商超贷、贵州好企税抵贷、陕西好企税抵贷、知识价值信用贷、微型企业成长扶持贷等上线。基于监管要求，完成手机号码支付改造、人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直连对接、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对接网联平台升级优化等，丰富支付结算应用。

2、推动信息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全行业务统计、监管报送、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等需要，持续建设和完善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上线 SmartBI 报表工具和 Python 数据分析功能等，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整合引入内外部数据，为业务分析、建模以及线上产品自动化风控决策等提供大数据计算服务。

3、加大创新技术研究，持续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开放银行等前沿技术和信息化模式的研究、规划及应用试点。一是积极参与全行数据治理、金融标准化工作，与业务部门共同推进大数据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结合，在数据分析、统计、风控决策等多领域丰富创新应用；二是基于技术研究成果，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别落地至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智能语音客服、供应链等新系统建设中；三是积极开展分布式对象存储技术预

研，为本行未来全业务线上化后必然面临的 PB 级影像数据存储管理需求做好提前的技术储备；四是完成 IPV6 技术应用方案研究与规划，为未来信息系统大规模虚拟化、分布式部署对网络地址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提供支撑基础，并于年内完成了门户网站的 IPV6 改造工作。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新上线 19 个信息科技项目，包括远程集中授权项目、信贷无纸化传输项目、小微企业移动支付平台、I9 准则报送系统、资产负债及 I9 数据集市、大额风险暴露一期、在线信贷智能风控决策管理、移动统计分析、新核心 T+1 报表、第三代反洗钱、第二代反假币、智能运维一体化、消费信贷系统、机器人自动化处理（RPA）平台、新一代自助设备管理平台、二代征信查询系统、个人消费金融反欺诈系统、智能化供应链系统、移动展业平台等系统，其中远程集中授权项目为全面提升网点服务能力、推动智能运营建设、助力网点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信贷无纸化传输项目实现了部分信贷业务要件的无纸化线上传输与审批，为进一步推进全线上信贷无纸化转型，提升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奠定了必要基础；小微企业移动支付平台满足了小微客户群体在线办理存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

### （三）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为提高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能力，本行从技术保障及运行管理方面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建设工作。

在技术保障方面，本行通过采用负载均衡、双机热备等技术，实现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所有重要系统的本地高可用性，大大提升了信息系统本地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本行还建设了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具体包括重庆本地的上丁生产中心、水土同城灾备中心以及万州异地灾备中心，各应用系统的灾备则按照大同城、小异地的方式建设，目前同城应用级灾备已实现了对所有重要信息系统的全覆盖。目前本行正在实施灾备体系的提档升级建设工作，通过负载均衡、存储虚拟化等技术实现同城灾备应用双活、存储双活，有效提升同城灾备中心资源利用率，以及各中心之间切换的效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完成核心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国际结算系统、自助综合前置系统等 14 个系统的同城双活部署工作。

在运行管理方面，本行针对机房管理、网络管理、主机管理、应用系统管理、服务台管理均配备了专职人员，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最佳实践制定了运维管理流程，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建立 ITSM（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了以上流程的电子化。同时本行还建立了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网络监控系统、主机监控系统、交易监控系统，实现了日常监控、告警的自动化。此外本行还针对各个系统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在不断提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也意识到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不仅涉及人民群众的储蓄资金安全，更涉及到国家的金融稳定和安全。随着业务规模、区域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本行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提升精细化经营水平及建立银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迫切需要在稳步推进跨区域、综合化经营的同时，确保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的覆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探索审慎、有效的工具和方法，保证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正常运转。

### 一、风险管理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采用审慎风险管理策略，并致力于通过建设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不断发展，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实现以下目标：建立贯穿所有风险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并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融入到业务流程的各个步骤；开发并应用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及方法，提高风险识别和计量能力；构建“平衡、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机构、股东、存款人等利益相关群体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价值创造原则

风险管理目标应与发展战略目标一致，风险管理应平衡风险与收益，在银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2）匹配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与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



行调整；同时，确保资本、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资产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在适度风险水平下开展经营活动。

### （3）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覆盖银行整体及各业务条线、业务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覆盖所有部门、机构、岗位和人员，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

### （4）独立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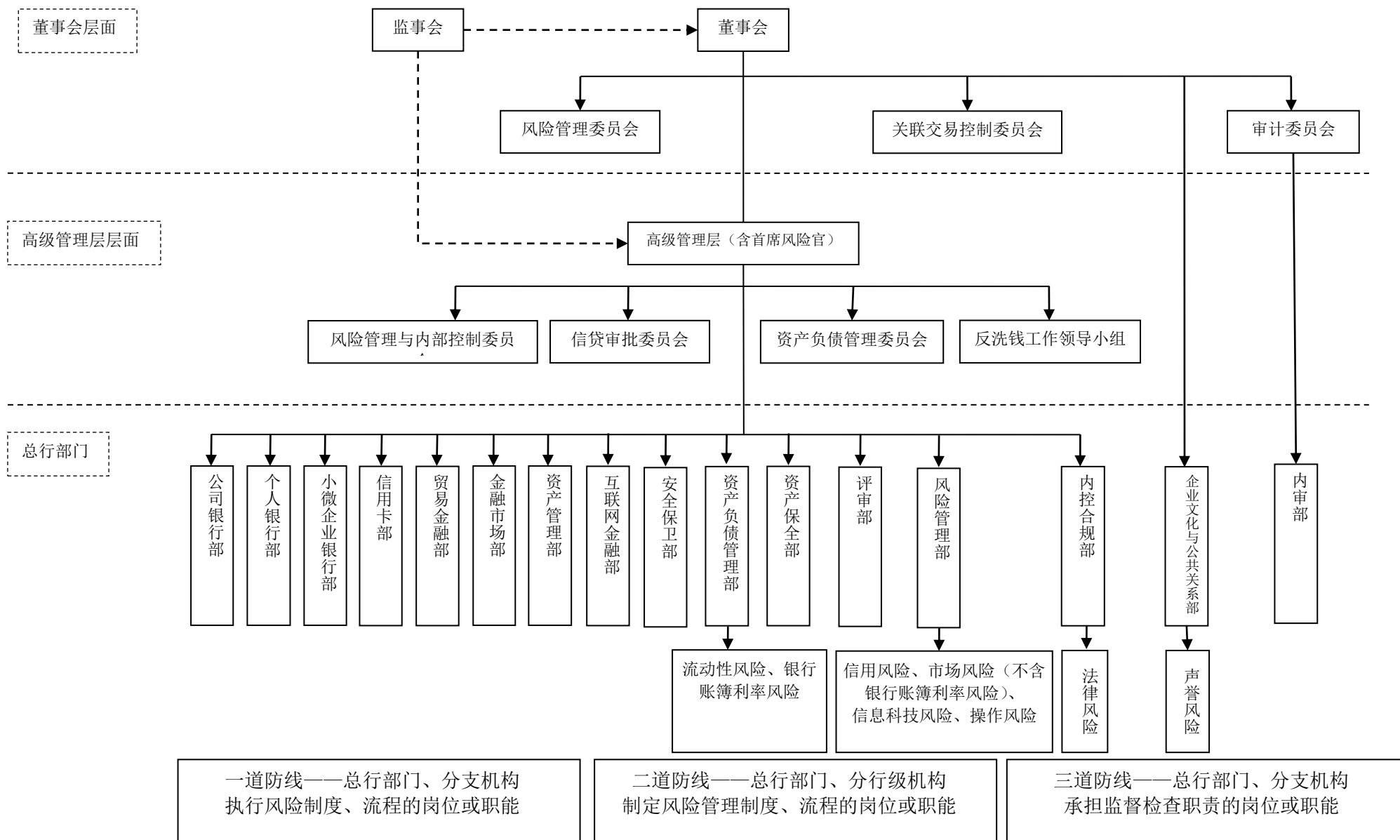
明确划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审计部门的职责，清晰设置科学合理的报告体系，确保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与业务部门形成相互制衡。

### （5）有效性原则

在确保风险管理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风险与业务的协同发展，将风险管理结果充分应用于经营管理，确保有充足的资本，以有效抵御所面临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 （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1、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机构和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嵌入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

###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其风险管理职责有：

政策体系方面，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框架，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偏好，根据本行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审批第 II 层级的风险管理政策。

组织架构与职能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提名并任命关键风险管理岗位。

管理工具与方法方面，负责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体系实施规划和重大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商业银行有足够资源支持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体系的运行；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审批压力测试方案；审批有关工具和模型的验证报告。

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数据和信息系统。

董事会主要通过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全行风险水平、发展趋势，监督高级管理层在建设风险管理政策体系、组织架构与职能、管理工具与方法、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①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以及容忍度，监控本行风险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 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核和总体评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 ③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并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组织、落实委员会日常工作。

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之“(二) 董事会”之“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2)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独立评估，根据需要对本行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 (3)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整体风险管理，包括制定及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 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承担高级管理层以下风险统筹管理职能，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偏好，在业务战略和计划、操作和执行、衡量与评价方面以及信息沟通与交流方面均承担相应职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分管资产保全部、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的行领导，首席风险官，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审部、内控合规部、评审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A.业务战略和计划

- a.审议和批准执行风险战略、偏好、限额的实施计划，合规工作计划；
- b.审议为搭建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明确

其职责和报告路径：

c.审议和批准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落地应用；

d.审议为搭建案防工作架构与职能体系设置的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审议和批准案防实施计划。

#### B.操作和执行

a.审议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和控制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b.审议和批准业务条线具体规章层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与风险总政策及全行级的风险类别政策一致；

c.审议和批准业务条线具体规章层级的案防制度（如轮岗轮调、强制休假、重大事项报告等）；

d.审议和批准具体规章层级的产品类别政策（如：产品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新业务、新产品除外）

e.审议和批准各业务条线流程梳理改进报告；

f.对职能部门经过审查并提交的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议案进行审议和批准，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对分类不准确的结果进行调整；

g.在授权范围内对本行授信风险化解、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法律诉讼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对超过授权范围的审议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h.负责对全行案件信息报送、案件调查及审结、问责处理及后续处置工作的全面领导；

i.审议操作风险报告、合规风险报告、案防报告、授权管理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报告；

j.针对内控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审议内控管理职能部门提出的相关系统性解决办法和措施，并督促落实整改；

k.审议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材料，包含业务影响分析结果、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连续性自评估报告等。

#### C.监督和评估

a.评估风险管理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b.评估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c.评估案防工作落实情况。

#### D.信息沟通与交流

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和评估职责提供条件。

##### ②信贷审批委员会

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并在总行权限内审议授信，本行行长对信贷审批委员会通过的授信业务有否决权。委员会委员分为固定成员和非固定成员。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总行评审部的副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固定成员包括总行评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行公司银行部主要负责人、专职授信评审人（资深级及以上）、总行评审部二级中心负责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必须有 7 名成员参会方能召开，其中固定成员不得低于 5 人，其他成员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各类授信业务审议审批工作；负责权限内授信业务的风险及结构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制度，严格控制结构指标、掌握信贷投向，控制新增授信业务的不良贷款率。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会议，一般要求在会议前三天确定会议成员，提前一天将评审部的评审报告传送给会议成员。特殊情况下，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或通过传签的方式审议有关事项。会议审议事项采取集体审议、公开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必须有 5 名参会委员投“同意”票（含“有条件同意”票）方为通过。超过董事会对总行行长授权的，应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审批人（机构）审批。如属重大关联交易的信贷业务，须按照本行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

##### 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对本行资产负债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决策的专门机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为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保全部、评审部、互联网金融部、科技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明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管理目标及政策，审议

相关的制度和规则；制订本行资产负债的总量目标和优化结构目标，并提出主要经营管理指标计划；检查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及管理情况并制订管理政策；审议本行有关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资本充足情况的议案和报告，资产负债相关议题的报告和其他需委员会审批的事项。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例会召集所有委员会成员参会；如遇市场形势变化及特殊紧急情况，经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可根据议事内容召集相关委员会成员参会。参会成员应明确表达对某一事项或议案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见。会议主持人在听取参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经会议审议作出最终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报委员会主任同意后予以执行。

#### 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内控合规部，是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

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首席反洗钱官（首席风险官）担任，小组成员有内控合规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互联网金融部、信用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评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部、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小企业信贷中心负责人。小组职责主要包括：统一领导、部署本行反洗钱工作；研究制定本行反洗钱战略和工作规划；监督、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本行反洗钱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审议通过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报告；审议反洗钱工作费用预算；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人员出席，会议议题须经过半数以上的出席会议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组长有最后的否决权。

### **（4）本行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部门**

#### ①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市场、操作和信息科技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规划及计划，搭建本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策略，根据内外部各种因素拟订本行的风险管理偏好和限额指标；风险管理技术开发和推广；全面监控执行总行风险管理政策，推广风险管理工具，量化评估与分析报告；对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全行风险状况作总体评价，建立监控模型，明确监控风险的方法、工具，以及对相应部门风险控制状况作指导；规划和建设全行各类风险管理系统；维护和管理内评系统及信贷系统；制订本行授信业务放款风险管理政策、发展规划、放款管理制度等，制订全行放款审核审批授权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放款业务审核；建立经营机构贷后管理流程和架构规范，推动、督促各经营机构执行规范，建设各经营机构贷后管理质量管控的工作流程和体系，实施风险监控，对经营机构实施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配合建立授信风险转化的流程，督促经营机构及早发现并转化授信风险。

#### ② 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承担以下责任：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结构指标，对其进行分析、监测和预警；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评估；制定总行直营部门、分支机构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研究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政策。

#### ③ 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规风险，负责本行内控及案件防控、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授权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以下责任：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审查各业务制度和业务产品的合规性；组织开展识别、评估及报告合规风险；负责全行合同审查和管理及全行非信贷类诉讼法律管理；负责全行案防管理，协调或推动各项案件防控任务的落实；建立授权管理体系，制定授权管理的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全行经营管理授权工作；牵头全行洗钱风险管理，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 ④ 内审部

内审部承担本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内审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定期审查和评



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情况通过内审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审部跟踪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确保整改及时有效。

#### ⑤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负责本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和协助分支机构对表内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负责全行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管理及清收奖励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核销及账销案存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和修订，牵头实施不良资产核销工作。负责已集中管理问题授信和总行要求集中管理的新增问题授信的统筹管理。

#### ⑥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消防管理、物技防管控、人防监督、安全检查监督、应急管理、案件处置的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本行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防范与管理本行治安综合治理、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灾害事故；配合公、检、法、司等部门查办金融治安等案件及安全事故；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外包业务管理。

#### ⑦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

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负责本行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品牌建设，是全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制订声誉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全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行舆情进行监测、管理。

## 2、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 (1) 一道防线

本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经营、运营部门以及分支机构。主要划分为前台一业务受理及办理，中台一业务复核、审查或审批，后台一业务支持和运营。本行坚持一道防线前、中、后台分离分设。

## **(2) 二道防线**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流程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管理部门和分行级经营机构。本行将这些职能划分为三类，分别是嵌入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①嵌入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履行本条线、经营机构全面及全流程风险管理职能。

②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别由总行相应部门履行，由其负责识别各条线和经营机构的相关风险，统筹各类别风险的管理。根据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分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主要由以下部门履行：信用、市场、操作和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法律风险的牵头管理为内控合规部，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管理部，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本行因业务发展而出现的新风险类别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决定牵头管理部门。

### **③全面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部履行，由其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3) 三道防线**

本行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岗位或职能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这些岗位和职能分布在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从层级上分为两层，一是本行业务条线、经营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能对本业务条线、本经营机构内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本行内审部在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之上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 **1、主要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流程由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等一系列前后联系的

活动构成。本行风险管理流程体现在各项政策体系之中，并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为平台得以执行。

本行通过分析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识别风险。当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对风险识别的情况进行再评估：

- (1) 推出新产品、新业务。
- (2) 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变化。
- (3) 信息系统改造或新系统上线。

本行应不断提升各类风险的计量水平，以此量化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实施更有效的风险监测，动态地反馈风险水平及发展趋势。

本行应建立有效的风险报告体系，确保风险信息及时报告、传递和处理。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分为主权类、金融机构类、零售类、公司类和其他。

本行所面临的主权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纳入银行账户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银行债权；金融机构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账户的转贴现、买入返售资产、拆放同业、存放同业、金融债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零售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公司类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一般公司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贷款、公司债；其他信用风险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利息、股权投资等。

### **(1) 总体策略**

信用风险是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董事会确定与总体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的信用风险偏好，并通过各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逐级传达。逐步推行行业、区域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超过限额的业务、分支机构及时予以限制。对出现预警的风险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在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变化更为频繁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行在单一客户、单笔交易管理的基础上，应更加重视组合管理，结构控制。关注信贷投放节奏、审慎选择客户，科学理性地做好收放适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管理

好组合层面的风险，创建良好的内在结构。

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能，有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建立绩效评价与管理机制，促进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履职尽责；积极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完善信用风险监测机制，以客户风险和组合风险为风险监测对象，以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贷款风险迁徙、授信集中度等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实现对单一客户、信贷组合以及全行信用风险整体状况的全方位监测；完善包含信用风险分析报告、信用风险单项事项报告、信用风险管理报表和信用风险专题研究报告等形式的信用风险报告体系。

## （2）授信业务流程

本行将信用风险管理融入授信业务流程，并通过内控制度安排，防范授信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大中公司、小微、零售和同业条线具有共性的、基础的授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贷前调查、风险分析与评价、授信审查和审批、合同签订、抵质押登记、放款审核、贷后管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贷款及问题授信的管理。

### ①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的目的是获取真实、全面、客观的客户及担保信息，提出授信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授信决策提供基本依据。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原则上实行双人实地调查制度，一般由分行或支行的主办调查人员（一般为客户经理）和协办人员（如业务部经理等）负责。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坚持实地查看和真实反映的原则，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查看、座谈、查账以及信息咨询等方式，多方面收集客户信息，并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分析，初步判断授信业务的安全性，对借款人、担保人身份以及借款（担保）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司授信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的基本背景情况，如企业架构、管理质量及信贷记录；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包括其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增长潜力及现金流量；借款人的主导产品、市场营销能力、经营风险、负面信息情况；借款人经营所在市场环境及所处的行业风险；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所得款项的拟定用途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对有抵押品的公司贷款而言，调查还包括抵押品的可靠性、价值及变现能力。对公司具体项目贷款而言，调查应包括该项目的可行性与合规性、是否应纳入反洗钱

名单、项目现金流预测、项目进度等。

个人授信业务的贷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的财产状况、信誉度、还款能力等，重点关注其从业经历、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个人负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负债等。此外，还包括个人征信记录上反映的信用状况、本次贷款的用途，本次贷款采用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可靠性。

贷前调查完成后，调查人员须撰写调查报告，作为授信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 ②风险分析与评价

### A.信用评级/评分

#### a.非零售内部评级

本行非零售内评系统于 2013 年 6 月投产运行，并在 2016 年 5 月进行优化。本行按行业分类建立 9 个客户评分模型，通过评分将客户分为 AAA+至 D 16 个等级，并对应到已建立的主标尺。客户评级模型分为两类：一类是违约概率模型，适用于工业和商贸业客户，首先选择出足够有效区分客户信用状况的财务指标，再将这些财务指标纳入模型进行统计建模。另一类是评分卡模型，适用于房地产业、建筑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担保公司和境内银行客户，是在现有数据不能充分满足违约概率模型构建情形下采取的替代方案，通过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和风险因素的管理来完成模型构建。另外，本行债项评级使用的是评分卡模型，该模型在考虑保证人、债务人性质、信贷环境等因素后测算出违约损失率。

本行持续推动内部评级融入授信业务和管理流程，实现内部评级在核心应用的全面覆盖，将评级结果在信贷审批、贷后监控、限额设定、差异化信贷政策等方面发挥作用。同时，内部评级在高级应用方面有所体现，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中纳入内评结果。

本行客户经理通常持续监控客户的信用评级，如果借款人的运营、财务状况或管理出现重大变动，其信用评级相应作出变化。分行及支行负责其各自权限内的信用评级，评审部负责超出分行或支行权限的信用评级。

#### b.零售评分卡

本行零售内评系统已于 2017 年 6 月上线。对于个人客户，本行开发了共计 11 张申请、行为评分卡，利用统计工具建立数据驱动的风险评分模型。申请评

分卡应用于贷款申请审批阶段，行为评分卡应用于贷后管理阶段。申请评分卡的关键变量主要来源于账户的申请信息；行为评分卡的关键变量除了申请信息外，主要来源于账户还款、逾期等行为变量。同时，本行分别对个人贷款、小微贷款（不含适用于非零售评级体系的小微企业客户）和信用卡建立了相应的违约概率（PD）分池模型、违约损失率（LGD）分池模型和违约风险暴露（EAD/CCF）模型。

## B.担保评估

除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部分能实施有效封闭运行的项目及相关行内制度明确规定外，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需要按规定对担保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以担保的价值。

### a.抵押品的评估

总行及异地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对本地区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查，最终确定总行及异地分行入围的评估机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入围的评估机构开展抵押物的评估工作。此外，本行还建立评估机构的日常监管、定期评价、筛选和退出机制。

授信流程中，各级审批人在本行担保政策确定的抵质押率范围内对相应的押品进行审核并确定抵押率，各分行及支行负责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抵押资产进行拍照存档；并对评估价值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作出判断，参考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估值最终认定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及抵押率。

### b.质押品的评估

本行一般接受存单、国债、仓单等价值较明确的质押品。对于质押股权的价值确定，上市公司限制性流通股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权质押，质押物价值需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价综合判定。

### c.保证人的评估

针对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参照主债务人所适用的程序和准则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和履行责任的能力进行评估。本行一般不接受内部信用等级评定低于 **BBB** 级的企业提供的担保。

#### d.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

根据担保品类型，以担保品作为抵押或质押的贷款通常设有最高贷款成数。除超值贷等个别产品外，通常情形下主要类型担保品的最高贷款成数见下表：

担保品	最高贷款成数（通常情形）
<b>物业</b>	
房地产	不超过 70%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70%
在建工程	不超过 50%
通用设备	不超过 40%
汽车及轮船	不超过 40%
其他动产	不超过 70%
<b>货币资产</b>	
存单	不超过 90%
银行票据	不超过 90%
仓单	不超过 70%
应收账款	不超过 70%
股票	不超过 50%（就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而言）或不超过 60%（就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而言）
<b>其他权利</b>	不超过 70%

#### ③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一般授信业务中公司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分以下几个层次：分支行审批人（主要为分支行主要负责人）、分行评审部及授信审议委员会及行长、总行评审部的审批人（主要包括获得授权的评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总行小微授信业务审批小组、零售业务授信业务审批小组和信贷审批委员会、行长、董事会。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获授权信贷审批人可审批其权限内的贷款申请，同时也可建议上级审批人审批超出其权限的贷款申请。以公司贷款审批为例，若贷款金额在分行审批权限内，必须经过有关分行的授信审议委员会审批，报有权审

批人审批；若贷款金额超出有关分行审批权限但在总行评审部的权限内，则由总行评审部按照授权审批；超出总行评审部的权限的贷款申请由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或相关审议小组审议并按照授权签批，再按照流程确定是否需要行长行使否决权；超出行长的权限的贷款申请由董事会审批。

信用卡部下辖的信用卡信审中心处理及审批信用卡申请。在评估信用卡申请时，信用卡信审中心主要考虑申请人的收入、收入的稳定性、职业及从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数据库获取的信用资料等因素，信用卡的额度通常根据申请人的收入及信用状况确定。

#### ④抵质押登记

为确保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权适当的授权人到相关权属管理部门或公证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递证、领证、变更、注销或抵押公证等手续。本行规定抵押担保均须办理抵押物登记，并建立抵押登记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 ⑤合同签订

在授信审批通过后、信贷业务发放前，本行会与借款人签订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本行会对合同订立时间、适用范围、合同填写等做出详细的要求，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⑥放款审核

风险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对总行审批的授信业务（不含授权分支行放款的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各分行在其风险管理部设放款审核岗，负责对总行和分行审批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各支行设放款审核岗，负责对总行授信审批的个人消费类业务和支行授信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授信业务进行放款审查审批。

各级放款机构和岗位遵照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章、本行管理制度和授信审批意见，对实施授信的各项前置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审批条件的办理落实情况，放款资料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表面真实性。审批通过后签发《额度生效通知书》和《额度提用通知书》，作为会计部门办理授信业务上账的依据。

#### ⑦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风险监控及预警；到期处理；贷款风险分



类等。本行贷后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制度，客户经理是支行客户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个人银行部、小微企业银行部分别对职责内的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进行全面监控检查，并负责督促各支行的贷后管理工作；内审部对贷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A. 贷后检查

放款后，本行要求管户人对授信客户进行授信后跟踪检查，包括首检和日常监控。

授信业务放款后 30 日内，本行要求管户人对非同业客户的所有公司类授信业务进行首次检查，就授信客户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经营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授信后续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首次检查。如客户尚未完全使用授信资金、经营配套资金或者授信后续条件未落实，还应继续跟踪，直至授信资金使用完毕且经营配套资金全部到位，授信后续条件全面落实的情况下再进行补充检查。

授信业务日常监控的频率按照客户类型有所不同。对于大中条线和小微条线客户，定期监控以固定频率开展：单户敞口授信额度 100 万元（含）及以下的，监控频率为每 12 个月一次；单户敞口授信额度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含）的，监控频率为每 6 个月一次；单户敞口授信额度大于 1000 万元的，监控频率为每 3 个月一次。对于大中条线和小微条线客户，不定期监控无固定频率。

对个人消费类客户的不定期监控无固定频率，可视客户特点自行确定，对短期消费类客户的定期监控在授信年度内的第 6 个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授信期限不足 6 个月的，授信期限内至少应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对中长期消费类客户的定期监控，自取得授信资金（额度）之日起 3 年（含）以内的，以客户为单位在每个授信年度内的第 6 个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自取得授信资金（额度）之日起 3 年以上的，在完成 3 期以客户为单位的定期监控的前提下，以业务品种为单位批量进行，在每自然年度的 1 月形成 1 期定期监控报告。

对于同业资产业务，本行按照资产性质区分为基于同业信用的资产业务和一般风险类资产业务。

对于基于同业信用的资产业务，若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存续期限内可免于开展定期投后检查。本行以自有资金

投资的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商业银行债券参照前述要求管理。若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

对于一般风险类资产业务，区分标准化资产业务和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进行投后管理。对于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标准化资产业务，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内可免于开展定期投后检查。对于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标准化资产业务，经营机构每年至少对该业务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初始投资债券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不含 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类债券，经营机构须在首次回售日到期前或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对于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资金监管机构管户责任人应在单笔同业业务出账后 30 日以内进行资金用途的首检工作。非标准化资产业务的定期监控和现场检查频率按以下标准实施：投资敞口 3 亿元以下（含）的业务，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投资敞口 3 亿元以上的业务，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实质债务主体为民营企业或房地产企业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投后检查，每年定期投后检查中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在日常风险监控中认为有必要重点关注的业务，有权要求经营机构对债务人开展现场检查。对于不能穿透至单一债务主体或项目融资人的非标准化资产业务（如投资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未发生风险预警的情况下，经营机构在业务存续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定期投后检查。

同业交易对手投后管理：同业经营机构须与同业交易对手建立顺畅的联系机制，充分获取市场公开信息，关注交易对手是否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监管评级是否下调、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自身经营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必要时应对交易对手开展现场检查，审慎评估合作风险，确保本行资金安全。风险管理部针对经营机构业务合作紧密、集中度高、同业市场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监管评级下调、未按合同约定履责、出现其他风险预警信号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交易对手，可要求经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或直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内控体系、风控能力、经营水平等。

## B.风险监控及预警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预警指标。管户人如果发现贷款出现预警信号，必须及时排查，视情况发起不定期检查。一旦授信业务出现风险隐患，则该授

信业务将转入重点管理授信进行专项管理，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并进行补救。

### C.到期处理

为强化客户授信业务到期管理，本行建立 60 日到期监测制度，通过逐笔预测和判断未来 60 日到期的授信业务的还款可能性，进一步强化对临近到期授信业务的监测和控制，对临近到期的存在偿还困难的授信业务，提前采取干预措施，降低和控制违约风险。经营机构每月根据日常管理过程中掌握的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授信业务的预期回收情况进行逐笔预测，重点分析并评估本行和他行曾有逾期记录的授信业务。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应通过系统统计报表，关注监测情况，督促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发生违约等需要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收回贷款的授信客户，经营单位应分别向授信客户及其担保人同时发送《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及提前收回授信通知书》同时收取回执。授信业务出现逾期，经营单位应分别向授信客户及其担保人同时发送《逾期授信业务通知书》，需采取有效方式送达并取得回执。

### 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按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四个级次）、关注类（包括三个级次）、次级类（包括二个级次）、可疑类（包括二个级次）和损失类五大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于个人贷款、小企业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对贷款进行分类的重要指标。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支行成立以支行行长为组长的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对客户经理的初分结果进行集体审议；分行风险管理部对下属机构的初分结果提出复审意见，并提交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总行风险管理部和总行其他贷后管理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经营机构报送的信贷业务调整、各类检查中发现需调整的、外部监管及审计提出异议的分类结果进行审核，总行风险管理部形成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报告，报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

贷款分类工作采取“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并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 ⑨不良贷款及重点管理授信的管理

重点管理授信包括预计或已经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存量授信业务(包括大中、小微、个人条线以及信用卡授信)。本行对重点管理授信客户经过充分调查,对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对重点管理授信制定并实施银行催收、债务转化以及债权转让等化解手段,以达到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风险、减少损失的目的。

授信业务满足相关条件时,须纳入重点管理授信清单。重点管理授信的认定方式包括系统自动认定和人工认定。各分支行应建立和维护本机构的《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并每月开展定期监测工作,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实行线上管理、动态调整。

各分支行在相关授信客户首次进入重点管理授信清单后,应当立即对该客户业务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客户和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定重点管理授信化解方案。重点管理授信化解方案一经确定,应立即组织实施;化解方案如有变动,应立即重新制定并报送新的化解方案。

当授信业务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退出重点管理授信清单。重点管理授信的退出方式包括系统自动退出和人工退出。

### ⑩贷款核销

本行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制度制订《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呆账的认定与核销的标准。本行根据拟核销呆账及财务情况,提出当期核销总额。对于拟核销的呆账,先经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及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初审,再经总行呆账核销小组复核通过后,将复审结果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报告;并根据授权,报请行长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总行财务部及经办机构根据审批通过的呆账核销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本行聘请中介机构对核销申报资料进行税前核销认定,并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税前核销。

### ⑪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行对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或不尽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实施责任追究。不良贷款核销问责和转让前分类级次已划分为不良的资产转让问责应自核销和出表下账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问责。

## (3) 授信管理流程

本行不断完善授信管理流程，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主要包括：压力测试、预警管理与维护、资产组合管理、信用评级管理、押品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等。

①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一种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测算本行在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分析这些损失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金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全行整体经营管理的脆弱性做出评估和判断，为抵御极端风险提供参考依据。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旨在帮助本行充分了解潜在信用风险因素与财务状况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据此形成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实施的应对措施，预防化解极端事件可能对本行带来的冲击，确保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本行已建立健全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②建立信用风险预警体系。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明确了风险预警工作职责、标准和流程。本行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风险预警模块，充分利用外部大数据实现对部分预警信号的收集、识别与管理。

③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本行通过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进入和退出政策等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信贷战略目标。

④信用评级管理。本行建立零售、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并完善评级管理、模型管理、模型应用等流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⑤押品管理。本行押品管理分为风险管理流程和运营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合格抵质押品的定义、抵质押品的风险计量方法的开发和应用、抵质押品的抵质押率的确定、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方法的确定、抵质押品重大风险识别、提示和监控、与抵质押品相关的授信政策的确定、剩余风险的控制等。运营管理流程包括：抵质押品的认定、定期和不定期价值评估、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内部评估团队建设和管理、抵质押品的合规性管理，包括对抵质押品登记、权证、抵质押合同等手续的合规性管理、抵质押品实物的日常保管和现场检查、抵质押品相关档案的管理、抵质押品价值日常监控和预警报告、抵质押品的清收处置、抵质押品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

⑥统一授信管理。统一授信是我行基于对客户整体情况的掌握，结合风险管理偏好，对客户以及资产组合核定最高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

用风险管理制度。统一授信管理的维度包括客户和资产组合。客户维度，对象为已开展或拟开展授信业务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分为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资产组合维度，对象包括行业、地区、产品、业务模式、存在经济关联关系的客户群体等。统一授信业务范围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统一授信遵循统一全面、适度授信、统一控制的原则。

⑦授信黑名单管理。本行建立了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体系并印发了《重庆银行授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将可获取的高风险客户列入授信客户黑名单，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授信黑名单客户的识别与业务风险管理。

#### **(4)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要求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同时，本行也相应制定具体贯彻实施措施，严格监测还款来源，制订分期还款计划，实行客户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控平台贷款总量，并完善信贷准入标准。本行还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负债统计制度，动态统计与该等贷款有关的全部信用风险以及全面管理有关偿债风险。

本行已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实施集中化的信用风险管理，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所有贷款必须由总行的信贷审批机构审批。

#### **(5) 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房地产金融部为房地产金融业务的直营部门，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工作。本行根据年度信贷指引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贷款，年度授信指引会明确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主要关注房地产开发商的实力、融资的房地产项目以及行业政策，从源头上严控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

#### **(6) 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同时，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

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

###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重点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合规达标与应用项目，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流程梳理和评估为抓手，从制度到流程，将全行 800 余个主要制度分类归集到 56 个流程之中，对流程所涉及的制度规定、岗位设置、相关信息系统、内控措施等进行定期评估，不断改进运营流程，为新业务、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将流程优化融入到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不断提升流程的风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建立早期预警及动态监测机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针对预警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分析风险状况，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规范全行检查整改工作，建立问题库，收集和汇总全行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问题的管理和整改的落实，同时，结合“市场乱象”检查结果要求，强化问责管理，做好问责案例总结和内部宣讲，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作用；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重点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全行业务持续运营。

###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同时，本行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由于本行与外币相关资产及负债占比均很小，相比较之下汇率风险远低于利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将市场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本行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并通过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本行运用多种分析工具，包括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以识别、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

## **(1) 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 **①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按照来源不同，可以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为缺口风险，它产生于本行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本行主要采取缺口分析以及敏感性分析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以及监测，并通过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从而使本行承受的利率风险程度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而保持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人民银行已放宽利率管制，并推出大额存单业务，市场中各种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而市场监管更加严格。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通过利率定价政策的执行及 FTP 定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贷款利率浮动和重定价频率，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保证本行的收益和市场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 **②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而涉及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起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分级授权、风险限额体系、定期估值等手段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变化，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限额管理体系，使用风险价值法（VaR）来识别、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

##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



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本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级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实现经营发展中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统一。

本行董事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或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

另外，本行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本行在《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中，规范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效率。

##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分两类，即IT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和IT管理流程面临的风险。

总行科技部作为IT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主要负责制定和维护满足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要求的各类与信息科技相关的制度、流程、技术标准和指南等，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本行信息科技软硬件以及基础设施因出现异常或故障状况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开展，并在紧急状况

下能够迅速恢复问题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措施实施的结果，以及发生的影响本行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IT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尤其是在涉及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合规性风险等方面，为业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提供建议及相关合规性信息；建立并维护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的流程、方法与工具；实施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和不合规事件的发生；定期汇总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结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及管理状况分析，向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

总行内审部是IT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制定和执行信息科技审计计划，对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和重大事件等进行审计。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重庆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本行建立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中，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为全行声誉风险具体工作归口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有关具体事务。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包含识别、监测、控制声誉风险和应对所有声誉事件的全过程。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8、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部门协调、分层负责、全行参与的原则。

本行采取内控合规部归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合规风险管

理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内控合规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全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其他相关部门在此机制下开展具体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本行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具体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职能：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及行内规章的最新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测试和评估工作，提出风险控制的措施和建议；持续开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梳理与优化；对业务创新和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合法性审查；对本行签订的合同及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查；实施全行的统一授权管理，实施区别授权和动态管理；加强合规及法律培训，提供合规及法律咨询。

## 9、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在单一法人管理的基础上，对本行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管理，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总体风险状况。

本行风险并表管理工作遵循全面统一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定量定性结合的原则，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并表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并表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分别由总行相应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履行，由其负责制定该类别风险并表管理政策制度，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该类别风险，统筹该类别风险的并表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鈇渝金租、兴义万丰村镇银行纳入流动性风险并表范围，区分集团及法人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从政策制度、管理授权、限额管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管控应急、业务检查、流动性风险报告八个方面搭建并逐步完善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开展定期报告和检查工作。

## 10、反洗钱工作

本行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管理架构，建立了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产品和客户的反洗钱 IT 系统。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

员会听取并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及全行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监事会通过集中监督检查，评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中任命一名首席反洗钱官，牵头负责本行的反洗钱工作。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反洗钱领导机构，组长为总行行长，副组长由首席反洗钱官（首席风险官）担任，成员分别由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重庆银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议事，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整体要求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本行已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反洗钱人才团队。总行内控合规部为本行反洗钱管理部门，部门设立反洗钱二级中心并配备反洗钱专职人员（均拥有超过 5 年以上的反洗钱从业经验），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事务；在反洗钱中心设有反洗钱数据监测分析团队，对可疑交易进行集中分析甄别和报告。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除内控合规部外）配备了反洗钱联络员，负责指导本部门员工在日常业务处理中，贯彻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分行及业务规模或辖属网点数量达到一定水平的主体支行配备了反洗钱专职人员，在其他支行配置了以反洗钱工作为重点的兼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要求的上传下达，大额交易报告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反洗钱日常工作。本行采取定期常规培训与重点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反洗钱知识培训，全员全过程的反洗钱意识不断加强，有效保障了反洗钱队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行已制定涵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协助调查、保密、资产冻结、宣传培训等反洗钱法定义务以及内部审计、履职考核、洗钱风险自评估（涵盖客户、业务、机构自身）等反洗钱管理领域的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

本行持续健全和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监测客户大额和异常交易并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能够依托系统对客户的洗钱风险进行分类管理，有效提升了本行全面监测客户交易和重点管控洗钱风险的能力。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要求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和协助反洗钱调查工作，并积极报告涉案线索。

## 11、内部审计

本行内审部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包括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内控评价。内审部对全行经营机构、经营部门、总行管理部室开展内控评价检查，同时根据党委组织部通知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及行内需要开展专项审计。

内审部通过各种类型的审计检查识别若干管理层和操作层的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与各相关被审计对象充分讨论、分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随后，内审部会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并以审计报告、条线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等方式汇集在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和内控执行缺陷，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针对全行普遍性的问题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进行整改。此外，内审部每季度还会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工作报告。

#### **（五）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本行围绕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建设并优化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政策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1、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

为健全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晰风险管理职能，本行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本行整合高级管理层原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构建本行风险管理分层决策机制。

（2）以专门文件方式对全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系统描述，明确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全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 **2、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的落地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垂直、统一独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本行于 2010 年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划，以逐步规范风险管理的架构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2014 年以来，本行结合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方法（试行）》，从方案设计、政策和制度拟订、流程改进、工具/方法开发、数据和

系统设计五个方面对之前的规划进行评估和差距分析，启动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领域的 8 个优化子项目。本行结合内控监督检查，对于薄弱环节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目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3、建设及优化风险管理有关系统

本行不断致力于开发与应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增强本行对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1）启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于 2017 年 5 月投产上线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工具方法的载体，实现在统一的数据和技术平台上覆盖大中公司、小微、个人和同业信贷、类信贷业务的授信作业及风险管理流程。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开发均以同业领先实践为引领，重点贯彻“互联网+”思维，实施流程化的授信作业管理以及部署一大批授信管理流程的工具和方法，为本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提供系统平台支撑。

（2）建立信用风险内评管理系统。本行已建立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落地机构客户评级模型、零售客户申请评分模型、零售客户行为评分模型和风险分池模型，实现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化，并将评级结果运用到客户准入、授权、差异化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设定和风险分类等领域。

（3）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有效支撑本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和损失事件收集三大工具的落地应用，系统化收集操作风险相关数据，为本行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奠定了扎实的系统基础。

（4）建立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数据仓库和风险数据集市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满足数据的可追溯性、稳定性、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等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零售和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数据需求、压力测试、押品估值、经济资本计量和资产组合管理。

（5）建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在信用风险权重法与内评法、市场风险标准法、操作风险标准法下，风险加权资产的精细化逐笔计量。

### 4、逐渐完善风险架构及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强化总行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提高其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本行在经营机构陆续推行派驻风险官、风险经理机制，建立基层风险管理团队，使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向基层下沉。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 1、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规范化运行。

####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 ①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②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 ③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 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 ②应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③应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④应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⑤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⑥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3) 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五部委（以下简称“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信用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对外股权投资、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薪酬福利、税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印章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 **(4) 本行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科技信息系统控制等。

### **(5) 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采用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日常监督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多种方式，通过开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通过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会计事后监督、定期业务检查、各类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切实保障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 **2、本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 **(1) 道德准则**

本行根据文化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围绕“心相伴、共成长”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全行营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服务第一、客户为本、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已形成全行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定位、服务准则、品牌口号和发展定位。本行编印了《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员工人手一册，员工道德准则和企业核心价值观已深入人心。

### **(2) 法律法规**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设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全行法律合规工作



进行统筹管理。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诉讼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环节法律审查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对规章制度的起草、公示、审查、公布、修改及废止等全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对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则、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本行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制，对全行合同制定、审查、签订等流程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审查和管理、事后化解的方式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诉讼纠纷处理机制，总行业务部门、资产保全部与合规管理部门共同对纠纷处理方案、进展等进行管理；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号），设常年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为全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总行合规部门对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进行统筹管理。

### **(3) 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问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重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堵截案件和检举、抵制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公布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设置了举报箱，设立了部室工作投诉电子信箱，公布了举报受理电话，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防范、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4) 人力资源**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社会基本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培训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重庆银行员工休假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劳务派遣管理办法（修订版）》、《重庆银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员工流动管理办

法》、《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贯穿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和岗位设置，理清了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体系，体现了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科学激励、适度弹性的原则，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相匹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 （5）风险管理

### ①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及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以及总行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控制原则、基本要求，制定量化的内部控制目标。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在分类别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基础上，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机制、工具与方法、数据与信息系统等的管理与监督执行职责，构建全面风险

管理框架，风险管理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内控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牵头声誉风险。通过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纠正存在的内控缺陷，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

## ②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从全面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重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派驻风险官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合规管理政策》、《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机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中层经营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实施细则》、《重庆银行员工强制休假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

## （6）经营管理

### ①年度预算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本行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遵循过程控制、融合性、平衡管理、权变性、分级管理等原则，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相关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对预算年度经营活动和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制定包括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年度预算方案。本行年度预算方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行长办公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②预算管理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费用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根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结合本行各项业务管理要求，对总行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目标计划，并组织、指导执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按季度对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 ③业绩分析

本行实行统一的经济附加值EVA（经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经济资本及风险调整的利润）计算口径，以全面、定量评价分支机构业绩，制订了《重庆银行2020年重庆地区直属支行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重庆地区分行（管理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异地（非重庆地区）分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总行直营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经营机构员工绩效薪酬考核管理类指标计分实施细则》、《重庆银行2020年经济资本考核办法》、《重庆银行2020年人民币存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期对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呈送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进行审阅。同时通过管理会计系统的全面运用，打造了全行财资数据集市，形成了规模、价格、利润为一体，客户分层、联合营销关系、资金定价包括在内，以价值创造为目标的全面客观分析评价平台，为分支行行长和一线客户经理们有计划、有策略、有目的地拓展业务提供依据。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季度工作会议均定期召开，同时履行业绩分析职责。

### （7）组织结构与授权

本行在组织结构上，横向建立了以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制约和协调配合的运行框架，纵向建立了层级清晰的业务条线管理机制。根据总、分、支行层级管理模式，按条线分工及相应的管理授权逐级负责。建立了清晰的逐级垂直报告制度，按管理层次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分管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和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和辖属支行行长，按业务层级序列为：总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分支行部门经理——业务人员（如客户经理、风险监控、会计检查人员、主办会计、柜台操作人

员等)。各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向总行分管行长负责,在分管行长领导下管理部门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向部门总经理负责,在部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工作,并向部门总经理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总行行长授权,总行行长向各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公司治理架构,实行“一级法人、分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制。通过授权赋予本行经营管理各层级和各岗位相应的权责,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各责任人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各项经营管理职权,建立包括经营授权、制度授权、岗位授权的管理方式,构建了总、分、支三级授权层级。全行通过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和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遵循“区别授权和动态控制”原则,通过年度基本授权、特别授权等管理类别实施差异化授权,以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同时强化授权监督检查、授权动态调整等管理措施,规范授权管理程序,明确授权管理流程。

## **(8) 内部审计**

### **① 确保内部审计独立性**

本行制订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明确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原则,独立于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照公司规定履职时,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内部审计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考核监督,为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 **②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得到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审计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内部审计手段获得有效提升。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重庆银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重庆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反洗钱内部审

计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新资本协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管理和审计业务制度。

### ③内部审计计划

按照《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章程》要求，内部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结合本行经营特点和监管要求，适当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再具体组织实施。审计结果以内审工作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 ④内部审计项目开展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提交审批后按审计方案对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现场审计前均需进行充分的审计准备，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开展非现场审计分析，提高现场审计的效率和效果。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进行沟通，听取其反馈意见，根据审计情况撰写审计报告，经审批签发后抄送高级管理层，由审计对象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个别情况下，内部审计资源存在阶段性限制，本行通过向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外包或内外联合审计的方式开展审计项目，坚持应审必审。

### ⑤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对象充分讨论、分析，寻找问题存在的根源，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主体，提出整改建议，帮助被审计对象拟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已完成的整改，要求审计对象提交整改证据并进行验证，以确保所有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审计部门还以业务审计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等方式汇集在各审计项目中发现的内控设计缺陷和内控执行缺陷，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呈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同时发送总行相关业务条线管理部门，以促进针对全行普遍性的问题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进行系统性的整改。此外，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提交相应的内审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请各位董事审阅。

## **(9)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 ①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

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共同构成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

## ②审计委员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 （10）管理层态度

### ①企业文化

本行以“西部一流 上市标杆”为愿景，以“为客户提供快捷的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持续的价值回报”为使命，形成了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 ②员工意见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意见的收集、整理和采纳工作，建立了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的员工意见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的上传下达畅通有效。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重庆银行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了信访工作原则、信访工作受理范围；规范了信访受理及办理流程，确保信访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建立了多种意见沟通渠道。一是公开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各方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开展职工代表提案工作；三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四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五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 ③业务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举；吸引有志之才，培育可塑之才，使用胜任之才；努力打造自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实现集约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 ④外部审计

对于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核实、反馈、自查和整改程序，以保证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总行内审部负责牵头督促有关审计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在对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考核中专项设置审计整改纠正分值，考核结果直接影响相关责任机构及责任人的绩效薪酬。

### **(11) 本行政策**

#### **①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都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要求，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为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

《重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本行规章制度的定义与范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根据规章制度涉及管理事项的重要性及管理范畴的不同将本行规章制度分为三个层级，由高至低分别为基本规章、管理规章、具体规章。同时该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并从制度的起草、会签、公示、审查、审批、公布、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制度的修订与废止等各个方面对本行制度管理进行了全流程的统一规范。

本行定期从规章制度合规性、有效性、全面性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由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总行各个部门对现行内控制度持续进行清理、检视和评估，查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提出“废、改、立”计划，对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公布《重庆银行不适用制度目录》。

#### **②制度培训方式**

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相关制度培训工作。每项制度公布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制度执行层人员及时开展学习，并要求分支机构相应组织学习。对于重要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本行重要制度文件均及时在内网办公平台和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上发布，便于全行员工学习和查询。同时，为保证制度有效性，总行内控合规部定期组织全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制度库进行清理与更新。

#### **③制度执行监督**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



计等方式对全行的制度执行力进行监督。

## （12）信息沟通

### ①信息传递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制度、公文等，通过办公平台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各类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有《重庆银行人》报。

### ②信息沟通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总行设立专人专岗，分支行配备投诉处理专员，全面执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并借助电子工单系统，让投诉处理实现了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了处理效率和质量。同时将投诉指标纳入到部室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与零售业务综合考评中。按月统计客户投诉情况，并形成月度和季度投诉处理分析报告，通过内部平台进行公布和分享，并定期向上级监管机构和内部高级管理层报送。

本行设立客户服务电话 4007096899（其它地区）、（023）96899（重庆地区）、4009096899（贵宾专线），所有网点和 24 小时自助银行服务区均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所有网点均在显著位置摆放页码连续的客户意见簿，以便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本行持续推进“百佳”、“千佳”、“星级”等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品牌创建，不断深化服务能力和内涵，引领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编印《重庆银行服务品质管理手册》，建立持续完善服务改进长效机制；将常用规范创新设计成漫画版手中书分发到员工人手一册，指引员工汲取先进、自省不足，驰而不息地提升服务品质 and 水平。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客户对本行服务质量评价，为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质量找准了着力点。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建设，从经营管理的全流程，产品及服务的全环节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主体义务。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管理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宣传培训、畅通投诉渠道，以“至诚·致远”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为核心，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温暖贴心的服务、舒适优雅的环境、适度可信的营销、放心满意的产品”。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不断加强与大陆地区及香港地区主流媒体的合作，注重网络及新媒体的宣传效应，充分利用行内自媒体及外部各种宣传平台，努力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

本行编印《重庆银行企业文化手册》、《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分发至每个员工，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广泛持续地传播本行核心价值观，促使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了解和认同本行理念和愿景。

### 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本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本行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 本行已按照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审核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

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重庆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本行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

本行的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本行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符合公司独立性的要求，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

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98%的股份。

（四）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重庆渝富	14.96%	是	14.96%	是	14.96%	是	14.93%	是
2	大新银行	14.66%	是	14.66%	是	14.66%	是	14.66%	是
3	力帆股份	9.43%	是	9.43%	是	9.43%	是	9.66%	是
4	上汽集团	7.69%	是	7.69%	是	7.69%	是	7.69%	是
5	富德生命人寿	6.96%	是	6.96%	是	6.96%	是	6.96%	是
6	重庆路桥	5.49%	是	5.49%	是	5.49%	是	5.49%	是

## 2、本行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鈇渝金租；本行的联营企业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马上消费金融及重庆三峡银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七、本行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之“（四）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长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A.H.Holding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GI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 I (2)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L I(BVI) (1)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执行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黄汉兴任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邓勇曾任董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雨松担任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雨松任董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杨雨松曾任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总经理
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任董事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汤晓东曾任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吕维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执行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珩任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影任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影任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影任董事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星任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刘星任独立董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冯敦孝任独立董事
中豪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袁小彬任董事局主席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袁小彬任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袁小彬任独立董事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袁小彬任独立董事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袁小彬任独立董事
重庆致歌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荣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且其兄弟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李和任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李和任独立董事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本行原董事孔祥彬任主任、首席合伙人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持股 49.6%，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任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持股 40%，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控制的企业，且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任董事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王彭果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重庆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靳景玉任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靳景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原董事靳景玉任独立董事
佛山市明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尹军父亲的兄弟尹明坤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祥鸣任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祥鸣任董事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陈重任副董事长
北京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北京兴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陈重控制的企业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本行监事侯国跃任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侯国跃任董事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监事殷翔龙任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原监事殷翔龙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1.49%
重庆泓炜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重庆九维劳务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重庆科创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任董事
重庆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周国华配偶的兄弟持股 30%

## （二）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1、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力帆股份	10,669	27,145	728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7,409	6,512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51	493	411	442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5,043	78,266	19,134	4,844
合计	<b>63,272</b>	<b>112,416</b>	<b>20,273</b>	<b>5,286</b>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b>0.84%</b>	<b>0.82%</b>	<b>0.17%</b>	<b>0.06%</b>

## 2、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力帆股份	1	629	147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7,220	5,617	3,550	2,0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441	608	136	10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667	1,716	432	2,543
合计	<b>11,329</b>	<b>8,570</b>	<b>4,265</b>	<b>4,726</b>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b>0.26%</b>	<b>0.11%</b>	<b>0.07%</b>	<b>0.09%</b>

## 3、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	14,649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3,176	66,620	24,287	-
合计	<b>33,176</b>	<b>66,620</b>	<b>38,936</b>	-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b>0.86%</b>	<b>1.00%</b>	<b>0.70%</b>	-

## 4、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力帆股份	-	1	8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82	122	389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7	31	48	-
合计	<b>89</b>	<b>154</b>	<b>445</b>	-
占同类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b>0.01%</b>	<b>0.01%</b>	<b>0.03%</b>	-

## 5、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力帆股份	287,692	500,000	480,000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99,570	393,262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5,442	6,291	3,014	7,93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2,080,640	1,296,363	950,000	110,000
<b>合计</b>	<b>2,673,344</b>	<b>2,195,916</b>	<b>1,433,014</b>	<b>117,934</b>
<b>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b>	<b>1.02%</b>	<b>0.89%</b>	<b>0.68%</b>	<b>0.07%</b>

## 6、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庆渝富	1	1	-	-
力帆股份	267	267	48,391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1,273,452	876,690	924,387	943,35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27,769	31,013	5,441	6,77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43,403	143,924	59,755	72,295
<b>合计</b>	<b>1,944,892</b>	<b>1,051,895</b>	<b>1,037,974</b>	<b>1,022,428</b>
<b>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b>	<b>0.65%</b>	<b>0.38%</b>	<b>0.41%</b>	<b>0.43%</b>

## 7、关联方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同业存放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275	273	2	486,21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39	1,338	1,322	3,105
<b>合计</b>	<b>714</b>	<b>1,611</b>	<b>1,324</b>	<b>489,319</b>
<b>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b>	<b>0.003%</b>	<b>0.01%</b>	<b>0.004%</b>	<b>1.17%</b>

## 8、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	1	1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	0.00%	0.00%

### 9、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	-	3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	-	3.73%

### 10、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	500,000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040,000	1,040,000	540,000	-
合计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0.72%	0.79%	0.72%	-

### 11、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力帆股份	-	-	48,000	-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	-	494,357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	4,692	9,360
合计	-	-	547,049	9,360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	3.04%	0.07%

### 12、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647,547	638,324	833,882	1,296,250
合计	<b>647,547</b>	<b>638,324</b>	<b>833,882</b>	<b>1,296,250</b>
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	<b>0.25%</b>	<b>0.26%</b>	<b>0.39%</b>	<b>0.73%</b>

### 1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62,094	71,092	162,877	228,193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b>7.59%</b>	<b>8.62%</b>	<b>16.58%</b>	<b>28.66%</b>

### 14、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913	396,785	151,215	26,314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409	5,961	4,823	21,440
拆出资金	350,000	50,000	1,600,000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87	65,253	14,779	-
手续费收入	29	1,567	2,008	-

### 15、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金、薪金、津贴及福利	2,261	5,488	3,485	2,407
酌情奖金	5,704	10,638	2,751	3,666
养老金计划供款	638	1,369	1,074	1,055
合计	<b>8,603</b>	<b>17,495</b>	<b>7,310</b>	<b>7,128</b>

### 16、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按照本行相关业务指引实行标准定价，与同期可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6.60%	3.19%-6.60%	4.165%-5.655%	4.17%-5.66%
吸收存款	0.05%-5.40%	0.05%-5.40%	0.05%-4.80%	0.385%-3.575%
同业存放	0.385%	0.385%	0.05%-0.385%	0.385%-5%
拆出资金	2.70%	3.56%	4.65%-4.9%	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2.28%	-	-	-
金融投资	6.30%-6.52%	6.30%-6.52%	5.3%-6.3%	-

## 17、其他事项

(1) 2018年3月28日,本行关联法人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733,592千元、490,139千元和227,324千元认购了由第三方信托公司成立的三支信托计划,认购份额分别为99.32%、100%和100%。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分别为本行转让的本金为1,619,902千元、1,242,362千元和444,296千元的信贷资产收益权。

### (2) 与重庆渝康的债权转让

2016年7月28日,本行将本金为36,522.53万元的债权以35,812.63万元转让给本行关联法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盘活存量资产,释放信贷规模,本行计划将一批债权对外转让。重庆渝康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达50亿元,拥有较强的实力,因此本行选择重庆渝康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受让方。2016年7月28日,本行与重庆渝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行对重庆永寿新能源有限公司等29家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重庆渝康,前述债权本金合计36,522.53万元,转让价格为35,812.63万元。

经双方协商,前述29笔债权的转让价格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贷款净值,即贷款本金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前述29笔债权的本金合计36,522.53万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净值为35,812.63万元,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对于问题授信的化解计划需要由经营机构制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向分行风险管理部或总行归口贷后管理部门报备,本行向重庆渝康的债权转让已由经营机构向归口贷后管理部门报备,并经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批准。本行向重庆渝康债权转让按照内部授权程



序审批，转让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重庆渝康系本行的关联方，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268.09 亿元，资本净额的 1%为 2.68 亿元，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净资本的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本行董事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3) 与重庆三峡担保的债权转让

由于本行债务人四川川眉特种芒硝有限公司、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前述三笔贷款均由重庆三峡担保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行要求重庆三峡担保以保证人的身份进行代偿。经与重庆三峡担保协商后，双方对于代偿方式和价格达成一致。2015 年 5 月 18 日，本行与重庆三峡担保签订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本行对四川川眉特种芒硝有限公司、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重庆三峡担保，前述贷款的债权金额分别为 52,174,407.40 元、124,382,910.94 元和 62,042,177.49 元。经与重庆三峡担保协商，本次债权转让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本行对四川川眉特种芒硝有限公司、四川得阳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作为转让价格，本行收回全部贷款本息，重庆三峡担保向本行支付债权转让款共计 238,599,495.83 元。

本行向重庆三峡担保的债权转让已由经营机构向公司信贷管理部报备，并经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批准，本行向重庆三峡担保的债权转让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重庆三峡担保系本行的关联方，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180.63 亿元，资本净额的

1%和5%分别为1.81亿元、9.03亿元，本行向重庆三峡担保的三笔债权转让单笔金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合计金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前述债权转让已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转让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三) 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及程序、执行利率与同期非关联交易比较

#### 1、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 (1) 各报告期，本行关联交易与全部客户交易的执行利率区间对比

项目	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3.19%-6.60%	3.19%-6.60%	4.165%-5.655%	4.17%-5.66%
	全部客户	1.74%-18.25%	1.305%-18.25%	2%-18%	2.5%-18%
吸收存款	关联方	0.05%-5.4%	0.05%-5.40%	0.05%-4.8%	0.385%-3.575%
	全部客户	0.01%-6.00%	0.05%-6.00%	0.01%-5.85%	0.35%-6.9%
同业存放	关联方	0.385%	0.385%	0.05%-0.385%	0.385%-5%
	全部客户	0.05%-3.40%	0.385%-3.70%	0.05%-4.95%	0.35%-5.5%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70%	3.56%	4.65%-4.9%	6.500%
	全部客户	0.25%-6.15%	1.92%-6.15%	2.85%-6%	2.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25%-2.28%	-	-	-
	全部客户	1.79%-2.56%	-	-	-
金融投资	关联方	6.30%-6.52%	6.30%-6.52%	5.30%-6.30%	-
	全部客户	2.20%-12.00%	2.43%-11%	2.15%-12%	-

##### (2) 各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涉及本行自主定价且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执行利率水平和与可比第三方开展类似业务（可比第三方的选取标准主要为：起息日相近、期限相近以及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执行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起息日	贷款期间 (月)	执行利率 (%)
<b>截至2020年6月30日</b>					
关联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692	2018/12/20	36	5.46
关联方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640	2018/5/24	36	5.70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起息日	贷款期间(月)	执行利率(%)
关联方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640	2019/2/28	36	5.94
关联方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570	2019/8/28	36	4.99
关联方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018/9/3	12	4.57
关联方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306,000	2020/4/10	36	4.05
关联方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6	12	4.35
关联方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30	36	6.60
可比第三方	重庆嘉士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9/7/3	36	5.46
可比第三方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4,700	2019/3/19	36	5.46
可比第三方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2018/3/15	36	5.70
可比第三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8/7/3	36	5.70
可比第三方	重庆渝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19/3/14	36	5.94
可比第三方	重庆市起大建材有限公司	4,900	2019/5/20	36	5.94
可比第三方	重庆市龙泰鞋材有限公司	3,900	2019/9/3	36	4.99
可比第三方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5,000	2019/8/13	36	4.99
可比第三方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9/7/23	12	4.57
可比第三方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	2019/7/1	12	4.57
可比第三方	重庆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0/4/24	36	4.05
可比第三方	重庆顺一医药有限公司	6,007	2020/6/10	36	4.05
可比第三方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0/1/8	12	4.35
可比第三方	重庆三和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20/6/10	12	4.35
可比第三方	贵州省开鸿建筑有限公司	5,000	2020/4/21	36	6.60
可比第三方	重庆港誉曼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00	2019/12/5	36	6.6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关联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20	36	5.46
关联方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600	2018/5/24	36	5.70
关联方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763	2019/2/28	36	5.94
关联方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262	2019/8/28	36	4.99
关联方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018/9/3	12	4.57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起息日	贷款期间(月)	执行利率(%)
可比第三方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19	36	5.46
可比第三方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	2,370	2019/3/19	36	5.46
可比第三方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9,000	2018/3/15	36	5.70
可比第三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8/7/3	36	5.70
可比第三方	重庆渝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19/3/14	36	5.94
可比第三方	重庆市起大建材有限公司	5,000	2019/5/20	36	5.94
可比第三方	重庆市龙泰鞋材有限公司	4,000	2019/9/3	36	4.99
可比第三方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5,000	2019/8/13	36	4.99
可比第三方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9/7/23	12	4.57
可比第三方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000	2019/4/15	12	4.57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关联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6	12	4.3500
关联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18/12/20	36	5.4600
关联方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2018/8/28	24	4.57
可比第三方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2018/1/25	12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1/8	12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8/3/29	12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华世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19	36	5.4600
可比第三方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	2018/3/29	36	6.6500
可比第三方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	2018/11/26	36	4.53
可比第三方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299,964	2018/8/3	36	3.33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关联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4/28	12	4.3500
关联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7/12/4	6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2017/08/21	6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0,000	2017/10/24	6	4.57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10,000	2017/07/18	12	4.3500
可比第三方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7/06/20	12	4.3500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利率定价均遵循市

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贷款条件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贷款明显低于基准利率或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可比第三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的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需要变动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实行，存款条件和利率政策均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存款利率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马上消费金融发生的拆出资金业务执行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拆出资金业务模式的差异。该业务为同业借款业务，本行在相关授权及限额规定下，按照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操作流程，将人民币资金以同业借款方式借予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融出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同业拆借。二、非银金融机构类型差异。拆出资金业务的交易对手中仅马上消费金融为消费金融公司，其余交易对手均为传统银行类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对外放款执行利率普遍高于传统银行类金融机构，能够承受相对较高的资金成本。本行在综合考虑同业存款利率、拨备成本和利差空间的基础上，确定该业务的执行利率。该业务符合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导致利率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已履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执行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优于非关联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方替本行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本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本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同业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交易均

基于本行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需求而开展。因此，这些交易每年发生与否和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本行经营政策、关联方的需求以及本行与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参见《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

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分类与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

-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 （三）不得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 （四）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 （五）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 （六）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七）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八）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如适用）及公告程序。

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独立董事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如何就有关交易或安排表决而向股东给予意见。本行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股东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连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连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连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连交易。

对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连交易，应当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后，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连交易，应当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连交易，除履行前款规定程序外，还应提供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连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规定自本行在境内上市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界定的关连交易属

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本行对任何与股东或其关联方达成的合同、交易或业务，应在正常交易关系基础上做出，并且应遵循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本行正常的商业程序做出，并且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性质、数额、期间、风险评估和收益率应与中国法律的规定相符合。

（二）在考虑合同、交易或业务的所有方面后，即使合同、交易或业务的对方不是股东或其关联方，本行仍将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此等合同、交易或业务。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具体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及审批部门应分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并按照从严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关联方的集团或单一客户交易额度，在批准额度下使用时，按照常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

第三十六条 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应详细阐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内部审批流程及结果等内容。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定价标准、市场价格、与同类客户交易条件比较等方面进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八条 关联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会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办法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会认定属于关联交易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注明。

第四十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表决，且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三条 若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表示不同意见或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由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对董事会的审查结果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持有不同意见的，亦可向有关银行监管部门和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决权问题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的具体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条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一）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 (二)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 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 与本行或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所定义关联方的，需披露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关联交易类型；
- (七)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 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行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对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十四条 本行应按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第五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七)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审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共有15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本行共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4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6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1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简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共有15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推荐人	任职时间
1	林军	女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至今
2	冉海陵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1年2月至今
3	刘建华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6年8月至今
4	黄华盛	男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大新银行	2016年9月至今
5	黄汉兴	男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2007年7月至今
6	邓勇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3年2月至今
7	杨雨松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2018年12月至今
8	汤晓东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8年12月至今
9	吴珩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2019年4月至今
10	刘影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2020年3月至今
11	刘星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今
12	王荣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今
13	邹宏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今
14	冯敦孝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3月至今
15	袁小彬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5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 1、林军女士，中国国籍

1963年8月出生，2011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

业，高级经济师。林女士历任人民银行九龙坡区石坪桥分理处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秘书、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办公室副主任，银行二处副处长，非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合作处处长；重庆银监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重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林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5月出生，2007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冉先生历任重庆彭水县普子中学教师；重庆彭水县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涪陵地委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科长；重庆涪陵罐头食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涪陵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冉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2月出生，2011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刘先生历任重庆市邮政局转运处业务员、重庆储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人和街支行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行首席零售业务执行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1960年7月出生，2011年6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香港银行学会会士。黄先生历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信贷总监、零售银行信贷总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现任本行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黄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 **5、黄汉兴先生，中国香港**

1952年8月出生，1977年6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



创始会员。黄先生历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运营、稽核、资讯科技及会计等部门主管、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澳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金融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的董事，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黄先生目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 **6、邓勇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1月出生，1988年7月重庆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邓先生历任重庆市三十一中教师；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职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捍卫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重庆捍卫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重庆渝富财务总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邓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杨雨松先生，中国国籍**

1972年6月出生，1999年6月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毕业。杨先生历任重庆市总工会财务部职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临江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贵阳合群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重庆渝富投资管理部部长、产业事业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现任重庆渝富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汤晓东先生，中国国籍**

1970年4月出生，2014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汤先生历任重庆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广东南金期货经济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加利亚 LEVEE 电器有限

公司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汤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吴珩先生，中国国籍**

1976年8月出生，2000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吴先生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0、刘影女士，中国国籍**

1974年6月出生，199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刘女士历任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四川省信托涪陵证券营业部会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1、刘星先生，中国国籍**

1956年9月出生，1997年7月重庆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毕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重庆大学一沃顿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五届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第四届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王荣先生，中国国籍**

1956年3月出生，1998年12月重庆市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王先生曾在部队服役，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纪检组长；重庆九龙坡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一级资深经理。王先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邹宏先生，中国香港**

1969年10月出生，2003年7月英国威尔士大学（斯旺西）欧洲商业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邹先生历任成都市人民政府统计局科员；成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金融学助理教授；香港岭南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副教授；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邹先生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14、冯敦孝先生，中国国籍**

1952年12月出生，2011年11月菲律宾国立比立勤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博士毕业，英国皇家银行学会会士。冯先生历任前香港前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银行监管部及外汇基金管理局经理、高级经理，期间获香港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国中央银行从事银行监管工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主席、委员。此外，亦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经济及金融学系客座教授。冯先生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高级顾问、香港银行业学会高级顾问、中国银保监会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特约研究员、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先生目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15、袁小彬先生，中国国籍**

1969年8月出生，2013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袁先生历任四川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务员；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工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袁先生现任中豪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监事简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共有9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杨小涛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5年3月至今
2	黄常胜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3年4月至今
3	尹军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5月至今
4	吴平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今
5	曾祥鸣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市地产集团	2019年8月至今
6	漆军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7	陈重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6月至今
8	彭代辉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5月至今
9	侯国跃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9年12月至今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 1、杨小涛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8月出生，2013年6月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火炉营业所信贷员、主办会计，巷口营业所主任，县支行工商信贷股股长，副行长、行长及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农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杨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黄常胜先生，中国国籍

1964年2月出生，2013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黄先生历任四川省渠县中学教师；重庆沙坪坝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本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本行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贵阳分行筹

备组组长及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尹军先生，中国国籍**

1979年9月出生，2007年7月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尹先生历任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科员；中共重庆市委第四巡视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本行党群工作部（监察室）主任助理；本行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职重庆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本行职工监事。尹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吴平先生，中国国籍**

1967年10月出生，2012年7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吴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科员，重庆市分行资金组织处科员，重庆市分行银行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助理，渝中支行行长助理；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两路口支行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两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本行职工监事。吴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曾祥鸣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10月出生，2004年6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曾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外汇管理处干部；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经常项目处出口核销科副科长、国际收支处副科长、资本项目处外资外债科副科长、资本项目处外资管理科科长、资本项目处资本流动监测科科长、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渣打银行重庆分行经理。现任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行股东监事。曾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漆军先生，中国国籍**

1978年12月出生，200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基建财务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漆先生历任陕西飞机工业集团建筑安装公司会计；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会计；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行股东监事。漆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7、陈重先生，中国国籍

1956年4月出生，2000年6月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陈先生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外部监事。陈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彭代辉先生，中国国籍

1954年10月出生，2000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彭先生历任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出纳、会计、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农业信贷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岳池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资产负债）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教授；重庆市政协民宗委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彭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侯国跃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5月出生，2006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毕业。侯先生历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本行外部监事。侯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冉海陵	男	执行董事、行长	2013年4月至今
2	刘建华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3	黄华盛	男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9月至今
4	隋军	男	副行长	2017年6月至今
5	杨世银	女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6	周国华	男	副行长	2014年9月至今
7	彭彦曦	女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今
8	黄宁	男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今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冉海陵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2、冉海陵先生，中国国籍”。

**2、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刘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3、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

**3、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黄华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简介”之“4、黄华盛先生，中国香港”。

**4、隋军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1月出生，2010年6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隋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县支行会计、职员；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股级稽核员、建经部副总经理、营业部经理、财会部经理、营业部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五星花园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重庆农商行江津支行行长；重庆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杨世银女士，中国国籍**

1965年9月出生，2012年12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杨女士历任重庆市九龙坡区百货批发公司会计；中国银行

重庆九龙坡区支行出纳兑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本行杨家坪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解放碑支行负责人、行长；本行首席公司业务执行官；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挂职副局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杨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周先生历任四川省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局计财科干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长寿支行关口储蓄所储蓄会计员、资金组织科事后监督员、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长寿支行金管科科长、副科长；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本行渝北支行副行长、高新区支行行长、大礼堂支行行长、首席运营执行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周先生目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7、彭彦曦女士，中国国籍**

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西南师范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彭女士历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办公室员工；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个人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农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彭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黄宁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6月出生，2011年9月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黄先生历任本行大溪沟支行会计、业务部客户经理；本行信贷部客户经理、主任助理；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借调）秘书；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行大礼堂支行行长；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重庆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准。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本行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 三、特定协议安排

#### (一)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林军	47.64	否
2	冉海陵	120.29	否
3	刘建华	113.39	否
4	黄华盛	77.37	是
5	黄汉兴	11.95	是
6	邓勇	7.95	是
7	杨雨松	6.45	是
8	汤晓东	5.40	是
9	吴珩	-	是
10	刘影	-	是
11	刘星	-	是
12	王荣	-	否
13	邹宏	-	是
14	冯敦孝	-	是
15	袁小彬	-	是

注：林军于 2018 年 3 月获重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2018 年 4 月起在重庆银行领取薪酬，因此 2018 年未领取年度酌情奖金；根据上汽集团的相关要求，2019 年本行未向吴珩发放薪酬；刘影、刘星、王荣、邹宏和冯敦孝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袁小彬于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故 2019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杨小涛	115.30	否
2	黄常胜	113.35	否
3	尹军	88.29	否

4	吴平	155.00	否
5	曾祥鸣	2.53	是
6	漆军	0.95	否
7	陈重	7.70	是
8	彭代辉	10.20	否
9	侯国跃	1.11	是

注：尹军、曾祥鸣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吴平、漆军和侯国跃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

###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税前薪酬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1	隋军	102.54	否
2	杨世银	113.72	否
3	周国华	113.07	否
4	彭彦曦	101.47	否
5	黄宁	102.59	否

注：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的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特定协议安排”之“(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之“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披露的薪酬为当年实际支付金额，包含工资、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额、公积金单位缴纳额及年金单位缴纳额及归属于以前年度的任期激励、公务交通补贴、绩效薪酬等。

#### (二) 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普通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合计持有本行669,290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1人，合计持有本行60,647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45,374	无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7,975	无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1,033	无
黄常胜	职工监事	123,451	无
杨俐	职工监事黄常胜配偶	60,647	无
吴平	职工监事	65,625	无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无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无
黄宁	副行长	62,162	无
合计		<b>729,937</b>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股份来源和价格、资金来源、获受股权奖励、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本行内部决策
1	冉海陵	董事、行长	45,374	通过 2003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70,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08,8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4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7,325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2 月, 从 2003 年度奖励股权余额中扣减 12,812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渝商银党委发[2006]23 号文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66,417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535,578 股	合计 766,893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	167,975	本行设立时, 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7,40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本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0,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8,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本行内部决策
				2003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3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50,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18,523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18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3	杨雨松	董事	1,033	本行设立时, 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股份 1,099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本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行设立时, 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3,05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本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黄常胜	监事	123,451	2000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6,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本行内部决策
				2003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4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2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0,834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8 月从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工业公司受让 20,000 股	1.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取得 25,176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181,755 股	合计 250,137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5	杨俐	监事黄常胜配偶	60,647	2005 年 10 月从吕渝生受让 74,986 股	合计 70,000 元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4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6,7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1,652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取得 22,379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6	吴平	监事	65,625					
				2001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7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本行内部决策
				2002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30,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49,6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2,802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20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8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2003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21,945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奖励方案取得 22,379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9	黄宁	副行长	62,162	2002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3,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奖励基金	是	本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奖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本行奖励股权基金	是	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本行内部决策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5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218 股	1.25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1 月向刘声祥转让 48,000 股	1.25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006 年 11 月向刘莉转让 32,000 股	合计 4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15,105 股	1.8 元/股	本行股权激励基金	是	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41,316 股	合计 57,828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注：“目前持股数量”系在“股份变化”所述情形的基础上，经本行 2005 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本行的设立已取得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以及《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因此，本行设立时取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本行设立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较低，其持股变动无须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1年7月29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号），确认：（1）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尚未发现遗留问题，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杨小涛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投资金额2.57万元。本行非执行董事汤晓东持有成都善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0%股权，投资金额37.5万元；持有北京华远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2%股权，投资金额10万元；持有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合伙份额，投资金额5万元。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敦孝持有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金额46.70万港币。本行监事陈重持有北京明石京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8%股份，投资金额390万元；持有重庆新聚华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70%股份，投资金额255.6万元；持有北京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80%股份，投资金额498万元；持有北京兴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80%股份，投资金额498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无	无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嘉（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吴珩	非执行董事	上汽集团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0	刘影	非执行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总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1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	成员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12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无
13	邹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教授
14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
			中国银保监会	客座教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5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长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宏立至信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6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无	无
17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18	尹军	职工监事、市纪委监委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19	吴平	本行两江分行行长、职工监事	无	无
20	曾祥鸣	股东监事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漆军	股东监事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2	陈重	外部监事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3	彭代辉	外部监事	无	无
24	侯国跃	外部监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5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黄宁	副行长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隋军	副行长	无	无
28	杨世银	副行长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9	周国华	副行长	无	无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以来变动情况

###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甘为民、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黄汉兴、杨骏、吕维、邓勇、孔祥彬、王彭果、靳景玉、李和、杜冠文，其中甘为民任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0 日，甘为民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军为本行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林军为本行董事长。林军的上述任职自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5 月 25 日，杜冠文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18 年 8 月 22 日，杨骏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晓东为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行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举的股东董事杨雨松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自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珩为非执行董事。吴珩的上述任职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选及委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执行董事林军、冉海陵、刘建华、黄华盛，非执行董事黄汉兴、邓勇、杨雨松、汤晓东、吴珩、刘影，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宏、袁小彬、刘星、冯敦孝、王荣。刘影、刘星、王荣的上述任职资格自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邹宏、冯敦孝的上述任职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袁小彬的上述任职自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任职批复之日起生效。原第五届董事吕维、李和、王彭果、孔祥彬、靳景玉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本行的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杨小涛、黄常胜、林敏、周晓红，非职工监事陈焰、吴冰、陈正生、殷翔龙、陈重，其中杨小涛任

监事长。

2017年1月24日，陈正生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陈正生的辞职导致外部监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正生的辞任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时生效。

2017年5月15日，林敏因工作变动辞任监事职务。

2018年5月25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彭代辉为外部监事。

2019年5月23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军为职工监事。

2019年6月18日，陈焰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9年8月30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祥鸣为股东监事。

2019年11月4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小涛、黄常胜、尹军、吴平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9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选及委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的议案，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包括：股东监事曾祥鸣、漆军；外部监事陈重、彭代辉、侯国跃。

###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兼首席反洗钱官刘建华，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黄宁，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

2017年3月1日，周文锋因工作变动辞任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3月21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黄华盛为代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名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黄华盛为首席反洗钱官。

报告期内，本行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本行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行长工作细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15)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17)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22)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

###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基本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战略；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委员会行使；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状况；

(14) 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本行资本金，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11）、（16）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

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54次董事会会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占多数。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 （1）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林军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实时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解读国内外对本行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和政策，实时分析本行核心竞争力，对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董事会战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②审查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A.审查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

B.审查本行经营模式、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

- C.审查本行内部组织机构的新设、撤并方案；
- D.审查分行及重庆市内独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销、撤并、搬迁等优化方案；
- E.审查本行分行级机构的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 ③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
- ④审查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⑤监督、检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⑥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一半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星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发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②指导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③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A.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包括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并就拟聘外部审计师的资格、费用及聘用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D.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E.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A.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B.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C.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D.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E.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F.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上述事宜，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络，并至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 2 次。委员会应考虑于上述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⑤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贯彻落实审计建议。

⑥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⑦向董事会提议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编制、负责人任免、审计项目预算及内审人员薪酬，并确保内审机构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⑧审查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

⑨审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⑩关于内部监管控制事宜方面的职责：

A.检讨及监督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B.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检查并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C.确保有适当安排，以让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D.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⑪跟进内部审计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指导和推进审计机构改进和完善审计技术、方法和工具等。

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敦孝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业务战略和计划

A.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B.审议或提出本行董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C.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及限额，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D.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E. 审议本行合规管理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F. 审议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
- G. 审议和批准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
- H. 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标准、重要的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
- I. 审议和批准风险类别政策，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

#### ②操作和执行

A.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B. 听取和审议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C. 听取和审议本行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和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D. 听取和审议本行案防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E. 听取和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③监督和评估

A. 评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人员、流程、系统和内控体系；

B. 监督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管理原则、标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C. 听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事项的情况报告，监督和评估管理层层面风险管理运作的有效性；

D. 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E. 考核评估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宏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②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③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审查意见后报送董事会批准。

⑤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行控股或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荣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复杂程度、市场稀缺性以及其它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其内容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的制定依据、基本标准、评价程序及主要指标体系，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激励措施等。

②根据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查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③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④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提出本行内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⑥审查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

赔偿。

⑦审查因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⑧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⑨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架构及程序。

⑩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提出修订建议。

⑪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6)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行控股或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小彬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③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⑤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⑥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7)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其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2020年8月31日，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执行董事冉海陵担任。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审查本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管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确保其与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②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持续推进信息科技IT战略的执行。

③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指导、督促高管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④协调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并督促整改。

⑤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⑥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法律专长的人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2020年8月31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非执行董事黄汉兴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审查批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阶段性工作目标，确保其与全行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②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督促高管层及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③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成效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⑤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并对其向董事会报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⑥听取有关条线或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7 至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监事会主席）1 名，其任免应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本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

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2)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3)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4)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5)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6)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8)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3)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14)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 (15)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了 25 次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工作。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2)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 (3)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拟定监事的任选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5) 本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独立董事

###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 2、本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利润分配方案；

(7) 重大关联交易；

(8)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9) 涉及跟主要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10)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 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董事会秘书由彭彦曦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5) 确保本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6) 作为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7)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8) 负责本行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本行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 (9)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本行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本行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



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10）负责管理和保存本行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11）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12）协调向本行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本行财务主管、本行董事和行长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3）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本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报告期内，针对主要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监管机构的主要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2016年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7]31号）	公司治理建设存在一些不足，信用风险压力仍然较大，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需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存在不足，信息科技管理仍需加强，监管数据质量及标准化工作较薄弱，现场检查发现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	<p>1、公司治理方面，督促解决股东资格，制订集团并表管理制度</p> <p>2、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创新处置方法和处置架构；制定中长期计划，逐步实现监控清单内授信业务的风险降解。制定《重庆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实现统一授信查询功能。加强对投资业务本息收回情况的关注。制定《重庆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押品管理。全行发布《仲裁协议》，要求各分支机构签订《司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p> <p>3、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对业务条线提出中长期贷款占比要求，搭建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全行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中，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实施并表计算。</p> <p>4、资本管理方面，加强资本充足率管理，撰写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制定集团层面资本并表管理办法。</p> <p>5、内部控制方面，完善案件防控工作流程，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对人员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对员工“八小时”之外情况的掌握和了解；修订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探索疑难和重大投诉的处理机制。</p> <p>6、信息科技管理方面，修订重要信息系统清单，建设新的异地灾备中心；完善《重庆银行软件开发测试管理办法》、《重庆银行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规程》，加强系统容量管理，建设部署交易监控系统；更换现有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数据防泄漏系统，扩大数据脱敏系统使用范围。</p> <p>7、数据质量及标准化管理方面，引入专业的数据质量检核工具，对EAST系统本身进行优化，制定《重庆银行统计考评办法》，从制度上加强报表报送及数据质量的约束力度。</p> <p>8、信贷管控方面，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产能过剩行业的准入标准和专项审批条件，加强各条线对五级分类工作的指导和审核，制</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定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修订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对涉及投后管理不到位和虚增存款规模的业务进行整改。
2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57号）	<p>风险控制缺陷：股东股权质押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有待完善，关联交易审批不规范，未识别个别关联方及其重大关联交易，资本充足率计量不准确，薪酬管理体系不完善，分支机构违规开展同业业务，低流动性资产占比上升较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p> <p>“两会一层”整体履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有待加强，贯彻落实监管意见要求不到位，未取得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批复实质履行高管人员职权，信贷审批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缺乏对外部处罚和问责的管理机制，员工行为管理力度有待加强</p> <p>“两会一层”个人履职：未见对监事和董事工作时间的界定标准</p>	<p>1、风险控制缺陷方面，修订《非境外上市股权质押管理办法》，重新梳理股权质押流程，加强股东股权质押资格的审核。对关联自然人进行风险提示，扩大了关联方的申报范围，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纳入董事会办公室的部门职责，完善关联方的披露工作。梳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监管提出的公司纳入关联方管理。加强对票据贴现转出数据清理，按照监管要求填报债权转让业务风险加权资产占用金额。完善薪酬信息披露，修订《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在全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行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督工作的通知》。业务已到期，未续作，要求分行同业业务均由总行直属金融市场部分部管理和开展。控制中长期资产投放，增加吸收中长期负债。修订《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国有担保公司的风险监控，对所涉及业务进行整改。</p> <p>2、“两会一层”整体履职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由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专项报告；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行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督工作的通知》。制订《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方案》、《流动性压力测试操作规程》和《重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修订《贷审会议事规则》，调整信贷审批特别小组成员。规范外部检查信息的报送和使用工作。规范员工行为，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力度。</p> <p>3、“两会一层”个人履职方面，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明确对董事、监事工作时间的界定标准，进一步提升履职评价的规范性。</p>
3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59号）	<p>相关定义混淆导致整改不到位，个别整改缺乏支撑依据</p>	<p>1、通过并与监管多次沟通，已充分认识到“关系人”和“关联方”在定义和范围上的差别，并发布《关于加强关系人贷款管理的通知》（重庆银董发〔2017〕16号）。</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2、加强对同业业务管理，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经营理念及业务素质；多次组织全行同业业务风险教育、合规教育，组织学习监管文件、制度及法律文件等；组织票据业务现场培训；对票据转贴现业务专门组织金融市场部各分部进行相关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加强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流程执行；进一步规范同业业务档案管理；制定《重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试行）》、《重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有关票据管理办法。
4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84号）	产品信息查询平台目录披露的信息不全面，销售专区“双录”销售人员考核体系不完善	1、完善产品信息披露情况。重新制作了新版《重庆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代理类第三方产品清单》，在全行分支机构进行更换；完善官网上的公示信息，对代销相关产品进行了详细介绍。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对《重庆银行理财专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将内外部审计检查结果纳入理财专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相关内容。
5	重庆银监局	《关于重庆银行2017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7]134号）	（一）公司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二）信用风险管控和处置化解压力较大 （三）资本管理需进一步强化 （四）流动性风险防控存在隐忧 （五）内部控制存在诸多问题 （六）案件防控工作不够到位 （七）信息科技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仍需加强	1、公司治理方面。完善关联方名单管理，修订《重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强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细化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标准，修订《重庆银行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中关于延期支付比例的规定；初步建立并表管理体系，拟制定《重庆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并表金租公司开展了统一授信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2、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继续加大风险化解、核销和处置的力度，完善管理架构和措施，依托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及大数据严控新增风险；重点关注同业资产负债纠纷案，对同业部门设置和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参照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标准，对后四类非信贷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资本管理方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加大对信贷业务结构的调整力度，对资本计量不准确的业务进行整改。 4、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明确要求各业务条线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对中长期贷款另加收流动性风险成本；增持流动性储备，持续吸收中长期负债；加大存款营销，增加传统负债，积极推进发行债券。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p>5、内部控制方面。对监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力度，全面清理员工的人事档案，将拟入职人员的背景调查范围扩大到更多普通员工；拟定异地分行整体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大异地分行的监督和指导力度，汇总形成全行的风险降解计划，对同业业务管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授权进行修订，重新梳理分支机构授权管理流程，加大审计力度，完善制度管理，加强现场检查；修订《重庆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撤销特审会，成立问题授信化解小组；下发《关于规范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和信息报送的通知》，拟定了问责管理办法补充说明及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问责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了重新问责。</p> <p>6、案件防控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基层网点主要负责人日常案防基础工作的管理，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加强科技手段在案防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制度建设与优化项目，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流程；常抓不懈员工行为管理，通过银监局“灰名单”和第三方公司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审查；修订《重庆银行总行部室、分支机构安保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分支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的管理，构建分行、总行、监管的报告机制。</p> <p>7、信息科技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修复门户网站漏洞，加强同城灾备中心值班人员日常巡检力度；投产 EAST3.0 系统，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将总行部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部室的管理绩效考核；开展消保专项审计，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将消保审计内容纳入内控评价检查中；对代销产品的代销属性、发行机构、合格投资者范围等内容进行强化管理。</p>
6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执法检查意见	<p>（一）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p> <p>（二）少量非税收入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p>	<p>1、优化系统控制措施，调整核心系统中的控制；建立营业前零余额账户提示机制。</p> <p>2、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以及扣罚绩效的处理，并组织会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书[2017]34号)	<p>(三) 将零余额账户日终贷方余额资金转入集中支付垫款户</p> <p>(四) 个别非税收入专户资金未缴入国库</p> <p>(五) 部分代理国库业务未建立相关内控制度</p>	<p>3、加大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及时办理缴库手续。</p> <p>4、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完善，将代收纸质税票、非税收入业务纳入其中，并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p>
7	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保监发[2018]14号)	<p>(一) 个别理财产品销售过程存在部分代客操作</p> <p>(二) “双录”视频缺失部分重要环节</p> <p>(三) 代销保险产品风险评级制度缺失</p> <p>(四) 有关销售行为的部分内控制度不完善</p> <p>(五) 部分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不够审慎</p> <p>(六) 对代销基金合作机构及产品开展尽职调查不全面</p> <p>(七) 对“双录”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不到位</p>	<p>1、在分支机构经营绩效考核中进行了考核扣分处理，对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关闭内部网络(OA网)访问个人网上银行功能。</p> <p>2、修改“双录”话术，在“双录”系统中增加理财签约与风险评估环节以及对应话术。</p> <p>3、在新建银保通系统中新增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销售适当性匹配制度，修订《重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管理办法》(重庆银发〔2017〕121号)。</p> <p>4、修订《重庆银行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办法》及《重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管理办法》。</p> <p>5、依照监管要求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p> <p>6、对代销基金合作机构及产品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代销业务及银基代销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p>7、对全行“双录”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在现有的“双录”系统管理软件平台上新开发以网关为指向的校时服务功能。</p>
8	重庆银保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保监发[2018]1号)	<p>(一) 制度建设方面</p> <p>未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关于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尽职调查制度不完善。</p> <p>(二) 内控和风险管理方面</p> <p>房地产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完</p>	<p>1、制度建设方面</p> <p>(1)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与房屋主管部门沟通，加强系统支持工作，从严把控住房信贷的业务流程。</p> <p>(2) 完善尽职调查制度。根据监管意见完善借款人还款能力尽职调查的相关制度，制订并印发《个人条线贷款客户收入偿债能力认定标准(2018年版)》，要求经营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业务。</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p>善，房地产业务风险分类不准确，房地产风险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p> <p>（三）房地产开发贷款方面 贷款支付方式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p> <p>（四）个人住房贷款方面 贷前调查未尽职，形成“假按揭”贷款</p> <p>（五）其他贷款方面 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综合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p>	<p>2、内控和风险管理方面</p> <p>（1）改进房地产业务的统一授信管理。立即对监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要求相关支行加强制度学习；着手修订《重庆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管控措施；发挥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的强大技术优势，配合进行专项升级改造，从系统层面强化管控措施；加强过程监控，从人员层面落实管控措施。</p> <p>（2）做实对房地产业务的准确分类。本行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协调、推进相关业务的风险化解工作。</p> <p>（3）完善房地产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已初步建立分层级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陆续制订并印发《重庆银行授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同业资产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p> <p>3、房地产开发贷款方面</p> <p>（1）做实贷款支付方式管理。强化内部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贷款支付方式。</p> <p>（2）针对性地强化业务贷后管理。严格落实对信贷资金使用的核实和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凭据的收集，细化管理要求；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贷款支付方式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启动问责流程。</p> <p>4、个人住房贷款方面 涉及问题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或问责，并对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全面自查，杜绝同质化问题；此外，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已制订计划，将对全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以督查促进业务水平的提升。</p> <p>5、其他贷款方面 涉及问题的贷款已全部结清，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或问责。同时，在后续的业务评审和贷后检查工作中，将加强对贷款真实用途的把控，严控信贷资金流向。</p>
9	重庆银保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方面	1、调整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章程进行修订；按规定合并披露股东持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p>监局</p>	<p>书》（渝银保监发[2018]2号）</p>	<p>专委会组织架构及公司章程不完善，股东股权管理不完善，“两会一层”履职规范性、有效性不够，关联交易管理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p> <p>（二）内控建设方面 授权管理不规范，内部审计有效性不足</p> <p>（三）授信业务方面 部分授信制度与监管要求不符，授信评审管理不规范，未严格实施统一授信管理，风险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风险分类下调不及时，信贷资产转让不规范，信贷资产转让未遵守整体性原则</p> <p>（四）其他表外业务方面 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修订不及时，化整为零规避委托贷款审批权限，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p> <p>（五）同业业务方面 同业业务专营化管理不完善，投资不合规的信托计划项目，未严格审核资金投向，以多重嵌套方式为明股实债提供资金，投资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信托项目，个</p>	<p>股数量和股权质押信息，补充股东承诺函，进一步强化股东出质股权的报备要求，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股权的情况；增加独立董事在行工作时间，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现场会议比例，及时在董事会上通报相关整改报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对涉及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的业务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补充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修订等级行考评制度。</p> <p>2、全面梳理授权体系，组织落实书面授权形式；对授信授权指标进行优化完善，调整《内审操作规程》中问题风险程度的划分标准。</p> <p>3、与房管部门关于住房持有量的查询接口已经完成开发及前期测试，发布《个人条线贷款收入偿债能力认定标准（2018年版）》（重庆银发〔2018〕379号），计划对制度重新修订并作相应系统管控改造，对涉及业务进行整改并问责处罚相关责任人；进行全行性的授信审查改革工作，加强对审查人员的培训，制订《重庆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依托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完成统一授信管理，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的通知》；对涉及未严格实施统一授信管理的业务进行整改，加强制度学习，建立分层级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对涉及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的业务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严格执行行内制度要求，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并组织员工重新学习相关规章制度，持续加强贷后风险管理；将授信业务风险分类调整到位；按照相关要求对拨备逐步计提到位；按照规定开展公募ABS业务，在进行相关测算分析考虑资本占用成本。</p> <p>4、修订总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对涉及化整为零规避委托贷款审批权限、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业务进行整改，加强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p> <p>5、按照监管要求对同业业务专营化管理不完善，投资不合规的信托计划</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p>别非信贷资产管理不到位，分类不准确，未对投资资金用途进行监督管理</p> <p>（六）理财业务方面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不到位，未对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账户，未对理财资金投资资产进行托管，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后未定期开展风险分类，存在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未及时暴露风险，理财产品认购者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p> <p>（七）存款及柜面业务方面 客户账户资金扣划管理不规范，对账异常、未收回情况未及时通报，印章管理不完善，重要物品管理交接登记管理不到位</p> <p>（八）案件防控方面 案件防控制度建设不到位，案防管理人员培训不足，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薄弱</p> <p>（九）数据治理方面 EAST 数据报送质量较差，个别监管数据填报错误</p>	<p>项目进行整改；目前已停止“多重嵌套”方式及“双创”业务，对于存量业务将加强贷后管理，并按照“一户一策”的方式拟订化解方案；与融资人协商提前还款；已补充相关材料，组织员工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并制订相应业务的化解方案，逐步按照监管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投后管理，并要求交易对手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书面说明。</p> <p>6、制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庆银行理财资产投后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重庆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操作规程》等制度；加强专营化管理，授权方案中进行调整，修订绩效考核办法；与托管行协商，逐步整改未对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账户、未对理财资金投资资产进行托管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对非标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制定过渡期内的理财业务整改计划，逐步整改监管提出的问题；不再新增该种类投资，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审慎发行高资产净值客户产品对接；对涉及业务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制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p> <p>7、补充出具授权书，加强贷后管理，强化对借款人归还本息资金来源的监控；及时通报，完善通报内容，加大分支机构的对账考核力度；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的通知》，并着手更新《印章管理办法》；对监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印章管理，在《行政公章使用登记簿》上进行了补登记；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p> <p>8、每年组织全行开展案防自评估工作时均拟定《案防自评估工作方案》，修订《重庆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案防管理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对监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问责责任人；建立处罚信息报送制度，补充报送相关处罚信息。</p> <p>9、修订《重庆银行监管数据标准化报送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依托新核心系统改善交易对手信息的获取，对监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学习相关法规，严格按照法规进行监管数据填报。</p>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文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10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通知书》（执法检查通知书[2017]2号）	会计科目变更后未及时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备，一般存款日均余额计算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加强政策学习，完善制度体系 2、完善会计科目变更报备机制 3、调整系统计算逻辑，确保计算准确

## (二) 本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总行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年3月27日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2	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年4月14日	虚假转让债权，违规处置不良贷款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3	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5月27日	以贷转存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4	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6月9日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50万元	缴纳罚款
5	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年6月21日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6	西安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2017年12月19日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58万元	缴纳罚款
7	贵阳分行	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年1月9日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8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7年第1期）	2018年1月3日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案； 2、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1、警告并罚款5,000元； 2、警告并罚款5,000元 共计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8]42号)	2018年4月18日	遗失金融许可证且未报告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警告	进行整改规范
10	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年1月15日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不准确; 大中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1	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年7月19日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 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 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的罚款。共计罚款2,217.59元	缴纳罚款
12	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川汇检[2018]罚字22号)	2018年11月15日	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展业原则”履行不到位, 对交易基础真实性、合理性、一致性审查未尽尽职尽责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48万元	缴纳罚款
13	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1号)	2019年1月4日	1、未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异议核查处理结果; 2、未履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的事先告知义务; 3、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在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	1、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元罚款; 2、罚款2万元; 3、罚款3万元 合并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10万元	缴纳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职后，未立即对查询用户账号予以停用		
14	城口支行	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6号）	2019年2月26日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缴纳罚款
15	延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延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银保监罚决字[2019]2号）	2019年11月22日	以贷吸存，共涉及2笔违规贷款业务，金额共计950万元	罚款30万元	缴纳罚款
16	万州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罚[2019]第11号）	2019年12月31日	1、部分金融统计数据存在虚报、瞒报行为； 2、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未及时报备。	1、警告并处罚款2.4万元； 2、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 共计罚款2.9万元	缴纳罚款
17	西安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19]101号）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回流银行转为定期存单并被用于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罚款21万元	缴纳罚款

鉴于以上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仅占本行最近一年净利润的0.10%，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本行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或其他香港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之“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和“二、内部控制”之“（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6号），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简要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33,777	32,033,098	33,216,841	43,727,432
存放同业款项	4,134,940	5,408,118	7,481,143	10,339,855
拆出资金	3,844,664	5,435,540	10,147,378	8,032,910
衍生金融资产	4,007	433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2,739	50,433,084	40,286,558	18,627,32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4,2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231,236	238,626,834	205,923,212	172,162,090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2,305	26,976,583	27,421,858	702,084
债权投资	105,360,708	96,407,351	82,523,30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444,122	35,817,078	34,478,56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277,000	208,6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106,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12,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07,72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831,412	1,801,573	1,638,323	1,113,146
固定资产	3,094,001	3,070,011	3,023,292	2,866,257
使用权资产	116,694	129,28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3,408	344,972	269,790	248,179
投资性房地产	3,529	3,565	2,703	1,933
持有待售资产	-	9,964	11,319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104	2,479,531	1,890,680	1,380,953
其他资产	2,072,069	1,977,845	1,845,400	1,599,038
<b>资产合计</b>	<b>532,221,715</b>	<b>501,231,864</b>	<b>450,368,973</b>	<b>422,763,02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58,042	12,449,180	3,233,727	1,745,8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77,279	27,311,508	29,116,619	41,930,871
拆入资金	20,343,041	16,957,946	14,158,401	6,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61	3,602	6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9,256	13,430,591	10,581,192	5,994,500
吸收存款	302,850,600	281,048,911	256,394,193	238,704,678
应付职工薪酬	502,496	649,237	536,189	452,348
应交税费	899,784	807,019	838,137	540,39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06,494
应付债券	107,744,773	105,386,006	96,982,613	88,727,330
预计负债	280,310	441,834	215,112	-
租赁负债	108,359	11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191,013	4,020,349	3,700,560	3,200,616
<b>负债合计</b>	<b>491,752,714</b>	<b>462,618,195</b>	<b>415,757,400</b>	<b>390,303,1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756,642	755,563	272,476	(354,736)
盈余公积	3,026,522	3,026,522	2,616,566	2,245,019
一般风险准备	6,232,010	5,516,685	5,400,150	4,747,365
未分配利润	16,025,969	14,933,659	12,044,820	11,596,94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	38,758,143	36,949,429	33,051,012	30,951,596
少数股东权益	1,710,858	1,664,240	1,560,561	1,508,31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469,001</b>	<b>38,613,669</b>	<b>34,611,573</b>	<b>32,459,91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32,221,715</b>	<b>501,231,864</b>	<b>450,368,973</b>	<b>422,763,025</b>

本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33,777	32,033,098	33,216,841	43,727,432
存放同业款项	4,134,759	5,407,913	7,456,004	10,239,852
拆出资金	4,194,963	5,485,591	11,749,604	8,032,910
衍生金融资产	4,007	433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2,739	50,433,084	40,286,558	18,627,32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94,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36,971	220,833,569	190,973,038	163,283,323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2,305	26,976,583	27,421,858	702,084
债权投资	105,360,708	96,407,351	82,523,30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444,122	35,817,078	34,478,56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277,000	208,6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106,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12,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07,725
长期股权投资	3,361,412	3,331,573	3,168,323	2,643,146
固定资产	2,946,882	2,979,716	2,978,159	2,830,692
使用权资产	116,694	129,28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28,887	340,592	266,693	246,416
投资性房地产	3,529	3,565	2,703	1,933
持有待售资产	-	9,964	11,319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439	2,301,109	1,778,471	1,369,094
其他资产	1,868,416	1,735,774	1,845,296	1,597,262
<b>资产合计</b>	<b>512,221,610</b>	<b>484,503,277</b>	<b>438,365,343</b>	<b>415,223,314</b>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58,042	12,449,180	3,233,727	1,745,8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95,192	27,708,293	29,267,834	41,957,185
拆入资金	3,609,200	2,851,736	4,362,236	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61	3,602	65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9,256	13,430,591	10,581,192	5,994,500
吸收存款	302,850,600	281,048,911	256,394,193	238,704,678
应付职工薪酬	478,537	619,122	516,609	439,264
应交税费	821,696	723,514	769,138	509,88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1,373
应付债券	107,744,773	105,386,006	96,982,613	88,727,330
预计负债	280,310	441,834	215,112	-
租赁负债	108,359	11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870,445	2,981,228	3,085,277	2,891,498
<b>负债合计</b>	<b>473,714,171</b>	<b>447,756,029</b>	<b>405,408,588</b>	<b>384,311,59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756,642	755,563	272,476	(354,736)
盈余公积	3,022,534	3,022,534	2,612,578	2,241,031
一般风险准备	6,144,809	5,429,484	5,352,694	4,733,316
未分配利润	15,866,454	14,822,667	12,002,007	11,575,10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8,507,439</b>	<b>36,747,248</b>	<b>32,956,755</b>	<b>30,911,71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12,221,610</b>	<b>484,503,277</b>	<b>438,365,343</b>	<b>415,223,314</b>

## (二) 利润表

本行合并利润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040,377	21,892,641	19,322,772	18,920,176
利息支出	(6,866,929)	(13,053,512)	(12,447,126)	(10,805,081)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利息净收入</b>	<b>5,173,448</b>	<b>8,839,129</b>	<b>6,875,646</b>	<b>8,115,09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957	1,363,684	1,453,712	1,940,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46)	(106,091)	(111,790)	(260,825)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684,911</b>	<b>1,257,593</b>	<b>1,341,922</b>	<b>1,680,056</b>
投资收益	799,670	1,473,850	2,091,084	34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39	163,250	220,42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885	14,578	27,679	5,466
其他收益	784	37,728	33,619	22,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666)	213,228	222,556	(29,801)
汇兑收益	88,878	106,498	245,215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6,313	5,390	2,053	2,114
<b>营业收入</b>	<b>6,538,223</b>	<b>11,947,994</b>	<b>10,839,774</b>	<b>10,145,055</b>
税金及附加	(74,865)	(142,450)	(134,100)	(95,112)
业务及管理费	(1,151,055)	(2,590,084)	(2,408,311)	(2,182,11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164)
信用减值损失	(1,987,733)	(3,614,481)	(3,436,383)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8)	900	(38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176)	(1,717)	(139)	(307)
<b>营业支出</b>	<b>(3,218,257)</b>	<b>(6,347,832)</b>	<b>(5,979,318)</b>	<b>(5,276,693)</b>
<b>营业利润</b>	<b>3,319,966</b>	<b>5,600,162</b>	<b>4,860,456</b>	<b>4,868,362</b>
营业外收入	2,928	6,293	10,737	48,129
营业外支出	(14,414)	(34,168)	(28,571)	(21,336)
<b>利润总额</b>	<b>3,308,480</b>	<b>5,572,287</b>	<b>4,842,622</b>	<b>4,895,155</b>
减：所得税费用	(688,312)	(1,250,830)	(1,020,527)	(1,130,958)
<b>净利润</b>	<b>2,620,168</b>	<b>4,321,457</b>	<b>3,822,095</b>	<b>3,764,197</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45,620	4,207,488	3,769,847	3,725,881
少数股东损益	74,548	113,969	52,248	38,316
<b>本年净利润</b>	<b>2,620,168</b>	<b>4,321,457</b>	<b>3,822,095</b>	<b>3,764,197</b>
<b>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1,079	483,087	482,448	(585,531)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2	445,008	359,31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42	(12,473)	(23,785)	不适用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300	150,000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85)	(748)	(3,083)	1,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1,079</b>	<b>483,087</b>	<b>482,448</b>	<b>(585,531)</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621,247</b>	<b>4,804,544</b>	<b>4,304,543</b>	<b>3,178,666</b>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6,699	4,690,575	4,252,295	3,140,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48	113,969	52,248	38,316

本行母公司利润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1,349,582	20,820,491	18,532,787	18,714,425
利息支出	(6,581,963)	(12,539,050)	(11,951,934)	(10,729,668)
<b>利息净收入</b>	<b>4,767,619</b>	<b>8,281,441</b>	<b>6,580,853</b>	<b>7,984,757</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0,382	1,344,364	1,308,955	1,781,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39)	(106,065)	(109,199)	(260,532)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678,343</b>	<b>1,238,299</b>	<b>1,199,756</b>	<b>1,520,651</b>
投资收益	828,740	1,484,560	2,091,084	34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39	163,250	220,427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	-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885	14,578	27,679	5,466
其他收益	784	16,782	16,374	22,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666)	213,228	222,556	(29,801)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兑收益	88,878	106,498	245,215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185	736	2,053	2,114
<b>营业收入</b>	<b>6,148,768</b>	<b>11,356,122</b>	<b>10,385,570</b>	<b>9,855,312</b>
税金及附加	(73,902)	(138,107)	(129,474)	(90,216)
业务及管理费	(1,122,015)	(2,526,641)	(2,347,476)	(2,137,015)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63,954)
信用减值损失	(1,804,498)	(3,391,854)	(3,189,978)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8)	900	(38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7)	(119)	(139)	(307)
<b>营业支出</b>	<b>(3,002,890)</b>	<b>(6,055,821)</b>	<b>(5,667,452)</b>	<b>(5,091,492)</b>
<b>营业利润</b>	<b>3,145,878</b>	<b>5,300,301</b>	4,718,118	<b>4,763,820</b>
营业外收入	2,918	6,290	10,737	48,157
营业外支出	(14,414)	(34,016)	(28,571)	(21,336)
<b>利润总额</b>	<b>3,134,382</b>	<b>5,272,575</b>	<b>4,700,284</b>	<b>4,790,641</b>
减：所得税费用	(637,285)	(1,173,011)	(984,817)	(1,104,640)
<b>净利润</b>	<b>2,497,097</b>	<b>4,099,564</b>	<b>3,715,467</b>	<b>3,686,001</b>
<b>其他综合收益</b>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2	445,008	359,31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42	(12,473)	(23,785)	不适用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300	150,000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85)	(748)	(3,083)	1,053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1,079</b>	<b>483,087</b>	<b>482,448</b>	<b>(585,531)</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498,176</b>	<b>4,582,651</b>	<b>4,197,915</b>	<b>3,100,470</b>

### (三) 现金流量表

本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047,912	1,486,20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62,251	1,086,964	5,679,87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0,608,058	-	-	9,346,99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902,118	22,595,197	2,374,348	10,725,280
收取利息的现金	8,362,369	15,378,235	14,017,750	11,435,19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970	1,450,378	1,546,562	2,099,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07	739,722	1,486,978	1,769,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096,473</b>	<b>50,298,408</b>	<b>26,591,724</b>	<b>35,376,465</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28,008)	-	-	(211,2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900,6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983,886)	(9,540,75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207,931)	(36,019,010)	(37,733,552)	(28,345,429)
支付利息的现金	(4,933,381)	(9,134,980)	(8,376,482)	(7,281,59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46)	(106,091)	(111,790)	(260,8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592)	(6,6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816)	(1,560,497)	(1,444,839)	(1,382,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768)	(3,067,018)	(1,768,522)	(1,96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74)	(1,131,969)	(1,779,091)	(965,8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70,216)</b>	<b>(53,010,133)</b>	<b>(60,755,035)</b>	<b>(42,310,651)</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6,257</b>	<b>(2,711,725)</b>	<b>(34,163,311)</b>	<b>(6,934,186)</b>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56,201	136,498,462	257,298,010	331,317,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95	46,703	71,895	53,018
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	651,108	1,423,578	2,009,680	(21,2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18,904</b>	<b>137,968,743</b>	<b>259,379,585</b>	<b>331,348,95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72,118)	(143,234,523)	(234,661,484)	(364,687,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24)	(371,392)	(411,145)	(378,5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99,342)</b>	<b>(143,605,915)</b>	<b>(235,072,629)</b>	<b>(365,065,662)</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0,438)</b>	<b>(5,637,172)</b>	<b>24,306,956</b>	<b>(33,716,709)</b>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60,776,578	108,756,671	143,403,934	152,353,023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	-	-	-	1,47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4,909,3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776,578</b>	<b>108,756,671</b>	<b>143,403,934</b>	<b>158,732,330</b>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6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121,08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035)	(50,103)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50,667)	(804,213)	(670,109)	(915,04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500)	(726,577)	(497,400)	(263,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12,202)</b>	<b>(104,760,893)</b>	<b>(140,157,509)</b>	<b>(122,258,848)</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24)</b>	<b>3,995,778</b>	<b>3,246,425</b>	<b>36,473,4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713</b>	<b>44,726</b>	<b>452,025</b>	<b>(185,93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250,908</b>	<b>(4,308,393)</b>	<b>(6,157,905)</b>	<b>(4,363,352)</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24,788,329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09,587</b>	<b>9,958,679</b>	<b>14,267,072</b>	<b>20,424,977</b>

本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047,912	1,486,20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62,256	1,086,964	5,579,87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7,630,176	-	-	3,746,99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623,246	22,840,767	2,499,249	10,751,594
收取利息的现金	7,179,179	14,022,599	13,205,383	11,149,63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7,001	1,429,804	1,392,701	1,887,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38	309,393	662,094	1,604,4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08,596</b>	<b>48,737,439</b>	<b>24,825,513</b>	<b>29,140,540</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28,008)	-	-	(211,2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1,800,69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4,755,563)	(15,221,4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079,477)	(32,742,665)	(31,482,636)	(19,331,452)
支付利息的现金	(4,648,165)	(8,556,723)	(7,933,867)	(7,271,3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039)	(106,065)	(109,200)	(260,5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592)	(6,6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510)	(1,521,597)	(1,406,531)	(1,363,04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875)	(2,900,022)	(1,631,871)	(1,92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18)	(856,550)	(1,241,652)	(956,2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49,784)</b>	<b>(51,445,867)</b>	<b>(59,027,212)</b>	<b>(33,114,870)</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58,812</b>	<b>(2,708,428)</b>	<b>(34,201,699)</b>	<b>(3,974,330)</b>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85,271	136,509,172	257,298,010	331,317,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95	46,700	71,895	53,018
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	651,108	1,423,578	2,009,680	(21,2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47,974</b>	<b>137,979,450</b>	<b>259,379,585</b>	<b>331,348,95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72,118)	(143,234,523)	(234,661,484)	(366,217,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46)	(320,756)	(397,895)	(338,38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38,864)</b>	<b>(143,555,279)</b>	<b>(235,059,379)</b>	<b>(366,555,521)</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90,890)</b>	<b>(5,575,829)</b>	<b>24,320,206</b>	<b>(35,206,568)</b>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60,776,578	108,756,671	143,403,934	152,353,02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4,909,3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776,578</b>	<b>108,756,671</b>	<b>143,403,934</b>	<b>157,262,330</b>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6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121,08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035)	(50,103)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22,737)	(793,923)	(670,109)	(915,04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500)	(726,577)	(497,400)	(263,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84,272)</b>	<b>(104,750,603)</b>	<b>(140,157,509)</b>	<b>(122,258,848)</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4)</b>	<b>4,006,068</b>	<b>3,246,425</b>	<b>35,003,4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713</b>	<b>44,726</b>	<b>452,025</b>	<b>(185,93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200,941</b>	<b>(4,233,463)</b>	<b>(6,183,043)</b>	<b>(4,363,355)</b>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8,468	14,241,931	20,424,974	24,788,329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09,409</b>	<b>10,008,468</b>	<b>14,241,931</b>	<b>20,424,974</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见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	<b>23,811,912</b>
<b>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25,881	38,316	3,764,1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585,531)	-	-	-	-	(585,53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5,531)	-	-	3,725,881	38,316	3,178,666
发行优先股	-	4,909,307	-	-	-	-	-	-	4,909,307
非控制性股东注资	-	-	-	-	-	-	-	1,470,000	1,47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2,588	-	(372,588)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9,973)	-	(909,9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4,944	(704,944)	-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5,019</b>	<b>4,747,365</b>	<b>11,596,948</b>	<b>1,508,316</b>	<b>32,459,912</b>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5,019</b>	<b>4,747,365</b>	<b>11,596,948</b>	<b>1,508,316</b>	<b>32,459,912</b>
首次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144,764	-	-	(1,618,490)	(3)	(1,473,729)
<b>2018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09,972)</b>	<b>2,245,019</b>	<b>4,747,365</b>	<b>9,978,458</b>	<b>1,508,313</b>	<b>30,986,183</b>
<b>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69,847	52,248	3,8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69,847	52,248	4,304,5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52,785	(652,785)	-	-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72,476</b>	<b>2,616,566</b>	<b>5,400,150</b>	<b>12,044,820</b>	<b>1,560,561</b>	<b>34,611,573</b>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72,476</b>	<b>2,616,566</b>	<b>5,400,150</b>	<b>12,044,820</b>	<b>1,560,561</b>	<b>34,611,573</b>
<b>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207,488	113,969	4,321,45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207,488	113,969	4,804,54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10,290)	(491,85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535	(116,535)	-	-
<b>2019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755,563</b>	<b>3,026,522</b>	<b>5,516,685</b>	<b>14,933,659</b>	<b>1,664,240</b>	<b>38,613,669</b>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2,545,620	74,548	2,620,16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79	-	-	-	-	1,0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79	-	-	2,545,620	74,548	2,621,24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27,930)	(765,91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15,325	(715,325)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6,642	3,026,522	6,232,010	16,025,969	1,710,858	40,469,001

本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	<b>4,680,638</b>	<b>230,795</b>	<b>1,872,431</b>	<b>4,042,421</b>	<b>9,858,572</b>	<b>23,811,912</b>
<b>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686,001	3,686,0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85,531)	-	-	-	(585,53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5,531)	-	-	3,686,001	3,100,470
发行优先股	-	4,909,307	-	-	-	-	-	4,909,30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8,600	-	(368,6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9,973)	(909,9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0,895	(690,895)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1,031</b>	<b>4,733,316</b>	<b>11,575,105</b>	<b>30,911,716</b>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354,736)</b>	<b>2,241,031</b>	<b>4,733,316</b>	<b>11,575,105</b>	<b>30,911,716</b>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首次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	-	-	144,764	-	-	(1,618,487)	(1,473,723)
<b>2018年1月1日余额 (经重述)</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09,972)</b>	<b>2,241,031</b>	<b>4,733,316</b>	<b>9,956,618</b>	<b>29,437,993</b>
<b>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3,715,467	3,715,4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448	-	-	-	482,44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448	-	-	3,715,467	4,197,9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1,547	-	(371,547)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68,992)	(368,99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161)	(310,1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19,378	(619,378)	-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72,476</b>	<b>2,612,578</b>	<b>5,352,694</b>	<b>12,002,007</b>	<b>32,956,755</b>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272,476</b>	<b>2,612,578</b>	<b>5,352,694</b>	<b>12,002,007</b>	<b>32,956,755</b>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099,564	4,099,5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087	-	-	-	483,0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3,087	-	-	4,099,564	4,582,65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56	-	(409,956)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481,566)	(481,566)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10,592)	(310,5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6,790	(76,790)	-
<b>2019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755,563</b>	<b>3,022,534</b>	<b>5,429,484</b>	<b>14,822,667</b>	<b>36,747,248</b>
<b>2019年12月31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755,563</b>	<b>3,022,534</b>	<b>5,429,484</b>	<b>14,822,667</b>	<b>36,747,248</b>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2,497,097	2,497,0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79	-	-	-	1,0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79	-	-	2,497,097	2,498,176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15,325	(715,325)	-
<b>2020年6月30日余额</b>	<b>3,127,055</b>	<b>4,909,307</b>	<b>4,680,638</b>	<b>756,642</b>	<b>3,022,534</b>	<b>6,144,809</b>	<b>15,866,454</b>	<b>38,507,439</b>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审计了本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经审计，普华永道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其认为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2、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b>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b></p> <p>适用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650.89 亿元、2,473.49 亿元及 2,124.31 亿元，管理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确认的损失准备分别为 98.58 亿元、87.22 亿元及 65.08 亿元，管理层对以</p>	<p>普华永道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p> <p>(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管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p> <p>(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计量的复核和审批；</p> <p>(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p>

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确认的损失准备分别为 0.39 亿元、0.39 亿元及 0.72 亿元；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总额分别为 1,066.72 亿元、978.10 亿元及 839.97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分别为 13.11 亿元、14.02 亿元及 14.74 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重庆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和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重庆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机制。</p> <p>重庆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普华永道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4)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p> <p>普华永道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普华永道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普华永道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普华永道抽取样本评估了重庆银行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普华永道复核了发行人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此外，普华永道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对于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普华永道选取样本，检查了重庆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与通过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的比较结果。</p> <p>基于普华永道所执行的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p><b>2、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b></p> <p>适用于 2017 年度</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1,772.07 亿元和 1,018.25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66.00%。</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50.45 亿元和 12.17 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是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p>	<p>普华永道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评估和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这些控制包括定期识别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模型、数据和参数的确定。</p> <p>此外，普华永道还进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p> <p>以个别方式评估：</p> <p>普华永道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减值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p>

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损失的估计。</p> <p>重庆银行对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个别评估减值损失。若减值资产单项金额不重大,重庆银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评估减值损失。重庆银行对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评估其减值损失。</p> <p>重庆银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该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p> <p>普华永道关注该领域是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减值准备金额均重大,并且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包括:减值风险的及时识别,个别方式评估中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组合方式评估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和数据。</p>	<p>项类投资,评估管理层的判断是否恰当。</p> <p>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普华永道抽取了样本进行测试,以验证减值迹象是否存在。若已识别出减值,普华永道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计算以及采用的假设进行了评估。</p> <p>以组合方式评估:</p> <p>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普华永道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适用于当前的经济环境以充分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普华永道将管理层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数据和参数,包括信用风险特征,依据行业、地区风险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做出的调整,与一般同业操作惯例和重庆银行历史损失经验相比较。</p>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相应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p>
<p><b>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b></p> <p>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p> <p>重庆银行管理及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分别为54.50亿元、53.08亿元、58.54亿元及131.65亿元;重庆银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余额分别为474.66亿元、477.78亿元、499.68亿元和520.72亿元,重庆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分别为839.50亿元、806.69亿元、738.66亿元及1,000.02亿元。</p> <p>普华永道重点关注该领域的原因是上述结构化主体余额重大,并且管理层在评估重庆银行是否需要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时涉及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包括重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针对管理层识别及评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准确性,普华永道执行以下程序:</p> <p>1、普华永道审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判断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普华永道抽样检查了重庆银行对管理及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评估。普华永道的程序如下:</p> <p>(1)普华永道阅读了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合同条款,分析了业务架构以评估重庆银行是否对结构化主体享有权力;</p> <p>(2)普华永道审核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重庆银行从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合同中与重庆银行报酬相关销售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以及结构化主体投资标的和投资者的合同收益。基于上述合同条款,普华永道重新计算了重庆银行享有的可变回报量级和可变动性。</p> <p>(3)基于对重庆银行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影响可变回报能力的分析,普华永道评估了重庆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p>

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和“（九）金融资产的减值”）等。

本行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自2017年3月23日设立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行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行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行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六）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 （八）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1、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对于源生或购入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后续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 3、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b)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 4、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i)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证券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证券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i)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年间并未发生。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1)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2)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债券或票据)，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7、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2)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金融工具”之“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8、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 9、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损失准备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义务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2）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而持有资产，和于初次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本行于初次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iii）本行可能无法收回其绝大部分初始投资（不包括因信用恶化而无法收回的）。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具有固定到期日，本行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如果本行将尚未到期的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且其金额较大，本行会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该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各类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以公允价值初始入账，与其相关的交易费用记入当期利润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当期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股利收入确认为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时才可先将先前于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于利润表内确认。持有金融资产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报。

####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就进行分类并以公允价值入账。

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在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解除、撤销或届满当日终止确认。

##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规定本行作为担保人(“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特定款项予被担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补偿该被担保人因债务工具的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如被担保人很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本行将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 (九) 金融资产的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的减值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租赁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1)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2) 货币的时间价值；
- (3)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以下金融资产的减值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并且只有当客观证据显示资产减值由初始确认后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导致，且该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的确认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的标准有：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违反了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及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所有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项或组合评估。如果本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损益。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资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获得现金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

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无论是否可能执行该抵押物。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例如：失业率、房地产价格、还款情况以及其他影响集团损失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为了降低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会定期审阅用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

如果在以后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级别的提高等），本行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将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损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于每个报告日对某一项或某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在判断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严重和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行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3）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卖出回购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行，因此该资产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行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行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年摊销率）及预计净残值率见下表：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

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孰高确认。

#### (十四) 固定资产

##### 1、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见下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 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0%	19.4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8 年	30.0%	8.75%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 年	3.0%	24.25%

#####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2、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七）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

损益。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 （二十）受托业务

当本行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行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行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



（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二十一）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的利息确认方法，请参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 （二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下收入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二十三）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

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企业年金

本行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行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收益计划。本行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

本行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计划的修改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收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 3、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行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行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六）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交易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权益项目，除此之外的所得税费用计入损益。

当期所得税以本行产生应纳税收入所在地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法为基础进行计算。管理层定期根据适用的税法评估纳税申报情况，按照预计未来还要支付的税额计提应付税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行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以及贷款损失准备、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 （二十七）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八）租赁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

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三十）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三十一）抵销金融资产及负债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 （三十二）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就未来做出估计和假设。产生的会计估计不一定与有关实际结果相同。于下一会计年度由重大风险造成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于下文阐述。

以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 3、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以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适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1)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 (4)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以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适用于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 **1、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在判断贷款批量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转让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行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行才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若本行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以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适用于2017年度**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在企业会计准则22号规定的特别情况下（例如，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6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如果本行无法持有这些债券或将一些证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应当重分类全部存量证券投资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而非摊余成本对其进行计量。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证券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

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持有至到期债务工具的价值低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客观证据，本行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 3、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除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逐类别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减值计入利润表时，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或投资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对手方出现违约等。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或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资产组合作出未来现金流和减值估计。本行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行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本行自2017年度起将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自2017年度起将获得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自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

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7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2017年度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本行仅对2019年度及2018年度信息作出相关披露。2017年度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此外，新金融工具准则还导致其他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准则被大幅修订。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2018年1月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重新分类计量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 损失	2018年 1月1日
金融资产					

项目	重新分类计量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 损失	2018年 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7,432	-	-	-	43,727,432
存放同业款项	10,339,855	-	-	(3,341)	10,336,514
拆出资金	8,032,910	-	-	(951)	8,031,959
衍生金融资产	118	-	-	-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27,326	-	-	(271)	18,62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162,090	-	51,710	(1,313,966)	170,899,8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084	44,449,780	(163,102)	-	44,988,76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2,057,418	-	(405,747)	81,651,67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2,211,101	-	-	32,211,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600	-	-	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06,799	(37,106,799)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21,012,375)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100,607,725)	-	-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4,743,013	-	-	-	4,743,013
<b>小计</b>	<b>417,061,727</b>	<b>-</b>	<b>(111,392)</b>	<b>(1,724,276)</b>	<b>415,226,059</b>
非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953	-	27,848	463,395	1,872,196
其他非金融资产	4,320,345	-	-	-	4,320,345
<b>小计</b>	<b>5,701,298</b>	<b>-</b>	<b>27,848</b>	<b>463,395</b>	<b>6,192,541</b>
<b>资产总计</b>	<b>422,763,025</b>	<b>-</b>	<b>(83,544)</b>	<b>(1,260,881)</b>	<b>421,418,600</b>
预计负债	-	-	-	129,304	129,304
其他负债	390,303,113	-	-	-	390,303,113
<b>负债总计</b>	<b>390,303,113</b>	<b>-</b>	<b>-</b>	<b>129,304</b>	<b>390,432,417</b>
其他综合收益	(354,736)	-	949	143,815	(209,972)
未分配利润	11,596,948	-	(84,493)	(1,533,997)	9,978,458
其他股东权益	19,709,384	-	-	-	19,709,38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951,596	-	(83,544)	(1,390,182)	29,477,870
少数股东权益	1,508,316	-	-	(3)	1,508,3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459,912</b>	<b>-</b>	<b>(83,544)</b>	<b>(1,390,185)</b>	<b>30,986,18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22,763,025</b>	<b>-</b>	<b>(83,544)</b>	<b>(1,260,881)</b>	<b>421,418,600</b>

(2)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行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

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 i) 摊余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b>摊余成本</b>	<b>2017年 12月31日</b>				<b>2018年 1月1日</b>
<b>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727,432	-	-	-	43,727,432
<b>存放同业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339,855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3,341)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0,336,514
<b>拆出资金</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32,910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951)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8,031,959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627,326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271)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8,627,055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2,162,090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	-	(4,751,922)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1,313,966)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66,096,202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607,725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332,682)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61,275,043)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012,375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000)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20,782,375)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b>金融投资—债权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61,275,043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20,782,375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405,747)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81,651,67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合计	374,509,713	(44,314,604)	-	(1,724,276)	328,470,833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b>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2,084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39,332,682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4,887,098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230,000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163,102)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4,988,762
<b>合计</b>	<b>702,084</b>	<b>44,449,780</b>	<b>(163,102)</b>	<b>-</b>	<b>44,988,762</b>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加：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4,751,922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1,266	-	-
重新计量：自减值准备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0,44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	-	-	-	4,803,63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余额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106,799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87,098)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32,211,101)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b>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32,211,10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32,211,101
<b>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8,6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00
<b>合计</b>	<b>37,106,799</b>	<b>(135,176)</b>	<b>51,710</b>	<b>-</b>	<b>37,023,333</b>

上表中，本行与金融资产重新计量相关的税前损失共计111,392千元，税后计入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所有者权益。

上表中汇总了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的变化，以下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a) 贴现业务



由于贴现业务模式属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两者兼有，故将其计量模式从摊余成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转换前的金额为4,751,922千元，准则转换后的金额为4,803,632千元。

(b)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这些金融资产的计量模式重分类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准则转换前的金额为39,562,682千元，准则转换后的金额为39,399,580千元。

(c) 基金投资

本行持有基金投资的金额为4,401,106千元，由于上述金融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条件，该金融资产的计量模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d) 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对结算机构的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8,600千元）指定为其他权益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这些投资在执行新准则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原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非结算机构的权益证券投资（485,992千元）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e)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a)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现在分类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预计 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b>摊余成本</b>				
存放同业款项	-	-	3,341	3,341
拆出资金	-	-	951	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1	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4,813	(50,444)	1,313,966	6,308,3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17,482	(1,217,48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b>金融投资—债权投资</b>	-	1,217,482	405,747	1,623,229
<b>小计</b>	<b>6,262,295</b>	<b>(50,444)</b>	<b>1,724,276</b>	<b>7,936,127</b>
<b>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b>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129,304	129,304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444	(29,061)	21,383
<b>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b>	-	-	170,371	170,371
<b>合计</b>	<b>6,262,295</b>	<b>-</b>	<b>1,994,890</b>	<b>8,257,185</b>

5、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无显著影响,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b>2019年1月1日</b>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假设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及本行母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37,275
	租赁负债	(124,257)
	其他资产	(13,01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及本行母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本行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b>148,079</b>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572)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156)
<b>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b>	<b>147,351</b>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24,257
<b>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124,257</b>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行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见下表：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1%、13%、16%、17%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行的子公司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行的子公司鈰渝金租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五、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2,741,422	413,701	2,018,325	-	5,173,448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 (支出)	779,718	970,643	(1,750,361)	-	-
<b>净利息收入</b>	<b>3,521,140</b>	<b>1,384,344</b>	<b>267,964</b>	<b>-</b>	<b>5,173,448</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55,615</b>	<b>168,803</b>	<b>460,493</b>	<b>-</b>	<b>684,911</b>
投资收益	-	-	799,670	-	799,6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19,666)	-	(219,666)
汇兑损益	88,878	-	-	-	88,8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6,313	6,313
资产处置收益	-	-	-	3,885	3,885
其他收益	-	-	-	784	784
税金及附加	(39,671)	(5,986)	(29,208)	-	(74,865)
业务及管理费	(579,699)	(431,427)	(133,587)	(6,342)	(1,151,055)
信用减值损失	(1,295,620)	(688,559)	(3,097)	(457)	(1,987,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428)	(2,4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2,176)	(2,176)
<b>营业利润</b>	<b>1,750,643</b>	<b>427,175</b>	<b>1,142,569</b>	<b>(421)</b>	<b>3,319,966</b>
加：营业外收入	-	593	-	2,335	2,928
减：营业外支出	-	-	-	(14,414)	(14,414)
<b>分部利润总额</b>	<b>1,750,643</b>	<b>427,768</b>	<b>1,142,569</b>	<b>(12,500)</b>	<b>3,308,480</b>
资本开支	46,720	20,567	59,236	701	127,224
折旧和摊销	74,275	52,455	19,523	2,750	149,003
<b>项目</b>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b>分部资产</b>	<b>195,448,891</b>	<b>86,036,861</b>	<b>247,803,542</b>	<b>2,932,421</b>	<b>532,221,715</b>
<b>分部负债</b>	<b>(204,474,160)</b>	<b>(113,543,151)</b>	<b>(173,734,570)</b>	<b>(833)</b>	<b>(491,752,714)</b>

本行 2019 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5,258,190	566,062	3,014,877	-	8,839,129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 (支出)	1,630,526	1,777,970	(3,408,496)	-	-
<b>净利息收入/(支出)</b>	<b>6,888,716</b>	<b>2,344,032</b>	<b>(393,619)</b>	<b>-</b>	<b>8,839,129</b>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937	322,624	797,032	-	1,257,593
投资收益	-	-	1,473,850	-	1,473,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13,228	-	213,228
汇兑损益	106,498	-	-	-	106,498
其他业务收入	-	-	-	5,390	5,390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578	14,578
其他收益	-	-	-	37,728	37,728
税金及附加	(84,740)	(9,123)	(48,587)	-	(142,450)
业务及管理费	(1,310,311)	(967,139)	(299,466)	(13,168)	(2,590,084)
信用减值损失	(3,321,733)	(346,319)	54,581	(1,010)	(3,614,4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00	9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717)	(1,717)
<b>营业利润</b>	<b>2,416,367</b>	<b>1,344,075</b>	<b>1,797,019</b>	<b>42,701</b>	<b>5,600,162</b>
加：营业外收入	-	2,025	-	4,268	6,293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168)	(34,168)
<b>分部利润总额</b>	<b>2,416,367</b>	<b>1,346,100</b>	<b>1,797,019</b>	<b>12,801</b>	<b>5,572,287</b>
资本开支	132,720	64,001	172,783	1,888	371,392
折旧和摊销	137,819	96,447	34,385	4,846	273,497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179,118,971	86,376,445	233,188,183	2,548,265	501,231,864
分部负债	(197,208,744)	(102,080,647)	(163,327,112)	(1,692)	(462,618,195)

本行 2018 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5,567,780	398,680	909,186	-	6,875,646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 (支出)	1,826,220	1,526,162	(3,352,382)	-	-
<b>净利息收入/(支出)</b>	<b>7,394,000</b>	<b>1,924,842</b>	<b>(2,443,196)</b>	<b>-</b>	<b>6,875,646</b>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567	293,328	795,027	-	1,341,922
投资收益	-	-	2,091,084	-	2,091,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2,556	-	222,556
汇兑损益	245,215	-	-	-	245,2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53	2,053

项目	2018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	-	-	27,679	27,679
其他收益	-	-	-	33,619	33,619
税金及附加	(108,592)	(7,776)	(17,732)	-	(134,100)
业务及管理费	(1,231,767)	(1,020,356)	(145,904)	(10,284)	(2,408,311)
信用减值损失	(3,593,659)	61,776	107,214	(11,714)	(3,436,3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85)	(3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139)	(139)
<b>营业利润</b>	<b>2,958,764</b>	<b>1,251,814</b>	<b>609,049</b>	<b>40,829</b>	<b>4,860,456</b>
加：营业外收入	-	2,824	-	7,913	10,737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571)	(28,571)
<b>分部利润总额</b>	<b>2,958,764</b>	<b>1,254,638</b>	<b>609,049</b>	<b>20,171</b>	<b>4,842,622</b>
资本开支	151,731	71,256	186,402	1,756	411,145
折旧和摊销	108,104	82,921	13,198	3,145	207,36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b>分部资产</b>	<b>166,206,234</b>	<b>78,053,909</b>	<b>204,185,736</b>	<b>1,923,094</b>	<b>450,368,973</b>
<b>分部负债</b>	<b>(182,012,244)</b>	<b>(81,570,116)</b>	<b>(152,173,991)</b>	<b>(1,049)</b>	<b>(415,757,400)</b>

本行 2017 年（末）业务分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支出）	4,224,549	(163,526)	4,054,072	-	8,115,095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 （支出）	1,542,406	1,443,877	(2,986,283)	-	-
<b>净利息收入</b>	<b>5,766,955</b>	<b>1,280,351</b>	<b>1,067,789</b>	<b>-</b>	<b>8,115,095</b>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320,783</b>	<b>185,592</b>	<b>1,173,681</b>	<b>-</b>	<b>1,680,056</b>
投资收益	-	-	341,400	-	341,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9,801)	-	(29,801)
汇兑损益	8,581	-	-	-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14	2,114
资产处置收益	-	-	-	5,466	5,466
其他收益	-	-	-	22,144	22,144

税金及附加	(50,850)	1,968	(46,230)	-	(95,112)
业务及管理费	(1,162,837)	(847,702)	(164,426)	(7,145)	(2,182,110)
资产减值损失	(2,223,317)	(128,925)	(631,693)	(15,229)	(2,999,16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7)	(307)
<b>营业利润</b>	<b>2,659,315</b>	<b>491,284</b>	<b>1,710,720</b>	<b>7,043</b>	<b>4,868,362</b>
加：营业外收入	-	25,936	-	22,193	48,12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336)	(21,336)
<b>分部利润总额</b>	<b>2,659,315</b>	<b>517,220</b>	<b>1,710,720</b>	<b>7,900</b>	<b>4,895,155</b>
资本开支	138,140	60,056	179,090	1,239	378,525
折旧和摊销	97,189	67,725	16,869	2,305	184,088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b>分部资产</b>	<b>154,284,077</b>	<b>67,074,827</b>	<b>200,019,858</b>	<b>1,384,263</b>	<b>422,763,025</b>
<b>分部负债</b>	<b>(177,173,388)</b>	<b>(68,614,025)</b>	<b>(144,514,878)</b>	<b>(822)</b>	<b>(390,303,113)</b>

## 六、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3,196	653,292	579,093	569,6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6,865,292	25,850,540	27,281,612	34,062,4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912,184	5,338,885	5,236,640	9,000,132
财政性存款	20,672	176,544	103,573	95,156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2,433	13,837	15,923	不适用
<b>合计</b>	<b>33,433,777</b>	<b>32,033,098</b>	<b>33,216,841</b>	<b>43,727,432</b>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9.5%、11%和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本外币存款准备金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859,335	3,682,158	5,831,286	5,000,17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75,521	1,710,240	1,601,190	5,339,678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6,154	41,569	50,716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6,070)	(25,849)	(2,049)	不适用
<b>合计</b>	<b>4,134,940</b>	<b>5,408,118</b>	<b>7,481,143</b>	<b>10,339,855</b>

**(三)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904,071	5,399,724	10,021,166	8,032,910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36,081	40,575	129,507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5,488)	(4,759)	(3,295)	不适用
<b>合计</b>	<b>3,844,664</b>	<b>5,435,540</b>	<b>10,147,378</b>	<b>8,032,910</b>

**(四)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债	27,329	74,439	242,005	512,321
国债	607,230	602,146	201,783	189,763
商业银行债	882,670	683,689	702,578	-
信托投资	5,169,412	5,219,379	5,174,858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75,969	10,360,368	10,266,659	-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7,505,948	9,618,383	2,357,023	-
基金投资	4,110,559	-	8,038,429	-
权益性投资	443,188	418,179	438,523	-
<b>合计</b>	<b>29,122,305</b>	<b>26,976,583</b>	<b>27,421,858</b>	<b>702,084</b>

**(五)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掉期合约	23,499,934	4,007	(7,761)
<b>合计</b>	<b>23,499,934</b>	<b>4,007</b>	<b>(7,761)</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掉期合约	3,189,653	433	(3,602)
<b>合计</b>	<b>3,189,653</b>	<b>433</b>	<b>(3,602)</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及其他	137,264	-	(657)
<b>合计</b>	<b>137,264</b>	<b>-</b>	<b>(657)</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32,694	118	-
<b>合计</b>	<b>32,694</b>	<b>118</b>	<b>-</b>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票据	21,252,575	32,980,526	32,894,298	17,996,326
买入返售证券	29,748,078	17,446,400	7,390,900	631,00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5,006	7,004	1,970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920)	(846)	(610)	不适用
合计	<b>51,012,739</b>	<b>50,433,084</b>	<b>40,286,558</b>	<b>18,627,326</b>

### (七)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证券投资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57,43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38,654
应收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208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3,234,293</b>

### (八)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	154,927,766	140,780,210	128,932,758	109,780,133
贴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02,366
公司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6,201,939	14,271,520	13,501,381	不适用
小计	<b>171,129,705</b>	<b>155,051,730</b>	<b>142,434,139</b>	<b>114,582,499</b>
零售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揭贷款	30,636,060	26,757,377	20,606,735	17,235,358
个人消费贷款	35,708,048	41,172,219	31,199,939	30,024,576
信用卡透支	7,686,480	6,657,610	4,724,758	4,193,902
个人经营贷款	18,259,941	16,192,657	12,243,480	11,170,569
小计	<b>92,290,529</b>	<b>90,779,863</b>	<b>68,774,912</b>	<b>62,624,405</b>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b>1,668,687</b>	<b>1,517,145</b>	<b>1,221,718</b>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265,088,921</b>	<b>247,348,738</b>	<b>212,430,769</b>	<b>177,206,904</b>
减：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17,46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27,34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857,685)	(8,721,904)	(6,507,557)	不适用
<b>贷款减值准备合计</b>	<b>(9,857,685)</b>	<b>(8,721,904)</b>	<b>(6,507,557)</b>	<b>(5,044,814)</b>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255,231,236</b>	<b>238,626,834</b>	<b>205,923,212</b>	<b>172,162,090</b>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b>2018 年 1 月 1 日</b>	<b>21,383</b>	-	-
本年计提	71,549	-	-
本年转回	(21,383)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71,549</b>	-	-
本年计提	39,112	-	-
本年转回	(71,549)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39,111</b>	<b>1</b>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034	-	-
重新计量	(9,658)	(3)	
还款	(23,867)	(1)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8)	18	-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b>38,602</b>	<b>15</b>	-

## 2、客户贷款批量转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度，本行没有向第三方批量转让贷款（指向同一受让方转让超过一户贷款的债权）。

2018 年度，本行因要求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向其关联公司批量转让原值为 315,844 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 315,844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

让价款中尚有 225,806 千元未收到, 将在未来四年内分期收回。本行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应收转让价款余额为 187,391 千元, 未发生逾期。

2017 年度, 本行向第三方批量转让原值为 2,252,777 千元的贷款, 转让价格为 1,214,764 千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价款中尚有 329,430 千元未收到, 将在未来五年内分期收回。本行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应收转让价款余额为 264,411 千元, 未发生逾期。

### 3、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29,471 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459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9,4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414 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229,459 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9,4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414 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3,226 千元和 3,543,475 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为 5,203,226 千元和 3,543,47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为 2,340,962 千元和 2,314,744 千元)。其中, 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 2,862,26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62,26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 (九) 证券投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金融投资—债权投

资、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1、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其他债权投资</b>				
—国债	198,154	194,918	190,953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	1,146,571	1,082,057	2,090,419	不适用
—商业银行债	936,533	936,781	1,431,085	不适用
—企业债	36,179,812	32,729,590	29,926,526	不适用
—其他	14	14	14	不适用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983,038	873,718	839,570	不适用
<b>合计</b>	<b>39,444,122</b>	<b>35,817,078</b>	<b>34,478,567</b>	不适用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股权投资	277,000	277,000	208,600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千元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b>2018年1月1日</b>	<b>170,371</b>	-	-
本期计提	49,393	-	-
本期转回	(131,272)	-	-
<b>2018年12月31日</b>	<b>88,492</b>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499	-	-
重新计量	6,840	-	-
还款	(19,532)	-	-
<b>2019年12月31日</b>	<b>104,299</b>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26	-	-
重新计量	(6,996)	-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还款	(4,280)	-	-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b>105,649</b>	-	-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客户始终处于第 1 阶段。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银行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85,313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932,697
—国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1,394
—商业银行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955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728
—货币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01,106
—权益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4,592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37,106,799</b>

## 3、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债权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投资	13,075,458	15,909,408	22,165,632	不适用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878,000	40,819,000	26,918,000	不适用
国债	25,064,104	18,986,417	17,573,870	不适用
地方政府债	9,800,620	9,789,820	8,609,520	不适用
债权融资计划	9,724,000	8,624,000	4,420,000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	1,583,190	1,580,828	1,734,578	不适用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315,505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120,000	120,000	不适用
企业债	30,000	30,000	30,000	不适用
其他	-	-	514,521	不适用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2,396,753	1,950,182	1,595,712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11,417)	(1,402,304)	(1,474,029)	不适用
<b>合计</b>	<b>105,360,708</b>	<b>96,407,351</b>	<b>82,523,309</b>	<b>不适用</b>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千元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b>2018年1月1日</b>	<b>936,958</b>	<b>152,169</b>	<b>534,102</b>	<b>1,623,229</b>
本期计提	442,118	99,729	45,569	587,416
本期转回	(328,756)	(1,943)	(405,917)	(736,61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136)	1,13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2,553)	52,553	-
<b>2018年12月31日</b>	<b>1,049,184</b>	<b>198,538</b>	<b>226,307</b>	<b>1,474,029</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9,078	-	-	369,078
重新计量	(341,184)	231,739	116,642	7,197
还款	(190,270)	(178,938)	(78,792)	(448,00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0,808)	30,80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411)	-	2,41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9,600)	19,600	-
<b>2019年12月31日</b>	<b>853,589</b>	<b>262,547</b>	<b>286,168</b>	<b>1,402,304</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8,030	-	-	178,030
重新计量	(134,776)	3,528	(8,957)	(140,205)
还款	(107,040)	(3,917)	(17,755)	(128,712)
本期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3,902)	23,902	-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582	(16,58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2,350)	232,350	-
<b>2020年6月30日</b>	<b>782,483</b>	<b>37,128</b>	<b>491,806</b>	<b>1,311,417</b>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82,007
企业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国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30,368
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000
其他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21,012,375</b>

#### 5、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托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532,649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20,8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663,857
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07,9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17,482)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100,607,725</b>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99,831
本年计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7,996

本年转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303)
本年核销/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4,04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1,217,482</b>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31,412	1,801,573	1,638,323	1,113,146

本行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机器 设备	在建 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983,027	57,539	537,585	137,584	-	448,156	4,163,891
加：本期增加	11,648	506	12,833	4,420	60,000	19,865	109,272
在建工程转入	8,283	-	-	-	-	(8,283)	-
减：本期处置	(634)	(9)	(16,782)	(3,362)	-	-	(20,787)
2020年6月30日	3,002,324	58,036	533,636	138,642	60,000	459,738	4,252,376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629,271)	(10,158)	(346,346)	(108,105)	-	-	(1,093,880)
加：本期折旧	(48,496)	(2,268)	(27,999)	(5,292)	-	-	(84,055)
减：处置	375	8	16,448	2,729	-	-	19,560
2020年6月30日	(677,392)	(12,418)	(357,897)	(110,668)	-	-	(1,158,375)
净值							
2020年6月30日	2,324,932	45,618	175,739	27,974	60,000	459,738	3,094,001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在建 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2,786,272	17,433	470,184	136,591	574,275	3,984,755
加：本年增加	34,512	48,663	79,674	6,956	62,266	232,0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86,363	-	414	1,608	(188,38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98	-	-	-	-	4,298
减：本年处置	(21,931)	(8,557)	(12,687)	(7,571)	-	(50,746)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6,487)	-	-	-	-	(6,487)
<b>2019年12月31日</b>	<b>2,983,027</b>	<b>57,539</b>	<b>537,585</b>	<b>137,584</b>	<b>448,156</b>	<b>4,163,891</b>
<b>累计折旧</b>						
<b>2018年12月31日</b>	<b>(535,634)</b>	<b>(16,096)</b>	<b>(306,846)</b>	<b>(102,887)</b>	<b>-</b>	<b>(961,463)</b>
加：本年折旧	(103,570)	(1,872)	(51,540)	(11,941)	-	(168,92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29)	-	-	-	-	(2,529)
减：处置	8,740	7,810	12,040	6,723	-	35,313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3,722	-	-	-	-	3,722
<b>2019年12月31日</b>	<b>(629,271)</b>	<b>(10,158)</b>	<b>(346,346)</b>	<b>(108,105)</b>	<b>-</b>	<b>(1,093,880)</b>
<b>净值</b>						
<b>2019年12月31日</b>	<b>2,353,756</b>	<b>47,381</b>	<b>191,239</b>	<b>29,479</b>	<b>448,156</b>	<b>3,070,011</b>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b>原值</b>						
<b>2017年12月31日</b>	<b>2,809,451</b>	<b>17,433</b>	<b>408,638</b>	<b>136,597</b>	<b>356,440</b>	<b>3,728,559</b>
加：本年增加	16,681	--	73,028	9,133	234,727	333,56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4,252	-	-	-	(14,252)	-
减：本年处置	(22,790)	-	(11,482)	(9,139)	-	(43,41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	-	(2,640)	(2,64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38)	-	-	-	-	(1,638)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29,684)	-	-	-	-	(29,684)
<b>2018年12月31日</b>	<b>2,786,272</b>	<b>17,433</b>	<b>470,184</b>	<b>136,591</b>	<b>574,275</b>	<b>3,984,755</b>
<b>累计折旧</b>						
<b>2017年12月31日</b>	<b>(477,559)</b>	<b>(15,739)</b>	<b>(270,336)</b>	<b>(98,668)</b>	<b>-</b>	<b>(862,302)</b>
加：本年折旧	(87,333)	(357)	(46,903)	(12,946)	-	(147,539)
减：处置	12,267	-	10,393	8,727	-	31,38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9	-	-	-	-	729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6,262	-	-	-	-	16,26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535,634)	(16,096)	(306,846)	(102,887)	-	(961,463)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2,250,638	1,337	163,338	33,704	574,275	3,023,292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096,422	18,923	359,471	122,171	849,443	3,446,430
加：本年增加	51,291	981	65,285	22,107	167,770	307,434
在建工程转入	660,563	-	-	-	(660,56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38	-	-	-	-	1,638
减：本年处置	(463)	(2,471)	(16,118)	(7,681)	-	(26,733)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0)	(210)
2017年12月31日	2,809,451	17,433	408,638	136,597	356,440	3,728,559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408,644)	(17,436)	(242,636)	(86,478)	-	(755,194)
本年折旧	(68,535)	(700)	(41,692)	(14,467)	-	(125,394)
转入	(694)	-	-	-	-	(694)
处置	314	2,397	13,992	2,277	-	18,980
2017年12月31日	(477,559)	(15,739)	(270,336)	(98,668)	-	(862,302)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331,892	1,694	138,302	37,929	356,440	2,866,257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使用权资产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70,834
加：本期增加	10,888	-	-	10,888
减：本期减少	-	-	(408)	(408)
2020年6月30日	168,555	12,693	66	181,314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1,550)
加：本期折旧	(20,326)	(2,980)	-	(23,306)
减：本期减少	-	-	236	236
2020年6月30日	(56,443)	(8,175)	(2)	(64,620)
净值				
2020年6月30日	112,112	4,518	64	116,694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24,229	12,693	353	137,275
2019年1月1日	124,229	12,693	353	137,275
加：本年增加	33,438	-	127	33,565
减：本年减少	-	-	(6)	(6)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70,834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2019年1月1日	-	-	-	-
加：本年折旧	(36,117)	(5,195)	(238)	(41,550)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1,550)
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21,550	7,498	236	129,284

## (十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86,905	424,910	611,815
加：本期增加	-	25,631	25,631
减：本期减少	-	(58)	(58)
2020年6月30日	186,905	450,483	637,3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b>累计摊销</b>			
<b>2019年12月31日</b>	<b>(48,492)</b>	<b>(218,351)</b>	<b>(266,843)</b>
加：本期计提	(2,336)	(34,859)	(37,195)
减：本期减少	-	58	58
<b>2020年6月30日</b>	<b>(50,828)</b>	<b>(253,152)</b>	<b>(303,980)</b>
<b>净值</b>			
<b>2020年6月30日</b>	<b>136,077</b>	<b>197,331</b>	<b>333,408</b>
<b>原值</b>			
2018年12月31日	186,905	297,874	484,779
加：本年增加	-	128,555	128,555
减：本年减少	-	(1,519)	(1,519)
<b>2019年12月31日</b>	<b>186,905</b>	<b>424,910</b>	<b>611,815</b>
<b>累计摊销</b>			
2018年12月31日	(43,820)	(171,169)	(214,989)
加：本年计提	(4,672)	(48,701)	(53,373)
减：本年减少	-	1,519	1,519
<b>2019年12月31日</b>	<b>(48,492)</b>	<b>(218,351)</b>	<b>(266,843)</b>
<b>净值</b>			
<b>2019年12月31日</b>	<b>138,413</b>	<b>206,559</b>	<b>344,972</b>
<b>原值</b>			
2017年12月31日	187,445	236,062	423,507
加：本年增加	-	61,881	61,881
减：本年减少	(540)	(69)	(609)
<b>2018年12月31日</b>	<b>186,905</b>	<b>297,874</b>	<b>484,779</b>
<b>累计摊销</b>			
2017年12月31日	(39,461)	(135,867)	(175,328)
加：本年计提	(4,672)	(35,371)	(40,043)
减：本年减少	313	69	382
<b>2018年12月31日</b>	<b>(43,820)</b>	<b>(171,169)</b>	<b>(214,989)</b>
<b>净值</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b>143,085</b>	<b>126,705</b>	<b>269,790</b>
<b>原值</b>			
2016年12月31日	194,165	180,983	375,148
加：本年增加	-	55,079	55,079
减：本年减少	(6,720)	-	(6,720)
<b>2017年12月31日</b>	<b>187,445</b>	<b>236,062</b>	<b>423,507</b>
<b>累计摊销</b>			
2016年12月31日	(35,845)	(106,970)	(142,815)
加：本年计提	(4,705)	(28,897)	(33,602)
减：本年减少	1,089	-	1,089
<b>2017年12月31日</b>	<b>(39,461)</b>	<b>(135,867)</b>	<b>(175,328)</b>
<b>净值</b>			
<b>2017年12月31日</b>	<b>147,984</b>	<b>100,195</b>	<b>248,179</b>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性房地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原值</b>				
期/年初余额	<b>8,125</b>	<b>5,973</b>	<b>4,335</b>	<b>9,868</b>
固定资产转入	-	6,487	1,638	
处置	-	(37)	-	(3,895)
转出	-	(4,298)	-	(1,638)
期/年末余额	<b>8,125</b>	<b>8,125</b>	<b>5,973</b>	<b>4,335</b>
<b>累计折旧</b>				
期/年初余额	<b>(4,560)</b>	<b>(3,270)</b>	<b>(2,402)</b>	<b>(5,465)</b>
固定资产转入	-	(3,722)	(729)	-
本期/年计提	(36)	(119)	(139)	(307)
本期/年处置	-	22	-	-
本期/年转出	-	2,529	-	3,370
期/年末余额	<b>(4,596)</b>	<b>(4,560)</b>	<b>(3,270)</b>	<b>(2,402)</b>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净值				
期/年末余额	3,529	3,565	2,703	1,933

###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无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待售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固定资产	9,964	-	9,964
总计	9,964	-	9,9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待售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固定资产	10,979	-	10,979
—抵债资产	340	-	340
总计	11,319	-	11,3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待售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抵债资产	512	-	512

### (十六) 递延所得税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递延所得税根据所有暂时性差异均以负债法按实际税率25%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479,531	1,890,680	1,380,953	1,005,271
首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491,243	不适用
期/年初余额（经重述）	不适用	不适用	1,872,196	不适用
贷记所得税费用	426,527	750,129	180,328	180,1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4)	(161,278)	(161,844)	195,528
期/年末余额	2,905,104	2,479,531	1,890,680	1,380,95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36,119	12,144,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75	24,699
其他	260,858	1,043,432
<b>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b>	<b>3,303,152</b>	<b>13,212,607</b>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432)	(873,728)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35,549)	(142,196)
<b>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b>	<b>(398,048)</b>	<b>(1,592,192)</b>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b>	<b>2,905,104</b>	<b>11,620,415</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06,556	10,426,223
其他	303,398	1,213,593
<b>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b>	<b>2,909,954</b>	<b>11,639,816</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16)	(8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691)	(870,765)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56,765)	(627,059)

其他	(35,351)	(141,405)
<b>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b>	<b>(430,423)</b>	<b>(1,721,691)</b>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b>	<b>2,479,531</b>	<b>9,918,125</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92,351	7,16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738	78,953
其他	276,386	1,105,544
<b>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b>	<b>2,088,475</b>	<b>8,353,902</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256)	(209,02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5,539)	(582,157)
<b>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b>	<b>(197,795)</b>	<b>(791,179)</b>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b>	<b>1,890,680</b>	<b>7,562,723</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93,434	4,773,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833	471,332
其他	163,254	653,015
<b>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b>	<b>1,474,521</b>	<b>5,898,085</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498)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93,444)	(373,776)
<b>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b>	<b>(93,568)</b>	<b>(374,274)</b>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b>	<b>1,380,953</b>	<b>5,523,811</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9,776	810,045	140,204	329,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91	(40,354)	(20,913)	7,481
其他	(30,040)	(19,562)	61,037	(157,119)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426,527	750,129	180,328	180,154

## (十七)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12,646	628,439	475,779	493,421
应收利息	71,059	101,045	94,4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818,461	824,433	982,616	796,343
减：减值准备	(161,802)	(156,834)	(7,683)	(10,731)
预付租赁资产款	210,105	213,025	-	-
减：减值准备	(9,236)	(11,856)	-	-
抵债资产	64,411	71,124	16,733	15,548
长期待摊费用	23,658	26,509	34,050	48,114
预付租金	13,166	13,839	18,579	24,880
清算资金	-	-	-	671
继续涉入资产	229,471	229,459	229,437	229,414
其他	130	38,662	1,461	1,378
合计	2,072,069	1,977,845	1,845,400	1,599,038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应收款账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91,826	319,641	599,154	478,974
1-2年	125,322	210,727	263,619	121,025
2-3年	312,452	212,263	102,007	188,579
3年以上	88,861	81,802	17,836	7,765
合计	818,461	824,433	982,616	796,343
减：减值准备	(161,802)	(156,834)	(7,683)	(10,731)
净值	656,659	667,599	974,933	785,612

## 七、负债项目

###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款	23,469,842	24,460,654	28,482,610	36,982,862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299,198	2,641,989	358,010	4,948,009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息	108,239	208,865	275,999	不适用
<b>合计</b>	<b>25,877,279</b>	<b>27,311,508</b>	<b>29,116,619</b>	<b>41,930,871</b>

### (二)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20,134,313	16,773,592	14,029,645	6,100,00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208,728	184,354	128,756	不适用
<b>合计</b>	<b>20,343,041</b>	<b>16,957,946</b>	<b>14,158,401</b>	<b>6,100,000</b>

###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5,039,912	4,005,102	3,023,414	-
卖出回购证券	14,542,440	9,420,500	7,550,700	5,994,50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904	4,989	7,078	不适用
<b>合计</b>	<b>19,589,256</b>	<b>13,430,591</b>	<b>10,581,192</b>	<b>5,994,500</b>

### (四)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68,429,453	69,294,876	66,883,415	69,460,773
定期对公存款	104,986,430	88,913,327	85,905,724	83,239,393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个人存款	13,325,839	12,799,558	12,005,521	10,275,560
定期个人存款	98,935,764	88,013,730	68,480,223	57,445,728
其他存款	14,060,686	19,480,960	20,894,394	18,283,224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112,428	2,546,460	2,224,916	不适用
<b>合计</b>	<b>302,850,600</b>	<b>281,048,911</b>	<b>256,394,193</b>	<b>238,704,678</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17,080	407,675	386,038	360,739
应付长期薪酬	193,374	175,090	90,991	40,6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8,920	12,157	9,686	5,777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23,848	22,808	23,210	20,659
应付内退福利	29,274	31,507	26,264	24,510
<b>合计</b>	<b>502,496</b>	<b>649,237</b>	<b>536,189</b>	<b>452,348</b>

#### 1、短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短期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0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349	483,520	(673,792)	168,077
职工福利费	90	21,814	(21,818)	86
社会保险费	3,286	40,709	(39,335)	4,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7	39,845	(38,602)	3,530
工伤保险费	119	673	(422)	370
生育保险费	880	191	(311)	760
住房公积金	3,922	48,015	(46,607)	5,3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8	11,800	(14,855)	7,553
其他	31,420	-	(46)	31,374
<b>合计</b>	<b>407,675</b>	<b>605,858</b>	<b>(796,453)</b>	<b>217,08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424	1,095,126	(1,090,201)	358,349
职工福利费	90	56,668	(56,668)	90
社会保险费	1,906	82,150	(80,770)	3,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	79,125	(77,664)	2,287
工伤保险费	126	2,022	(2,029)	119
生育保险费	954	1,003	(1,077)	880
住房公积金	3,896	94,568	(94,542)	3,9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9	31,150	(29,801)	10,608
其他	17,463	19,243	(5,286)	31,420
<b>合计</b>	<b>386,038</b>	<b>1,378,905</b>	<b>(1,357,268)</b>	<b>407,675</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457	1,058,788	(1,035,821)	353,424
职工福利费	93	44,878	(44,881)	90
社会保险费	3,570	78,144	(79,808)	1,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1	75,407	(77,002)	826
工伤保险费	310	2,015	(2,199)	126
生育保险费	839	722	(607)	954
住房公积金	1,695	85,136	(82,935)	3,8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3	27,353	(21,317)	9,259
其他	21,701	28,305	(32,543)	17,463
<b>合计</b>	<b>360,739</b>	<b>1,322,604</b>	<b>(1,297,305)</b>	<b>386,03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375	828,158	(957,076)	330,457
职工福利费	35	82,877	(82,819)	93
社会保险费	3,969	70,575	(70,974)	3,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9	65,129	(65,987)	2,421
工伤保险费	119	2,722	(2,531)	310
生育保险	571	2,724	(2,456)	839
住房公积金	2,178	80,783	(81,266)	1,695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7	21,727	(24,591)	3,223
其他	13,232	21,701	(13,232)	21,701
<b>合计</b>	<b>484,876</b>	<b>1,105,821</b>	<b>(1,229,958)</b>	<b>360,739</b>

## 2、长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薪酬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0年 6月30日
递延支付奖金	175,090	84,143	(65,859)	193,374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90,991	120,108	(36,009)	175,090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40,663	69,341	(19,013)	90,991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14,913	32,332	(6,582)	40,663

## 3、设定提存计划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0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74	38,605	(12,511)	35,568
失业保险费	757	1,180	(521)	1,416
年金	1,926	25,379	(25,369)	1,936
<b>合计</b>	<b>12,157</b>	<b>65,164</b>	<b>(38,401)</b>	<b>38,92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03	118,873	(116,402)	9,474
失业保险费	699	3,662	(3,604)	757
年金	1,984	41,571	(41,629)	1,926
<b>合计</b>	<b>9,686</b>	<b>164,106</b>	<b>(161,635)</b>	<b>12,157</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13	124,481	(120,591)	7,003
失业保险费	2,069	3,481	(4,851)	699
年金	595	27,977	(26,588)	1,984
<b>合计</b>	<b>5,777</b>	<b>155,939</b>	<b>(152,030)</b>	<b>9,686</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933	110,380	(117,200)	3,113
失业保险费	2,467	3,118	(3,516)	2,069
年金	71	44,811	(44,287)	595
<b>合计</b>	<b>12,471</b>	<b>158,309</b>	<b>(165,003)</b>	<b>5,777</b>

#### 4、设定受益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23,848千元、22,808千元、23,210千元和20,659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23,848	22,808	23,210	20,659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	-
<b>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b>	<b>23,848</b>	<b>22,808</b>	<b>23,210</b>	<b>20,659</b>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期/年初数</b>	<b>22,808</b>	<b>23,210</b>	<b>20,659</b>	<b>22,745</b>
支付退休金补贴	(1,298)	(1,526)	(1,887)	(1,574)
利息成本	(42)	127	327	892
净精算损益	2,380	997	4,111	(1,404)
<b>期/年末数</b>	<b>23,848</b>	<b>22,808</b>	<b>23,210</b>	<b>20,659</b>

本行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成本	(42)	127	327	892

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1,785)	(748)	(3,083)	1,053

本行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本行 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退休后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男性	22.08	22.08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29.58	29.58

## 5、应付内退福利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内退福利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20年 6月30日
应付内退福利	31,507	167	(2,400)	29,274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6,264	10,000	(4,757)	31,507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4,510	5,528	(3,774)	26,264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3,061	5,120	(3,671)	24,510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交税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04,165	503,815	548,673	358,515
增值税	256,981	232,514	252,662	150,812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城建税	16,863	16,749	14,588	10,713
教育费附加	7,662	7,506	6,515	4,8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31	5,264	6,579	11,009
其他	8,882	41,171	9,120	4,491
<b>合计</b>	<b>899,784</b>	<b>807,019</b>	<b>838,137</b>	<b>540,395</b>

### (七)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利息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0,259
吸收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68,194
已发行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0,508
拆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411
卖出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22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2,906,494</b>

### (八)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年 <sup>1</sup>	1,497,618	1,497,618	1,497,618	1,497,39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7年 <sup>2</sup>	5,997,043	5,996,830	5,996,591	5,996,454
金融债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18年 <sup>3</sup>	-	-	-	2,999,074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年 <sup>4</sup>	2,998,703	2,997,174	2,995,341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1年 <sup>5</sup>	5,998,247	5,997,434	5,996,470	-
同业存单 <sup>6</sup>	90,986,772	88,508,834	80,114,348	78,234,412
应付债券及同业存款利息	266,390	388,116	382,245	不适用
<b>合计</b>	<b>107,744,773</b>	<b>105,386,006</b>	<b>96,982,613</b>	<b>88,727,330</b>

注1：经本行201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9月21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2月19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4%，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注 2：经本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8%。本行有权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注 3：经本行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6 号）核准，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3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全部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78%。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赎回。

注 4：经本行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30 亿元的双创债金融债券，全部为 3 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双创企业(项目)。

注 5：经本行 2017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05%；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3.88%；全部为 3 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注 6：2020 年 1-6 月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95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23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919.3 亿元。

2019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181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36 期，面值合计 899 亿元。

2018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196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19 期，面值合计 816.5 亿元。

2017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共发行 205 期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24 期，面值合计 797.7 亿元。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 （九）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预计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	246,810	408,334	201,612	-
其他预计负债	33,500	33,500	13,500	-
<b>合计</b>	<b>280,310</b>	<b>441,834</b>	<b>215,112</b>	<b>-</b>

**(十) 租赁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8,359	11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一) 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1,920,670	2,115,898	2,035,729	1,697,837
应付股利	73,807	36,965	28,482	19,438
递延收益	416,935	354,651	282,397	213,282
租赁押金	973,161	753,527	402,260	165,400
其他应付款	468,890	515,977	586,649	726,939
清算资金	44,909	959	96,493	-
开出本票	6,238	923	10,257	50,042
继续涉入负债	229,471	229,459	229,437	229,414
其他	56,932	11,990	28,856	98,264
<b>合计</b>	<b>4,191,013</b>	<b>4,020,349</b>	<b>3,700,560</b>	<b>3,200,616</b>

**八、股东权益项目****(一)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股、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普通股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二)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见下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发行价格(美元)	股数(股)	原币(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年12月20日	初始股息率为5.40%，其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股息率在任何时间均不得高于每年16.21%	20	37,500,000	750,000	4,909,307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 1、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数量(千股)	37,500	-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千股)	37,500	-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千股)	37,500	-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千股)	-	37,500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	4,909,307	-	4,909,307

### 2、主要条款

#### (1) 股息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①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按初始股息率计息；以及

②此后，自第一个复位价日及随后每一个复位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时间均不得高于每年16.21%，即发行日之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本行有权以条款与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获的资金，将其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除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情况外，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出席该等股东大会或在该等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关于取消（全部或部分）任何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决议后，须尽快且最迟在相应付息日前10个支付营业日之前（按条款与条件指定的方式），由本行将取消已计划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通知，发给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但不发出该等通知，不会对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分）产生任何影响，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违约。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 （3）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在报告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①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②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i）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照1.00美元兑7.7628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ii）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该等转换为H股的转股称为“转股”，“被转股”具有相应的含义），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降至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 （4）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①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②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

③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本行财产将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②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其合法利息；④缴纳所欠税款；⑤清偿本行债务。

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在按上文第①至⑤点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就每股境外优先股而言，境外优先股股东就每股境外优先股有权分配到的金额等于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该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期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时本行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境外优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全部应付额，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该类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将根据各自有权获得的总金额，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余财产（如有）。

#### （5）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监会批准，满足条款与条件所规定股息发放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后，在第一个复位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总额。

### （三）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79,838	4,679,838	4,679,838	4,679,838
股东捐赠	800	800	800	800
<b>合计</b>	<b>4,680,638</b>	<b>4,680,638</b>	<b>4,680,638</b>	<b>4,680,638</b>

### （四）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盈余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6,522	-	3,026,522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16,566	409,956	3,026,522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45,019	371,547	2,616,56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2,431	372,588	2,245,019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516,685	5,400,150	4,747,365	4,042,421
期/本年计提	715,325	116,535	652,785	704,944
期/年末余额	6,232,010	5,516,685	5,400,150	4,747,365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



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六）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b>14,933,659</b>	<b>12,044,820</b>	<b>11,596,948</b>	<b>9,858,572</b>
首次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1,618,490)	不适用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经重述）	不适用	不适用	9,978,458	不适用
加：本期/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45,620	4,207,488	3,769,847	3,725,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9,956)	(371,547)	(372,58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15,325)	(116,535)	(652,785)	(704,944)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737,985)	(481,566)	(368,992)	(909,973)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310,592)	(310,161)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b>16,025,969</b>	<b>14,933,659</b>	<b>12,044,820</b>	<b>11,596,948</b>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1）弥补上个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2）银行 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根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13,325 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37,985 千元（含税）。

根据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790 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81,566 千元（含税）。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 45,000 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310,592 千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9,378 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8,992 千元（含税）。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美元 45,000 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310,161 千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0,895 千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9,973 千元（含税）。

##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一）信用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095,763	29,221,132	18,012,260	13,510,911
开出信用证	5,796,607	9,086,819	10,458,452	6,204,635
开出保函	3,969,187	6,769,309	3,940,630	4,630,9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71,238	4,265,204	3,169,448	2,868,179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	-	-	18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197	25,007	79,932	110,014
<b>合计</b>	<b>50,350,992</b>	<b>49,367,471</b>	<b>35,660,722</b>	<b>27,504,706</b>

### （二）经营租赁承诺

以本行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不适用	不适用	42,079	42,949
1至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88,809	88,803
5年以上	不适用	不适用	17,191	25,255
<b>合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148,079</b>	<b>157,007</b>

### （三）担保物

####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4,542,440	9,420,500	7,550,700	5,994,500
贴现票据	5,039,912	4,005,102	3,035,763	-
<b>合计</b>	<b>19,582,352</b>	<b>13,425,602</b>	<b>10,586,463</b>	<b>5,994,500</b>

被用作央行再贷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	4,674,690	4,207,951	4,442,000	2,483,493
债券	8,123,000	11,038,578	619,200	-
<b>合计</b>	<b>12,797,690</b>	<b>15,246,529</b>	<b>5,061,200</b>	<b>2,483,493</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回购协议与再贷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

#### 2、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51,000,653千元、50,426,926千元、40,285,198千元和17,995,796千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均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 （四）资本性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性承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一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154,525	107,159	133,072	181,699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14,062	99,422	166,256	142,093
<b>合计</b>	<b>268,587</b>	<b>206,581</b>	<b>299,328</b>	<b>323,792</b>
管理层已批准购置计划尚未签约的支出预算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	-	69,321	55,021
<b>合计</b>	<b>-</b>	<b>-</b>	<b>69,321</b>	<b>55,021</b>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行管理层相信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五）对外投资承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投资承诺。

##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一）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940 千元、661,875 千元、542,435 千元和 748,927 千元。本行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本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资产余额分别为 47,466,269 千元、47,778,360 千元、49,967,816 千元和 52,071,951 千元。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行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它承诺，亦不存在本行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 （二）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及2018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行视情况将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本行截至2017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行视情况将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61,889	27,161,88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6,788,429	56,788,429
<b>合计</b>	<b>83,950,318</b>	<b>83,950,318</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98,130	25,198,13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5,471,072	55,471,072
<b>合计</b>	<b>80,669,202</b>	<b>80,669,202</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36,969	25,836,96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8,029,120	48,029,120
<b>合计</b>	<b>73,866,089</b>	<b>73,866,089</b>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b>账面价值</b>	<b>最大风险敞口</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106	4,401,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601,296	95,601,296
<b>合计</b>	<b>100,002,402</b>	<b>100,002,402</b>

本行自上述投资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194,083	3,560,553	2,824,400	5,028,918
投资收益	728,822	1,119,929	1,617,308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0,493	797,031	795,027	1,107,763
<b>合计</b>	<b>3,383,398</b>	<b>5,477,513</b>	<b>5,236,735</b>	<b>6,136,681</b>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援的计划。

## 十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5,450,455千元、5,307,776千元、5,853,716千元和13,165,158千元。

## 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为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报表。同时，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托管账户	33,856,234	43,528,324	50,138,561	37,648,746
委托贷款	8,228,188	9,088,347	9,337,569	10,281,683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参与联营企业兴义万丰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后预期能够对其施加控制。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行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424	13,285
1至2年	13,100	13,215
2至3年	13,100	13,100
3至4年	13,100	13,100
4至5年	3,500	10,050
5年以上	-	-
<b>合计</b>	<b>73,224</b>	<b>62,750</b>

####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759	14,517	27,272	13,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84	37,728	33,619	30,59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60)	(27,814)	(17,427)	9,824
<b>小计</b>	<b>(6,817)</b>	<b>24,431</b>	<b>43,464</b>	<b>54,403</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4	(6,108)	(10,866)	(13,6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	(4)	(7,643)	(6,338)	10

常性损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7)	10,680	26,260	40,812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行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5,322.22 亿元、5,012.32 亿元、4,503.69 亿元和 4,227.63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18%、11.29%、6.53%。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往来（资产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占本行总资产的 98.40%。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63,420,234	-	245,831,593	-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sup>1</sup>	1,668,687	-	1,517,145	-
减：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	不适用	-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857,685)	-	(8,721,90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5,231,236	47.96	238,626,834	47.61
投资 <sup>2</sup>	176,035,547	33.08	161,279,585	32.18
同业往来（资产项） <sup>3</sup>	58,992,343	11.08	61,276,742	12.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33,777	6.28	32,033,098	6.39
其他 <sup>4</sup>	8,528,812	1.60	8,015,605	1.6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资产合计</b>	<b>532,221,715</b>	<b>100.00</b>	<b>501,231,864</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11,209,051	-	177,206,904	-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sup>1</sup>	1,221,718	-	不适用	-
减：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	(5,044,814)	-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507,557)	-	不适用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5,923,212	45.72	172,162,090	40.72
投资 <sup>2</sup>	146,270,657	32.48	160,542,129	37.98
同业往来（资产项） <sup>3</sup>	57,915,079	12.86	37,000,091	8.7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16,841	7.38	43,727,432	10.34
其他 <sup>4</sup>	7,043,184	1.56	9,331,283	2.20
<b>资产合计</b>	<b>450,368,973</b>	<b>100.00</b>	<b>422,763,025</b>	<b>100.00</b>

注 1：2018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注 2：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注 3：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注 4：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47.96%、47.61%、45.72%和 40.72%，信贷资产占比逐年上升。

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严控业务风险，客户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分别为2,634.20亿元、2,458.32亿元、2,112.09亿元和1,772.07亿元，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15%、16.39%、19.19%。本行贷款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i）受益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快速提升，本行积极落实上述国家战略的金融支持工作；（ii）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iii）本行一直秉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重庆银行生存之本、发展之基”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iv）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主动适应个人消费贷款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v）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精准扶贫贷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包含在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中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6.69亿元、15.17亿元、12.22亿元。下述分析中，客户贷款/规模/余额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不含利息金额。

####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产品类型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及贴现组成，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154,927,766	58.81	140,780,210	57.27	128,932,758	61.05	109,780,133	61.95
贴现	16,201,939	6.15	14,271,520	5.80	13,501,381	6.39	4,802,366	2.71
零售贷款	92,290,529	35.04	90,779,863	36.93	68,774,912	32.56	62,624,405	35.34
合计	<b>263,420,234</b>	<b>100.00</b>	<b>245,831,593</b>	<b>100.00</b>	<b>211,209,051</b>	<b>100.00</b>	<b>177,206,904</b>	<b>100.00</b>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在占客户贷款中的比例均高于 50%；本行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占客户贷款的比例为 35.04%。

#### ① 公司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1,549.28 亿元、1,407.80 亿元、1,289.33 亿元和 1,097.80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 58.81%、57.27%、61.05% 和 61.95%，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05%、9.19%、17.45%。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并持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谨慎控制银行业信贷投放，本行以此为契机，在积极防范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调整公司贷款信贷结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公司贷款保持适度增长。

#### A. 公司贷款产品期限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期限结构划分的公司贷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sup>1</sup>	29,478,869	19.03	25,802,480	18.33	28,078,682	21.78	31,664,977	28.84
中长期贷款 <sup>2</sup>	125,448,897	80.97	114,977,731	81.67	100,854,076	78.22	78,115,156	71.16
<b>合计</b>	<b>154,927,766</b>	<b>100.00</b>	<b>140,780,210</b>	<b>100.00</b>	<b>128,932,758</b>	<b>100.00</b>	<b>109,780,133</b>	<b>100.00</b>

注 1：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注 2：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占比分别为 80.97%、81.67%、78.22% 和 71.16%。

#### B. 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319,881	22.80	35,925,100	25.52	35,482,723	27.52	21,426,164	19.5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08,156	18.14	21,696,220	15.41	20,446,505	15.86	13,373,813	12.18
制造业	21,913,751	14.14	19,654,168	13.96	16,634,742	12.90	15,544,339	14.16
建筑业	17,925,930	11.57	15,919,277	11.31	12,182,083	9.45	10,961,064	9.99
房地产业	14,841,449	9.58	13,712,652	9.74	11,642,543	9.03	13,997,831	12.75
批发和零售业	13,288,277	8.58	13,425,889	9.54	13,462,906	10.44	14,587,355	13.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78,819	4.25	5,094,776	3.62	3,638,130	2.82	3,319,765	3.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46,536	2.61	3,762,158	2.67	2,422,016	1.88	2,075,708	1.89
农、林、牧、渔业	2,483,796	1.60	2,397,875	1.70	1,998,964	1.55	2,101,230	1.91
采矿业	1,876,934	1.21	1,931,622	1.37	2,417,486	1.87	2,710,914	2.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3,878	1.27	1,784,982	1.27	2,135,471	1.66	1,406,978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6,006	1.05	1,317,998	0.94	994,808	0.77	1,044,204	0.95
住宿和餐饮业	1,328,655	0.86	1,170,175	0.83	1,150,115	0.89	954,832	0.87
金融业	883,590	0.57	765,156	0.54	765,493	0.60	90,446	0.08
教育	779,415	0.50	749,455	0.53	631,729	0.49	768,353	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7,188	0.58	700,468	0.50	788,231	0.61	460,005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1,760	0.51	447,429	0.32	383,030	0.30	257,500	0.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3,745	0.18	324,810	0.23	1,755,783	1.36	2,832,632	2.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1,867,000	1.70
<b>合计</b>	<b>154,927,766</b>	<b>100.00</b>	<b>140,780,210</b>	<b>100.00</b>	<b>128,932,758</b>	<b>100.00</b>	<b>109,780,133</b>	<b>100.00</b>

近年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形势，本行持续优化行业客户信贷准入，进一步完善限额管理，本行信贷投放行业主要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这五个行业发放公司贷款合计分别为1,165.56亿元、1,066.21亿

元、982.09 亿元和 758.92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75.23%、75.74%、76.17%和 69.14%。

a.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客户发放公司贷款分别为 353.20 亿元、359.25 亿元、354.83 亿元和 214.26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22.80%、25.52%、27.52%和 19.5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该类贷款主要向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发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作为地方性银行，根据重庆市的建设重点，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契机，积极支持重庆市的重大基础项目建设。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为 281.08 亿元、216.96 亿元、204.47 亿元和 133.7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8.14%、15.41%、15.86%和 12.1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政府对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因而本行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的贷款投放较多。

c.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客户发放公司贷款分别为 219.14 亿元、196.54 亿元、166.35 亿元和 155.44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4.14%、13.96%、12.90%和 14.16%。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制造行业的贷款投放的同时，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积极打造既能发挥本行特色优势又契合国家产业调整方向的授信体系，信贷资源向重庆市重点发展的制造业企业倾斜，包括向装备制造、汽车、信息、化工、材料、能源“6+1”重点产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d.建筑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建筑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为 179.26 亿元、159.19

亿元、121.82 亿元和 109.61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1.57%、11.31%、9.45%和 9.99%。近年来，我国传统建筑业处于转型时期，国家陆续出台了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本行根据国家政策主动适时调整建筑业贷款规模，重点支持绿色建筑领域，同时审慎介入建筑施工行业。

#### e.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为 132.88 亿元、134.26 亿元、134.63 亿元和 145.87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8.58%、9.54%、10.44%和 13.29%。该类贷款主要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等批发类贸易企业发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部分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经营存在一定困难，该行业贷款风险加速暴露，本行主动控制批发和零售业的信贷投放。

#### C.公司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	32,022,753	20.67	27,617,614	19.62	20,246,769	15.70	13,837,770	12.61
中型	51,884,321	33.49	44,155,281	31.36	40,610,178	31.50	32,232,462	29.36
小型	54,367,475	35.09	52,804,560	37.51	52,960,967	41.08	49,569,652	45.15
微型	10,578,488	6.83	9,900,630	7.03	7,725,129	5.99	5,555,900	5.06
其他 <sup>1</sup>	6,074,729	3.92	6,302,125	4.48	7,389,715	5.73	8,584,349	7.82
<b>合计</b>	<b>154,927,766</b>	<b>100.00</b>	<b>140,780,210</b>	<b>100.00</b>	<b>128,932,758</b>	<b>100.00</b>	<b>109,780,133</b>	<b>100.00</b>

注 1：其他主要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注 2：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下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649.46 亿元、627.05 亿元、606.86 亿元和 551.26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41.92%、44.54%、47.07%和 50.21%，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57%、3.33%、10.09%。报告期内，本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作为重庆本地城市商业银行，积极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的发展定位，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D.公司贷款单户贷款规模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单户公司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户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6,219,835	10.47%	4,189	3,872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16,675,850	10.76%	673	24,778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	12,106,653	7.81%	165	73,374
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	85,098,538	54.93%	348	244,536
超过5亿元	24,826,890	16.03%	33	752,330
<b>合计</b>	<b>154,927,766</b>	<b>100.00%</b>	<b>5,408</b>	<b>28,648</b>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4,862,114	10.56%	3,906	3,805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15,347,499	10.90%	626	24,517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	12,169,461	8.64%	163	74,659
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	76,028,251	54.01%	308	246,845
超过5亿元	22,372,885	15.89%	31	721,706
<b>合计</b>	<b>140,780,210</b>	<b>100.00%</b>	<b>5,034</b>	<b>27,966</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3,508,819	10.48%	3,587	3,766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16,692,688	12.95%	682	24,476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	10,367,198	8.04%	143	72,498
超过1亿元至5亿元（含）	70,289,052	54.51%	275	255,597
超过5亿元	18,075,001	14.02%	26	695,192
<b>合计</b>	<b>128,932,758</b>	<b>100.00%</b>	<b>4,713</b>	<b>27,357</b>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不超过1,000万元（含）	14,712,328	13.40%	3,829	3,84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7,537,068	15.97%	707	24,805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1,085,055	10.10%	154	71,981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6,678,282	51.63%	220	257,629
超过 5 亿元	9,767,400	8.90%	15	651,160
<b>合计</b>	<b>109,780,133</b>	<b>100.00%</b>	<b>4,925</b>	<b>22,290</b>

报告期内，本行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优化存贷款结构，回归本源，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优质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同时，对存单质押贷款进行主动清理；以及为防范信用风险，逐步减少担保能力较弱的民营担保公司贷款。上述贷款中，涉及较多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公司贷款，因此导致其余额及占比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单户介于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和单户介于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公司贷款余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本行单户介于 1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公司贷款余额逐年增长，由于公司贷款总体规模增长，其占比有所波动。作为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增长点，报告期内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1、本行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深化与区域优势企业、尤其是大型国企的合作，该类客户信贷需求相应较大，导致信贷余额有所提升；2、随着渝川黔陕区域经济高速发展，本行客户逐步发展壮大，本行加大区域客户挖掘力度，同时新增部分营销实体客户，故客户信贷总额和客户数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单户超过 5 亿元的公司贷款余额和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重庆区域经济稳步发展，客户信贷需求逐渐增加，本行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适度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对区域重点国企营销，该类客户信贷余额和户数稳步提升。

#### E.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公司贷款余额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公司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成都银行	183,193,274	10.43%	165,888,177	21.10%

贵阳银行	167,401,666	5.88%	158,109,381	21.43%
郑州银行	138,524,277	11.21%	124,565,616	15.49%
长沙银行	159,019,152	10.51%	143,894,958	12.65%
甘肃银行	111,501,090	0.19%	111,292,030	-1.69%
西安银行	90,920,772	4.47%	87,033,981	-4.54%
<b>平均</b>	<b>141,760,039</b>	<b>7.56%</b>	<b>131,797,357</b>	<b>11.82%</b>
<b>本行</b>	<b>154,927,766</b>	<b>10.05%</b>	<b>140,780,210</b>	<b>9.19%</b>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公司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成都银行	136,983,910	25.98%	108,733,254	6.20%
贵阳银行	130,210,283	36.79%	95,186,700	22.24%
郑州银行	107,861,781	16.92%	92,248,887	13.53%
长沙银行	127,741,734	17.02%	109,161,440	22.62%
甘肃银行	113,204,179	16.40%	97,253,744	14.05%
西安银行	91,177,098	5.47%	86,450,139	8.93%
<b>平均</b>	<b>117,863,164</b>	<b>20.06%</b>	<b>98,172,361</b>	<b>14.80%</b>
<b>本行</b>	<b>128,932,758</b>	<b>17.45%</b>	<b>109,780,133</b>	<b>4.21%</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1,549.28亿元、1,407.80亿元、1,289.33亿元和1,097.80亿元，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0.05%、9.19%、17.45%，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增长率分别为7.56%、11.82%、20.06%。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行业相同，2017年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增长率低于同业。

## ② 贴现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贴现业务模式属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两者兼有，本行将其计量模式从摊余成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贴现资产分别为162.02亿元、142.72亿元、135.01亿元和48.02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的6.15%、5.80%、6.39%和2.71%。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本行贴现规模增长显著，主要由于2018年二季度以来票据贴

现利率开始下行，票据融资需求旺盛，同时，本行与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合作并成为重庆市 2018 年搭建的“3+X”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体系的中小企业票据试点行之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撑，本行贴现规模相应增长。

### ③零售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5.04%、36.93%、32.56% 和 35.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零售贷款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35,708,048	38.68	41,172,219	45.35	31,199,939	45.37	30,024,576	47.94
按揭贷款	30,636,060	33.20	26,757,377	29.48	20,606,735	29.96	17,235,358	27.52
个人经营贷款	18,259,941	19.79	16,192,657	17.84	12,243,480	17.80	11,170,569	17.84
信用卡透支	7,686,480	8.33	6,657,610	7.33	4,724,758	6.87	4,193,902	6.70
<b>合计</b>	<b>92,290,529</b>	<b>100.00</b>	<b>90,779,863</b>	<b>100.00</b>	<b>68,774,912</b>	<b>100.00</b>	<b>62,624,405</b>	<b>100.00</b>

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坚定改革创新步伐，持续推动传统个贷业务与智能化模式的有效结合，推动零售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分别为 922.91 亿元、907.80 亿元、687.75 亿元和 626.24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6%、32.00%、9.82%。

#### A.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357.08 亿元、411.72 亿元、312.00 亿元和 300.25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38.68%、45.35%、45.37% 和 47.94%，2020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降低 13.27%，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1.96%、3.91%，2019 年增速较快。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线上消费贷款产品（包括“微粒贷”、“快 E 贷”、“快 I 贷”、“捷 e 贷”等）和本行传统的消费贷款产品（包括“幸福贷”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构成如下表列

示：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不良贷款率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不良贷款率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不良贷款率	金额	较上年末增长	不良贷款率
线上消费贷款产品	快E贷（新快E贷）	22,033,182	-5.48%	-	23,310,940	134.42%	-	9,944,093	11.05%	0.01%	8,954,336	637.46%	-
	微粒贷	9,434,420	-19.22%	2.41%	11,679,290	26.36%	1.34%	9,242,970	52.96%	0.98%	6,042,806	370.08%	0.50%
	快I贷	59,088	-94.61%	-	1,097,031	-83.95%	-	6,835,113	-28.89%	-	9,612,065	-	-
	捷e贷	1,514,101	-5.66%	0.40%	1,604,985	958.80%	0.15%	151,586	3528.20%	0.07%	4,178	-	-
	其他	3,721	-67.06%	-	11,296	-77.59%	-	50,407	-86.18%	-	364,636	-	-
传统产品	幸福贷（幸福贷（新））	1,831,415	-15.80%	3.20%	2,175,002	-13.62%	1.94%	2,518,002	35.75%	1.16%	1,854,858	91.11%	0.50%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284,492	-38.86%	10.87%	465,285	-48.92%	8.84%	910,903	-38.99%	7.29%	1,492,982	-18.75%	4.31%
	薪金贷（薪e贷）	350,578	-26.25%	1.50%	475,392	-37.85%	1.41%	764,881	152.66%	0.43%	302,730	-4.17%	0.46%
	其他	197,051	-44.18%	11.99%	352,998	-54.86%	7.25%	781,984	-43.98%	3.30%	1,395,985	-9.22%	0.83%
合计		<b>35,708,048</b>	<b>-13.27%</b>	<b>0.99%</b>	<b>41,172,219</b>	<b>31.96%</b>	<b>0.67%</b>	<b>31,199,939</b>	<b>3.91%</b>	<b>0.69%</b>	<b>30,024,576</b>	<b>319.26%</b>	<b>0.38%</b>

以上个人消费贷款中，“幸福贷（幸福贷（新））”、“快 E 贷（新快 E 贷）”、“快 I 贷”、“微粒贷”、“捷 e 贷”等产品均为报告期内的主要个人消费贷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快 E 贷（新快 E 贷）”余额分别为 220.33 亿元、233.11 亿元、99.44 亿元和 89.54 亿元，“微粒贷”余额分别为 94.34 亿元、116.79 亿元、92.43 亿元和 60.43 亿元，“快 I 贷”余额分别为 5.91 亿元、10.97 亿元、68.35 亿元和 96.12 亿元，“幸福贷（幸福贷（新））”余额分别为 18.31 亿元、21.75 亿元、25.18 亿元和 18.55 亿元。

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a.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以及征信、大数据风险控制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信贷市场从依靠单一化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模式走向多元化的丰富产品体系，这些因素给国内商业银行在消费贷业务上带来了巨大增长空间；b.本行积极发展金融科技，以科技引领和科技支撑发展本行业务，在加强自身金融科技水平的基础上，注重借助外力，积极与具备雄厚实力的互联网公司合作，共同深入探索大数据智能化发展，适时推出“快 E 贷”、“微粒贷”、“快 I 贷”、“新快 E 贷”等产品以及传统个人抵押消费贷款的升级创新产品“幸福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13.27%，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个人消费类信贷需求降低所致。

#### B.按揭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揭贷款分别为 306.36 亿元、267.57 亿元、206.07 亿元和 172.35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33.20%、29.48%、29.96%和 27.52%，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50%、29.85%、19.56%。报告期内本行按揭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本行基于因城施策的房地产政策导向，积极支持首套房、改善型购房融资需求，有力推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增长。按揭贷款在零售贷款中占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 C.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82.60 亿元、161.93 亿元、122.43 亿元和 111.71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19.79%、17.84%、17.80%和 17.84%，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77%、32.26%、9.60%。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 D.信用卡透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透支分别为76.86亿元、66.58亿元、47.25亿元和41.94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的8.33%、7.33%、6.87%和6.70%，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45%、40.91%、12.66%。报告期内信用卡透支增加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的增加以及本行着重发展信用卡的高端客户，使信用卡平均透支金额有所增长。

#### E.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零售贷款余额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贷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零售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零售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成都银行	71,252,440	9.38%	65,142,262	33.36%
贵阳银行	45,683,204	4.56%	43,689,096	10.13%
郑州银行	67,002,285	12.43%	59,593,823	35.69%
长沙银行	114,484,199	12.24%	101,999,670	43.24%
甘肃银行	36,186,326	5.61%	34,265,526	22.27%
西安银行	60,505,788	10.87%	54,575,960	56.22%
<b>平均</b>	<b>65,852,374</b>	<b>9.98%</b>	<b>59,877,723</b>	<b>34.75%</b>
<b>本行</b>	<b>92,290,529</b>	<b>1.66%</b>	<b>90,779,863</b>	<b>32.00%</b>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零售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零售贷款	较上年末增长
成都银行	48,845,961	22.33%	39,929,428	17.07%
贵阳银行	39,671,455	32.36%	29,972,667	26.22%
郑州银行	43,919,211	28.75%	34,113,273	37.47%
长沙银行	71,209,730	57.26%	45,282,103	71.16%
甘肃银行	28,025,181	91.45%	14,638,100	85.25%
西安银行	34,935,553	76.60%	19,781,845	83.22%
<b>平均</b>	<b>44,434,515</b>	<b>45.12%</b>	<b>30,619,569</b>	<b>36.86%</b>
<b>本行</b>	<b>68,774,912</b>	<b>9.82%</b>	<b>62,624,405</b>	<b>53.37%</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 922.91 亿元、907.80 亿元、687.75 亿元和 626.24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6%、32.00%、9.8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增长率为 9.98%、34.75% 和 45.12%。2018 年本行零售贷款增速相比同业放缓，2020 年 1-6 月、2019 年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行业相同。

#### F.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零售贷款产品类型结构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贷款产品类型结构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成都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394,085	0.55	470,776	0.72	635,560	1.30	1,036,662	2.60
-按揭贷款	66,208,669	92.92	60,453,763	92.80	45,657,884	93.47	36,561,586	91.56
-个人经营贷款	1,779,300	2.50	1,552,523	2.38	1,252,299	2.56	1,184,819	2.97
-信用卡透支	2,870,386	4.03	2,665,200	4.09	1,300,218	2.66	1,146,361	2.87
贵阳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2,153,029	4.71	28,110	0.07	343,819	0.95	154,730	0.56
-按揭贷款	16,906,947	37.01	15,159,151	37.04	12,393,360	34.18	9,178,860	33.32
-个人经营贷款	21,180,838	46.36	20,087,078	49.09	18,211,297	50.23	13,888,693	50.43
-信用卡透支	5,442,390	11.91	5,647,901	13.80	5,309,997	14.64	4,322,095	15.69
郑州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2,472,142	3.69	5,807,222	9.74	7,114,105	16.97	9,893,000	29.00
-按揭贷款	39,747,345	59.32	30,052,807	50.43	16,265,454	38.80	10,241,000	30.02
-个人经营贷款	21,843,491	32.60	20,912,865	35.09	16,645,672	39.70	12,852,000	37.68
-信用卡透支	2,939,307	4.39	2,820,929	4.73	1,900,727	4.53	1,127,000	3.30
长沙银行								
-按揭贷款	45,147,914	39.44	41,468,551	43.44	28,910,041	40.60	17,003,989	37.55
-信用卡透支	18,610,789	16.26	18,491,744	21.16	15,261,922	21.43	7,088,493	15.65
-其他	50,725,496	44.31	42,039,375	55.48	27,037,767	37.97	21,189,621	46.80
甘肃银行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零售贷款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10,679,381	29.51	10,196,924	29.76	7,647,686	27.29	3,962,666	27.07
-按揭贷款	18,631,670	51.49	17,070,660	49.82	12,797,435	45.66	3,982,054	27.20
-个人经营贷款	6,875,275	19.00	6,997,942	20.42	7,580,060	27.05	6,693,380	45.73
西安银行								
-个人消费贷款	33,654,978	55.62	29,757,841	54.53	15,712,496	44.98	6,135,540	31.02
-按揭贷款	19,538,245	32.29	17,929,591	32.85	14,036,637	40.18	12,700,438	64.20
-个人经营贷款	6,610,856	10.93	6,142,681	11.26	4,464,018	12.78	521,615	2.64
-信用卡透支	701,709	1.16	745,847	1.37	722,402	2.07	424,252	2.14
可比同业平均								
-个人消费贷款	9,870,723	15.92	8,320,344	15.74	5,359,032	13.30	3,688,012	14.00
-按揭贷款	34,363,465	55.42	28,122,591	53.19	19,866,758	49.31	13,592,268	44.92
-个人经营贷款	11,657,952	18.80	11,298,141	21.37	10,917,279	27.10	10,020,334	33.12
-信用卡透支	6,112,916	9.86	5,130,427	9.70	4,147,372	10.29	2,409,547	7.96
本行								
-个人消费贷款	35,708,048	38.68	41,172,219	45.35	31,199,939	45.37	30,024,576	47.94
-按揭贷款	30,636,060	33.20	26,757,377	29.48	20,606,735	29.96	17,235,358	27.52
-个人经营贷款	18,259,941	19.79	16,192,657	17.84	12,243,480	17.80	11,170,569	17.84
-信用卡透支	7,686,480	8.33	6,657,610	7.33	4,724,758	6.87	4,193,902	6.70

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本行零售贷款结构保持稳定，基本与2017年一致。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本行与微众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推出“微粒贷”、“快E贷”、“快I贷”等线上产品，导致个人消费贷款的规模较大。

##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落实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地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占本行客户贷款的80.32%，四川省、贵州省和陕西省三地共占本行客户贷款的19.68%。随着外埠分支机构的发展，异地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	211,573,203	80.32	197,377,224	80.29	164,278,293	77.78	137,070,759	77.36
四川省	15,039,392	5.71	15,567,383	6.33	16,980,357	8.04	14,483,714	8.17
贵州省	19,427,423	7.37	16,672,478	6.78	15,600,692	7.39	14,698,036	8.29
陕西省	17,380,216	6.60	16,214,508	6.60	14,349,709	6.79	10,954,395	6.18
<b>合计</b>	<b>263,420,234</b>	<b>100.00</b>	<b>245,831,593</b>	<b>100.00</b>	<b>211,209,051</b>	<b>100.00</b>	<b>177,206,904</b>	<b>100.00</b>

本行通过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通过内部价格引导各区域内的分支机构因地制宜地走特色发展道路，实现信贷增量流向弱周期行业和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信贷结构。

###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	82,601,102	31.36	76,819,536	31.25	69,774,637	33.04	69,308,295	39.11
质押	24,748,845	9.39	22,796,136	9.27	22,235,920	10.53	15,063,354	8.50
保证	118,688,909	45.06	114,310,120	46.50	97,113,789	45.98	75,927,183	42.85
信用	37,381,378	14.19	31,905,801	12.98	22,084,705	10.45	16,908,072	9.54
<b>合计</b>	<b>263,420,234</b>	<b>100.00</b>	<b>245,831,593</b>	<b>100.00</b>	<b>211,209,051</b>	<b>100.00</b>	<b>177,206,904</b>	<b>100.00</b>

本行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行《押品管理办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本行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客户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见下表：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通常情况)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通常情况)
车辆	40%

本行个人按揭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

#### (4) 按币种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262,459,351	99.64	237,651,957	99.59	204,674,255	99.39	171,383,979	99.55
美元	960,883	0.36	974,877	0.41	1,248,957	0.61	778,111	0.45
合计	<b>263,420,234</b>	<b>100.00</b>	<b>238,626,834</b>	<b>100.00</b>	<b>205,923,212</b>	<b>100.00</b>	<b>172,162,090</b>	<b>100.00</b>

#### (5)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有关监管要求，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期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3.79%、3.90%、3.96%和4.03%，同时，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十分注重控制因授信业务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配置，在组合层面整体体现出本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减少信贷集中度风险和单一业务集中度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7,505	0.45	2.3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56,000	0.44	2.23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13,540	0.42	2.1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1,000,000	0.38	1.93

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供应业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5,000	0.37	1.90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940,000	0.36	1.82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36,676	0.36	1.81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5,000	0.35	1.77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8,000	0.33	1.7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0,000	0.33	1.68
合计		<b>9,991,721</b>	<b>3.79</b>	<b>19.3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一借款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力帆集团在本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生类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余额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8/8/28	2020/8/26	2019 年展期	保证	正常	1,000
		2018/9/3	2020/9/1		保证	正常	299,000
		2018/9/5	2020/9/3		保证	正常	300,000
		2018/9/4	2020/9/2		保证	正常	250,000
		2020/4/10	2023/4/08	新增授信	保证	正常	212,308
		2020/4/10	2023/4/08		保证	正常	93,692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2021/12/17	新增授信	商铺抵押	正常	267,692
		2019/2/1	2021/12/17		商铺抵押	正常	20,000
3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9/2	2022/8/29	票转贷	保证	正常	299,570
合计							1,743,262

力帆集团债务危机前，本行向力帆集团贷款 8.50 亿元。2018 年，力帆集团发生债务危机并组建了债委会。按照债委会风险化解统一安排，本行对力帆集团贷款展期 8.50 亿元、新增贷款 8.93 亿元，2020 年 6 月底贷款余额合计 17.4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一借款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所属隆鑫集团在本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生类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余额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生类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余额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016/8/9	2020/7/28	调整到期日	保证	正常	552,999
		2018/7/16	2020/7/16	新增授信并调整到期日	保证	正常	50,000
		2019/11/22	2022/11/21	新增授信	保证	正常	510,541
2	重庆泛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2/10/18	续贷	保证	正常	20,000
3	重庆万博汽车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2/10/18	续贷	保证	正常	20,000
合计							1,153,540

隆鑫集团债务危机前，本行给隆鑫集团授信 6.40 亿元。2018 年，隆鑫集团发生债务危机并组建了债委会。按照债委会风险化解安排，本行对隆鑫集团原余下 5.53 亿元贷款调整到期日、0.40 亿元贷款续贷、并新增 5.61 亿元贷款，2020 年 6 月底贷款余额合计 11.54 亿元。

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是重庆市当地大型民营企业，近年来受前期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的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重庆银保监局的窗口指导，结合债委会决议和大部分债权银行的统一做法，本行遵照债委会形成的有关贷款五级分类的决议，将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 2019 年末的贷款五级分类维持正常。

对于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基于债项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建立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同时，基于审慎原则，本行通过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测试复核其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并以此验证债项违约概率和损失率参数设定的合理性。

针对力帆集团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综合考虑力帆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向力帆集团发放贷款的现金流进行评估，将上述贷款均划分至第 2 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力帆集团减值准备合计 6.78 亿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38.92%。通过现金流验证，本行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8.93 亿元贷款，其中 3.06 亿元可获得优先受偿，无风险敞口，未计提减值准备；余下 5.88 亿元贷款由房产、股权提供担保，基于本行历史经验判断，按变现能够实现抵押物约 60% 的价值计算，预计损失敞口约 1.43 亿元，本行计提的减值准备已覆盖该风险敞口；对重

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的 8.50 亿元贷款，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比例测算，预计本行损失敞口约 5.26 亿元，本行计提的减值准备已覆盖该风险敞口。

针对隆鑫集团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划分至第 2 阶段，重庆泛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博汽车有限公司的贷款分类为第 1 阶段，基于债项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减值模型计算隆鑫集团减值准备合计 3.41 亿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29.56%。本行对隆鑫集团可回收现金流进行复核评估，综合考虑了重组期间（2019 年-2024 年）隆鑫集团的本息还款，并根据重组方案及其他外部信息，在重组期间后（2025 年及以后年度）假设隆鑫通用和齐合环保的收入、费用、利润增长及分红、利息支出等主要经营指标稳定的情况下，对本行预计收到的现金流入进行折现测算，经评估隆鑫集团 11.53 亿元贷款预计损失为 3.39 亿元，已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覆盖相应的风险敞口。

本行将持续跟进力帆集团和隆鑫集团重整情况，持续合理、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各行各业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测算力帆集团、隆鑫集团两家集团公司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将力帆集团、隆鑫集团在本行各借款人的内部评级调整为最低档，以合理反映疫情对债项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同时，本行在可回收现金流逐笔评估中充分考虑疫情对相关资产市值及重组方案推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考虑疫情对资产处置时间延长影响对力帆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41.00%，考虑考虑疫情对相关资产市值及重组方案推进的影响对隆鑫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 50.11%。本行对两家集团企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6）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6,982,556	12,335,008	9,620,514	7,083,803
1 至 3 个月	12,296,619	9,907,758	8,502,482	7,148,206

3至12个月	66,806,303	60,401,436	54,855,195	42,036,597
1至5年	116,021,939	113,906,113	94,525,609	85,221,800
5年以上	53,361,367	42,529,003	36,532,985	27,637,928
逾期	7,951,450	6,752,275	7,172,266	8,078,571
<b>合计</b>	<b>263,420,235</b>	<b>245,831,593</b>	<b>211,209,051</b>	<b>177,206,904</b>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监管要求衡量及监控本行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按照上述相关要求，相应制定《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办法，以准确揭示贷款的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及时发现信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提供重要依据。

本行在对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本行信贷资产均按十二级分类执行（信用卡业务如无法细分为十二级，可调为每一类的第一级）。十二级分类的分类方法又分为直接分类与非直接分类。直接分类是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风险业务、新发放业务和损失类业务，系统直接分类为相应级别；非直接分类是指对于不符合直接分类条件的信贷资产，主要采用的方法为脱期法、债项评级法及偏离值法。

本行风险分类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十二级分类标准与五级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十二级分类级别	五级分类类别	大类
正常一级	正常类	非不良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类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类	不良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可疑类	
可疑二级		
损失级	损失类	

本行各级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分别是：

①正常一级：借款人还款能力极强，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②正常二级：借款人还款能力很强，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③正常三级：借款人还款能力强，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



额偿还。

④正常四级：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⑤关注一级：虽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⑥关注二级：虽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担保合法、足值、有效，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在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⑦关注三级：虽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仍有证据表明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外部融资等其他手段能够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⑧次级一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极少。

⑨次级二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预计仍会形成一定损失。

⑩可疑一级：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部分损失。

⑪可疑二级：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

⑫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52,015,835	95.67	235,044,428	95.61	201,291,218	95.31	167,870,228	94.74
关注类	8,129,358	3.09	7,656,338	3.12	7,036,669	3.33	6,936,217	3.91
次级类	944,820	0.36	980,046	0.40	1,371,389	0.65	1,449,377	0.8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疑类	1,575,650	0.60	1,547,069	0.63	889,139	0.42	807,165	0.45
损失类	754,571	0.28	603,712	0.24	620,636	0.29	143,917	0.08
<b>合计</b>	<b>263,420,234</b>	<b>100.00</b>	<b>245,831,593</b>	<b>100.00</b>	<b>211,209,051</b>	<b>100.00</b>	<b>177,206,904</b>	<b>100.00</b>
<b>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b>	<b>3,275,041</b>	<b>1.24</b>	<b>3,130,827</b>	<b>1.27</b>	<b>2,881,164</b>	<b>1.36</b>	<b>2,400,459</b>	<b>1.35</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一、公司贷款</b>								
正常类	146,057,676	94.28	132,157,290	93.87	121,048,206	93.89	102,273,905	93.16
关注类	6,636,549	4.28	6,376,123	4.53	5,858,275	4.54	5,816,560	5.30
次级类	503,586	0.33	635,917	0.45	939,576	0.73	1,180,714	1.07
可疑类	1,107,415	0.71	1,141,929	0.81	592,040	0.46	468,381	0.43
损失类	622,540	0.40	468,951	0.33	494,661	0.38	40,573	0.04
<b>公司贷款合计</b>	<b>154,927,766</b>	<b>100.00</b>	<b>140,780,210</b>	<b>100.00</b>	<b>128,932,758</b>	<b>100.00</b>	<b>109,780,133</b>	<b>100.00</b>
<b>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b>	<b>2,233,541</b>	<b>1.44</b>	<b>2,246,797</b>	<b>1.60</b>	<b>2,026,277</b>	<b>1.57</b>	<b>1,689,668</b>	<b>1.54</b>
<b>二、贴现</b>								
正常类	16,201,939	100.00	14,271,520	100.00	13,501,381	100.00	4,802,366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b>贴现合计</b>	<b>16,201,939</b>	<b>100.00</b>	<b>14,271,520</b>	<b>100.00</b>	<b>13,501,381</b>	<b>100.00</b>	<b>4,802,366</b>	<b>100.00</b>
<b>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三、零售贷款</b>								
正常类	89,756,220	97.25	88,615,618	97.62	66,741,631	97.05	60,793,957	97.08
关注类	1,492,809	1.62	1,280,215	1.41	1,178,394	1.71	1,119,657	1.79
次级类	441,234	0.48	344,129	0.38	431,813	0.63	268,663	0.43
可疑类	468,235	0.51	405,140	0.45	297,099	0.43	338,784	0.5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损失类	132,031	0.14	134,761	0.15	125,975	0.18	103,344	0.17
零售贷款合计	92,290,529	100.00	90,779,863	100.00	68,774,912	100.00	62,624,405	100.00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1,041,500	1.13	884,030	0.97	854,887	1.24	710,791	1.14
四、贷款合计	263,420,234		245,831,593		211,209,051		177,206,904	
五、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275,041	1.24	3,130,827	1.27	2,881,164	1.36	2,400,459	1.35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32.75亿元、31.31亿元、28.81亿元和24.0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4%、1.27%、1.36%和1.35%。

### (3) 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233,541	68.20	1.44	2,246,797	71.76	1.60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1,041,500	31.80	1.13	884,030	28.24	0.97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275,041	100.00	1.24	3,130,827	100.00	1.2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026,277	70.33	1.57	1,689,668	70.39	1.54
贴现	-	-	-	-	-	-
零售贷款	854,887	29.67	1.24	710,791	29.61	1.14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881,164	100.00	1.36	2,400,459	100.00	1.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22.34亿元、22.47亿元、20.26

亿元和 16.9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60%、1.57% 和 1.54%。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②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中不良贷款分别为 10.42 亿元、8.84 亿元、8.55 亿元和 7.1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7%、1.24% 和 1.14%。本行零售不良贷款情况请参见下述之“③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②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A.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1,133,504	50.75	8.53	904,838	40.27	6.74	671,627	33.15	4.99	684,360	40.50	4.69
制造业	535,417	23.97	2.44	571,731	25.45	2.91	332,358	16.40	2.00	568,151	33.63	3.66
房地产业	254,075	11.38	1.71	246,091	10.95	1.79	176,132	8.69	1.51	35,000	2.07	0.25
建筑业	124,122	5.56	0.69	151,586	6.75	0.95	114,003	5.63	0.94	107,338	6.35	0.98
采矿业	72,071	3.23	3.84	73,086	3.25	3.78	397,447	19.61	16.44	221,325	13.10	8.16
农、林、牧、渔业	40,971	1.83	1.65	44,515	1.98	1.86	37,141	1.83	1.86	13,170	0.78	0.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204	1.17	0.65	16,898	0.75	0.45	6,384	0.32	0.26	15,015	0.89	0.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85	0.70	0.06	66,029	2.94	0.30	122,988	6.07	0.60	14,215	0.84	0.11
住宿和餐饮业	12,481	0.56	0.94	13,224	0.59	1.13	10,795	0.53	0.94	18,965	1.12	1.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29	0.23	0.32	4,735	0.21	0.36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99	0.18	0.51	4,499	0.20	1.01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08	0.09	0.10	2,368	0.11	0.13	2,808	0.14	0.13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0	0.12	0.04	143,855	6.40	2.82	144,336	7.12	3.97	4,800	0.28	0.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31	0.11	0.89	2,250	0.10	0.69	7,010	0.35	0.40	4,600	0.27	0.16
教育	844	0.04	0.11	844	0.04	0.11	-	-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248	0.01	-	3,248	0.16	0.01	248	0.01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0	0.08	0.20	-	-	-	-	-	-	2,481	0.15	0.54
合计	<b>2,233,541</b>	<b>100.00</b>	<b>1.44</b>	<b>2,246,797</b>	<b>100.00</b>	<b>1.60</b>	<b>2,026,277</b>	<b>100.00</b>	<b>1.57</b>	<b>1,689,668</b>	<b>100.00</b>	<b>1.54</b>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五个主要行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22.34亿元、22.47亿元、20.26亿元和16.90亿元，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4%、1.60%、1.57%和1.54%，2018年以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率企稳。

2018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清收力度，公司不良贷款率企稳，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6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

a.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迁徙情况、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

i.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210,058	84.36	11,262,341	83.88	11,095,154	82.41	11,796,072	80.87
关注	944,715	7.11	1,258,710	9.38	1,696,125	12.60	2,106,924	14.44
次级	284,166	2.14	280,421	2.09	295,122	2.19	461,047	3.16
可疑	451,480	3.40	339,564	2.53	267,656	1.99	219,002	1.50
损失	397,858	2.99	284,853	2.12	108,849	0.81	4,310	0.03
合计	<b>13,288,277</b>	<b>100.00</b>	<b>13,425,889</b>	<b>100.00</b>	<b>13,462,906</b>	<b>100.00</b>	<b>14,587,355</b>	<b>100.00</b>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b>1,133,504</b>	<b>8.53</b>	<b>904,838</b>	<b>6.74</b>	<b>671,627</b>	<b>4.99</b>	<b>684,360</b>	<b>4.69</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7%	16.56%	19.21%	27.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92%	50.62%	20.17%	39.7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8.89%	100.00%	100.00%	10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48%	98.12%	100.00%	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8.53%、

6.74%、4.99%和 4.69%，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率高于本行整体贷款不良率。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业，主要原因为批发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于低端。此外，由于批发业在资金链上处于弱势的特点，易受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零售商的两头挤压，议价能力不强，上游企业多要求现付，同时又要为下游企业垫付部分资金，因此行业对外部融资依赖度强，高负债经营特征明显。从批发业的具体情况来看，本行近年批发业新增不良贷款多发生在从事钢铁、煤炭批发以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的企业。近年来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钢铁和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存货积压，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致使资金链紧张，导致不良贷款生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不良贷 款率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48,737	8.04	261,815	5.02	358,554	6.79	447,100	6.8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4,708	10.50	99,638	8.75	38,967	3.25	20,347	1.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6,512	21.26	138,514	28.89	58,371	13.39	3,988	0.7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440	1.73	19,086	2.17	55,973	12.17	61,079	9.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1,975	33.37	275,801	28.42	34,547	3.36	26,981	1.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0,855	21.66	41,655	19.69	24,479	10.58	6,561	2.10
其他	107,277	2.18	68,329	1.51	100,736	1.91	118,304	3.45
<b>总计</b>	<b>1,133,504</b>	<b>8.53</b>	<b>904,838</b>	<b>6.74</b>	<b>671,627</b>	<b>4.99</b>	<b>684,360</b>	<b>4.69</b>

## ii.制造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9,428,314	88.66	17,011,525	86.55	14,971,564	90.00	13,330,323	85.76
关注	1,950,021	8.90	2,070,912	10.54	1,330,820	8.00	1,645,865	10.5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89,009	0.41	161,997	0.82	217,174	1.31	400,148	2.57
可疑	327,419	1.49	363,157	1.85	67,081	0.40	141,195	0.91
损失	118,989	0.54	46,577	0.24	48,103	0.29	26,809	0.17
合计	<b>21,913,752</b>	<b>100.00</b>	<b>19,654,168</b>	<b>100.00</b>	<b>16,634,742</b>	<b>100.00</b>	<b>15,544,339</b>	<b>100.00</b>
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	<b>535,417</b>	<b>2.44</b>	<b>571,731</b>	<b>2.91</b>	<b>332,358</b>	<b>2.00</b>	<b>568,151</b>	<b>3.66</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7%	16.20%	11.24%	14.2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79%	36.58%	19.94%	43.5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6.05%	36.85%	100.00%	3.0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3.92%	33.32%	81.63%	1.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2.44%、2.91%、2.00%和 3.66%，2020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该行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2019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该行业本年新增 1 笔大额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该不良贷款客户及其母公司因资金紧张而被法院裁定破产重组，涉及本行贷款金额 1.53 亿元。

具体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步入转型升级的换挡期，制造业部分高耗能、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行业企业成本上涨，收入、利润下降，资金链紧张，导致上述行业为本行公司不良贷款高发行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6,544	16.90	197,399	20.55	24,699	3.41	41,776	6.09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不良 贷款 率
食品制造业	1,500	0.24	-	-	400	0.15	12,360	3.83
汽车制造业	49,464	1.48	40,174	1.21	14,497	0.51	17,019	0.7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545	2.87	16,947	3.17	3,000	1.42	159,919	50.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748	2.05	19,478	1.76	1,897	0.19	21,957	1.6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	24,970	4.64	59,900	8.78
其他	254,616	1.74	297,733	2.32	262,895	2.38	255,220	2.58
<b>总计</b>	<b>535,417</b>	<b>2.44</b>	<b>571,731</b>	<b>2.91</b>	<b>332,358</b>	<b>2.00</b>	<b>568,151</b>	<b>3.66</b>

### iii.采矿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采矿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42,404	44.88	1,046,738	54.19	1,223,118	50.59	1,594,522	58.82
关注	962,460	51.28	811,798	42.03	796,921	32.96	895,067	33.02
次级	-	-	-	-	124,960	5.17	201,993	7.45
可疑	-	-	599	0.03	-	-	19,332	0.71
损失	72,071	3.84	72,487	3.75	272,487	11.27	-	-
<b>合计</b>	<b>1,876,935</b>	<b>100.00</b>	<b>1,931,622</b>	<b>100.00</b>	<b>2,417,486</b>	<b>100.00</b>	<b>2,710,914</b>	<b>100.00</b>
<b>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b>	<b>72,071</b>	<b>3.84</b>	<b>73,086</b>	<b>3.78</b>	<b>397,447</b>	<b>16.44</b>	<b>221,325</b>	<b>8.16</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采矿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47%	9.04%	57.23%	53.0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00%	0.09%	15.79%	33.9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0.00%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采矿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4%、3.78%、16.44%和 8.16%，2018 年末采矿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去产能的政策实施，地方政府出台关闭年产量小的煤矿的政策，提高环保、安全要求，部分煤矿企业在压降产能的过程中出现关停倒闭，出现经营困难。同

时，本行主动压缩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导致煤炭行业贷款余额下降。此外，2018年本行重新修订了《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要求。2019年，本行采矿业不良贷款率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不良贷款金额减少3.24亿元，主要系本行2019年对采矿业不良贷款积极清收，并对其中2户符合核销条件的采矿业不良贷款采取核销，涉及不良贷款本金2.00亿元。2020年6月末，本行采矿业不良贷款率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压缩采矿业贷款余额，导致在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的情况下，2020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小幅提升。

#### iv. 建筑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006,969	94.87	15,497,679	97.35	11,855,365	97.32	10,436,254	95.21
关注	794,840	4.43	270,012	1.70	212,715	1.75	417,472	3.81
次级	73,325	0.41	81,502	0.51	18,198	0.15	48,355	0.44
可疑	40,545	0.23	69,084	0.43	90,805	0.75	56,020	0.51
损失	10,252	0.06	1,000	0.01	5,000	0.04	2,963	0.03
<b>合计</b>	<b>17,925,931</b>	<b>100.00</b>	<b>15,919,277</b>	<b>100.00</b>	<b>12,182,083</b>	<b>100.00</b>	<b>10,961,064</b>	<b>100.00</b>
<b>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b>	<b>124,122</b>	<b>0.70</b>	<b>151,586</b>	<b>0.95</b>	<b>114,003</b>	<b>0.94</b>	<b>107,338</b>	<b>0.98</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9%	6.24%	3.52%	4.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3%	50.70%	49.83%	10.9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8.24%	100.00%	-	4.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88%	0.00%	-	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0%、0.95%、0.94%和0.98%，不良贷款率企稳，波动较小。

#### v. 房地产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699,015	92.30	12,552,461	91.54	10,199,302	87.60	13,739,691	98.16
关注	888,359	5.99	914,100	6.67	1,267,109	10.88	223,140	1.59
次级	9,244	0.06	74,608	0.54	176,132	1.51	35,000	0.25
可疑	244,831	1.65	171,483	1.25	-	-	-	-
损失	-	-	-	-	-	-	-	-
<b>合计</b>	<b>14,841,449</b>	<b>100.00</b>	<b>13,712,652</b>	<b>100.00</b>	<b>11,642,543</b>	<b>100.00</b>	<b>13,997,831</b>	<b>100.00</b>
<b>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b>	<b>254,075</b>	<b>1.71</b>	<b>246,091</b>	<b>1.79</b>	<b>176,132</b>	<b>1.51</b>	<b>35,000</b>	<b>0.25</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00%	1.10%	15.73%	1.1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3%	0.00%	34.12%	0.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00.00%	100.00%	-	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1.79%、1.51%和 0.25%，2020 年 6 月末该行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金额、不良贷款率均有一定上涨，但由于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主要以住宅开发贷款为主，采取了全封闭控制手段，抵押物可变现能力较强，且能覆盖贷款本息，债权安全可以得到保障，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为有效控制房地产的贷款风险，本行在坚持遵循“总量控制，均衡投放；突出差异，结构优化；抓大放小，质效并重”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明确房地产信贷导向和贷款准入条件的基础上，推行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房地产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信贷风险。

#### b. 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到期还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批发和零售业</b>				
本年/期应到期贷款本金	4,611,312	8,875,311	8,978,236	12,626,015
本年/期已还款贷款本金	3,222,800	7,994,619	8,079,127	11,169,737
到期还款率 <sup>1</sup>	69.89%	90.08%	89.99%	88.47%
<b>制造业</b>				
本年/期应到期贷款本金	4,501,846	11,006,990	9,474,426	13,802,300
本年/期已还款贷款本金	4,055,684	8,451,046	8,930,795	12,788,085
到期还款率 <sup>1</sup>	90.09%	76.78%	94.26%	92.65%
<b>采矿业</b>				
本年/期应到期贷款本金	209,731	1,140,469	1,859,994	2,480,125
本年/期已还款贷款本金	29,023	468,157	1,258,043	1,992,628
到期还款率 <sup>1</sup>	13.84%	41.05%	67.64%	80.34%
<b>建筑业</b>				
本年/期应到期贷款本金	1,877,455	3,621,983	4,137,886	4,577,122
本年/期已还款贷款本金	1,501,068	2,604,961	3,955,355	4,126,492
到期还款率 <sup>1</sup>	79.95%	71.92%	95.59%	90.15%
<b>房地产业</b>				
本年/期应到期贷款本金	708,066	1,392,367	2,253,428	2,768,816
本年/期已还款贷款本金	117,317	602,781	1,171,465	2,607,517
到期还款率 <sup>1</sup>	16.57%	43.29%	51.99%	94.17%

注 1：到期还款率=已还款贷款本金/应到期贷款本金；

注 2：报告期内，本行采矿业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到期还款率不佳，主要是由于采矿业公司客户、房地产业公司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短暂资金困难，与本行协商对该部分贷款予以展期。若考虑展期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采矿业贷款的到期还款率分别为100.00%、82.91%、83.69%和87.23%，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到期还款率分别为92.18%、100.00%、99.26%、98.67%。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到期还款率良好，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到期还款率均在70%至90%左右。采矿业及房地产业到期还款率一般，主要是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该类行业部分客户出现短暂资金困难后向本行申请对贷款展期。

### c.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信贷政策、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

#### i.批发和零售业

信贷政策：为进一步优化本行信贷结构，提高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对批发业采取审慎介入的信贷政策。

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鉴于近年来钢贸行业和煤炭行业风险高发，本行将钢贸和煤贸列为压缩退出类行业，控制和逐步压缩全行钢贸、煤贸行业授信总量，逐步调整和优化存量结果，原则上不介入新客户，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客户本行优化担保方式或压缩退出。

#### ii. 制造业

信贷政策：为顺应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本行对制造业采取了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对节能环保、生物制药采取优先支持的授信政策，对汽车整车制造和装备制造业采取适度支持的授信政策，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积极压缩并主动退出。

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本行严格按照《重庆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押品种、评估价值认定、抵押率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 iii. 采矿业

信贷政策：为有效应对行业风险，本行对采矿业中存量贷款业务主动监控，积极跟踪借款企业经营情况，对存量不良采取“一户一策、一户多策”的风险化解措施。同时对新客户采取了严格的准入措施，对产能过剩行业采取限制准入的授信政策。

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本行对采矿业执行审慎介入授信政策，按照“严控总量、严格准入、差别管理、绿色环保”的目标要求，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严把政策界限，严格准入标准，严守审贷关口，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政策要求，坚持严控信贷增量与优化信贷存量相结合措施，有序退出落后产能授信。

#### iv. 建筑业

信贷政策：在我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作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上游的建筑施工行业整体经营效益有所下滑。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高耗能的企业面临着淘汰的风险。行业企业经营面临的政策风险较大，建筑行业项目周期较长，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处于行业弱势地位，导致工程款的拖欠，致使企业流动性紧张，企业偿债能力下降。本行对建筑业采取了审慎介入的行业政策。

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本行制定了建筑行业基本准入标准，通过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约束、信用评级、违约记录等多维度选择本行的授信客群。对

于存量客户，按照优先支持类、适度支持类、审慎介入类和压缩退出类等维度进行授信管理。

#### v. 房地产业

**信贷政策：**近年来，政府多次出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明确了房屋的居住属性，坚决抑制炒房行为，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本行顺应房地产市场分化趋势，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房地产业务有序、合规、健康发展。在新形势下，2018 年对房地产行业总体执行适度支持政策，其中：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导向的特色小镇（产城融合）开发贷款、住宅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为适度支持类，商业用房开发贷款、旅游地产为审慎支持类。为有效控制房地产的贷款风险，本行在坚持遵循“总量控制，均衡投放；突出差异，结构优化；抓大放小，质效并重”原则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明确房地产信贷导向和贷款准入条件的基础上，推行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房地产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信贷风险。

**发放条件及抵质押物要求：**本行严格按照《重庆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对房地产客户实施差异化授信，对于各类客户执行不同动态抵押率和封闭实施方案，因客制定授信方案，确保房地产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 d. 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行业公司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批发和零售业	1,133,504	1,407,745	124.19	904,838	1,301,749	143.87
制造业	535,417	2,515,722	469.86	571,731	2,144,498	375.09
采矿业	72,071	595,155	825.79	73,086	636,367	870.71
建筑业	124,122	593,603	478.24	151,586	484,585	319.68
房地产业	254,075	617,436	243.01	246,091	643,129	261.3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拨备覆盖率
批发和零售业	671,627	826,935	123.12	684,360	693,705	101.37

制造业	332,358	1,236,302	371.98	568,151	813,560	143.19
采矿业	397,447	780,254	196.32	221,325	275,768	124.60
建筑业	114,003	336,992	295.60	107,338	224,863	209.49
房地产业	176,132	416,834	236.66	35,000	714,515	2,041.47

综合以上分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主要行业公司贷款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个别行业或个别企业经营状况的波动，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B.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重庆市	1,131,015	50.64	1.01	927,605	41.29	0.92
四川省	821,718	36.79	6.04	983,411	43.77	6.95
贵州省	149,231	6.68	0.90	150,187	6.68	1.03
陕西省	131,577	5.89	1.07	185,594	8.26	1.59
<b>合计</b>	<b>2,233,541</b>	<b>100.00</b>	<b>1.44</b>	<b>2,246,797</b>	<b>100.00</b>	<b>1.6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重庆市	623,248	30.76	0.71	701,836	41.54	0.96
四川省	636,129	31.39	4.02	554,294	32.80	4.05
贵州省	542,795	26.79	3.95	346,594	20.51	2.66
陕西省	224,105	11.06	1.98	86,944	5.15	0.90
<b>合计</b>	<b>2,026,277</b>	<b>100.00</b>	<b>1.57</b>	<b>1,689,668</b>	<b>100.00</b>	<b>1.54</b>

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重庆市、四川省，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四川省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达到6.04%，高于全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

本行成都分行深耕四川地区，贷款质量主要受当地经济情况影响。受经济下行及四川省个别大型企业集团风险暴露、民营担保公司丧失担保能力、民间投资理财风险集中爆发等因素的影响，四川在本轮经济调整中成为信用风险暴露的重灾区。从银行同业机构2016年以来的情况看，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



不良贷款率高于全国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全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1.83% 和 1.86%，同期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1%、2.22% 和 2.10%，各时点不良贷款率均高于全国同业平均水平。同时，四川地区金融较为发达，本行成都分行面临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四川天府银行的充分竞争。

因此，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在四川地区的公司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 C.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大型	26,462	1.18	0.08	198,462	8.83	0.72
中型	772,536	34.59	1.49	754,834	33.60	1.71
小型	1,351,354	60.50	2.49	1,206,570	53.70	2.28
微型	82,345	3.69	0.78	86,231	3.84	0.87
其他	844	0.04	0.01	700	0.03	0.01
<b>合计</b>	<b>2,233,541</b>	<b>100.00</b>	<b>1.44</b>	<b>2,246,797</b>	<b>100.00</b>	<b>1.60</b>
企业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大型	236,495	11.67	1.17	19,997	1.18	0.14
中型	789,231	38.95	1.94	935,503	55.37	2.90
小型	942,426	46.51	1.78	694,590	41.11	1.40
微型	57,425	2.83	0.74	39,579	2.34	0.71
其他	700	0.04	0.01	-	-	-
<b>合计</b>	<b>2,026,277</b>	<b>100.00</b>	<b>1.57</b>	<b>1,689,668</b>	<b>100.00</b>	<b>1.54</b>

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公司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13.51 亿元、12.07 亿元、9.42 亿元和 6.95 亿元，中型企业公司不良贷款分别为 7.73 亿元、7.55 亿元、7.89 亿元和 9.36 亿元，中、小

企业公司不良贷款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5.09%、87.30%、85.46%和 96.48%。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公司贷款，主要是由于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小企业客户风险抵御能力相对较低。

#### D.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郑州银行	2.42%	2.92%	2.94%	1.75%
长沙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2%
西安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4%
贵阳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银行	1.70%	1.71%	1.72%	未披露
甘肃银行	2.02%	2.52%	2.83%	2.08%
<b>平均</b>	<b>2.05%</b>	<b>2.38%</b>	<b>2.50%</b>	<b>1.60%</b>
<b>本行</b>	<b>1.44%</b>	<b>1.60%</b>	<b>1.57%</b>	<b>1.54%</b>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波动较小，且报告期内均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银行总体保持一致。并且，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平均水平，公司贷款总体风险可控，变动趋势合理。

#### ③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个人消费贷款	352,128	0.99	275,030	0.67	216,751	0.69	116,836	0.39
按揭贷款	98,511	0.32	90,706	0.34	121,955	0.59	91,612	0.53
个人经营贷款	490,096	2.68	418,518	2.58	422,501	3.45	430,757	3.86
信用卡透支	100,766	1.31	99,776	1.50	93,680	1.98	71,586	1.71
<b>合计</b>	<b>1,041,501</b>	<b>1.13</b>	<b>884,030</b>	<b>0.97</b>	<b>854,887</b>	<b>1.24</b>	<b>710,791</b>	<b>1.14</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分别为 10.42 亿元、8.84 亿元、8.55 亿元和 7.1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3%、0.97%、1.24% 和 1.14%。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不良贷款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本行零售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按揭贷款。

2018 年，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并通过加大处置清收方式化解本行不良贷款，2018 年一季度本行于银登中心挂牌转让部分个人经营贷款中的不良贷款，涉及金额 5.31 亿元。2019 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与 2018 年末相比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的消费贷款产品总体规模逐年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个人消费贷款总体贷款规模增长趋势放缓。

2018 年，本行按揭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借款人因工作变动、收入降低等原因无力按时支付按揭贷款。2019 年，本行按揭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按揭贷款管控，并通过多种处置清收方式化解按揭不良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同行业可比 银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银行	1.95%	1.69%	1.74%	0.90%
长沙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2%
西安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73%
贵阳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银行	0.69%	0.71%	1.02%	未披露
甘肃银行	4.90%	4.01%	1.73%	1.65%
<b>平均</b>	<b>2.51%</b>	<b>2.14%</b>	<b>1.50%</b>	<b>1.20%</b>
本行	<b>1.13%</b>	<b>0.97%</b>	<b>1.24%</b>	<b>1.14%</b>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银行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行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先升后降，且本行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同行

业可比银行的平均水平。2020 年上半年，本行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变动趋势一致，均有所上升。总体来看，本行零售贷款风险可控，变动趋势合理。

本行积极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小微业务板块坚持“更小更微更草根”的经营策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微贷款分别为 832.05 亿元、788.98 亿元、729.30 亿元和 662.96 亿元，小微业务稳步上升。经济下行期间，本行坚持以上经营策略，不断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由于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以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微型个体工商户为主，受本轮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个体工商户出现停业甚至倒闭现象，导致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违约率上升。

####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 A.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785,038	54.50	2.16	1,731,497	55.30	2.25
质押贷款	153,588	4.69	0.62	268,860	8.59	1.18
保证贷款	898,958	27.45	0.76	792,463	25.31	0.69
信用贷款	437,457	13.36	1.17	338,007	10.80	1.06
<b>合计</b>	<b>3,275,042</b>	<b>100.00</b>	<b>1.24</b>	<b>3,130,827</b>	<b>100.00</b>	<b>1.27</b>
担保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1,858,529	64.51	2.66	1,116,209	46.50	1.61
质押贷款	198,316	6.88	0.89	419,337	17.47	2.78
保证贷款	586,343	20.35	0.60	742,868	30.95	0.98
信用贷款	237,976	8.26	1.08	122,046	5.08	0.72
<b>合计</b>	<b>2,881,164</b>	<b>100.00</b>	<b>1.36</b>	<b>2,400,459</b>	<b>100.00</b>	<b>1.35</b>

##### a.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变化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54 亿元、2.69 亿元、1.98 亿元和 4.1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2%、1.18%、0.89% 和 2.78%，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了 0.56 个百分点、上升了 0.29 个百分点、下降 1.89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本行报告期各期末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的分布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不 良贷款 金额	质押不 良贷款 占比	质押不 良贷款 金额	质押不 良贷款 占比	质押不 良贷款 金额	质押不 良贷款 占比	质押不 良贷款 金额	质押不 良贷款 占比
公司贷款	151,154	98.42	265,438	98.73	193,895	97.77	414,916	98.95
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0	1.76	143,504	53.37	143,910	72.56	-	-
批发和零售业	61,689	40.17	59,689	22.20	34,485	17.39	114,741	27.36
制造业	86,765	56.49	62,245	23.15	15,500	7.82	93,175	22.22
采矿业	-	-	-	-	-	-	172,000	41.02
房地产业	-	-	-	-	-	-	35,000	8.35
零售贷款	2,434	1.58	3,422	1.27	4,421	2.23	4,421	1.05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2,434	1.58	3,422	1.27	4,421	2.23	4,421	1.05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b>153,588</b>	<b>100.00</b>	<b>268,860</b>	<b>100.00</b>	<b>198,316</b>	<b>100.00</b>	<b>419,337</b>	<b>100.00</b>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分散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和个人经营贷款，同一行业的质押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在报告期内均有较大波动。

2018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0.89%，主要原因包括：

i. 本行根据监管有关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及腾出信贷空间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要求，在账销、案存、权在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呆账核销的常态化运作和“应核尽核”要求，2018 年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核销力度，其中，2018 年核销 2017 年末分类为不良的质押贷款 1.49 亿元，信贷收益权转让 2017 年末分类为不良的质押贷款 0.60 亿元。

ii. 本行及时开展风险授信化解，对于重点机构的重点风险授信，总行加强指导，深度参与化解工作，一户一策、一户多策制定化解措施，全程跟踪化解

进度。前述 2017 年末分类为次级的采矿业贷款经本行风险授信化解并在符合划分为非不良贷款条件后五级分类上迁。

iii.2018 年二季度以来票据贴现利率开始下行，票据融资需求旺盛，同时，本行与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合作并成为重庆市 2018 年搭建的“3+X”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体系的中小企业票据试点行之一，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撑，本行票据贴现规模亦由 2017 年末 48.02 亿元增长至 135.01 亿元，增长幅度 181.14%。票据贴现规模的增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质押贷款整体的不良贷款率。

2019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至 1.18%，质押不良贷款金额增加 0.71 亿元，主要是因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的质押不良贷款上升较多。

2020 年 6 月末，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0.62%，主要是因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的质押不良贷款下降较多。

#### b.本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变化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2.16%、2.25%、2.66%和 1.61%，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先升后降，该类不良抵押贷款主要集中于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及个人经营贷款，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及个人经营贷款客户受近年来经济结构深化调整影响较大。同时，本行 2018 年以来对抵押方式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要求亦一定程度上推高了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如下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及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抵押贷款合计分别为 12.03 亿元、10.82 亿元、12.29 亿元和 7.96 亿元，占不良抵押贷款比例分别达到 67.39%、62.48%、66.10%和 71.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公司贷款	1,245,846	69.79	1,255,403	72.50	1,316,114	70.81	616,849	55.26
其中：采矿业	69,471	3.89	70,086	4.05	394,447	21.22	9,940	0.89
批发和零售业	604,402	33.86	481,317	27.80	325,738	17.53	261,554	23.43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抵押不良贷款 金额	抵押不良贷款 占比
制造业	200,588	11.24	252,842	14.60	208,488	11.22	201,704	18.07
		-						
零售贷款	539,192	30.21	476,094	27.50	542,415	29.19	499,360	44.74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328,498	18.40	277,552	16.03	299,854	16.13	322,763	28.92
		-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b>1,785,038</b>	<b>100.00</b>	<b>1,731,497</b>	<b>100.00</b>	<b>1,858,529</b>	<b>100.00</b>	<b>1,116,209</b>	<b>100.00</b>

2018年，本行通过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做实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力度等措施，本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企稳，2018年末贷款分类偏离度降至93.62%。2018年末，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仍然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2018年重新修订了《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要求，过去部分逾期90天以上的抵押贷款由于抵押物足值，即便逾期超过90天，往往预计损失较小，未达到划分为不良评级的标准。下表列示了《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前后的有关抵押贷款五级分类要求的比较：

类别	修订前	修订后
小微贷款风险分类矩阵	抵押贷款逾期91-120天、121-180天分别为关注二级、关注三级。	抵押贷款逾期90天以后不高于次级一级。
零售贷款风险分类矩阵	抵押贷款逾期91-120天、121-180天分别为关注二级、关注三级。	抵押逾期90天以后不高于次级一级。

2020年6月末、2019年末，本行抵押不良贷款金额、抵押贷款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做实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力度等措施，2019年起正常、关注类向下迁徙速度均放缓，新增不良贷款速度亦放缓。

#### c. 保证贷款不良率变动的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8.96亿元、7.92亿元、5.86亿元和7.43亿元，保证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76%、0.69%、0.60%和0.98%。2018年，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相比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保证贷款规模的整体增长速度高于其不良贷款增速，且本行加大对该类业务的风险控制：

i.2018 年，本行保证类贷款规模持续增加，且增速高于不良保证贷款增速。2018 年末保证贷款同比增长 27.90%，不良保证贷款则同比下降 21.07%。保证类贷款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快 E 贷”、“快 I 贷”等保证类线上贷款产品的增长，以及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放，该行业新发放贷款以保证担保方式为主。如下表列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及线上个人保证类贷款合计分别为 538.16 亿元、549.80 亿元、424.90 亿元和 325.82 亿元，占同期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45.34%、48.10%、43.75%和 42.91%。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319,881	0.00	35,925,098	0.00	35,482,723	0.01	21,426,164	0.00
其中：保证类	25,125,285	0.00	25,361,291	0.00	24,396,402	0.00	14,015,685	0.00
线上保证类贷款	28,690,507	0.01	29,618,725	0.00	18,093,446	0.01	18,566,401	0.00
保证贷款	118,688,909	0.76	114,310,120	0.69	97,113,789	0.60	75,927,183	0.98

ii.风险控制方面：

在保证类个人消费贷业务开展过程中，本行选取的增信机构资质均为优质、兜底能力强，均能按协议约定在 90 天内履行全额理赔或担保义务，不良余额极低。在风控手段方面，增加以下业务流程环节，合理控制风险：一是通过人脸识别、四要素鉴权、三方数据交叉验证等，优化客户身份识别手段；二是通过引入外部数据，丰富数据维度，实现客户精准画像，防范多头借贷、欺诈等风险；三是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及风险规则，进一步防范信用风险；四是建立贷后预警机制，持续跟踪监测贷款质量，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本行努力压降民营担保公司不良贷款，加强清收转化，对担保公司分类管理，严格进行风险控制。

2018 年，本行加大了处置化解力度，综合运用批量转让、核销、收益权转让、诉讼清收、转化等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其中，2018 年核销了 2017 年末分类为不良的保证贷款 1.19 亿元，信贷收益权转让 2017 年末分类为不良保



证贷款 4.91 亿元。

2019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较 2018 年末小幅上升 0.09 个百分点，保证不良贷款增加 2.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9 年新增 1 笔大额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该不良贷款客户及其母公司因资金紧张而被法院裁定破产重组，涉及本行贷款金额 1.53 亿元，其中担保方式为保证的贷款金额 1.28 亿元；另有 1 户 6,982.02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保证类垫款，因垫款人母公司突发债券违约，本行下调其分类至不良，并已采取诉讼保全。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较 2019 年末小幅上升 0.07 个百分点，保证不良贷款增加 1.04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行部分小微贷款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无法正常偿还贷款。

d.本行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贷款 不良率	成都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7
	贵阳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郑州银行	0.43	1.02	0.40	0.05
	长沙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10
	甘肃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西安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05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0.43</b>	<b>1.02</b>	<b>0.40</b>	<b>0.05~2.17</b>
	本行	<b>0.62</b>	<b>1.18</b>	<b>0.89</b>	<b>2.78</b>
抵押贷款 不良率	成都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4
	贵阳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郑州银行	1.40	1.29	1.58	0.88
	长沙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5
	甘肃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西安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14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1.40</b>	<b>1.29</b>	<b>1.58</b>	<b>0.88~3.14</b>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	2.16	2.25	2.66	1.61
保证贷款 不良率	成都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24
	贵阳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郑州银行	4.43	5.37	5.45	3.86
	长沙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5
	甘肃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西安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5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4.43	5.37	5.45	0.24~3.86
	本行	0.76	0.69	0.60	0.98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质押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62%、1.18%、0.89%和2.78%，2017年末同行业可比银行质押贷款不良率范围为0.05%~2.17%。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是由于前述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的质押贷款的不良率上升以及个别企业的偶发因素导致的本行质押贷款不良贷款集中上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分别为2.16%、2.25%、2.66%和1.61%，2017年末同行业可比银行抵押贷款不良率范围为0.88%~3.14%。2017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处于同行业同期合理范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高于郑州银行，主要是因为2018年以来本行对抵押贷款执行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要求推高了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0.76%、0.69%、0.60%和0.98%，2017年末同行业可比银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范围为0.24%~3.86%。2017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处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合理范围。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郑州银行保证贷款不良率为4.43%、5.37%、5.45%，显著高于本行，主要是由于郑州银行2018年以来受区域经济环境下行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的监管政策影响，不良贷款率较大幅度上升，同时郑州银行以保证贷款为主，保证类贷款不良率受影响较为明显。

## B.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抵押	898,958	27.45	0.76	1,255,403	55.88	3.02
质押	1,785,038	54.50	2.16	265,438	11.81	3.17
保证	153,588	4.69	0.62	720,282	32.06	0.88
信用	437,457	13.36	1.17	5,674	0.25	0.06
<b>合计</b>	<b>3,275,042</b>	<b>100.00</b>	<b>1.24</b>	<b>2,246,797</b>	<b>100.00</b>	<b>1.6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抵押	1,316,114	64.95	3.39	616,849	36.51	1.52
质押	193,895	9.57	2.29	414,917	24.56	4.20
保证	516,268	25.48	0.67	657,528	38.91	1.19
信用	-	-	-	375	0.02	0.01
<b>合计</b>	<b>2,026,277</b>	<b>100.00</b>	<b>1.57</b>	<b>1,689,668</b>	<b>100.00</b>	<b>1.54</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76%、3.02%、3.39%和1.52%，2018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执行更为严格的五级分类要求，贷款逾期90天以上即被划分为不良，而过去部分逾期90天以上的抵押贷款由于抵押物足值，即便逾期超过90天，往往预计损失较小，未达到划分为不良评级的标准。2020年6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本行无逾期90天以上未划分为不良的抵押贷款，2017年末逾期90天以上未划分为不良的公司类抵押贷款金额为8.81亿元。2019年末本行公司贷款的抵押不良贷款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做实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力度等措施，本行正常、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速度放缓，新增不良贷款速度放缓。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质押贷款不良率分别为2.16%、3.17%、2.29%和4.20%，2018年不良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运用批量转让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不良贷款；2019 年末质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9 年下半年新增的一笔 5,968.90 万元的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和一笔 5,900.00 万元的制造业不良贷款，其担保方式均为质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62%、0.88%、0.67%和 1.19%，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发放较少且对企业的准入要求较高，不良率及不良金额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 (4)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3,000	可疑	0.06	0.30
重庆五矿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1,900	损失	0.03	0.18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6,720	可疑	0.03	0.15
重庆市崇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4,608	可疑	0.03	0.14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69,471	损失	0.03	0.13
四川龙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7,249	损失	0.03	0.13
贵州世纪中天（遵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64,090	可疑	0.02	0.12
宜宾金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9,689	可疑	0.02	0.12
四川省宜宾高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9,000	可疑	0.02	0.11
成都市玮宸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7,700	可疑	0.02	0.11
<b>合计</b>		<b>773,426</b>		<b>0.29</b>	<b>1.49</b>

该十名借款人中没有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十大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与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90天以内	4,887,487	61.47	4,053,545	60.03	4,474,879	62.39	4,257,704	52.71
逾期91天至1年	1,424,686	17.92	1,204,187	17.83	1,488,638	20.76	2,197,658	27.20
逾期1年至3年	1,453,768	18.28	1,370,514	20.30	989,045	13.79	1,562,371	19.34
逾期3年及以上	185,509	2.33	124,030	1.84	219,704	3.06	60,838	0.75
<b>合计</b>	<b>7,951,450</b>	<b>100.00</b>	<b>6,752,276</b>	<b>100.00</b>	<b>7,172,266</b>	<b>100.00</b>	<b>8,078,571</b>	<b>100.00</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79.51亿元、67.52亿元、71.72亿元和80.7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规模有所波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达到79.51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1.99亿元，主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还款出现困难，贷款逾期情况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达到67.52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4.20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贷款逾期情况有所改善。

① 按行业划分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逾期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332,926	9.93	579,845	68.27	501,710	39.81	1,414,481	25.90
房地产业	699,977	20.88	9,244	1.09	244,831	19.43	954,052	17.47
制造业	405,981	12.11	174,640	20.56	351,820	27.92	932,441	17.07
建筑业	723,880	21.60	36,859	4.34	42,423	3.37	803,162	14.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052	9.79	6,080	0.72	9,605	0.76	343,737	6.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918	7.93	494	0.06	4,735	0.38	271,147	4.96
采矿业	127,306	3.80	-	-	72,071	5.72	199,377	3.65
住宿和餐饮业	119,078	3.55	8,052	0.95	4,429	0.35	131,559	2.41
农、林、牧、渔业	59,740	1.78	12,313	1.45	10,414	0.83	82,467	1.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052	2.42	-	-	-	-	81,052	1.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894	1.82	1,800	0.21	-	-	62,694	1.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180	1.50	-	-	2,700	0.21	52,880	0.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800	1.34	-	-	1,908	0.15	46,708	0.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	0.09	19,689	2.32	6,515	0.52	29,204	0.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477	0.67	281	0.03	2,250	0.18	25,008	0.46
金融业	24,602	0.73	-	-	-	-	24,602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1	0.06	-	-	3,999	0.32	5,980	0.11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	-	-	-	-	844	0.07	844	0.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	-
贴现	-	-	-	-	-	-	-	-
零售贷款	1,535,643	31.42	575,389	40.39	379,023	23.12	2,490,055	31.32
<b>合计</b>	<b>4,887,487</b>	<b>100.00</b>	<b>1,424,686</b>	<b>100.00</b>	<b>1,639,277</b>	<b>100.00</b>	<b>7,951,45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公司贷款以及零售贷款，合计达 65.94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82.9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0.64 亿元，占逾期贷款的 38.53%。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合计为 19.41 亿元，零售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规模为 9.54 亿元。

## ②逾期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87,252	1,424,686	1,639,277	3,151,215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4,800,235	-	-	4,800,235
<b>合计</b>	<b>4,887,487</b>	<b>1,424,686</b>	<b>1,639,277</b>	<b>7,951,45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240,804	1,204,187	1,494,544	2,939,535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3,812,740	-	-	3,812,740
<b>合计</b>	<b>4,053,544</b>	<b>1,204,187</b>	<b>1,494,544</b>	<b>6,752,275</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101,858	1,488,638	1,208,749	2,799,245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4,373,021	-	-	4,373,021
<b>合计</b>	<b>4,474,879</b>	<b>1,488,638</b>	<b>1,208,749</b>	<b>7,172,266</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	逾期90天至1年(含)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19,639	1,031,064	1,126,383	2,177,086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4,238,065	1,166,594	496,826	5,901,485
<b>合计</b>	<b>4,257,704</b>	<b>2,197,658</b>	<b>1,623,209</b>	<b>8,078,571</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79.51亿元、67.52亿元、71.72亿元和80.79亿元，其中已划分至不良贷款的余额分别为31.51亿元、29.40亿元、27.99亿元和21.77亿元，未划分至不良贷款的余额分别为48.00亿元、38.13亿元、43.73亿元和59.01亿元，本行存在逾期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



#### A.逾期 90 天以内未划分至不良贷款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48.00 亿元、38.13 亿元、43.73 亿元和 42.38 亿元。上述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为：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根据历史经验和行业惯例，对上述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判断该部分贷款暂未达到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标准。

#### B.逾期 90 天以上未划分至不良贷款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已划分至不良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划分至不良类贷款的余额为 16.63 亿元。

上述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主要包括：

a.本行根据《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小企业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要求，对于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强、尚在学习且满足该分类矩阵划分为正常、关注级次要求的小微企业逾期贷款，暂未下调至不良评级。

b.对于政府帮扶的企业，根据政府帮扶文件的要求，各商业银行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达成一致行动方案，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自救、银行帮扶”的总体思路，对部分出现流动性问题的客户给予信贷支持，帮助企业走出暂时性经营困难。经过帮扶，企业经营情况得到改善，还款能力得到增强，本行暂未将其下调至不良评级。

c.部分借款人受经济下行影响，虽然出现暂时性的流动性问题，但抵质押物充足，还款意愿强烈，第二还款来源能够覆盖贷款本息。本行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情况、担保缓释措施、其他补充还款来源等具体情况后暂不下调至不良评级。

#### C.报告期内对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趋严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行重新修订了《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报送重庆银监局，新修订的《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较 2017 年适用的管理办法更为严格，五级分类划分标准趋严。

《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前后的主要区别比较如下表

列示：

类别	修订前	修订后
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公司保证	由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公司保证的授信，逾期超过 90 天的，分类不能优于关注三级；逾期超过 180 天的，分类不能优于次级二级；逾期超过 360 天的，分类不能优于可疑二级。	由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公司保证的授信，需符合相应级次核心定义要求，无特别规定。
小微贷款风险分类矩阵	抵押贷款逾期 91-120 天、121-180 天分别为关注二级、关注三级；质押贷款逾期 91-120 天、121-180 天分别为关注一级、关注二级。	抵质押贷款逾期 90 天以后不高于次级一级。
零售贷款风险分类矩阵	抵押贷款逾期 91-120 天、121-180 天分别为关注二级、关注三级；质押贷款逾期 91-120 天、121-180 天分别为关注一级、关注二级。	抵质押逾期 90 天以后不高于次级一级。

修订前，小微贷款和零售贷款的风险矩阵如下：

逾期时间 担保方式	逾期时间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二级	次级二级	可疑二级	损失
保证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损失
抵押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关注一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关注三级	次级二级	可疑二级
质押	正常一级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关注二级	次级一级	可疑一级

修订后，小微贷款的风险矩阵如下：

逾期时间 担保方式	逾期时间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	正常四级	关注一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可疑二级	可疑二级	损失
保证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损失
抵押	正常二级	正常三级	关注二级	关注三级	次级一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二级
质押	正常一级	正常三级	正常四级	关注二级	次级一级	次级一级	次级二级	可疑一级

零售贷款的风险矩阵如下：

逾期 时间 担保 方式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 以上
信用	正常 四级	关注 一级	关注 二级	关注 三级	次级 二级	次级 二级	可疑 二级	损失
保证	正常 三级	正常 四级	关注 二级	关注 三级	次级 一级	次级 二级	可疑 一级	损失
抵押	正常 二级	正常 三级	关注 二级	关注 三级	次级 一级	次级 一级	次级 二级	可疑 二级
质押	正常 一级	正常 三级	正常 四级	关注 二级	次级 一级	次级 一级	次级 二级	可疑 一级

### (6)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重组贷款金额为 6.02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0.24%，占比较小。本行将加强重组贷款管理，密切关注借款人在经营方面的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化解风险措施，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清收处置力度。

### 3、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客观证据已经发生的损失，金融资产的减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资产的减值”。本行使用内部评级系统按照如下设定的标准来判断客观依据是否确实存在：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借款人现金流量发生困难；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启动破产程序；借款人竞争地位恶化；抵押物价值恶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2)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按不同阶段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221,643,483	89.66	207,503,738	89.61	182,606,970	92.36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383,534	7.84	20,915,294	9.03	12,219,536	6.1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6,191,278	2.50	3,141,041	1.36	2,881,164	1.46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总额</b>	<b>247,218,295</b>	<b>100.00</b>	<b>231,560,073</b>	<b>100.00</b>	<b>197,707,670</b>	<b>100.00</b>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即贴现资产），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62.02亿元、142.72亿元和135.01亿元。

2017年，本行对客户贷款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损失的客户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

本行政策要求至少每月（在特定情况下更为频繁地）对有减值客观依据的单项金融资产进行审阅。通过评估所有有减值客观依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损失，逐笔计提减值拨备。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对于组合贷款减值拨备的提取，在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以确定应计提的减值损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其中：正常	102,273,905	58.27
关注	5,816,560	3.31
贴现		
其中：正常	4,802,366	2.74
零售贷款		
其中：正常	60,793,957	34.64
关注	1,119,657	0.64
次级	268,663	0.15
可疑	338,784	0.19
损失	103,344	0.06
组合评估小计	<b>175,517,236</b>	<b>100.00</b>
公司贷款		
其中：次级	1,180,715	69.88
可疑	468,381	27.72
损失	40,573	2.40
单项评估小计	<b>1,689,668</b>	<b>100.00</b>
合计	<b>177,206,904</b>	

## (1)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行重新计量并增加减值准备13.14亿元，本行于2018年1月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63.08亿元，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138.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b>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b>	<b>2,002,288</b>	<b>2,164,820</b>	<b>2,141,228</b>	<b>6,308,336</b>
本年计提	1,516,307	1,360,266	3,401,619	6,278,192
本年转回	(988,035)	(1,043,120)	(715,155)	(2,746,310)
本年转让/核销	-	-	(3,850,730)	(3,850,730)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5,056)	95,056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8,005)	-	98,005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8,475	(18,47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17,937)	517,93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64,299	(164,29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8,007	-	(48,00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39,003	339,003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179,066	179,066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2,403,981</b>	<b>2,204,909</b>	<b>1,898,667</b>	<b>6,507,557</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28,835	-	-	1,428,835
重新计量	(179,361)	2,593,073	1,363,036	3,776,748
还款	(900,080)	(538,087)	(461,636)	(1,899,803)
本年核销	-	-	(1,248,454)	(1,248,454)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76,336)	376,336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4,944)	-	54,944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8,936	(88,93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86,099)	486,09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3,169	(3,169)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148	-	(4,148)	-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47,909	247,909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90,888)	(90,888)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2,415,179</b>	<b>4,064,365</b>	<b>2,242,360</b>	<b>8,721,904</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29,808	-	-	1,029,808
重新计量	(80,798)	1,160,394	1,203,043	2,282,639
还款	(552,483)	(328,569)	(285,588)	(1,166,640)
本期核销	-	-	(951,566)	(951,566)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14,465)	114,46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7,460)	-	17,46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47,782	(347,78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291,768)	1,291,76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7,491	(47,49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406	-	(2,40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27,038	127,03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185,498)	(185,498)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b>3,029,969</b>	<b>3,418,596</b>	<b>3,409,120</b>	<b>9,857,685</b>

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和 2018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其减值的变化不在上表中体现；上述贷款减值准备变动三阶段数据包括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1.93 亿元、3.12 亿元和 3.15 亿元的减值准备。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 2,13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862 万元、3,911 万元和 7,155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b>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b>	<b>21,383</b>	-	-	<b>21,383</b>
本年计提	71,549	-	-	71,549
本年转回	(21,383)	-	-	(21,383)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71,549</b>	-	-	<b>71,549</b>
本年计提	39,112	-	-	39,112
本年转回	(71,549)	-	-	(71,54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	1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39,111</b>	<b>1</b>	-	<b>39,112</b>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034	-	-	33,034
重新计量	(9,658)	(3)	-	(9,661)
还款	(23,867)	(1)	-	(23,868)
本期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8)	18	-	-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b>38,602</b>	<b>15</b>	-	<b>38,617</b>

2017 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年初余额	4,231,595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2,352,241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17,090)
年内核销的贷款	(1,673,17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251,242
年末余额	5,044,8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8.58 亿元、87.22 亿元和 65.08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862 万元、3,911 万元和 7,15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50.4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整体持续增长。



## (2) 按照贷款“三阶段”/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按“三阶段”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3,029,969	31.35	1.37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418,596	35.37	17.6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3,216,113	33.28	51.95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总额</b>	<b>9,664,678</b>	<b>100.00</b>	<b>3.91</b>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2,415,179	28.72	1.16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4,064,365	48.33	19.43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29,987	22.95	61.44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总额</b>	<b>8,409,530</b>	<b>100.00</b>	<b>3.63</b>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2,403,981	38.82	1.3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204,909	35.61	18.04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583,212	25.57	54.95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总额</b>	<b>6,192,102</b>	<b>100.00</b>	<b>3.13</b>

注：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1.93 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3.12 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3.15 亿元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正常	3,340,023	66.21	1.99
关注	577,445	11.45	8.33
次级	481,425	9.54	33.22
可疑	502,004	9.95	62.19
损失	143,917	2.85	100.00
<b>合计</b>	<b>5,044,814</b>	<b>100.00</b>	<b>2.85</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拨贷比为3.91%、3.63%和3.13%，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拨贷比为2.85%，报告期内本行拨贷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3) 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公司贷款	7,464,423	77.23	4.82	6,845,789	81.41	4.86
贴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贷款	2,200,255	22.77	2.38	1,563,741	18.59	1.72
<b>合计</b>	<b>9,664,678</b>	<b>100.00</b>	<b>3.91</b>	<b>8,409,530</b>	<b>100.00</b>	<b>3.63</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公司贷款	5,116,101	82.62	3.97	3,667,968	72.71	3.34
贴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6,036	1.11	1.17
零售贷款	1,076,001	17.38	1.56	1,320,810	26.18	2.11
<b>合计</b>	<b>6,192,102</b>	<b>100.00</b>	<b>3.13</b>	<b>5,044,814</b>	<b>100.00</b>	<b>2.85</b>

注：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1.93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3.12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

应的 3.15 亿元的减值准备。

#### (4)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抵押贷款	3,050,436	31.56	3.69	2,903,674	34.53	3.78
质押贷款	312,121	3.23	3.65	306,919	3.65	3.60
保证贷款	5,227,418	54.09	4.40	4,638,525	55.16	4.06
信用贷款	1,074,703	11.12	2.87	560,412	6.66	1.76
<b>合计</b>	<b>9,664,678</b>	<b>100.00</b>	<b>3.91</b>	<b>8,409,530</b>	<b>100.00</b>	<b>3.63</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抵押贷款	2,503,877	40.44	4.45	2,314,343	45.88	3.34
质押贷款	412,124	6.65	4.72	476,332	9.44	3.16
保证贷款	2,959,780	47.80	3.05	1,943,496	38.52	2.56
信用贷款	316,321	5.11	1.43	310,643	6.16	1.84
<b>合计</b>	<b>6,192,102</b>	<b>100.00</b>	<b>3.13</b>	<b>5,044,814</b>	<b>100.00</b>	<b>2.85</b>

注：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1.93 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3.12 亿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拨贷比测算中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相关损失准备，亦未包含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对应的 3.15 亿元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拨贷比整体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4.40%、4.06%、3.05% 和 2.56%，抵押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69%、3.78%、4.45% 和 3.34%。

#### (5) 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制造业	2,515,722	33.70	11.48	2,144,498	31.33	10.91	1,236,302	24.16	7.43	813,560	22.18	5.23
批发和零售业	1,407,745	18.86	10.59	1,301,749	19.02	9.70	826,935	16.16	6.14	693,705	18.91	4.76
房地产业	617,436	8.27	4.16	643,129	9.39	4.69	416,834	8.15	3.58	714,515	19.48	5.10
采矿业	595,155	7.97	31.71	636,367	9.30	32.94	780,254	15.25	32.28	275,768	7.52	10.17
建筑业	593,603	7.95	3.31	484,585	7.08	3.04	336,992	6.59	2.77	224,863	6.13	2.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977	6.38	1.69	416,365	6.08	1.92	397,486	7.77	1.94	271,511	7.4	2.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678	5.30	1.12	625,816	9.14	1.74	623,587	12.19	1.76	393,578	10.73	1.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570	4.36	8.05	107,447	1.57	2.86	54,964	1.07	2.27	29,024	0.79	1.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3,557	2.33	2.64	225,145	3.29	4.42	222,336	4.35	6.11	43,968	1.2	1.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200	2.01	9.24	61,106	0.89	4.64	17,210	0.34	1.73	35,609	0.97	3.41
农、林、牧、渔业	81,356	1.09	3.28	84,801	1.24	3.54	59,688	1.17	2.99	32,385	0.88	1.54
住宿和餐饮业	47,057	0.63	3.54	40,651	0.59	3.47	38,502	0.75	3.35	48,576	1.32	5.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473	0.46	1.76	27,251	0.40	1.53	30,657	0.6	1.44	15,845	0.43	1.13
教育	10,759	0.15	1.38	12,496	0.18	1.67	12,873	0.25	2.04	8,625	0.24	1.12
金融业	10,328	0.14	1.17	9,504	0.14	1.24	8,585	0.17	1.12	1,013	0.03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70	0.16	1.35	9,156	0.13	1.31	7,628	0.15	0.97	6,758	0.18	1.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16	0.14	1.35	8,384	0.12	1.87	6,803	0.13	1.78	2,884	0.08	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221	0.10	2.54	7,339	0.11	2.26	38,465	0.75	2.19	34,871	0.95	1.2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金额	比例	拨贷比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20,910	0.57	1.12
合计	7,464,423	100.00	4.82	6,845,789	100.00	4.86	5,116,101	100.00	3.97	3,667,968	100.00	3.34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为本行不良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其拨贷比明显高于公司贷款拨贷比同期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 11.48%、10.91%、7.43%和 5.23%，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 10.59%、9.70%、6.14%和 4.76%，采矿业贷款拨贷比分别为 31.71%、32.94%、32.28%和 10.17%，而同期本行公司贷款拨贷比分别为 4.86%、3.97%和 3.34%。

#### 4、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和交易的证券以人民币计价，本行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增加本行利息收入来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将“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项目列示，将“金融投资”项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列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2017 年，在原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下，本行主要基于合同特征和持有意图，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逐级审批制度。

债券投资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来控制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国有资产项目的信用主体，其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非国有资产项目的信用主体，其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政府债券主要系我国政府、美国政府及欧洲政府（德、英、法）发行的主权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定向资管计划主要由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行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合计分别为 1,760.36 亿元、1,612.80 亿元、1,462.71 亿元和 1,605.42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3.08%、32.18%、32.48% 和 37.9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2,305	16.54	26,976,583	16.72
-债权投资	105,360,708	59.85	96,407,351	59.78
-其他债权投资	39,444,122	22.41	35,817,078	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0.16	277,000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831,412	1.04	1,801,573	1.12
<b>合计</b>	<b>176,035,547</b>	<b>100.00</b>	<b>161,279,585</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1,858	18.75	702,084	0.44
-债权投资	82,523,309	56.4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4,478,567	23.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600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7,106,799	2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012,375	13.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07,725	62.67
长期股权投资	1,638,323	1.12	1,113,146	0.69
<b>合计</b>	<b>146,270,657</b>	<b>100.00</b>	<b>160,542,129</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规模出现小幅波动的原因系本行综合考虑资产流动性、市场走势而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所致。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重分类 48.87 亿元、2.30 亿元和 393.33 亿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444.50 亿元，同时重新计量并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修订后账面价值为 449.89 亿元。

2017 年，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本行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有针对性债券投资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22 亿元、269.77 亿元、274.22 亿元和 7.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规模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情况，增加了对货币基金的持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年12月31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情况，减少了对货币基金的持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本行将未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金融资产纳入该科目核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27,329	0.09	74,439	0.28
国债	607,230	2.09	602,146	2.23
商业银行债	882,670	3.03	683,689	2.53
信托投资	5,169,412	17.75	5,219,379	19.3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75,969	35.63	10,360,368	38.41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7,505,948	25.77	9,618,383	35.65
基金投资	4,110,559	14.11	-	-
权益性投资	443,188	1.52	418,179	1.55
<b>合计</b>	<b>29,122,305</b>	<b>100.00</b>	<b>26,976,583</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债券	242,005	0.88	512,321	72.97
国债	201,783	0.74	189,763	27.03
商业银行债	702,578	2.56	-	-
信托投资	5,174,858	18.87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66,659	37.44	-	-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357,023	8.60	-	-
基金投资	8,038,429	29.31	-	-
权益性投资	438,523	1.60	-	-
<b>合计</b>	<b>27,421,858</b>	<b>100.00</b>	<b>702,084</b>	<b>100.00</b>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余额分别为0.27亿元、0.74亿元、2.42亿元和5.12亿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0.09%、0.28%、0.88%和72.9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国债余额分别为 6.07 亿元、6.02 亿元、2.02 亿元和 1.90 亿元，分别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2.09%、2.23%、0.74% 和 27.03%。在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转型及生产过剩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信用债市场的信用风险事件持续增多，本行自 2016 年起适度增加了对国债的交易性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类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1	19 附息国债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4	2019/7/11	2021/7/11	403,534	未评级	国债
2	16 附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5	2016/3/17	2023/3/17	203,697	未评级	国债
3	20 民生银行二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	2020/6/29	2030/6/29	200,044	AAA	商业银行债券
4	18 武汉农商二级 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	2018/6/8	2028/6/8	206,440	AA	商业银行债券
5	19 中国银行二级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	2019/9/24	2034/9/24	207,045	AAA	商业银行债券
6	18 伊川农商二级 01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18/12/26	2028/12/26	52,488	A	商业银行债券
7	18 中国银行二级 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	2018/9/5	2028/9/5	216,653	AAA	商业银行债券
8	14 蚌埠高新债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	2014/4/17	2021/4/17	2,324	AA	企业债
9	14 仙桃城投债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5	2014/2/24	2021/2/24	6,367	AAA	企业债
10	14 蚌埠高新债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	2014/4/17	2021/4/17	6,126	AA	企业债
11	14 萍昌盛债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8.18	2014/5/22	2021/5/22	12,511	AA+	企业债

## (2) 债权投资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同时列报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重分类 207.82 亿元、612.75 亿元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820.57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0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修订后账面价值为 816.5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1,053.61 亿元、964.07 亿元和 825.23 亿元，占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9.85%、59.78%和 56.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投资	13,075,458	12.25	15,909,408	16.27	22,165,632	26.3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878,000	42.07	40,819,000	41.73	26,918,000	32.05
国债	25,064,104	23.50	18,986,417	19.41	17,573,870	20.92
地方政府债	9,800,620	9.19	9,789,820	10.01	8,609,520	10.25
债权融资计划	9,724,000	9.12	8,624,000	8.82	4,420,000	5.26
政策性银行债	1,583,190	1.48	1,580,828	1.62	1,734,578	2.07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	-	315,505	0.37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0.11	120,000	0.12	120,000	0.14
企业债	30,000	0.03	30,000	0.03	30,000	0.04
其他	-	-	-	-	514,521	0.61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2,396,753	2.25	1,950,182	1.99	1,595,712	1.90
<b>小计</b>	<b>106,672,125</b>	<b>100.00</b>	<b>97,809,655</b>	<b>100.00</b>	<b>83,997,338</b>	<b>100.00</b>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11,417)		(1,402,304)		(1,474,029)	
<b>合计</b>	<b>105,360,708</b>		<b>96,407,351</b>		<b>82,523,309</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类信贷资产，即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持有至到期

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能够通过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各项投资。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主要类型为国债，此外还包括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等各类债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券本金共计 365.98 亿元，均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20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本金共计 305.07 亿元，均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20.0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本金共计 280.68 亿元，均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22.54 万元。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信贷投资，本行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风险分类标准及定义，按月对相应业务管理部门上报的类信贷资产项目划分风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拨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债权投资中，类信贷资产中四川信托-芙蓉 205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 0.57 亿元、西部信托喜地山单一资金信托贷款 1.64 亿元、华澳中城建三局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收益权 1.86 亿元、中泰·贵阳荣达单一资金信托 2.49 亿元和中航信托天顺 1687 号凯邦单一资金信托 5.10 亿元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已被划分至第三阶段，分别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565.00 万元、7,437.28 万元、6,488.14 万元、12,468.72 万元和 20,221.47 万元，其余资产均未出现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划分为债权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1	10 付息国债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40	2010/11/18	2060/11/18	60,000	未评级	国债
2	13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8	2013/8/22	2023/8/22	144,757	未评级	国债
3	13 付息国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7	2013/10/17	2020/10/17	687,848	未评级	国债
4	15 付息国债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9	2015/4/27	2035/4/27	1,181,717	未评级	国债
5	20 付息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0	2020/2/13	2022/2/13	1,689,362	未评级	国债
6	20 付息国债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4	2020/3/5	2023/3/5	4,666,908	未评级	国债
7	19 付息国债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9	2019/4/11	2024/4/11	1,876,795	未评级	国债
8	18 付息国债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7	2018/4/19	2023/4/19	535,404	未评级	国债
9	18 付息国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7	2018/10/11	2021/10/11	1,625,317	未评级	国债
10	09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2	2009/4/9	2039/4/9	50,000	未评级	国债
11	10 付息国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9	2010/9/16	2020/9/16	60,000	未评级	国债
12	15 付息国债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4	2015/4/16	2022/4/16	1,030,343	未评级	国债
13	16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0	2016/11/3	2026/11/3	1,059,767	未评级	国债
14	19 付息国债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	2019/3/7	2022/3/7	3,331,518	未评级	国债
15	08 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16	2008/2/28	2023/2/28	100,000	未评级	国债
16	09 付息国债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30	2009/11/30	2059/11/30	39,993	未评级	国债
17	10 付息国债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82	2010/9/2	2030/9/2	60,000	未评级	国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18	10 付息国债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23	2010/12/9	2040/12/9	60,000	未评级	国债
19	14 付息国债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33	2014/4/3	2021/4/3	200,397	未评级	国债
20	15 付息国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30	2015/7/9	2022/7/9	995,401	未评级	国债
21	17 付息国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3	2017/10/19	2022/10/19	149,495	未评级	国债
22	19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5	2019/8/8	2022/8/8	1,459,296	未评级	国债
23	18 付息国债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81	2018/1/18	2023/1/18	50,177	未评级	国债
24	09 国债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86	2009/2/19	2029/2/19	49,866	未评级	国债
25	10 付息国债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96	2010/8/16	2040/8/16	60,000	未评级	国债
26	15 付息国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1	2015/7/16	2025/7/16	1,007,809	未评级	国债
27	18 付息国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4	2018/7/5	2021/7/5	1,009,305	未评级	国债
28	06 国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7	2006/11/15	2021/11/15	250,000	未评级	国债
29	10 付息国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3	2010/6/21	2040/6/21	60,000	未评级	国债
30	17 特别国债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59	2017/9/19	2022/9/19	310,000	未评级	国债
31	10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96	2010/7/29	2040/7/29	60,000	未评级	国债
32	10 付息国债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7	2010/12/16	2020/12/16	60,000	未评级	国债
33	01 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85	2001/10/23	2021/10/23	152,387	未评级	国债
34	14 付息国债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42	2014/3/20	2024/3/20	216,698	未评级	国债
35	14 付息国债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77	2014/4/28	2034/4/28	502,771	未评级	国债
36	09 付息国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18	2009/10/15	2039/10/15	50,000	未评级	国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37	05 国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	2005/11/15	2020/11/15	100,773	未评级	国债
38	09 付息国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9	2009/6/11	2024/6/11	60,000	未评级	国债
39	20 重庆债 06	重庆市人民政府	2.81	2020/4/23	2030/4/23	7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0	19 重庆债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4	2019/9/26	2024/9/26	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1	16 陕西定向 03	陕西省人民政府	3.29	2016/3/31	2023/3/31	169,2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2	16 重庆债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3.00	2016/6/8	2021/6/8	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3	16 陕西定向 06	陕西省人民政府	2.97	2016/8/4	2021/8/4	112,5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4	19 重庆 0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8	2019/2/27	2024/2/27	9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5	18 重庆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80	2018/10/22	2023/10/22	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6	16 重庆定向 0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5	2016/5/20	2023/5/20	93,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7	16 重庆债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	2.66	2016/10/26	2026/10/26	8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8	15 重庆债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3.98	2015/7/16	2025/7/16	82,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49	17 贵州定向 02	贵州省人民政府	4.02	2017/5/12	2022/5/12	28,8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0	17 重庆定向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4.17	2017/8/25	2022/8/25	85,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1	20 重庆债 0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8	2020/3/2	2050/3/2	3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2	16 重庆定向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2	2016/5/20	2021/5/20	93,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3	15 重庆债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9	2015/8/5	2020/8/5	27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4	15 贵州债 17	贵州省人民政府	3.47	2015/10/14	2020/10/14	32,07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5	19 重庆 06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1	2019/6/13	2022/6/13	2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56	17 贵州定向 04	贵州省人民政府	4.11	2017/5/12	2027/5/12	19,2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7	16 重庆定向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4	2016/8/30	2023/8/30	216,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8	18 重庆债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3.75	2018/7/23	2028/7/23	158,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59	20 重庆债 0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8	2020/3/2	2050/3/2	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0	19 重庆债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6	2019/9/26	2029/9/26	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1	16 重庆债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7	2016/6/8	2026/6/8	5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2	16 陕西定向 07	陕西省人民政府	3.20	2016/8/4	2023/8/4	112,5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3	19 重庆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9	2019/2/27	2029/2/27	1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4	15 重庆债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9	2015/8/5	2020/8/5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5	16 重庆定向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2	2016/8/30	2026/8/30	8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6	16 重庆定向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	2.92	2016/8/30	2021/8/30	216,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7	16 贵州定向 02	贵州省人民政府	3.15	2016/4/29	2021/4/29	25,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8	16 陕西定向 04	陕西省人民政府	3.32	2016/3/31	2026/3/31	56,4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69	15 陕西债 31	陕西省人民政府	3.80	2015/11/13	2022/11/13	132,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0	16 重庆定向 06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5	2016/5/20	2026/5/20	339,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1	15 重庆债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4	2015/8/5	2022/8/5	27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2	15 贵州债 18	贵州省人民政府	3.71	2015/10/14	2022/10/14	32,07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3	19 重庆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7	2019/6/13	2029/6/13	4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4	17 重庆债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4.00	2017/10/17	2022/10/17	1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75	16 重庆定向 08	重庆市人民政府	2.92	2016/8/30	2021/8/30	96,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6	16 重庆定向 09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4	2016/8/30	2023/8/30	96,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7	20 重庆债 07	重庆市人民政府	3.57	2020/4/23	2050/4/23	7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8	19 重庆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7	2019/7/22	2024/7/22	1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79	19 重庆 0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98	2019/2/27	2049/2/27	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0	19 重庆 0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8	2019/2/27	2024/2/27	1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1	16 重庆债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	2.43	2016/10/26	2021/10/26	1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2	16 重庆债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	2.66	2016/10/26	2026/10/26	1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3	15 重庆债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7	2015/8/5	2025/8/5	2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4	19 重庆 09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2	2019/6/13	2024/6/13	8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5	16 重庆债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2.78	2016/3/18	2021/3/18	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6	16 重庆债 0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04	2016/3/18	2023/3/18	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7	17 贵州定向 03	贵州省人民政府	4.12	2017/5/12	2024/5/12	28,8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8	17 重庆债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	4.01	2017/7/17	2027/7/17	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89	18 重庆债 07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3	2018/7/23	2021/7/23	5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0	18 重庆债 09	重庆市人民政府	3.72	2018/7/23	2025/7/23	1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1	15 陕西债 30	陕西省人民政府	3.60	2015/11/13	2020/11/13	132,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2	16 重庆债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	2.43	2016/10/26	2021/10/26	8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3	19 重庆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2	2019/6/13	2024/6/13	3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94	15 重庆债 06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0	2015/7/16	2020/7/16	124,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5	17 重庆定向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4.23	2017/5/18	2027/5/18	2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6	17 重庆债 07	重庆市人民政府	4.01	2017/7/17	2027/7/17	2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7	19 重庆债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4	2019/9/26	2024/9/26	4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8	16 陕西定向 08	陕西省人民政府	3.20	2016/8/4	2026/8/4	37,5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99	19 重庆 05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4	2019/2/27	2026/2/27	12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0	16 重庆定向 0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5	2016/5/20	2026/5/20	81,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1	15 重庆债 07	重庆市人民政府	3.97	2015/7/16	2022/7/16	123,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2	17 重庆债 0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6	2017/4/10	2022/4/10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3	17 重庆债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1	2017/4/10	2024/4/10	1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4	17 重庆债 0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61	2017/4/10	2024/4/10	2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5	16 重庆定向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12	2016/8/30	2026/8/30	216,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6	20 重庆 09	重庆市人民政府	3.82	2020/6/9	2050/6/9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7	20 重庆债 02	重庆市人民政府	2.88	2020/3/2	2025/3/2	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8	16 重庆债 0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04	2016/3/18	2026/3/18	5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09	16 陕西定向 02	陕西省人民政府	2.97	2016/3/31	2021/3/31	169,2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0	15 陕西债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	3.79	2015/11/13	2025/11/13	44,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1	19 重庆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4.07	2019/7/22	2049/7/22	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2	19 重庆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	4.07	2019/7/22	2049/7/22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债券评级	债券类别
113	19 重庆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7	2019/7/22	2024/7/22	16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4	19 重庆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	3.27	2019/7/22	2024/7/22	2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5	18 重庆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83	2018/8/27	2023/8/27	12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6	18 重庆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	3.98	2018/10/22	2028/10/22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7	16 重庆债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	2.63	2016/10/26	2023/10/26	11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8	15 重庆债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3.47	2015/8/5	2025/8/5	3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19	15 贵州债 19	贵州省人民政府	3.69	2015/10/14	2025/10/14	21,38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20	17 重庆定向 04	重庆市人民政府	4.23	2017/5/18	2027/5/18	700,000	未评级	地方政府债
121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4/5	2026/4/5	495,32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2	0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3.60	2005/11/29	2020/11/29	30,00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3	05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	4.10	2005/8/30	2025/8/30	200,00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4	13 国开 47	国家开发银行	5.04	2013/10/24	2023/10/24	447,87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5	06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3.60	2006/4/11	2026/4/11	30,00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6	06 国开 11	国家开发银行	3.79	2006/6/28	2021/6/28	380,000	未评级	政策性银行债
127	12 铁道 0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30	2012/6/13	2022/6/13	30,000	AAA	政府支持机构债
128	03 中信债(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10	2003/12/12	2023/12/12	120,000	AAA	其他金融机构债

## (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投资，按《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应列示为“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此类金融投资，按《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应列示为“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月1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322.11亿元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322.11亿元；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860万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86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394.44亿元、358.17亿元和344.79亿元，占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22.41%、22.21%和23.57%；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2.77亿元、2.77亿元和2.0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企业债	36,179,812	91.73	32,729,590	91.38	29,926,526	86.80
-政策性银行债	1,146,571	2.91	1,082,057	3.02	2,090,419	6.06
-商业银行债	936,533	2.37	936,781	2.62	1,431,085	4.1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98,154	0.50	194,918	0.54	190,953	0.55
-其他	14	0.00	14	0.00	14	0.00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	983,038	2.49	<b>873,718</b>	<b>2.44</b>	<b>839,570</b>	<b>2.44</b>
小计	<b>39,444,122</b>	<b>100.00</b>	<b>35,817,078</b>	<b>100.00</b>	<b>34,478,567</b>	<b>100.00</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77,000		277,000		208,6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1.06亿元、1.04亿元和0.88亿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该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划分为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	16 付息国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0	2016/11/3	2026/11/3	未评级	198,154	国债
2	19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3.42	2019/7/2	2024/7/2	未评级	52,048	政策性银行债
3	16 农发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8	2016/4/22	2026/4/22	未评级	101,156	政策性银行债
4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3.18	2016/4/5	2026/4/5	未评级	497,885	政策性银行债
5	16 进出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8	2016/9/5	2026/9/5	未评级	495,482	政策性银行债
6	18 徽商银行绿色金融 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18/5/29	2021/5/29	AAA	813,500	商业银行债
7	18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 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	2018/8/31	2021/8/31	AAA	101,771	商业银行债
8	CCBFlont09/24/21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	2018/9/24	2021/9/24	AAA	21,262	商业银行债
9	13 府谷债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69	2013/12/16	2020/12/16	AA	22,631	企业债
10	13 新沂债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	2013/10/15	2020/10/15	AA	20,205	企业债
11	14 井开债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99	2014/6/3	2021/6/3	AA+	20,578	企业债
12	14 仙桃城投债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5	2014/2/24	2021/2/24	AAA	28,863	企业债
13	14 内江投资债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9	2014/4/24	2021/4/24	AA	10,267	企业债
14	14 安康高新债	陕西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8	2014/9/17	2021/9/17	AA+	41,089	企业债
15	14 嵊州债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	2014/7/17	2021/7/17	AAA	94,229	企业债
16	14 当阳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9	2014/5/23	2021/5/23	AA	41,387	企业债
17	14 景洪国投债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8	2014/5/23	2021/5/23	AA	22,340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8	14 渝园业债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8.45	2014/6/3	2021/6/3	AA+	20,669	企业债
19	14 渝茶园债	重庆市茶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0	2014/5/20	2021/5/20	AA	26,423	企业债
20	14 遂河投债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6	2014/4/17	2021/4/17	AA	30,772	企业债
21	14 锦开发债 02	锦州华兴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8	2014/2/25	2021/2/25	AA	20,521	企业债
22	15 汇丰投资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6.60	2015/1/26	2022/1/26	AA	4,034	企业债
23	15 潭万楼债	湘潭市万楼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	2015/1/14	2022/1/14	AA	92,318	企业债
24	15 缙云资产 PPN002	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15/12/31	2020/12/31	未评级	150,476	企业债
25	16 东兴建设 PPN001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0	2016/5/25	2021/5/25	未评级	303,314	企业债
26	16 巴南园区 PPN001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36	2016/3/7	2021/3/7	未评级	300,268	企业债
27	16 涪陵新城 PPN001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	2016/3/7	2021/3/7	未评级	323,987	企业债
28	16 渝兴建投 PPN001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16/1/11	2021/1/11	未评级	159,689	企业债
29	16 渝兴建投 PPN002	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6	2016/3/9	2021/3/9	未评级	301,075	企业债
30	16 郑新发展 PPN001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	2016/3/29	2021/3/29	未评级	150,989	企业债
31	16 郴州城投 PPN00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6/5/24	2021/5/24	未评级	303,823	企业债
32	16 鹤山公资债 02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8	2016/12/7	2023/12/7	AAA	80,254	企业债
33	17 万盛管廊项目 NPB0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交通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	2017/2/17	2027/2/17	AA	323,672	企业债
34	17 东方广益 PPN002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17/12/18	2022/12/18	未评级	200,652	企业债
35	17 云岩债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0	2017/11/17	2024/11/17	AA	142,302	企业债
36	17 余棚改项目 NPB01	新余市惠民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17/11/13	2022/11/13	AA	182,088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37	17 南川惠农 PPN001	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投资有限公司	6.30	2017/8/21	2020/8/21	未评级	299,868	企业债
38	17 双桥经开 MTN001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	2017/11/15	2022/11/15	AA	300,749	企业债
39	17 宁乡城投 PPN002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	2017/11/27	2022/11/27	未评级	104,128	企业债
40	17 安顺专项债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0	2017/9/15	2024/9/15	AA	199,352	企业债
41	17 开元专项债 01	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0	2017/5/26	2024/5/26	AA	154,779	企业债
42	17 新宇建投债 01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0	2017/9/8	2024/9/8	AA	194,831	企业债
43	17 新津国投 PPN002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17/12/14	2022/12/14	未评级	300,961	企业债
44	17 武胜债	武胜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7.05	2017/11/3	2024/11/3	AA+	298,747	企业债
45	17 沔西绿色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0	2017/8/23	2024/8/23	AA	308,896	企业债
46	17 渝两山债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	2017/10/16	2024/10/16	AA	404,084	企业债
47	17 湖织里债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7/11/23	2024/11/23	AA	100,688	企业债
48	17 湘乡管廊专项债	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7/10/27	2024/10/27	AA	197,633	企业债
49	17 珞璜开发 PPN001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	2017/9/12	2022/9/12	未评级	252,359	企业债
50	17 监利债	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8	2017/4/28	2024/4/28	AAA	163,591	企业债
51	17 綦江新城 PPN001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	2017/1/23	2022/1/23	未评级	198,082	企业债
52	17 西双创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6.20	2017/5/2	2024/5/2	AAA	251,319	企业债
53	17 西咸空港 PPN00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	2017/11/23	2020/11/23	未评级	503,201	企业债
54	17 贵阳经开债 0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35	2017/9/21	2024/9/21	AA	237,921	企业债
55	17 遵义经开 PPN001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0	2017/11/29	2020/11/29	未评级	299,906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56	17 邵阳建投 PPN001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	2017/10/27	2024/10/27	未评级	99,920	企业债
57	17 郫国投 PPN002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30	2017/9/1	2022/9/1	未评级	200,533	企业债
58	17 郫国投 PPN003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0	2017/10/30	2022/10/30	未评级	201,168	企业债
59	17 金洲双创债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0	2017/8/24	2024/8/24	AA	198,651	企业债
60	17 锦都工业 PPN001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	2017/8/23	2022/8/23	未评级	270,838	企业债
61	18 东坡发投债 01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8	2018/8/16	2025/8/16	AA	303,456	企业债
62	18 丰都国资 MTN001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	2018/12/7	2028/12/7	AAA	256,743	企业债
63	18 云南水务 MTN00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8/10/24	2021/10/24	AA+	102,543	企业债
64	18 云阳专项债 01	云阳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8/10/26	2025/10/26	AAA	261,277	企业债
65	18 人和投资债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9	2018/5/4	2025/5/4	AAA	411,244	企业债
66	18 什邡国投债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18/12/5	2025/12/5	AA+	180,000	企业债
67	18 仁怀水投债 02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8	2018/7/26	2025/7/26	AA	76,114	企业债
68	18 仁怀水投债 03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8/12/26	2025/12/26	AA	177,080	企业债
69	18 华兴专项债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7.50	2018/9/25	2025/9/25	AAA	287,843	企业债
70	18 南川城投 PPN001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8/12/11	2021/12/11	未评级	203,809	企业债
71	18 大冶城投 PPN001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0	2018/3/13	2021/3/13	未评级	152,206	企业债
72	18 大足国资 MTN001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18/9/20	2023/9/20	AA	311,969	企业债
73	18 新津城投 PPN001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18/2/28	2023/2/28	未评级	201,334	企业债
74	18 江津城建 PPN002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8/6/15	2021/6/15	未评级	183,309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75	18 涪陵交通 MTN002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	2018/9/21	2023/9/21	AA	60,440	企业债
76	18 渝垫债 01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8/11/30	2025/11/30	AA	364,614	企业债
77	18 渝康资产 PPN00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	2018/4/18	2021/4/18	未评级	548,678	企业债
78	18 渝惠通 PPN001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9	2018/10/22	2023/10/22	未评级	419,771	企业债
79	18 渝物流 MTN001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50	2018/7/31	2023/7/31	AA	153,422	企业债
80	18 益州城建 PPN002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	2018/12/5	2021/12/5	未评级	182,454	企业债
81	18 綦江新城 PPN001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0	2018/8/21	2021/8/21	未评级	101,617	企业债
82	18 航天城投 PPN001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0	2018/1/26	2021/1/26	未评级	202,242	企业债
83	18 贵阳经开债 0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90	2018/10/29	2025/10/29	AA	308,206	企业债
84	18 酉桃花源债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8/9/28	2025/9/28	AA	208,588	企业债
85	18 重庆建桥 PPN001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	2018/12/19	2021/12/19	未评级	282,972	企业债
86	18 铜梁金龙 PPN001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8/4/19	2023/4/19	未评级	388,545	企业债
87	19 三峡投资 PPN001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9	2019/8/26	2024/8/26	未评级	284,125	企业债
88	19 东湖高新 PPN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9/9/27	2022/9/27	未评级	152,781	企业债
89	19 共享工业 MTN001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	2019/7/18	2022/7/18	AA	203,913	企业债
90	19 共享工业 PPN001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	2020/1/3	2025/1/3	未评级	199,211	企业债
91	19 南川城投绿色 NPB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19/8/6	2026/8/6	AA	323,899	企业债
92	19 南川惠农 MTN001	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投资有限公司	7.50	2019/8/7	2022/8/7	AA	152,614	企业债
93	19 南川惠农 PPN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2019/12/12	2024/12/12	未评级	199,235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94	19 双福建设 PPN002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	2019/4/3	2022/4/3	未评级	243,404	企业债
95	19 双福项目 NPB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9/9/9	2026/9/9	AA+	479,225	企业债
96	19 大足国资 PPN001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9/3/28	2022/3/28	未评级	305,768	企业债
97	19 大足国资 SCP001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9/11/29	2020/8/25	未评级	60,157	企业债
98	19 巴南园区 PPN001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17	2019/7/8	2024/7/8	未评级	277,752	企业债
99	19 巴南园区 PPN002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17	2019/8/29	2022/8/29	未评级	92,704	企业债
100	19 广安鑫鸿债 01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2019/6/3	2026/6/3	AA+	190,871	企业债
101	19 弘湘国投 PPN001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9/10/10	2022/10/10	未评级	184,679	企业债
102	19 弘湘国投 PP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9/11/14	2022/11/14	未评级	123,153	企业债
103	19 德感工业 PPN001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7.50	2019/1/31	2022/1/31	未评级	121,274	企业债
104	19 涪陵交通 PPN001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8	2019/3/22	2022/3/22	未评级	101,739	企业债
105	19 渝三峡专项债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	2019/3/1	2026/3/1	AA+	16,397	企业债
106	19 渝兴永 PPN001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	2019/3/21	2024/3/21	未评级	283,680	企业债
107	19 渝惠通 PPN002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9/8/26	2024/8/26	未评级	142,872	企业债
108	19 渝豪江 PPN001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0	2019/5/6	2024/5/6	未评级	452,237	企业债
109	19 渝鸿业项目债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9/12/24	2026/12/24	AA	210,448	企业债
110	19 珞璜建司 MTN001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30	2019/10/16	2022/10/16	AA	200,915	企业债
111	19 西安浐灞 MTN002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7.50	2019/4/30	2024/4/30	AA	204,799	企业债
112	19 贵阳工投 MTN00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9/8/7	2022/8/7	AA	302,641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13	19 重庆园业 PPN001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7.30	2019/1/23	2022/1/23	未评级	91,573	企业债
114	19 重庆新梁 PPN001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5	2019/4/24	2024/4/24	未评级	49,405	企业债
115	19 金华融盛 MTN002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9/4/22	2024/4/22	AA	83,456	企业债
116	19 金科地产 MTN0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9/1/15	2021/1/15	AAA	211,870	企业债
117	19 陕文投 MTN00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	2019/10/31	2022/10/31	AA	203,934	企业债
118	20 三峡投资 PPN001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20/6/19	2023/6/19	未评级	98,819	企业债
119	20 合川农业 PPN001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20/2/24	2023/2/24	未评级	152,030	企业债
120	20 大足永晟 MTN001	重庆大足永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	2020/6/24	2023/6/24	AA	99,682	企业债
121	20 弘湘国投 PPN001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0/6/22	2023/6/22	AA+	196,243	企业债
122	20 德感工业 PPN001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6.30	2020/5/28	2023/5/28	未评级	115,555	企业债
123	20 德源绿色债 01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0	2020/3/24	2027/3/24	AA+	295,920	企业债
124	20 惠通双创债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0	2020/4/30	2027/4/30	AA+	70,683	企业债
125	20 渝供销(疫情防控债)SCP001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0/4/1	2020/12/27	未评级	60,639	企业债
126	20 渝保税 SCP001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0	2020/6/8	2021/3/5	未评级	498,594	企业债
127	20 渝化医(疫情防控债)SCP00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50	2020/4/30	2021/1/25	未评级	150,591	企业债
128	20 渝外贸 MTN001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5.60	2020/1/21	2023/1/21	AA+	239,481	企业债
129	20 渝隆资产 MTN001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0	2020/6/23	2023/6/23	AA+	496,960	企业债
130	20 缙云资产 PPN001	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20/1/20	2025/1/20	未评级	142,643	企业债
131	20 西安世园 PPN001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	2020/6/8	2023/6/8	未评级	226,377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32	20 通顺交投 PPN001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0	2020/4/28	2023/4/28	未评级	98,829	企业债
133	20 重庆钢铁 MTN001B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3	2020/3/19	2023/3/19	AA+	298,528	企业债
134	20 长寿经开 PPN00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	2020/4/29	2023/4/29	未评级	247,084	企业债
135	20 龙阳天府 MTN001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20/6/1	2025/6/1	AA	89,463	企业债
136	BAJIV712/19/21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8/12/19	2021/12/19	AA	121,121	企业债
137	BJCONS53/408/20/21	北京建工（香港）有限公司	5.75	2018/8/20	2021/8/20	AAA	215,586	企业债
138	HEDGCN41/203/17/23	环太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	2020/3/17	2023/3/17	AA+	210,643	企业债
139	HXGRP401/03/21	华圣（香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18/1/3	2021/1/3	AA	213,965	企业债
140	HZCONI47/812/20/20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8	2017/12/20	2020/12/20	AA+	424,180	企业债
141	JAXINGUS \$ 300M4.4%B210103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	2018/1/3	2021/1/3	AA+	284,930	企业债
142	KMRLGP31/212/12/22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	2019/12/12	2022/12/12	AA+	141,055	企业债
143	KMRLGP3.912/12/24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	2019/12/12	2022/12/12	AA+	281,600	企业债
144	LGUANG1109/20/20	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018/9/20	2020/9/20	AAA	356,478	企业债
145	QDHTCO4.503/20/21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50	2018/3/20	2021/3/20	AA+	637,403	企业债
146	SXXXFX71/212/27/2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0	2018/12/27	2021/12/27	AA	219,672	企业债
147	TSIGTF53/803/29/21	TONGFANGAQUA2017LIMITED	5.38	2018/3/29	2021/3/29	AAA	69,225	企业债
148	WFURCD61/210/23/2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	2018/10/23	2021/10/23	AAA	283,030	企业债
149	WHGBIO43/803/05/2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38	2018/3/5	2021/3/5	AAA	142,665	企业债
150	XAQJCL51/203/04/23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50	2020/3/4	2023/3/4	AA+	317,803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51	XINIIC4.25%12/14/20	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	2017/12/14	2020/12/14	AAA	284,922	企业债
152	YZURBANN2012(5072)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	2017/12/19	2020/12/19	AA+	141,563	企业债
153	ZHANLO5.602/14/21	保龙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60	2018/2/14	2021/2/14	AA+	320,256	企业债
154	ZZAIRI3.406/17/23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	2020/6/17	2023/6/17	AAA	638,589	企业债
155	SXUCI57/812/18/21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	2018/12/18	2021/12/18	AAA	115,002	企业债
156	CQNANA5.8806/18/22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	2016/7/19	2019/7/19	AA+	585,769	企业债
157	17 金潼债 01	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17/8/1	2024/8/1	AA	111,432	企业债
158	15 缙云资产 PPN001	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8	2015/11/12	2020/11/12	未评级	28,703	企业债
159	15 成都开元 PPN001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	2015/11/26	2020/11/26	未评级	70,860	企业债
160	19 瀚宇 01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7.50	2019/11/12	2024/11/12	未评级	135,642	企业债
161	19 四面专项债	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20	2019/9/24	2026/9/24	AAA	46,157	企业债
162	15 黔畅达专项债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	2015/12/21	2022/12/21	AA	5,847	企业债
163	17 鸿业 02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7/3/16	2022/3/16	未评级	194,437	企业债
164	17 松滋金投债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	2017/6/21	2024/6/21	AAA	34,143	企业债
165	14 津临港 MTN001	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0	2014/1/24	2021/1/24	AA+	4,580	企业债
166	14 新疆润盛债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5	2014/7/10	2020/7/10	未评级	8,957	企业债
167	16 渝园 01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16/12/23	2021/12/23	AA	213,837	企业债
168	17 钟山 01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17/1/12	2022/1/12	未评级	174,641	企业债
169	PR 合华债	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80	2016/4/21	2021/4/21	未评级	130,109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70	17 秦巴新城债 02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	2017/7/25	2024/7/25	AA	38,686	企业债
171	20 合川 01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0	2020/5/26	2025/5/26	未评级	25,368	企业债
172	17 简阳 02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2017/3/16	2022/3/15	AA	49,021	企业债
173	15 遂宁富源债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6.39	2015/3/17	2022/3/17	AA	20,418	企业债
174	16 泸扶贫项目 NPB02	泸州市农村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9	2017/3/20	2027/3/20	AA+	19,711	企业债
175	17 浙湖 0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17/4/18	2022/4/18	未评级	135,158	企业债
176	17 黔江 01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	2017/3/2	2022/3/2	AA	233,475	企业债
177	19 渝枢 03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9/11/22	2024/11/22	未评级	172,901	企业债
178	11 渝城投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	2011/1/11	2021/1/11	AAA	53,017	企业债
179	17 余交 02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7/3/15	2022/3/15	未评级	95,954	企业债
180	14 宝鸡高新债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8.25	2014/4/21	2021/4/21	AAA	8,436	企业债
181	17 安汉债	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	2017/1/24	2022/1/24	未评级	84,862	企业债
182	16 隆地 01	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20	2016/2/5	2021/2/5	BBB	199,260	企业债
183	19 梁平园区债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0	2019/10/31	2026/10/31	AAA	10,324	企业债
184	17 蜀都川菜 PPN001	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	2017/3/17	2022/3/17	未评级	43,680	企业债
185	15 郫县国投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95	2015/4/1	2022/4/1	AA	49,478	企业债
186	15 德宏债	德宏州宏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8	2015/1/23	2022/1/23	AA+	17,000	企业债
187	17 森特债 01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	2017/11/28	2024/11/28	AA	17,734	企业债
188	13 锦城投债 01	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	2013/12/27	2020/12/27	AA	6,553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189	15 恒贸 01	重庆恒利盛商贸有限公司	7.90	2015/11/5	2020/11/5	未评级	293,357	企业债
190	13 格尔木债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0	2013/12/30	2020/12/30	AA	10,184	企业债
191	16 邵阳城投 PPN001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0	2016/1/25	2021/1/25	未评级	18,448	企业债
192	14 南化债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	2014/4/21	2021/4/21	AA	2,535	企业债
193	18 润田 01	邳州市润田建设有限公司	7.00	2018/1/16	2025/1/16	AA	51,165	企业债
194	17 川金财债	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7.08	2017/7/31	2024/7/31	AAA	16,162	企业债
195	17 威远旅游项目 NPB02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8	2017/8/8	2027/8/8	AA	56,522	企业债
196	19 万州 0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0	2019/11/22	2024/11/22	AA+	131,180	企业债
197	17 蓉花卉项目 NPB01	成都临江田园园林有限公司	6.75	2017/8/2	2024/8/2	AA	27,804	企业债
198	17 隆发债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	2017/10/31	2024/10/31	AAA	10,386	企业债
199	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7/12/1	2024/12/1	AA	31,196	企业债
200	17 天盈实业 PPN00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7/1/23	2022/1/23	未评级	88,868	企业债
201	17 彭统建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	2017/9/26	2022/9/26	AA	146,539	企业债
202	15 南通置业 PPN001	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	2015/9/18	2020/9/18	未评级	39,046	企业债
203	16 田岭润	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	2016/3/3	2021/3/3	未评级	190,386	企业债
204	17 海兴 01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7/2/20	2022/2/20	未评级	91,948	企业债
205	17 长兴 01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	2017/3/14	2024/3/14	未评级	51,428	企业债
206	16 秀山工投债	秀山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5	2016/4/14	2023/4/14	AA+	4,858	企业债
207	17 新经开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6	2017/9/27	2024/9/27	AA	25,465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208	16 秀山 01	秀山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16/7/28	2021/7/28	未评级	74,319	企业债
209	16 万林 02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	2016/12/6	2021/12/6	未评级	18,060	企业债
210	14 天门债	天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	2014/8/28	2021/8/28	AA+	12,594	企业债
211	16 鑫隆 01	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6/6/17	2021/6/17	未评级	41,810	企业债
212	17 清浦城投债	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5	2017/9/29	2024/9/29	AA	70,529	企业债
213	17 自贡国资 PPN001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7/3/24	2022/3/24	未评级	1,008	企业债
214	19 眉控 01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0	2019/12/3	2024/12/3	未评级	205,637	企业债
215	15 扬州绿投 PPN001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	2015/10/27	2022/10/27	未评级	38,076	企业债
216	19 航城 01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8	2019/12/25	2024/12/25	未评级	52,255	企业债
217	14 迁安城投债 01	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	2014/1/23	2021/1/23	AA	1,687	企业债
218	14 渝黔江债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14/3/21	2021/3/21	AA	8,759	企业债
219	19 遵投 03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19/12/5	2024/12/5	未评级	201,671	企业债
220	16 合川城投 PPN001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6/1/20	2021/1/20	未评级	5,152	企业债
221	19 贵安 D2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30	2019/9/19	2020/9/19	未评级	46,018	企业债
222	17 简阳工投债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17/4/24	2024/4/24	AA+	10,761	企业债
223	13 大丰债 02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0	2014/1/24	2021/1/24	AAA	3,589	企业债
224	16 渝宏安债	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5	2016/5/3	2023/5/3	AAA	3,724	企业债
225	16 渝兴永 PPN001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	2016/2/25	2021/2/25	未评级	5,614	企业债
226	17 成都开投 PPN001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35	2017/3/15	2022/3/15	未评级	10,351	企业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项评级	金额	债券类型
227	15 望城经开债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6.57	2015/1/22	2022/1/22	AA+	8,411	企业债
228	17 新津工投债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0	2017/10/23	2024/10/23	AA	25,966	企业债
229	17 长开 01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	2017/4/25	2022/4/25	未评级	131,072	企业债
230	17 永晟债	重庆大足永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	2017/7/24	2024/7/24	AA	3,028	企业债
231	17 渝南债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0	2017/3/16	2022/3/16	未评级	25,078	企业债
232	17 贵州物流园项目债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17/4/28	2022/4/28	AA	4,597	企业债
233	17 盐城 0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0	2017/4/10	2022/4/10	未评级	50,896	企业债
234	17 湖南天易 PPN001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5.90	2017/1/16	2024/1/16	未评级	6,023	企业债
235	19 喀斯特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	2019/12/27	2024/12/27	AAA	20,409	企业债
236	20 西港 01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6.50	2020/3/20	2025/3/20	AA	60,852	企业债
237	19 北碚 01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19/10/25	2024/10/25	AA	51,511	企业债
238	19 迈瑞 03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	2019/10/23	2024/10/23	未评级	10,344	企业债
239	15 江油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	2015/9/2	2022/9/2	AA+	6,803	企业债
240	18 安岳债 01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8/1/30	2025/1/30	AAA	6,068	企业债
241	14 江夏城投债	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99	2014/1/20	2021/1/20	AA	3,377	企业债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月1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2.20 亿元。

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71.0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3.11%。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债券	32,149,359	86.64
其中：企业债	28,932,697	77.97
政策性银行债	2,985,313	8.05
国债	181,394	0.49
商业银行债	49,955	0.13
资产支持证券	61,728	0.17
货币基金	4,401,106	11.86
权益工具	494,592	1.33
其他	14	0.00
合计	<b>37,106,799</b>	<b>100.00</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投资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为 321.49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6.64%。在本行债券投资中，企业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配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投资余额为 289.33 亿元，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政策性银行债投资余额为 29.85 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投资按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债项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10,897,862	37.67
AA-到 AA+	1,022,805	3.53
未评级	17,012,029	58.80
<b>合计</b>	<b>28,932,697</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企业债中有债项评级的均为 AA-以上。本行投资的无评级企业债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主体评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企业主体评级	金额	比例
AAA	784,469	4.61
AA-到 AA+	14,051,452	82.60
未评级	2,176,108	12.79
<b>合计</b>	<b>17,012,029</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未评级企业债中 87.21%的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均在 AA-以上；无主体评级的企业债券账面价值为 21.76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5.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未出现违约情形，整体风险可控，本行未对该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 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7.82 亿元。

2017 年，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210.12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13.09%。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的配置力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政策性银行债	3,182,007	15.14
企业债	30,000	0.14
国债	15,030,368	71.53
地方政府债券	2,420,000	11.52
其他金融债券	350,000	1.67
<b>合计</b>	<b>21,012,375</b>	<b>100.00</b>

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国债余额为150.30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为71.53%；本行政策性银行债余额为31.82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为15.14%；本行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24.20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为11.52%。

#### ①评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债项评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AAA	AA-到AA+	无评级	合计
政策性银行债	-	-	3,182,007	3,182,007
企业债	-	30,000	-	30,000
国债	-	-	15,030,368	15,030,368
地方政府债券	-	-	2,420,000	2,420,000
其他金融债券	150,000	200,000	-	350,000
<b>合计</b>	<b>150,000</b>	<b>230,000</b>	<b>20,632,375</b>	<b>21,012,37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无评级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该类债券为政府信用，信用风险极低；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评级均为AA-以上，整体风险可控。

#### ②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本行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本行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除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12,375	18,225,7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上涨，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下降，其中受影响较大的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券，但此类债券为政府信用，持有到期不存在信用风险，亦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本行未对该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6）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依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3 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2.75 亿元。

2017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地方政府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1,006.08 亿元，占本行投资的 62.6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34,532,649	33.91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2,920,801	22.5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663,857	37.97
地方政府债	5,707,900	5.61

原值	101,825,207	100.00
减：减值准备	(1,217,482)	
净值	100,607,725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增加了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并适当增加风险较低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地方政府债。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托投资为 345.33 亿元；本行购买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 386.64 亿元；本行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规模为 229.21 亿元。

地方政府债也是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规模为 57.08 亿元。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607,725	103,364,6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本行计提的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充分。

(7)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本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7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地方政府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依据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将持有的原准则下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分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3 亿元和债权投资 612.75 亿元。其中，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收益率无上限浮动的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其收益



率浮动范围无上限，无法通过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而根据准则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余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地方政府债券由于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且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因而根据准则规定分类为债权投资。

#### ①信托投资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原划分至应收款项类投资、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信托投资余额分别为 51.69 亿元、52.19 亿元和 51.75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103.76 亿元、103.60 亿元和 102.67 亿元；债权投资中信托投资余额分别为 130.75 亿元、159.09 亿元和 221.66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448.78 亿元、408.19 亿元和 269.18 亿元。

##### A.具体经营模式

本行信托投资的运作模式为本行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将委托资金投放至底层融资企业，本行取得固定或浮动的年化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模式为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向本行募集资金或者接受本行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形成标准化的资管产品。

##### B.收益来源

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资管公司、信托公司或其他同业机构作为通道，但资金的最终流向为底层用款企业，因此其收益来源为最终底层用款企业的现金流。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还包括债券、银行承兑汇票等固定收益资产，其收益来源主要是固定收益资产的本金及利息收入。

##### C.潜在风险

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潜在风险主要包括用款企业信用风险，比如用款企业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用款企业未按合同条款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违约等。该类金融投资还可能会降低本行的资金流动性，若以短期资金投向流动性弱、期限较长的

资产，将会面临一定的资金错配的风险。

#### D.违约可能性

根据《重庆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本行将信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本行从事该类投资时，对该类投资中的合作机构进行名单制管理，挑选业界经验丰富、资信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资产管理人信用风险可控，目前违约可能性较低。

#### E.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对于正常类的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且担保方式为第三方企业担保、财产抵押或信用的金融投资，本行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出现风险信号的金融投资，本行按照底层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折现估算并计提减值准备。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本行根据减值模型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对于三阶段金融投资，本行根据底层资产融资人的经营情况、还本及担保情况进行未来现金流折现计提拨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结构、阶段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信贷类 资产	15,545,381	不适用	15,579,747	不适用	15,441,517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中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结构、阶段划分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阶段 划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 减值 准备
信贷类 资产	第一 阶段	13,017,400	157,877	17,291,743	223,010	24,954,186	445,415
	第二 阶段	1,239,750	14,959	1,291,644	242,048	602,237	198,539
	第三 阶段	1,166,308	491,806	657,021	286,168	608,209	226,306
债券类	第一	41,630,000	478,218	36,588,000	485,612	22,919,000	499,165

底层资产	阶段划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	阶段						
	第二阶段	900,000	22,170	900,000	20,498	-	-
合计		<b>57,953,458</b>	<b>1,165,030</b>	<b>56,728,408</b>	<b>1,257,336</b>	<b>49,083,632</b>	<b>1,369,425</b>

## ②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地方政府债券

本行原划分至应收款项类投资、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75.06亿元、96.18亿元和23.57亿元，无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债权投资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98.01亿元、97.90亿元和86.10亿元、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0元、0元和3.16亿元。

本行综合考虑了市场风险及收益水平，投资了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地方政府债券。该类资产的收益来源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潜在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由于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且地方政府债券以准国家信用为担保，违约可能性较小。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和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不大，收益较为稳定，因此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8) 主动管理型业务风险敞口及委托管理型业务风险敞口的情况

本行主动管理型业务包括本行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委托管理型业务主要包括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主动管理型业务和委托管理型业务风险敞口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主动管理型业务	72,333,810	71,050,819	63,155,724	73,196,507
委托管理型业务	7,505,948	9,618,383	2,671,937	22,920,801
合计	<b>79,839,758</b>	<b>80,669,202</b>	<b>65,827,661</b>	<b>96,117,308</b>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资产项目”之“(十)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31 亿元、18.02 亿元、16.38 亿元和 11.1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本行新增马上消费金融投资 1.33 亿元，且 2017 年本行对重庆三峡银行派驻董事，本行对重庆三峡银行的投资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本行新增马上消费金融投资 3.17 亿元。

#### （10）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0 付息国债 03	4,620,000	4,666,907	2020/3/5	2023/3/5	2.24
19 付息国债 03	3,340,000	3,331,521	2019/3/7	2022/3/7	2.69
19 付息国债 04	1,870,000	1,876,796	2019/4/11	2024/4/11	3.19
20 付息国债 02	1,670,000	1,689,361	2020/2/13	2022/2/13	2.20
18 付息国债 21	1,620,000	1,625,317	2018/10/11	2021/10/11	3.17
19 付息国债 11	1,460,000	1,459,295	2019/8/8	2022/8/8	2.75
16 付息国债 23	1,260,000	1,059,766	2016/11/3	2026/11/3	2.70
15 付息国债 08	1,180,000	1,181,717	2015/4/27	2035/4/27	4.09
15 付息国债 07	1,030,000	1,030,343	2015/4/16	2022/4/16	3.54
18 付息国债 14	1,010,000	1,009,305	2018/7/5	2021/7/5	3.24

#### （11）同业投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第六条规定，本行同业投资是指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投资及收益凭证。截至报告期各

期末，本行同业投资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4,616,916	5.15	4,403,355	5.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信托投资	18,244,870	20.33	21,128,787	24.4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253,969	61.58	51,179,368	59.28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7,505,948	8.36	9,618,383	11.14
基金投资	4,110,559	4.58	-	-
收益凭证	-	-	-	-
<b>合计</b>	<b>89,732,262</b>	<b>100.00</b>	<b>86,329,893</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6,078,660	7.43	6,567,275	6.13
资产支持证券	-	-	61,728	0.06
信托投资	27,340,490	33.41	34,532,649	32.2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184,659	45.44	38,663,857	36.08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672,528	3.27	22,920,801	21.39
基金投资	8,038,429	9.82	4,401,106	4.11
收益凭证	514,521	0.63	-	-
<b>合计</b>	<b>81,829,287</b>	<b>100.00</b>	<b>107,147,416</b>	<b>100.00</b>

注：金融债包括同业存单、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内同业投资按底层资产列示前十大对手方分别为民生银行、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合计 177.1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4.21%，占本行同业投资的比例为 21.65%。

## （12）同业资产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第一条规定，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

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资产包括同业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同业往来（资产项）和同业投资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往来（资产项）	58,992,343	40.79	61,276,742	41.51
同业投资	89,732,262	59.21	86,329,893	58.49
<b>同业资产</b>	<b>148,724,605</b>	<b>100.00</b>	<b>147,606,635</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往来（资产项）	57,915,079	41.44	37,000,091	25.67
同业投资	81,829,287	58.56	107,147,416	74.33
<b>同业资产</b>	<b>139,744,366</b>	<b>100.00</b>	<b>144,147,507</b>	<b>100.00</b>

注：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资产规模为 1,487.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94%。

### （13）非标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表内资产中，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债券投资属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资产，具体包括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债权融资计划和收益凭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内非标资产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18,244,870	20.11	21,128,787	23.33
资产管理计划	55,253,969	60.90	51,179,368	56.52
理财产品	7,505,948	8.27	9,618,383	10.62
债权融资计划	9,724,000	10.72	8,624,000	9.53
收益凭证	-	-	-	-
<b>合计</b>	<b>90,728,787</b>	<b>100.00</b>	<b>90,550,538</b>	<b>100.0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27,340,490	37.90	34,532,649	35.93
资产管理计划	37,184,659	51.55	38,663,857	40.23
理财产品	2,672,528	3.71	22,920,801	23.85
债权融资计划	4,420,000	6.13	-	-
收益凭证	514,521	0.71	-	-
<b>合计</b>	<b>72,132,198</b>	<b>100.00</b>	<b>96,117,307</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标资产余额为 907.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05%。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 同业往来（资产项）和 (iii) 其他类型资产等。

#### (1) 同业往来（资产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资产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2,739	86.47	50,433,084	82.30	40,286,558	69.56	18,627,326	50.34
存放同业款项	4,134,940	7.01	5,408,118	8.83	7,481,143	12.92	10,339,855	27.95
拆出资金	3,844,664	6.52	5,435,540	8.87	10,147,378	17.52	8,032,910	21.71
<b>合计</b>	<b>58,992,343</b>	<b>100.00</b>	<b>61,276,742</b>	<b>100.00</b>	<b>57,915,079</b>	<b>100.00</b>	<b>37,000,091</b>	<b>100.00</b>

同业往来（资产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往来（资产项）分别为 589.92 亿元、612.77 亿元、579.15 亿元和 370.0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08%、12.22%、12.86%和 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证券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0.13 亿元、504.33 亿元、402.87 亿元和 186.2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

年末增长 1.15%、25.19%、116.28%，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要求，根据市场收益率、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情况，主动调节票据和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41.35 亿元、54.08 亿元、74.81 亿元和 103.4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规模基本稳定。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本行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机构和本行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38.45 亿元、54.36 亿元、101.47 亿元和 80.3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9.27%、减少 46.43%、增长 26.3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人民银行各项季末年末考核指标以及本行的规模和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34.34 亿元、320.33 亿元、332.17 亿元和 437.2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28%、6.39%、7.38% 和 10.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23,196	1.86	653,292	2.04	579,093	1.74	569,685	1.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6,865,292	80.35	25,850,540	80.70	27,281,612	82.13	34,062,459	77.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912,184	17.68	5,338,885	16.67	5,236,640	15.77	9,000,132	20.58
财政性存款	20,672	0.06	176,544	0.55	103,573	0.31	95,156	0.22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2,433	0.04	13,837	0.04	15,923	0.05	不适用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433,777	100.00	32,033,098	100.00	33,216,841	100.00	43,727,432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最大的为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98.03%、97.37%、97.90%和98.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依据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其金额受存款余额和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9.50%、11%和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分别为268.65亿元、258.50亿元、272.82亿元和340.62亿元。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需要适时调整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59.12亿元、53.39亿元、52.37亿元和90.00亿元。

### (3) 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分别为85.29亿元、80.16亿元、70.43亿元和93.3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60%、1.60%、1.56%和2.2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资产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4,007	0.05	433	0.01	-	-	118	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4,293	34.6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94,001	36.28	3,070,011	38.30	3,023,292	42.93	2,866,257	30.72
使用权资产	116,694	1.37	129,284	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3,408	3.91	344,972	4.30	269,790	3.83	248,179	2.66
投资性房地产	3,529	0.04	3,565	0.04	2,703	0.04	1,933	0.02
持有待售资产	-	-	9,964	0.12	11,319	0.16	51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104	34.06	2,479,531	30.93	1,890,680	26.84	1,380,953	14.80
其他资产	2,072,069	24.29	1,977,845	24.67	1,845,400	26.20	1,599,038	17.14
<b>合计</b>	<b>8,528,812</b>	<b>100.00</b>	<b>8,015,605</b>	<b>100.00</b>	<b>7,043,184</b>	<b>100.00</b>	<b>9,331,283</b>	<b>100.00</b>

##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4,917.53亿元、4,626.18亿元、4,157.57亿元和3,903.03亿元，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30%、11.27%、6.52%，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增速基本匹配。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往来（负债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98.78%、98.69%、98.73%和98.18%。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等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负债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302,850,600	61.59	281,048,911	60.75
同业往来（负债项）	65,809,576	13.38	57,700,045	12.47
应付债券	107,744,773	21.91	105,386,006	2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58,042	1.90	12,449,180	2.69

其他 <sup>2</sup>	5,989,723	1.22	6,034,053	1.31
<b>合计</b>	<b>491,752,714</b>	<b>100.00</b>	<b>462,618,195</b>	<b>100.0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256,394,193	61.67	238,704,678	61.16
同业往来（负债项）	53,856,212	12.95	54,025,371	13.84
应付债券	96,982,613	23.33	88,727,330	2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3,727	0.78	1,745,881	0.45
其他 <sup>2</sup>	5,290,655	1.27	7,099,853	1.82
<b>合计</b>	<b>415,757,400</b>	<b>100.00</b>	<b>390,303,113</b>	<b>100.00</b>

注 1：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注 2：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注 3：2018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行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往来（负债项）和同业存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负债余额为 1,567.96 亿元，占总负债的 31.89%。

##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68,429,453	22.60	69,294,876	24.65
定期	104,986,430	34.67	88,913,327	31.64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3,325,839	4.40	12,799,558	4.55
定期	98,935,764	32.67	88,013,730	31.32
其他存款	14,060,686	4.64	19,480,960	6.93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112,428	1.03	2,546,460	0.91
<b>合计</b>	<b>302,850,600</b>	<b>100.00</b>	<b>281,048,911</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66,883,415	26.09	69,460,773	29.10
定期	85,905,724	33.51	83,239,393	34.87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2,005,521	4.68	10,275,560	4.30
定期	68,480,223	26.71	57,445,728	24.07
其他存款	20,894,394	8.15	18,283,224	7.66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224,916	0.87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56,394,193</b>	<b>100.00</b>	<b>238,704,678</b>	<b>100.00</b>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57.27%、56.29%、59.60%和63.97%。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本行加深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重庆市、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平台存款对本行的支持加大；（2）本行近年设立成都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跨区域经营为本行公司存款带来新增长点；（3）本行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的37.07%、35.87%、31.39%和28.3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较高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大力支持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积极拓展工资/津补贴代发、拆迁安置兑付等批发性零售业务；（2）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3）通过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带动负债业务等。

##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77,279	39.32	27,311,508	47.3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20,343,041	30.91	16,957,946	2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9,256	29.77	13,430,591	23.28
<b>合计</b>	<b>65,809,576</b>	<b>100.00</b>	<b>57,700,045</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116,619	54.06	41,930,871	77.61
拆入资金	14,158,401	26.29	6,100,000	1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81,192	19.65	5,994,500	11.10
<b>合计</b>	<b>53,856,212</b>	<b>100.00</b>	<b>54,025,371</b>	<b>100.00</b>

同业往来（负债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分别为658.10亿元、577.00亿元、538.56亿元和540.25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3.38%、12.47%、12.95%和13.8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下滑至258.77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5.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下滑至273.12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6.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291.17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0.56%，主要原因是监管政策对同业存款日趋严格，本行同业存款规模大幅下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203.43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9.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169.58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9.7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为141.5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32.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拆入市场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本行拆入资金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95.89亿元、134.31亿

元、105.81 亿元和 59.95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86%、26.93%、76.5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各报告期末规模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营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	7,494,661	6.96	7,494,448	7.11	7,494,209	7.73	7,493,844	8.45
金融债	8,996,950	8.35	8,994,608	8.53	8,991,811	9.27	2,999,074	3.38
同业存单	90,986,772	84.45	88,508,834	83.99	80,114,348	82.61	78,234,412	88.17
应付债券及同业存款利息	266,390	0.25	388,116	0.37	382,245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07,744,773</b>	<b>100.00</b>	<b>105,386,006</b>	<b>100.00</b>	<b>96,982,613</b>	<b>100.00</b>	<b>88,727,330</b>	<b>100.00</b>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本行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负债项目”之“（八）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077.45 亿元、1,053.86 亿元、969.83 亿元和 887.2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1.91%、22.78%、23.33%和 22.73%。本行应付债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4%，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66%，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3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负债来源以及增发二级资本债补充本行资本。

同业存单为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分别为

909.87 亿元、885.09 亿元、801.14 亿元和 782.34 亿元，分别占应付债券的 84.45%、83.99%、82.61%和 88.17%。

本行应付债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107,744,773	108,081,557	105,386,006	105,722,62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96,982,613	97,103,003	88,727,330	88,456,44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93.58 亿元、124.49 亿元、32.34 亿元和 17.46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90%、2.69%和 0.78%、0.4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24.83%，主要是因为存量中期借贷便利业务到期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4.98%，主要是由于本行获批成为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MLF）成员行，并落地多笔中期借贷便利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长 85.2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支持实体经济需要，向央行借入款项增加所致。

#### 5、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 59.90 亿元、60.34 亿元、52.91 亿元和 70.9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22%、1.31%、1.27%和

1.82%。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040,377	21,892,641	19,322,772	18,920,176
利息支出	(6,866,929)	(13,053,512)	(12,447,126)	(10,805,081)
<b>利息净收入</b>	<b>5,173,448</b>	<b>8,839,129</b>	<b>6,875,646</b>	<b>8,115,09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957	1,363,684	1,453,712	1,940,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46)	(106,091)	(111,790)	(260,825)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684,911</b>	<b>1,257,593</b>	<b>1,341,922</b>	<b>1,680,056</b>
投资收益	799,670	1,473,850	2,091,084	341,400
资产处置收益	3,885	14,578	27,679	5,466
其他收益	784	37,728	33,619	22,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666)	213,228	222,556	(29,801)
汇兑收益	88,878	106,498	245,215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6,313	5,390	2,053	2,114
<b>营业收入</b>	<b>6,538,223</b>	<b>11,947,994</b>	<b>10,839,774</b>	<b>10,145,055</b>
税金及附加	(74,865)	(142,450)	(134,100)	(95,112)
业务及管理费	(1,151,055)	(2,590,084)	(2,408,311)	(2,182,11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164)
信用减值损失	(1,987,733)	(3,614,481)	(3,436,383)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8)	900	(38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176)	(1,717)	(139)	(307)
<b>营业支出</b>	<b>(3,218,257)</b>	<b>(6,347,832)</b>	<b>(5,979,318)</b>	<b>(5,276,693)</b>
<b>营业利润</b>	<b>3,319,966</b>	<b>5,600,162</b>	<b>4,860,456</b>	<b>4,868,362</b>
营业外收入	2,928	6,293	10,737	48,129
营业外支出	(14,414)	(34,168)	(28,571)	(21,336)
<b>利润总额</b>	<b>3,308,480</b>	<b>5,572,287</b>	<b>4,842,622</b>	<b>4,895,155</b>
<b>净利润</b>	<b>2,620,168</b>	<b>4,321,457</b>	<b>3,822,095</b>	<b>3,764,197</b>
<b>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b>	<b>2,545,620</b>	<b>4,207,488</b>	<b>3,769,847</b>	<b>3,725,881</b>



注：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下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而在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按照 2017 年同比口径，本行 2018 年利息收入、净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088,702 千元、8,641,576 千元、464,178 千元和 83,532 千元。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0 亿元、43.21 亿元、38.22 亿元和 37.6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1）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和投资类科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长；（2）本行投资收益稳步增长；（3）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主动进行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不仅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而且越来越受到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的影响，同时也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以及重庆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密切联动。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1.73 亿元、88.39 亿元、68.76 亿元和 81.15 亿元。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8.56%，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稳步增长，净利差有所改善，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2018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5.27%，主要是由于新准则下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而在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所致。按照与 2017 年可比口径，将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收入还原为利息收入后，可比口径利息净收入为 86.41 亿元，同比增长 6.49%。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226,719	1.88	456,280	2.08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3,625	3.68	1,080,125	4.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32,456	62.56	13,725,614	62.70
证券投资	3,837,577	31.87	6,630,622	30.29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2,040,377</b>	<b>100.00</b>	<b>21,892,641</b>	<b>100.00</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524,600	2.71	578,520	3.06
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9,910	7.04	1,899,824	1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8,155	61.32	9,403,877	49.70
证券投资	5,590,107	28.93	6,958,327	36.7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628	0.42
<b>合计</b>	<b>19,322,772</b>	<b>100.00</b>	<b>18,920,176</b>	<b>100.00</b>

2020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为120.40亿元。2019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18.93亿元，较2018年增长13.30%；本行2018年利息收入为193.23亿元，较2017年增长2.13%；2017年利息收入为189.20亿元。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规模的增加所致。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75.32亿元、137.26亿元、118.48亿元和94.04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62.56%、62.70%、61.32%和49.70%。

本行2019年、2018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5.85%、25.99%，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本行在坚持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贷和风险控制原则下，根据区域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继续加大对优质项目和重点目标客户的贷款，同时结合重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加强对市场发展潜力大、客户需求突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贷投放，本行信贷资产平均规模由2017年1,642.65亿元增长至2019年2,274.0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66%。

####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下的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以及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38.38亿元、66.31亿元、55.90亿元和69.58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1.87%、30.29%、28.93%和36.78%。2019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8.61%，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有所提高所致。2018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9.66%，主要原因是本行顺应监管政策，主动压缩证券投资的规模，将更多信贷资源投放于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同时，由于前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风险事件频发等因素，本行基于审慎经营和风险控制，及时调整资产投放策略，加大了对低风险中收益的证券投资配置。

### （3）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规定本行须在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27亿元、4.56亿元、5.25亿元和5.79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1.88%、2.08%、2.71%和3.06%。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 （4）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4.44亿元、10.80亿元、13.60亿元和19.00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68%、4.93%、7.04%和10.04%。

本行2019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20.57%，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减少以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下降所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由2018年的454.35亿元减少至2019年的400.14亿元，平均收益率亦由2018年的2.99%下降29个基点至2019年的2.70%。本行2018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8.42%，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减少以及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下降所致，本行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规模由 2017 年的 527.77 亿元减少至 2018 年的 454.35 亿元，平均收益率亦由 2017 年的 3.60% 下降 61 个基点至 2018 年的 2.99%。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911,016	13.27	1,691,871	12.97	2,109,814	16.95	2,159,215	19.98
吸收存款	4,326,322	63.00	7,804,042	59.78	6,379,071	51.25	5,342,854	49.45
应付债券	1,627,689	23.70	3,553,299	27.22	3,958,241	31.80	3,303,012	30.57
租赁负债	1,902	0.03	4,30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6,866,929</b>	<b>100.00</b>	<b>13,053,512</b>	<b>100.00</b>	<b>12,447,126</b>	<b>100.00</b>	<b>10,805,081</b>	<b>100.00</b>

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为 130.5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87%；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为 124.4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5.20%；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总额为 108.05 亿元。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存款定期化的影响及为了稳定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执行上浮利率造成。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3.26 亿元、78.04 亿元、63.79 亿元和 53.43 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 63.00%、59.78%、51.25% 和 49.45%。本行 2019 年、201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22.34%、19.39%，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本行利率市场化需求的资金价格管理体制，本行吸收存款平均规模由 2017 年 2,266.97 亿元稳定增长至 2019 年 2,659.5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31%。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分别为9.11亿元、16.92亿元、21.10亿元和21.59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13.27%、12.97%、16.95%和19.98%。本行2019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9.81%，主要原因是本行2019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规模较2018年下降10.31%，平均成本率较2018年下降0.45个百分点。本行2018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2.29%，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规模同比下降所致，虽然2018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平均成本率较2017年上升16个基点，但不足以抵消平均规模下降5.87%带来的利息支出减少影响。

##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16.28亿元、35.53亿元、39.58亿元和33.03亿元，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23.70%、27.22%、31.80%和30.57%。本行2019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下降10.23%，主要是2019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以此为契机，本行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应付债券平均成本下降84个基点。2018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长19.84%，主要是由于本行发行同业存单规模较快增长所致。本行积极拓展同业存单等多渠道负债来源，同业存单为本行已发行债券的主要部分，2017年至2019年本行发行债券平均规模复合增长11.17%。

## （4）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并按照该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1-6月、2019年，本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190万元、430万元。

### 3、利息净收入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比及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255,369,399	7,532,456	5.93	227,407,554	13,725,614	6.04
证券投资	135,002,960	3,837,577	5.72	120,269,079	6,630,622	5.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00,399	226,719	1.43	31,175,632	456,280	1.46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080,040	443,625	2.12	40,014,224	1,080,125	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生息资产总额</b>	<b>464,352,799</b>	<b>12,040,377</b>	<b>5.21</b>	<b>418,866,489</b>	<b>21,892,641</b>	<b>5.23</b>
客户存款	289,315,064	4,326,322	3.01	265,952,812	7,804,042	2.93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57,137,083	912,918	3.21	43,778,630	1,696,171	3.87
发行债券	102,498,626	1,627,689	3.19	98,329,123	3,553,299	3.61
<b>计息负债总额</b>	<b>448,950,773</b>	<b>6,866,929</b>	<b>3.08</b>	<b>408,060,565</b>	<b>13,053,512</b>	<b>3.20</b>
净利息收入		5,173,448			8,839,129	
净利差 <sup>5</sup>			2.13			2.03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24			2.1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194,399,165	11,848,155	6.09	164,265,249	9,403,877	5.72
证券投资	109,574,922	5,590,107	5.10	128,413,972	6,958,327	5.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11,761	524,600	1.49	38,415,688	578,520	1.51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435,429	1,359,910	2.99	52,777,040	1,899,824	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27,609	79,628	5.58
<b>生息资产总额</b>	<b>384,721,277</b>	<b>19,322,772</b>	<b>5.03</b>	<b>385,299,558</b>	<b>18,920,176</b>	<b>4.91</b>
客户存款	245,527,455	6,379,071	2.60	226,696,516	5,342,854	2.3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	48,810,885	2,109,814	4.32	51,856,549	2,159,215	4.16
发行债券	89,039,781	3,958,241	4.45	79,566,027	3,303,012	4.15
<b>计息负债总额</b>	<b>383,378,121</b>	<b>12,447,126</b>	<b>3.25</b>	<b>358,119,092</b>	<b>10,805,081</b>	<b>3.02</b>
净利息收入		6,875,646			8,115,095	
净利差 <sup>5</sup>			1.78			1.89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1.79			2.11

注 1：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证券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7 年，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金融机构往来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3：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其他（同业往来负债和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租赁负债（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注 4：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注 5：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6：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注 7：本行于 2018 年采用新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作为生息资产列示。

### （1）生息资产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分别为4,643.53亿元、4,188.66亿元、3,847.21亿元和3,853.00亿元。2020年1-6月和2019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0.86%和8.88%，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和信贷资产总体规模的增加导致。2018年，本行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较上年降低0.15%，主要是由于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生息资产核算。

从投资结构来看，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的结构稳中有所优化。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持续提高，2020年1-6月占比为54.99%，较2017年提高12.36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5.21%、5.23%、5.03%和4.91%。其中：

2020年1-6月，本行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较2019年降低2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末降低11个基点，日均余额上升12.30%，综合影响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小幅下滑。

2019年，本行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较2018年提高20个基点，主要源自证券投资收益率的提高，本行2018年以来适度增加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债权融资计划等资产的配置。

2018年，本行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较2017年提高12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的提高，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占比较大幅度的增长，拉动了本行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提高：①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市场利率较高，利率走廊上限提高30个基点，利率中枢提高，通过利率传导机制，带动贷款利率提高，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5.72%提高至2018年6.09%。②2018年，本行加速回归本源，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由2017年1,642.65亿元提高至2018年1,943.99亿元，增幅18.34%，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占比亦由2017年的42.63%较大幅度增长至50.53%。

### （2）证券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日均余额	135,002,960	120,269,079	109,574,922	128,413,972
利息收入	3,837,577	6,630,622	5,590,107	6,958,327
年化平均收益率	5.72	5.51	5.10	5.42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在原准则下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证券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不再归属于证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再确认利息收入，导致 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类日均余额较 2017 年下降 14.67%，相应的，本行 2018 年证券投资类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9.66%。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类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5.10%，较上年下降 32 个基点，降幅较小。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重述，因此，本行未对 2017 年的相关收入确认进行调整。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66.31 亿元，证券投资日均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9.76%，平均收益率提高 41 个基点。2020 年 1-6 月，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38.38 亿元，证券投资日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2.25%，平均收益率提高 21 个基点。

2017 年至 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类利息收入变化的规模因素及利率因素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金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金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证券投资	591,258	449,257	1,040,515	(961,099)	(407,121)	(1,368,220)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类利息收入呈波动趋势。

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类利息收入增加得益于本行证券投资规模及平均收益率的共同提升，其中：（1）本行证券投资规模的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推进同业投资产品结构调整，压缩类信贷非标产品，逐步扩大底层为债券类标准化资产投资的非标比例；（2）本行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的提升主要由于本行持续调整优化证券投资资产结构，从久期、评级、品种等层面实现多元化投资，证券投资平均资产收益率同比提升。2019 年，因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导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5.91 亿元，因平均收益率增加导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增加 4.49 亿元，上述两因素综合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增加 10.41 亿元。

2018 年，本行证券投资类利息收入减少且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顺应监管政策，主动压缩证券投资中收益较高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将更多信贷资源投放于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同时，受本行 2018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部分在原准则下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证券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部分资产的相关收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再确认利息收入。2018 年，因证券投资规模减少导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9.61 亿元，因平均收益率下降导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4.07 亿元，上述两因素综合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减少 13.68 亿元。

### （3）计息负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分别为 4,489.51 亿元、4,080.61 亿元、3,833.78 亿元和 3,581.19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2%、6.44%、7.05%。报告期内，本行计息负债日均余额逐年增长，负债端规模扩大速度与资产端基本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计息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往来负债以及应付债券构成，存款占比平均约为 64.44%。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资金的合理来源，除传统的存款之外，还通过市场化的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金融债等产品主动引进负债，以保证本行证券投资、贷款等资产增长的资金需求，2020 年 1-6 月应付债券占比较 2017 年提高约 0.61 个百分点，小幅提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3.08%、3.20%、3.25% 和 3.02%。其中：

2020 年 1-6 月，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12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小幅上升 8 个基点，而发行债券、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平均成本率分别下降 42 个、66 个基点的共同作用。同业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市场资金面宽裕，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成本下降。

2019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降低 5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小幅上升 33 个基点，而发行债券、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平均成本率分别下降 84 个、45 个基点的共同作用。①2019 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以此为契机，本行合理安排同业

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同比下降；②本行不断拓展负债来源渠道，获得 MLF 资格，积极融入 MLF 及再贷款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同比下降。

2018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提高 23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结构占比较大的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回升所致，同时，受 2018 年上半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市场利率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本行同业往来的平均成本率、应付债券的平均成本率同比略有提升。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2.60%，较 2017 年提高 24 个基点，存款成本率的回升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降息导致的重定价影响逐步消退；②受政策、结构和周期性因素综合影响，存款派生增速减弱，银行机构存款增长乏力，同时受货币基金、理财等分流影响，市场对存款的追逐激烈，带动市场存款利率整体提高；③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上指出我国正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后自律机制宣布提高一般存款和大额存单存款的利率上浮比例，市场存款利率进一步推高。同时，本行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经营理念，深耕客户经营，持续加大对核心存款的吸收考核力度，积极优化存款结构并持续提升储蓄存款占比，增加稳定的、长期的负债来源以支持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存款占比持续上升，该类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其结构占比的上升一定程度上推高了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

## (4) 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型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占比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对公活期	64,517,914	22.30	0.95	60,335,257	22.69	0.94	68,642,651	27.96	0.80	67,561,188	29.80	0.75
对公定期	99,427,283	34.37	3.95	95,517,273	35.91	3.61	89,828,395	36.58	3.36	84,743,805	37.38	3.00
对私活期	13,654,286	4.72	0.39	11,908,761	4.48	0.39	11,020,508	4.49	0.39	10,341,769	4.56	0.39
对私定期	95,407,815	32.97	4.11	82,105,331	30.87	4.02	65,066,317	26.50	3.81	54,869,821	24.21	3.84
其他存款	16,307,766	5.64	1.16	16,086,190	6.05	2.76	10,969,584	4.47	2.60	9,179,933	4.05	1.58
<b>合计</b>	<b>289,315,064</b>	<b>100.00</b>	<b>3.01</b>	<b>265,952,812</b>	<b>100.00</b>	<b>2.93</b>	<b>245,527,455</b>	<b>100.00</b>	<b>2.60</b>	<b>226,696,516</b>	<b>100.00</b>	<b>2.36</b>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分别为2,893.15亿元、2,659.53亿元、2,455.27亿元和2,266.97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末增长8.78%、8.32%、8.31%，规模逐年稳步上升。2020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为3.01%，较2019年有所上升；2019年，本行客户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为2.93%，较2018年有所上升；2018年，本行客户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60%，较2017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规模逐年上升，其中，增幅最大的存款类型为对私定期存款，2020年1-6月本行对私定期存款日均余额为954.08亿元，较2017年增幅达73.88%。

本行客户存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行在重庆地区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以“普惠金融”服务为宗旨，坚持品牌价值服务与重点销售相结合。在对私存款方面，持续开发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同时丰富产品销售渠道，使对私定期存款余额显著上升；在对公存款方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主要行业运行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算习惯、资金留存方式等，积极主动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积极拓展新的存款来源。

2020年上半年，本行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为3.01%，较2019年提高8个基点。2019年，本行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为2.93%，较2018年提高33个基点。2018年，本行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为2.60%，较2017年提高24个基点。存款成本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降息导致的重定价影响逐步消退；②受政策、结构和周期性因素综合影响，存款派生增速减弱，银行机构存款增长乏力，同时受货币基金、理财等分流影响，市场对存款的追逐激烈，带动市场存款利率整体上升；③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指出我国正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后自律机制宣布提高一般存款和大额存单存款利率的上浮比例，市场存款利率进一步推高。同时，本行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经营理念，深耕客户经营，持续加大对核心存款的吸收考核力度，积极优化存款结构并持续提升储蓄存款占比，增加稳定的、长期的负债来源以支持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存款占比持续上升，该类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其结构占比的上升一定程度上推高了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

#### （5）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日均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758,245	19,741,770	27,738,825	37,408,183
拆入资金	18,029,910	12,236,622	10,924,695	3,361,5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卖出回购证券	2,773,597	3,525,294	6,932,352	8,466,5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04,010	7,480,530	2,169,564	1,391,155
卖出回购票据	1,261,135	676,279	1,045,449	1,229,085
租赁负债	110,186	118,135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57,137,083</b>	<b>43,778,630</b>	<b>48,810,885</b>	<b>51,856,549</b>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日均余额分别为571.37亿元、437.79亿元、488.11亿元和518.57亿元。

2017年起，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监管“降杠杆”的政策指导，有序调整负债结构配置。其中，卖出回购票据业务规模明显下降，主要是基于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和优化同业负债来源结构，本行主动收缩该类业务规模。同时，本行适时发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等作为负债来源。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券的日均余额分别为1024.99亿元、983.29亿元、890.40亿元和795.66亿元，占比从2017年的22.22%提高至2020年1-6月的22.83%。融资渠道的拓宽也减少了本行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需求。

#### (6)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驱动因素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与2018年比较			2018年与2017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资产</b>						
客户贷款和垫款	1,974,659	(97,200)	1,877,459	1,836,589	607,689	2,444,278
证券投资	591,258	449,257	1,040,515	(961,099)	(407,121)	(1,368,2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26)	(10,594)	(68,320)	(46,113)	(7,807)	(53,92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022)	(131,763)	(279,785)	(219,739)	(320,175)	(539,914)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9,628)
<b>利息收入变动</b>	<b>2,360,169</b>	<b>209,700</b>	<b>2,569,869</b>	<b>609,638</b>	<b>(207,043)</b>	<b>402,596</b>
<b>负债</b>						
客户存款	614,730	810,241	1,424,971	489,248	546,969	1,036,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93,994)	(219,649)	(413,643)	(131,647)	82,246	(49,401)
发行债券	342,992	(747,934)	(404,942)	421,153	234,076	655,229
<b>利息支出变动</b>	<b>763,728</b>	<b>(157,342)</b>	<b>606,386</b>	<b>778,755</b>	<b>863,290</b>	<b>1,642,045</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1,596,439</b>	<b>367,044</b>	<b>1,963,483</b>	<b>(169,116)</b>	<b>(1,070,333)</b>	<b>(1,239,449)</b>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前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20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为 2.13%，净利息收益率为 2.24%。2019 年，本行净利差为 2.03%，净利息收益率为 2.11%。2018 年，本行净利差为 1.78%，净利息收益率为 1.79%；按 2017 年相同口径，本行 2018 年经调整的净利差为 1.79%，经调整的利息收益率为 2.07%。2017 年，本行净利差为 1.89%，净利息收益率为 2.11%。报告期内，本行的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341.45 亿元，增幅 8.88%，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8 年上升 20 个基点至 5.23%；2019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246.82 亿元，增幅 6.44%，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8 年下降 5 个基点至 3.20%。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9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8 年分别上升 25 个基点、32 个基点。

(2) 2018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较 2017 年降低 5.78 亿元，降幅 0.15%，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12 个基点至 5.03%；2018 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252.59 亿元，增幅 7.05%，计息负债的平均

成本率较 2017 年上升 23 个基点至 3.25%。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18 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1 个基点、32 个基点。

### 5、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本行及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如下：

生息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都银行	4.29%	4.31%	4.27%	4.15%
贵阳银行	5.08%	5.03%	4.90%	未披露
郑州银行	4.96%	5.17%	4.86%	4.74%
长沙银行	4.91%	4.99%	4.74%	4.65%
西安银行	4.52%	4.63%	4.49%	4.08%
甘肃银行	4.63%	4.96%	5.09%	5.46%
可比同业平均	<b>4.73%</b>	<b>4.85%</b>	<b>4.73%</b>	<b>4.62%</b>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4.29%~5.08%</b>	<b>4.31%~5.17%</b>	<b>4.27%~5.09%</b>	<b>4.08%~5.46%</b>
本行	<b>5.21%</b>	<b>5.23%</b>	<b>5.03%</b>	<b>4.91%</b>

报告期各期，本行及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都银行	2.09%	2.07%	2.06%	1.94%
贵阳银行	2.73%	2.66%	2.66%	未披露
郑州银行	2.65%	2.89%	3.09%	2.80%
长沙银行	2.41%	2.44%	2.40%	2.09%
西安银行	2.59%	2.51%	2.49%	2.29%
甘肃银行	2.87%	3.22%	3.02%	2.72%
可比同业平均	<b>2.56%</b>	<b>2.63%</b>	<b>2.62%</b>	<b>2.37%</b>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2.09%~2.87%</b>	<b>2.07%~3.22%</b>	<b>2.06%~3.09%</b>	<b>1.94%~2.80%</b>
本行	<b>3.08%</b>	<b>3.20%</b>	<b>3.25%</b>	<b>3.02%</b>

报告期各期，本行及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净利差如下：

净利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都银行	2.20%	2.24%	2.21%	2.21%
贵阳银行	2.35%	2.36%	2.25%	2.56%
郑州银行	2.31%	2.28%	1.77%	1.94%
长沙银行	2.38%	2.55%	2.34%	2.56%



净利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西安银行	1.93%	2.12%	2.00%	1.79%
甘肃银行	1.76%	1.74%	2.07%	2.74%
可比同业平均	<b>2.16%</b>	<b>2.22%</b>	<b>2.11%</b>	<b>2.30%</b>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1.76%~2.38%</b>	<b>1.74%~2.55%</b>	<b>1.77%~2.34%</b>	<b>1.79%~2.56%</b>
本行	<b>2.13%</b>	<b>2.03%</b>	<b>1.78%</b>	<b>1.89%</b>

报告期各期，本行及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银行	2.10%	2.16%	2.21%	2.16%
贵阳银行	2.44%	2.25%	2.33%	2.67%
郑州银行	2.31%	2.16%	1.70%	2.08%
长沙银行	2.50%	2.42%	2.45%	2.67%
西安银行	2.09%	2.26%	2.23%	2.01%
甘肃银行	1.78%	1.96%	2.37%	2.91%
可比同业平均	<b>2.20%</b>	<b>2.20%</b>	<b>2.22%</b>	<b>2.42%</b>
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	<b>1.78%~2.50%</b>	<b>1.96%~2.42%</b>	<b>1.70%~2.45%</b>	<b>2.01%~2.91%</b>
本行	<b>2.24%</b>	<b>2.11%</b>	<b>1.79%</b>	<b>2.11%</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得益于货币政策的影响和银行业加速回归本源的影响，人民银行在2018年、2019年先后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本行及同业可比银行的存放央行款项占生息资产的比重整体逐步下降，自营贷款等收益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从而推高了报告期各期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2020年1-6月，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均有小幅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017年、2018年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7年整个货币政策转为稳健偏紧，引起月末、季末市场资金价格居高不下。2019年，受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维持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本行以此为契机，合理安排同业负债的期限、规模及结构，同业存单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5个基点。2020年1-6月，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均有小幅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高

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的中长期定期存款占比较高，这类产品由于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本行及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银行	1.85%	1.70%	1.52%	1.47%
贵阳银行	2.53%	2.20%	1.74%	1.35%
郑州银行	2.54%	2.58%	2.36%	2.02%
长沙银行	2.17%	2.00%	1.68%	1.45%
西安银行	2.45%	2.10%	1.68%	1.76%
甘肃银行	2.79%	3.00%	2.50%	1.99%
<b>可比同业平均</b>	<b>2.39%</b>	<b>2.26%</b>	<b>1.91%</b>	<b>1.67%</b>
<b>同行业可比银行范围</b>	<b>1.85%~2.79%</b>	<b>1.70%~3.00%</b>	<b>1.52%~2.50%</b>	<b>1.35%~2.02%</b>
<b>本行</b>	<b>3.01%</b>	<b>2.93%</b>	<b>2.60%</b>	<b>2.36%</b>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本行净利差先降后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主要受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市场利率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同行业可比银行净利差均呈现下降趋势，但本行净利差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的降幅小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但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大幅下降，综合导致本行净利差的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与郑州银行一致，净利息收益率先降后升，且均在2018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与郑州银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在原准则下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证券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不再归属于证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再确认利息收入。2019年，成都银行、贵阳银行、长沙银行、西安银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受前述因素影响，成都银行、贵阳银行、长沙银行净利息收益率均出现一定的下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同期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同期平均值，但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同期平均值，不足以弥补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高的影响。2020年1-6月，本行净利差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同期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

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银行。

### (三) 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4,911	1,257,593	1,341,922	1,680,056
投资收益	799,670	1,473,850	2,091,084	341,400
资产处置收益	3,885	14,578	27,679	5,466
其他收益	784	37,728	33,619	22,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666)	213,228	222,556	(29,801)
汇兑收益	88,878	106,498	245,215	8,581
其他业务收入	6,313	5,390	2,053	2,114
<b>合计</b>	<b>1,364,775</b>	<b>3,108,865</b>	<b>3,964,128</b>	<b>2,029,960</b>

2020年1-6月，本行非利息收入为13.65亿元。2019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31.09亿元，较2018年降低21.58%，主要系2019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17亿元所致；2018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39.64亿元，较2017年增长95.28%，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核算差异引起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按照2017年相同口径，本行2018年非利息收入21.98亿元，同比增长8.29%。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理财业务	406,940	55.98	661,875	48.53	542,435	37.31	887,823	45.75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175,484	24.14	345,677	25.35	323,068	22.22	280,296	14.44
托管业务	53,553	7.37	135,156	9.91	252,592	17.38	358,836	18.49
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6,575	0.9	19,320	1.42	144,757	9.96	159,698	8.23
支付结算及代理	33,968	4.67	86,296	6.33	93,937	6.46	114,212	5.88
担保及承诺业务	50,437	6.94	115,360	8.46	96,923	6.67	140,016	7.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957	100.00	1,363,684	100.00	1,453,712	100.00	1,940,881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46)		(106,091)		(111,790)		(260,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4,911		1,257,593		1,341,922		1,680,0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6.85亿元、12.58亿元、13.42亿元和16.80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48%、10.53%、12.38%和16.56%。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和托管业务，该三项业务合计分别占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87.49%、83.79%、76.91%和78.68%。上述主要的相关业务的规模、手续费率或佣金费率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 （1）代理理财业务

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非保本理财业务，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保本理财规模（期末）	493.87	498.94	520.04	535.79
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4.07	6.62	5.42	8.88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各期末非保本理财规模分别为493.87亿元、498.94亿元、520.04亿元和535.79亿元，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07亿元、6.62亿元、5.42亿元和8.88亿元。

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率主要分为两类：①非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手续费率通常为该产品运作年收益率扣除运作年税费率后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剩余部分；②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手续费率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为该产品约定的管理费率，浮动管理费率为该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除相关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一定比例与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之比。

2019年，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上升22.02%，一方面是因为受监管规定影响，市场上理财产品的发行成本持续降低，因此本行理财产品的发

行成本同样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本行进一步实现理财资产配置的精细化，减少资产空转，提高本行代理理财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2018年，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38.90%，主要是由于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需按照3%缴纳增值税导致的理财业务手续费率下降影响。按照《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属于资管产品收益，需缴纳3%增值税，理财业务的运作年税费率上升。

## (2) 银行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银行卡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发卡量	借记卡（万张）	416.23	400.74	371.76	331.49
	贷记卡（万张）	25.68	24.42	21.35	19.02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万元）	17,548.40	34,567.70	32,306.80	28,029.60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年费、结算手续费、POS收单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收入。本行银行卡主要的收费项目及手续费率如下表列示：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定价属性	定价依据
长江卡 ATM 境内跨行取款手续费	长江卡在境内他行带有“银联”标识的ATM进行取款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参照同业
长江卡 ATM 同城跨行转账手续费	长江卡通过带有“银联”标识的ATM向同城他行卡办理资金转出	1万(含)以下：3元/笔； 1-5万(含)：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参照同业
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使用信用卡透支取现所产生的费用	本行取现无手续费，跨行取现每笔按1%收取，最低10元	市场调节价	参照同业
信用卡违约金	未按还款期限归还欠款，加收未还款项一定比例的金额	按每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收费20元	市场调节价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及《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75亿元、3.46亿元、3.23亿元和2.80亿元，2019年和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00%和15.26%，主要得益于本行积极推进零售基础设施建设，增

加移动支付渠道，银行卡、贷记卡的发卡量持续增加，交易量持续上升。

### （3）托管业务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源于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和账户监管等业务。该类业务的手续费率由协议约定，以质定价。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54亿元、1.35亿元、2.53亿元和3.59亿元。其中，2019年和2018年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46.49%和29.61%，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顺应监管要求和金融体系去杠杆，调整同业业务的规模。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39	163,250	220,427	178,37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	771,201	1,309,855	1,884,335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实现损益	-	1,200	(13,678)	不适用
金融衍生品实现收益	(1,370)	(455)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转让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6,411
<b>合计</b>	<b>799,670</b>	<b>1,473,850</b>	<b>2,091,084</b>	<b>341,400</b>

2020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为8.00亿元。2019年，本行投资收益为14.74亿元，较2018年减少29.52%，主要因本行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平均规模和收益率下降综合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收益同比减少5.74亿元所致；2018年，本行投资收益为20.91亿元，较2017年增长512.50%，主要是由于本行在2018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收益的核算范围有所扩大，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在2018年大幅上涨。

###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不动产等处置的利得或损失。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9万元、1,458万元、2,768万元和547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

益金额较小。

#### 4、其他收益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收益为 78 万元、3,773 万元、3,362 万元和 2,214 万元。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估值净损益。2020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20 亿元；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3 亿元；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2 亿元；2017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980 万元。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0.09 亿元，变动较小。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2.5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范围有所扩大，导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2017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本行调整债券型证券投资组合，由于市场变化带来损失。

#### 6、汇兑收益

本行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汇即期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资产和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而产生的盈利或损失。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0.88 亿元、1.06 亿元、2.45 亿元和 858 万元。2018 年以来，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汇兑收益变化较大。

#### 7、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1 万元、539 万元、205 万元和 211 万元。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折旧与摊销、经营性租赁租金、专业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人工成本	755,289	11.55	1,672,798	14.00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4,043	3.27	578,025	4.84
折旧与摊销	146,838	2.25	271,780	2.28
经营性租赁租金	4,695	0.07	7,687	0.06
专业服务费用	11,692	0.18	23,296	0.19
咨询费	18,498	0.28	36,498	0.31
上述项目合计	<b>1,151,055</b>	<b>17.61</b>	<b>2,590,084</b>	<b>21.68</b>
营业收入	<b>6,538,223</b>		<b>11,947,994</b>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人工成本	1,525,596	14.07	1,282,237	12.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54,472	5.12	592,466	5.84
折旧与摊销	207,229	1.91	183,781	1.81
经营性租赁租金	64,980	0.60	74,776	0.74
专业服务费用	24,053	0.22	17,314	0.17
咨询费	31,981	0.30	31,536	0.31
上述项目合计	<b>2,408,311</b>	<b>22.22</b>	<b>2,182,110</b>	<b>21.51</b>
营业收入	<b>10,839,774</b>		<b>10,145,055</b>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1.51亿元、25.90亿元、24.08亿元和21.82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1%、21.68%、22.22%和21.51%。报告期内，本行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 1、人工成本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人工成本分别为7.55亿元、16.73亿元、15.26亿元和12.82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65.62%、64.58%、63.35%和58.7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5%、14.00%、14.07%和12.64%。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人工成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主要是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员工总数上升所致。



与人工成本增长一致，本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实发工资总额整体稳步小幅增长。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4亿元、15.60亿元、14.45亿元和13.8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平均人数稳步上升，各类别岗位人员结构占比、员工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分别为16.61万元、26.18万元、24.66万元和24.51万元。

## 2、一般及行政支出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别为2.14亿元、5.78亿元、5.54亿元和5.92亿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18.60%、22.32%、23.02%和27.1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7%、4.84%、5.12%和5.84%。报告期内，本行一般及行政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进一步强化预算的管理，规范费用支出：（1）上线新OA、新邮箱等系统，推行绿色办公；（2）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严格费用审批流程，先后出台《重庆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重庆银行费用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办法。

## 3、折旧与摊销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折旧与摊销分别为1.47亿元、2.72亿元、2.07亿元和1.8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2.28%、1.91%和1.81%，比重呈小幅上升趋势，与本行固定资产的增长趋势相符。

## 4、经营性租赁租金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经营性租赁租金分别为470万元、769万元、6,498万元和7,4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7%、0.06%、0.60%和0.74%，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年，本行经营性租赁租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经营性租赁租金项下仅核算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2018年本行经营性租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金额也呈减小趋势，主要是由于：（1）本行部分远郊支行经过几年的经营，各项业务已走上正轨，

具备了购买营业网点的条件，同时考虑到重庆房价的走势，部分支行在 2017 年对原租赁的营业场所进行了购买；（2）近年来线上渠道对物理网点业务的替代率不断提高，网络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不断推展，本行自 2016 年起逐步关停了部分利用率不高的自助网点。

## 5、专业服务费用和咨询费

### （1）专业服务费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专业服务费用分别为 1,169 万元、2,330 万元、2,405 万元和 1,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9%、0.22%和 0.17%，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专业服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律师费	7,449	0.11	16,805	0.14	16,967	0.16	11,987	0.12
审计费	4,243	0.07	6,491	0.05	7,086	0.06	5,327	0.05
<b>合计</b>	<b>11,692</b>	<b>0.18</b>	<b>23,296</b>	<b>0.19</b>	<b>24,053</b>	<b>0.22</b>	<b>17,314</b>	<b>0.17</b>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律师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14%、0.16%和 0.12%。报告期内，本行律师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本行为律师参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尽职调查支付的费用，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行为律师参与日常法律事务和 A 股上市支付的费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审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05%、0.06%和 0.05%，比重基本稳定。

### （2）咨询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咨询费分别为 1,850 万元、3,650 万元、3,198 万元和 3,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31%、0.30%和 0.31%，报告期各期比重较为平稳，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咨询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咨询费	13,244	17,644	14,259	15,864
系统咨询费	2,799	15,626	12,528	8,719
评估及担保咨询费	1,987	2,252	4,359	3,838
法务咨询费	33	243	549	1,880
人才招聘咨询费	390	402	240	1,146
税务咨询费	45	331	46	89
合计	<b>18,498</b>	<b>36,498</b>	<b>31,981</b>	<b>31,536</b>

## 6、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

2020年1-6月，本行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1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65,120
2	招商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	37,481
3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1,326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95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0,822
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8,870
7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101
8	重庆市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026
9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5,943

2019年，本行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1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217,223
2	招商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	61,822
3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7,608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2,474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675
6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6
7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10,363
8	重庆西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52

9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271
1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09
11	重庆百凯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99
1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341
13	重庆市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36

2018 年，本行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合计超过 500 万元）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1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165,287
2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7,784
3	招商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	24,92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333
5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4
6	重庆西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109
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490
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5

2017 年，本行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合计超过 500 万元）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1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	155,770
2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3,798
3	招商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	33,43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1,978
5	重庆西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911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	6,647
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3

本行上述费用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况，且上述支付对象均不为本行关联方。

## 7、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费用收入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成本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成本收入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银行	22.56	26.52	25.77	28.27
贵阳银行	22.42	26.30	26.73	28.10
郑州银行	17.43	26.46	28.06	26.18
长沙银行	27.03	30.72	34.12	33.67
甘肃银行	28.05	31.53	24.72	24.81
西安银行	23.65	25.68	27.97	30.09
可比同业平均	<b>23.52</b>	<b>27.87</b>	<b>27.90</b>	<b>28.52</b>
本行	17.61	21.68	22.22	21.5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一致，本行成本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17.61%、21.68%、22.22%和21.51%，同行业可比银行成本收入比平均分别为23.52%、28.31%、28.67%和28.98%。

本行成本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可比银行平均，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升本行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1）整合职能部室，撤销同业分部，推动总行管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2）推行网点服务智能化、轻型化转型，多个网点运行智能自助设备，实现柜面业务的有效分流，同时推动实现汇兑业务全面集中处理，实现减员优化效果，降低运营成本；（3）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推广“好企贷”、“捷e贷”、“薪e贷”等纯线上营销产品，同时与第三方合作微粒贷、“快E贷”等线上业务，线上业务、线下业务双轨运行，降低营销成本；（4）上线新OA、财务集中共享中心、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移动版等系统，提高线上办公效率。

## （五）税金及附加

### 1、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建税	30,971	59,117	56,207	35,763
房产税	14,877	28,960	27,111	23,482
教育费及附加及其他附加	23,195	44,149	41,955	26,229
其他	5,822	10,224	8,827	9,6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74,865	142,450	134,100	95,112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0.75亿元、1.42亿元、1.34亿元和0.95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6.23%、2018年较2017年增加40.99%。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本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一致。

## 2、营改增对本行税负的影响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由原来5%提高到6%，计税方式从营业收入全额征税变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征税。本行纳税情况及税负变动简易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应税收入	其中：免税收入	销项（注）	可抵扣进项	应交增值税	应交营业税	税负差额	当年净利润	税负差额占净利润
	a	b	c=(a-b)*6%	d	e=c-d	f=(a-b)*(1+6%)*5%	g=e-f	h	i=g/h
2017年	211	92	7.14	0.51	6.63	6.31	0.32	37.64	0.85%
2018年	219	72	8.82	0.58	8.24	7.79	0.45	38.22	1.17%
2019年	223	70	9.18	0.98	8.20	8.11	0.09	43.21	0.20%
2020年1-6月	101	15	5.14	0.31	4.83	4.54	0.29	25.06	1.14%

注：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对此类收益，本行在2016年已缴纳该类税款约1.64亿元，在2017年应交增值税税额中抵减，导致2017年本行增值税实际缴纳数大幅降低。

2017年，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7.14亿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0.51亿元，应交增值税额为6.63亿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应交营业税金为6.31亿元，2017年应交增值税额比同期间营业税金增加0.32亿元，差额占本行2017年净利润的0.85%。

2018年，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8.82亿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0.58亿元，应交增值税额为8.24亿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应交营业税金为7.79亿元，2018年应交增值税额比同期间营业税金增加0.45亿元，差额占本行2018年净利润的1.17%。

2019年，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9.18亿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0.98 亿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8.20 亿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应交营业税金为 8.11 亿元，2019 年应交增值税额比同期间营业税金增加 0.09 亿元，差额占本行 2019 年净利润的 0.20%。

2020 年 1-6 月，本行计算需缴纳的销项税额为 5.14 亿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0.31 亿元，应交增值税额为 4.83 亿元。若根据同期应税营业收入进行测算，应交营业税金为 4.54 亿元，2020 年 1-6 月应交增值税额比同期间营业税金增加 0.29 亿元，差额占本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 1.14%。

整体而言，营改增后本行税负小幅上升，但对本行各年合并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52,2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1,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5,807	3,305,780	3,531,88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95)	(32,437)	50,166	不适用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90,887)	(71,725)	(149,200)	不适用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350	15,807	(81,879)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61,524)	206,722	72,308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24	25,500	1,391	不适用
其他	458	164,834	11,715	15,230
<b>合计</b>	<b>1,987,733</b>	<b>3,614,481</b>	<b>3,436,383</b>	<b>2,999,164</b>

2020 年 1-6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为 19.88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6.14 亿元、34.36 亿元和 29.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本行资产质量，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金收入、银行卡滞纳金收入、清理久悬未取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收入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等。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3万元、629万元、0.11亿元和0.48亿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14亿元、0.34亿元、0.29亿元和0.2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 （八）利润总额

本行2020年1-6月利润总额为33.08亿元。本行2019年利润总额为55.72亿元，较2018年增长15.07%；本行2018年利润总额为48.43亿元，较2017年小幅下降1.07%；本行2017年利润总额为48.95亿元。

### （九）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1,114,839	2,000,959	1,200,855	1,311,112
递延所得税	(426,527)	(750,129)	(180,328)	(180,154)
<b>合计</b>	<b>688,312</b>	<b>1,250,830</b>	<b>1,020,527</b>	<b>1,130,958</b>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3,308,480	5,572,287	4,842,622	4,895,155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之税项	827,120	1,393,072	1,210,656	1,223,789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93,578)	(183,198)	(166,189)	(169,54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46,968	30,761	29,246	153,36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92,198)	10,195	(53,186)	(76,651)
<b>所得税费用</b>	<b>688,312</b>	<b>1,250,830</b>	<b>1,020,527</b>	<b>1,130,958</b>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88亿元、12.51亿元、10.21亿元和11.31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2019年同比增加



22.57%，2018 年分别同比减少 9.76%，本行所得税的变动主要受税前利润增长和免税收入增长等的共同作用影响。

### 1、本行免税收入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报告期各期，本行免税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362,979	563,777	504,326	454,286
基金投资收益	11,334	167,817	159,550	201,348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	1,200	880	22,542
<b>合计</b>	<b>374,313</b>	<b>732,794</b>	<b>664,756</b>	<b>678,176</b>
调减所得税费用合计	93,758	183,198	166,189	169,544

本行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基金投资收益及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免税收入分别为 3.74 亿元、7.33 亿元、6.65 亿元和 6.78 亿元，分别调减所得税费用 0.94 亿元、1.83 亿元、1.66 亿元和 1.70 亿元。

### 2、本行不可抵税支出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不可抵税支出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额	3,018	9,486	11,472	19,492
罚款、罚金或滞纳金	-	644	1,680	1,843
以前年度核销呆账收回	-	5,447	1,058	962
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	-	-	-	13,898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抵扣的金额	182,301	88,706	97,355	571,704
其他纳税调整增加额	2,553	18,761	5,419	5,557
<b>合计</b>	<b>187,872</b>	<b>123,044</b>	<b>116,984</b>	<b>613,456</b>
所得税影响金额	46,968	30,761	29,246	153,364

本行不可抵税支出主要包括：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超过扣除限额的业务招待费、罚款、罚金或滞纳金、以前年度核销呆账收回、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抵扣的金额等。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上述不可抵税支出分别共计 1.88 亿元、1.23 亿元、1.17 亿元和 6.13 亿元，分别调增所得税费用 0.47 亿元、

0.31 亿元、0.29 亿元和 1.53 亿元。

2019 年，本行不可抵扣税支出同比增加 5.18%，主要原因是：（1）2019 年本行收回的以前年度核销呆账中，部分贷款已在核销当年确认符合所得税扣除条件并进行税前扣除，因此在 2019 年不允许税前扣除，该部分贷款的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其他纳税调整增加额中，本行 2019 年缴纳的存款保险金超过税法可抵扣金额部分同比增加，以上两个因素导致本行不可抵扣税支出小幅上升。2018 年，本行不可抵扣税支出同比减少 80.93%，2018 年核销的贷款中，大部分由于资产转让形成实际损失因而符合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因而不允许税前扣除的比例较小。2017 年，本行不可抵扣税支出同比增长 55.21%，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行核销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允许税前抵扣的金额同比增长 65.55%。本行严格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估计可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的资产损失，并聘请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2016 年以来信贷资产核销逐年增长，其中预计无法税前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从期后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所得税相关会计估计合理。

### （十）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6.20 亿元、43.21 亿元、38.22 亿元和 37.6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5%。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096,473	50,298,408	26,591,724	35,37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370,216)	(53,010,133)	(60,755,035)	(42,310,651)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6,257</b>	<b>(2,711,725)</b>	<b>(34,163,311)</b>	<b>(6,934,18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518,904	137,968,743	259,379,585	331,348,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0,999,342)	(143,605,915)	(235,072,629)	(365,065,662)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80,438)</b>	<b>(5,637,172)</b>	<b>24,306,956</b>	<b>(33,716,709)</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776,578	108,756,671	143,403,934	158,73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0,812,202)	(104,760,893)	(140,157,509)	(122,258,848)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24)</b>	<b>3,995,778</b>	<b>3,246,425</b>	<b>36,473,48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13	44,726	452,025	(185,93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250,908</b>	<b>(4,308,393)</b>	<b>(6,157,905)</b>	<b>(4,363,352)</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24,788,329
<b>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09,587</b>	<b>9,958,679</b>	<b>14,267,072</b>	<b>20,424,977</b>

### (一)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199.02亿元、225.95亿元、23.74亿元和107.25亿元；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83.62亿元、153.78亿元、140.18亿元和114.35亿元；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7.74亿元、14.50亿元、15.47亿元和20.99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9.62亿元、10.87亿元、56.80亿元。2020年1-6月、2017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为106.08亿元、93.47亿元。2019年、2018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为90.48亿元、14.86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支付利息的现金、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92.08亿元、360.19亿元、377.34亿元和283.45亿元；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49.33亿元、91.35亿元、83.76亿元和72.82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16.21亿元、30.67亿元、17.69亿元和19.63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4亿元、15.60亿元、14.45亿元和13.82亿元；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0.42亿元、1.06亿元、1.12亿元和2.61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本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1.59亿元、668万元。2019年、2018年，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分别

为 19.84 亿元、95.41 亿元；2017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分别为 19.01 亿元、2.11 亿元。

### **1、2017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入、存放同业和同业拆出、卖出回购与买入返售、债券发行与金融资产投资以及相关中间业务等。本行运用吸收存款、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吸收负债端资金，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动将资金运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资产投资、存放同业和同业拆出等资产端业务。

在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归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存放同业、同业拆出等业务变动的现金流情况，仅反映了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一部分。金融资产投资等同样属于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活动，该现金流情况体现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本行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优先股、二级资本债、金融债、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该现金流情况体现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均衡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同时，本行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主动收缩同业业务规模，并适度降低同业资金融入，同业业务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19 年、2018 年、2017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变化，具有合理性。

### **2、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1) 加回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减去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3) 剔除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4) 调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减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加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本行将净利润调整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620,168	4,321,457	3,822,095	3,764,197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164
信用减值损失	1,987,733	3,614,481	3,436,383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28	(900)	385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84,055	168,923	147,539	125,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70	41,550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	119	139	307
无形资产摊销	37,195	53,373	40,043	33,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7	9,532	19,647	24,785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3,759)	(14,519)	(27,271)	(13,981)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3,837,577)	(6,630,622)	(5,590,107)	(7,037,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666	(213,228)	(222,556)	29,801
投资收益	(792,867)	(1,531,847)	(2,091,084)	(341,400)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1,629,591	3,557,599	3,958,241	3,30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6,527)	(750,129)	(180,328)	(180,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544,753)	(43,162,791)	(54,190,607)	(16,126,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723,151	37,825,277	16,714,170	6,485,790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6,257</b>	<b>(2,711,725)</b>	<b>(34,163,311)</b>	<b>(6,934,186)</b>

综上所述，本行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披露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本行与上市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比较

下表列示了本行与上市银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设银行	62,700,000	581,287,000	615,831,000	79,090,000
中国银行	137,357,000	(484,266,000)	662,358,000	406,136,000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农业银行	(323,946,000)	352,571,000	105,927,000	633,417,000
工商银行	1,873,733,000	694,521,000	724,133,000	770,864,000
交通银行	119,358,000	(82,545,000)	123,892,000	10,727,000
邮储银行	(10,929,000)	26,443,000	184,505,000	(399,348,000)
<b>大型银行平均</b>	<b>309,712,167</b>	<b>181,335,167</b>	<b>402,774,333</b>	<b>250,147,667</b>
招商银行	254,254,000	4,432,000	(35,721,000)	(5,660,000)
中信银行	66,853,000	116,969,000	102,316,000	54,074,000
民生银行	113,992,000	(84,927,000)	(395,498,000)	(257,059,000)
兴业银行	(28,999,000)	(588,009,000)	(356,099,000)	(162,642,000)
光大银行	187,604,000	65,100,000	19,514,000	(142,721,000)
浦发银行	123,337,000	(68,628,000)	(338,360,000)	(140,673,000)
平安银行	(25,666,000)	(40,025,000)	(57,323,000)	(118,780,000)
华夏银行	28,317,000	79,082,000	(100,935,000)	(87,828,000)
浙商银行	115,538,000	(11,544,555)	(140,315,543)	(92,428,749)
<b>股份制银行平均</b>	<b>92,803,333</b>	<b>(58,616,728)</b>	<b>(144,713,505)</b>	<b>(105,968,639)</b>
江苏银行	35,563,908	(57,957,767)	(92,048,408)	(105,138,467)
上海银行	71,584,846	(7,932,395)	(21,732,994)	(60,767,289)
北京银行	24,888,000	20,196,000	37,167,000	12,545,000
宁波银行	98,878,195	40,338,631	(50,979,147)	18,000,979
贵阳银行	(9,864,699)	6,949,429	(37,975,484)	20,741,470
长沙银行	14,576,084	(25,788,568)	(38,262,213)	28,238,392
成都银行	18,420,311	23,875,633	(11,900,081)	42,607,093
杭州银行	3,459,758	45,294,250	13,087,417	64,104,029
青岛银行	19,725,341	(7,005,735)	(20,854,480)	(25,646,229)
郑州银行	6,320,762	(7,850,803)	(25,819,469)	(1,981,394)
南京银行	13,193,136	28,154,431	41,660,138	385,625
西安银行	15,607,812	1,970,631	(17,747,006)	12,630,275
苏州银行	5,959,926	(13,900,735)	(8,547,925)	6,948,504
<b>城商行平均</b>	<b>24,485,645</b>	<b>3,564,846</b>	<b>(17,996,358)</b>	<b>974,461</b>
江阴银行	(1,035,545)	11,466,470	(11,897,037)	2,033,820
张家港行	4,581,617	(3,775,770)	(3,796,035)	5,505,787
无锡银行	9,817,218	4,005,455	(3,956,915)	6,237,020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紫金银行	4,890,886	10,012,601	2,902,923	8,672,704
常熟银行	4,553,029	11,066,192	1,445,345	(6,695,396)
苏农银行	5,989,009	3,787,867	2,651,796	(776,854)
青农商行	(3,104,807)	(4,840,569)	(2,363,993)	2,123,285
渝农商行	58,214,435	23,851,259	(81,223,277)	(19,366,966)
<b>农商行平均</b>	<b>10,488,230</b>	<b>6,946,688</b>	<b>(12,029,649)</b>	<b>(283,325)</b>
<b>上市银行平均</b>	<b>83,668,168</b>	<b>18,399,360</b>	<b>21,778,739</b>	<b>15,488,046</b>
<b>本行</b>	<b>10,726,257</b>	<b>(2,711,725)</b>	<b>(34,163,311)</b>	<b>(6,934,186)</b>

如上表所示，同本行趋势一致，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青岛银行、郑州银行等上市银行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2020 年上半年变为正值。

下表列示了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同行业可比银行中，郑州银行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甘肃银行 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西安银行、贵阳银行、长沙银行、成都银行、西安银行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转为负值。

单位：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银行	18,420,311	23,875,633	(11,900,081)	42,607,093
贵阳银行	(9,864,699)	6,949,429	(37,975,484)	20,741,470
郑州银行	6,320,762	(7,850,803)	(25,819,469)	(1,981,394)
长沙银行	14,576,084	(25,788,568)	(38,262,213)	28,238,392
甘肃银行	2,918,714.00	6,549,542	(17,747,006)	(40,094,130)
西安银行	15,607,812	1,970,631	(8,536,160)	12,630,275
<b>平均</b>	<b>7,996,497.33</b>	<b>950,977</b>	<b>(23,373,402)</b>	<b>10,356,951</b>
<b>本行</b>	<b>10,726,257.00</b>	<b>(2,711,725)</b>	<b>(34,163,311)</b>	<b>(6,934,186)</b>

报告期内，由于本行加速回归本源，加大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信贷需求增长较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入及拆出余额的波动，以及前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归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存放同业、同业拆出等业务变动的现金流情

况，仅反映了商业银行日常经营的一部分”，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整体变动趋势与上市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8.56 亿元、1,364.98 亿元、2,572.98 亿元和 3,313.17 亿元；发生投资损益收到/（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1 亿元、14.24 亿元、20.10 亿元和-0.21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12 亿元、0.47 亿元、0.72 亿元和 0.53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8.72 亿元、1,432.35 亿元、2,346.61 亿元和 3,646.87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7 亿元、3.71 亿元、4.11 亿元和 3.79 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7.77亿元、1,087.57亿元、1,434.04亿元和1,523.53亿元；2017年，本行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注入资本、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70亿元、49.09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5.60 亿元、1,031.80 亿元、1,389.90 亿元和 1,210.80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1 亿元、8.04 亿元、6.70 亿元和 9.15 亿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 亿元、7.27 亿元、4.97 亿元和 2.64 亿元。2020 年 1-6 月、2019 年，本行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为 0.16 亿元、0.50 亿元。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用于购建办公大楼、购置固定资产以及电子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2.69 亿元、2.07 亿元、2.99 亿元和 3.24 亿元。

### （二）信用承诺

本行的信用承诺项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未使用信用卡额度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095,763	29,221,132	18,012,260	13,510,911
开出信用证	5,796,607	9,086,819	10,458,452	6,204,635
开出保函	3,969,187	6,769,309	3,940,630	4,630,9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71,238	4,265,204	3,169,448	2,868,179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	-	-	18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197	25,007	79,932	110,014
<b>合计</b>	<b>50,350,992</b>	<b>49,367,471</b>	<b>35,660,722</b>	<b>27,504,706</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承诺分别为 503.51 亿元、493.67 亿元、356.61 亿元和 275.05 亿元，信用承诺规模的波动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表外业务均属于《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 号）规定的表外业务，本行不存在表外业务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同时，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 号）的规定，表外信贷承诺业务需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占用本行风险资本。

本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按照如下方法确定：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的风险敞口为表外信贷业务于各期末的借据余额；未使用信用卡额度的风险敞口为信用卡已审批额度中未支用部分；融资租赁租出承诺的风险敞口为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放款的融资租赁款项；不

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的风险敞口为长江循环贷款已审批授信额度中未使用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末，各类信贷承诺的相关风险敞口金额与其余额一致。上述表外业务为或有事项，尚未构成本行承担的现实义务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行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信贷承诺业务发生垫款时，本行将其纳入表内“贷款及垫款”科目下参照一般贷款进行会计核算，包括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行已将实际发生的垫款金额转为表内，并且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中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发生的垫款余额分别为 0.82 亿元、1.14 亿元、1.88 亿元和 2.10 亿元，分别占垫款前表外敞口的 0.16%、0.23%、0.53% 和 0.76%，占比较小。

表外业务可能使本行承担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表外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 503.51 亿元、493.67 亿元、356.61 亿元和 275.05 亿元。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针对该等业务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47 亿元、4.08 亿元、2.02 亿元和 0.00 亿元，不考虑所得税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调减 2.47 亿元、4.08 亿元、2.02 亿元和 0.00 亿元。

### （三）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行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将会增加。信用风险主要发生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重庆市，本行的信贷存在集中性风险，易受到区域性经济变动的影响；同时，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本行需要通过适度的业务扩张以支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仍将是本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适当时改变该等放款限制来管理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亦通过取得抵押品、公司及个人担保来控制部分信用风险。

## 1、信用风险的度量

### (1) 授信业务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衡量及监控本行贷款的质量。有关本行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的度量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 (2) 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 2、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 (1) 授信业务

本行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行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行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在本行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行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重点集团客户实行限额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本行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行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行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

## (2) 资金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行资金业务的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

### 3、抵押和担保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

### 4、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表内项目</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32,810,581	31,379,806	32,637,748	43,157,747
存放同业款项	4,134,940	5,408,118	7,481,143	10,339,855
-第1阶段	4,108,786	5,366,549	7,430,427	不适用
-第3阶段	-	-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6,154	41,569	50,716	不适用
拆出资金	3,844,664	5,435,540	10,147,378	8,032,910
-第1阶段	3,699,124	5,394,965	10,017,871	不适用
-第3阶段	109,459	-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36,081	40,575	129,507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以摊余成本计量	239,029,297	224,355,314	192,421,831	172,162,090
--第1阶段	218,613,514	205,088,559	180,202,989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第2阶段	15,964,938	16,850,929	10,014,627	不适用
--第3阶段	2,782,158	898,681	982,497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668,687	1,517,145	1,221,71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01,939	14,271,520	13,501,381	不适用
--第1阶段	16,195,246	14,270,608	13,501,381	不适用
--第2阶段	6,693	912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1阶段)	51,012,739	50,433,084	40,286,558	18,627,32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05,360,708	96,407,351	82,523,309	不适用
-第1阶段	100,186,831	92,157,218	80,141,996	不适用
-第2阶段	2,102,622	1,929,097	403,699	不适用
-第3阶段	674,502	370,854	381,902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396,753	1,950,182	1,595,712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07,7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12,37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第1阶段)	39,444,108	35,817,064	34,478,55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106,799
其他应收款	656,659	667,599	974,933	785,612
-第1阶段	181,357	143,966	970,238	不适用
-第2阶段	465,382	514,142	1,915	不适用
-第3阶段	9,920	9,491	2,780	不适用
预付租赁资产款(第1阶段)	200,869	201,169	-	-
<b>表内合计</b>	<b>492,696,504</b>	<b>464,175,396</b>	<b>414,452,834</b>	<b>411,832,439</b>
<b>表外合计</b>	<b>50,104,182</b>	<b>48,959,137</b>	<b>35,459,110</b>	<b>27,504,706</b>
<b>合计</b>	<b>542,800,686</b>	<b>513,134,533</b>	<b>449,911,944</b>	<b>439,337,145</b>

报告期各期末，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517,229	1,360,274	1,146,366	702,084

-信托投资	5,169,412	5,219,379	5,174,858	不适用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375,969	10,360,368	10,266,659	不适用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7,505,948	9,618,383	2,357,023	不适用
-基金投资	4,110,559	-	8,038,429	不适用
<b>合计</b>	<b>28,679,117</b>	<b>26,558,404</b>	<b>26,983,335</b>	<b>702,084</b>

## 5、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分析”。

###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监管要求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

## 1、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60,505)	(7,918,008)	-	-	-	-	(9,478,5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662)	(1,004,331)	-	(24,812,028)	-	-	-	-	(26,328,021)
拆入资金	-	(2,244,126)	(3,140,245)	(15,188,829)	(366,153)	-	-	-	(20,939,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343,162)	(250,437)	-	-	-	-	-	(19,593,599)
吸收存款	(82,996,321)	(11,206,675)	(20,160,043)	(72,323,473)	(129,619,850)	(2,746,744)	-	-	(319,053,106)
应付债券	-	(12,803,385)	(24,770,588)	(58,142,998)	(7,521,582)	(8,053,015)	-	-	(111,291,568)
租赁负债	-	(39)	(440)	(29,651)	(57,526)	(31,809)	-	-	(119,465)
其他金融负债	(691)	(40,727)	-	(18,435)	(1,096,218)	(285,048)	(2,231,991)	-	(3,673,110)
<b>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b>	<b>(83,508,674)</b>	<b>(46,642,445)</b>	<b>(49,882,258)</b>	<b>(178,433,422)</b>	<b>(138,661,329)</b>	<b>(11,116,616)</b>	<b>(2,231,991)</b>	-	<b>(510,476,735)</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3,196	5,914,425	-	-	-	-	26,896,156	-	33,433,777
存放同业款项	3,129,085	-	1,062,924	-	-	-	-	-	4,192,009
拆出资金	-	1,258,609	894,452	1,691,872	-	-	-	112,819	3,957,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753,639	4,954,132	342,183	-	-	-	-	51,049,954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127,173	15,720,871	79,963,945	128,653,163	63,192,478	-	7,951,450	303,609,08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10,559	227,967	8,324,605	9,353,428	13,184,211	443,188	-	35,643,95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266,295	3,551,655	15,790,831	86,017,115	12,177,122	-	1,542,055	120,345,07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9,464	849,611	9,942,754	26,256,728	8,097,976	-	-	45,156,533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0	845,747	-	435,028	-	235,837	653,628	-	2,170,370
<b>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b>	<b>3,752,411</b>	<b>67,285,911</b>	<b>27,261,612</b>	<b>116,491,218</b>	<b>250,280,434</b>	<b>96,887,624</b>	<b>28,269,972</b>	<b>9,606,324</b>	<b>599,835,506</b>
<b>流动性净额</b>	<b>(79,756,263)</b>	<b>20,643,466</b>	<b>(22,620,646)</b>	<b>(61,942,204)</b>	<b>111,619,105</b>	<b>85,771,008</b>	<b>26,037,981</b>	<b>9,606,324</b>	<b>89,358,771</b>

## 2、衍生工具现金流

本行年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净额交割的利率互换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互换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55	221	3,766	-	-	4,042
现金流出	(91)	(197)	(7,493)	-	-	(7,781)
<b>合计</b>	<b>(36)</b>	<b>24</b>	<b>(3,727)</b>	<b>-</b>	<b>-</b>	<b>(3,739)</b>

## 3、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净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3,196	5,914,425	-	-	-	-	26,896,156	-	33,433,777
存放同业款项	3,129,085	-	1,005,855	-	-	-	-	-	4,134,940
拆出资金	-	1,229,997	862,124	1,642,235	-	-	-	110,308	3,844,6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007	-	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733,690	4,939,255	339,794	-	-	-	-	51,012,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471,876	12,504,086	70,360,935	109,299,281	50,257,711	-	5,337,347	255,231,2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10,559	-	7,538,271	6,086,879	10,943,408	443,188	-	29,122,30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221,455	3,262,035	13,218,124	76,521,190	9,972,122	-	1,165,782	105,360,7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9,464	824,770	9,580,266	23,038,242	5,991,380	-	-	39,444,12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0	844,074	-	392,545	-	229,471	496,933	-	1,963,153
<b>金融资产总额</b>	<b>3,752,411</b>	<b>66,535,540</b>	<b>23,398,125</b>	<b>103,072,170</b>	<b>214,945,592</b>	<b>77,394,092</b>	<b>28,117,284</b>	<b>6,613,437</b>	<b>523,828,65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52,997)	(7,805,045)	-	-	-	-	(9,358,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1,662)	(1,004,181)	-	(24,361,436)	-	-	-	-	(25,877,279)
拆入资金	-	(2,195,947)	(2,650,851)	(15,160,323)	(335,920)	-	-	-	(20,343,041)

项目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7,761)	-	(7,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339,228)	(250,028)	-	-	-	-	-	(19,589,256)
吸收存款	(82,996,321)	(11,049,768)	(19,312,236)	(68,287,672)	(118,514,995)	(2,689,608)	-	-	(302,850,600)
应付债券	-	(12,366,058)	(24,519,724)	(57,332,024)	(6,013,114)	(7,513,853)	-	-	(107,744,773)
租赁负债	-	(22)	(269)	(27,900)	(49,910)	(30,258)	-	-	(108,359)
其他金融负债	(691)	(40,727)	-	(18,435)	(1,096,218)	(285,048)	(2,231,991)	-	(3,673,110)
<b>金融负债总额(合同到期日)</b>	<b>(83,508,674)</b>	<b>(45,995,931)</b>	<b>(48,286,105)</b>	<b>(172,992,835)</b>	<b>(126,010,157)</b>	<b>(10,518,767)</b>	<b>(2,239,752)</b>	-	<b>(489,552,221)</b>
<b>流动性净额</b>	<b>(79,756,263)</b>	<b>20,539,609</b>	<b>(24,887,980)</b>	<b>(69,920,665)</b>	<b>88,935,435</b>	<b>66,875,325</b>	<b>25,877,532</b>	<b>6,613,437</b>	<b>34,276,430</b>

#### 4、表外项目

下表分析了本行的表外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6,095,763	-	-	36,095,763
开出信用证	5,796,607	-	-	5,796,607
开出保函	732,595	3,236,192	400	3,969,18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71,238	-	-	4,471,23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197	-	-	18,19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90,039	78,548	-	268,587
<b>合计</b>	<b>47,304,439</b>	<b>3,314,740</b>	<b>400</b>	<b>50,619,579</b>

###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32,798,147	-	-	-	-	635,630	33,433,777
存放同业款项	3,109,131	999,655	-	-	-	26,154	4,134,940
拆出资金	1,330,175	853,368	1,625,040	-	-	36,081	3,844,6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07	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19,234	4,938,667	339,832	-	-	15,006	51,012,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89,019	18,196,361	106,958,939	83,581,116	12,125,834	8,979,967	255,231,2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1,599	10,370,044	10,108,060	777,983	1,039,527	535,092	29,122,30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213,339	3,133,658	12,970,574	74,754,662	9,891,722	2,396,753	105,360,7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957	801,566	9,488,542	22,401,577	5,760,429	983,051	39,444,12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7,000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963,153	1,963,153

项目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金融资产总额</b>	<b>116,859,601</b>	<b>39,293,319</b>	<b>141,490,987</b>	<b>181,515,338</b>	<b>28,817,512</b>	<b>15,851,894</b>	<b>523,828,65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51,993)	(7,800,000)	-	-	(6,049)	(9,358,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9,040)	-	(24,260,000)	-	-	(108,239)	(25,877,279)
拆入资金	(2,195,442)	(2,550,499)	(15,158,489)	(229,883)	-	(208,728)	(20,343,0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761)	(7,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32,368)	(249,984)	-	-	-	(6,904)	(19,589,256)
吸收存款	(93,090,413)	(19,108,745)	(67,584,359)	(117,292,421)	(2,662,234)	(3,112,428)	(302,850,600)
应付债券	(12,335,484)	(24,459,101)	(56,098,780)	(7,089,743)	(7,495,275)	(266,390)	(107,744,773)
租赁负债	(22)	(269)	(27,900)	(49,910)	(30,258)	-	(108,35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673,110)	(3,673,110)
<b>金融负债总额</b>	<b>(128,462,769)</b>	<b>(47,920,591)</b>	<b>(170,929,528)</b>	<b>(124,661,957)</b>	<b>(10,187,767)</b>	<b>(7,389,609)</b>	<b>(489,552,221)</b>
<b>利率风险缺口</b>	<b>(11,603,168)</b>	<b>(8,627,272)</b>	<b>(29,438,541)</b>	<b>56,853,381</b>	<b>18,629,745</b>	<b>8,462,285</b>	<b>34,276,430</b>

## （六）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款项	33,123,124	310,305	171	177	33,433,777
存放同业款项	3,831,182	265,153	3,304	35,301	4,134,940
拆出资金	78,843	3,765,821	-	-	3,844,664
衍生金融资产	4,007	-	-	-	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2,739	-	-	-	51,012,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230,846	1,000,390	-	-	255,231,2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2,305	-	-	-	29,122,30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05,360,708	-	-	-	105,360,7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3,282,028	6,162,094	-	-	39,444,12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	-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1,963,153	-	-	-	1,963,153
<b>金融资产总额</b>	<b>512,285,935</b>	<b>11,503,763</b>	<b>3,475</b>	<b>35,478</b>	<b>523,828,65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58,042)	-	-	-	(9,358,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50,678)	(59)	-	(26,542)	(25,877,279)
拆入资金	(20,236,821)	(106,220)	-	-	(20,343,041)
衍生金融负债	(7,761)	-	-	-	(7,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89,256)	-	-	-	(19,589,256)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吸收存款	(297,413,291)	(5,431,034)	(90)	(6,185)	(302,850,600)
应付债券	(107,744,773)	-	-	-	(107,744,773)
租赁负债	(108,359)	-	-	-	(108,359)
其他金融负债	(3,627,510)	(44,909)	-	(691)	(3,673,110)
<b>金融负债总额</b>	<b>(483,936,491)</b>	<b>(5,582,222)</b>	<b>(90)</b>	<b>(33,418)</b>	<b>(489,552,221)</b>
汇率风险缺口	<b>28,349,444</b>	<b>5,921,541</b>	<b>3,385</b>	<b>2,060</b>	<b>34,276,430</b>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b>44,336,663</b>	<b>5,197,826</b>	-	<b>816,503</b>	<b>50,350,992</b>

### (七) 本行预计负债及相关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本行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预计负债为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其中，对于诉讼事项，本行依据专业法律意见以及案件的审理进度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80 亿元、4.42 亿元、2.15 亿元和 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b>280,310</b>	441,834	215,112	-

报告期末，本行的预计负债主要为信贷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要求，本行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于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

失模型计量计提预计负债 1.29 亿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无需对以前年度相关数据进行重述。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129,304	129,3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要求，对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的预计负债计提余额分别为 2.46 亿元、4.08 亿元和 2.02 亿元。同时，依据本行评估并基于谨慎原则，本行对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0.34 亿元、0.34 亿元和 0.14 亿元。

2017 年，依据本行评估，本行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 2、预计负债相关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095,763	182,733	29,221,132	198,418	18,012,260	108,616
开出信用证	5,796,607	4,925	9,086,819	6,566	10,458,452	9,940
开出保函	3,969,187	57,481	6,769,309	164,114	3,940,630	76,7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71,238	1,236	4,265,204	38,318	3,169,448	4,56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197	435	25,007	918	79,932	1,735
<b>合计</b>	<b>50,350,992</b>	<b>246,810</b>	<b>49,367,471</b>	<b>408,334</b>	<b>35,660,722</b>	<b>201,612</b>

当上述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发生垫款时，本行将其纳入表内“贷款和垫款”科目下参照一般贷款进行会计核算，包括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的相关情况及贷款减

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信贷承诺产生的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信贷承诺产生垫款的减值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	信贷承诺垫款减值准备/信贷承诺垫款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贷承诺垫款/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2020年6月30日	81,861	265,088,921	(61,713)	(9,857,685)	75.39%	3.72%	0.16%
2019年12月31日	113,595	247,348,738	(67,045)	(8,721,904)	59.02%	3.53%	0.23%
2018年12月31日	187,674	212,430,769	(45,932)	(6,507,557)	24.47%	3.08%	0.5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0.82亿元，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为75.39%，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同期计提的平均比例，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1.14亿元，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为59.02%，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同期计提的平均比例，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1.88亿元，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为24.47%，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同期计提的平均比例，本行信贷承诺产生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经发生的垫款余额分别为4.44亿元，分别占表外信贷承诺敞口的1.24%，垫款的减值准备金计提比例分别为35.39%。上述时点垫款占表外敞口平均值为0.95%，垫款减值准备金率均值为34.48%。以上述历史时点均值为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测算金额分别为4.08亿元和2.02亿元。因此，本行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

#### （八）《资管新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将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标准进行了统一和严格明确。2018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明晰过渡期内相



关产品的估值方法以及过渡期的宏观审慎政策安排。作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2018年9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以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推动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做好配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理财业务监管框架。

### 1、《资管新规》对本行理财业务的影响

《资管新规》和《理财管理办法》对本行的理财业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1）业务管理模式变革。《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公允价值原则，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履行管理人职责，收取管理报酬，不得为其发行的资管产品负有兑付义务，委托人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2）业务管理流程再造。《资管新规》严格控制期限错配，金融机构应当对每只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三单”管理。产品净值化管理将从产品设计、发行、投资运作、估值核算等方面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金融机构的高效专业的流程管理能力提出要求。

（3）资产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突出资产投资的专业化、分散化、透明化。

（4）中间业务收入方式变革。《资管新规》要求资管业务向投顾化转变，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仅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投资超额收益与风险由委托人获得与承担，中间业务收入将最终取决于银行自身管理能力和管理规模。

### 2、本行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根据《资管新规》规范的情况

《资管新规》规定，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2020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

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理财管理办法》在过渡期安排方面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理财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2019年下半年，本行新增发行了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长江·聚惠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理财产品在过渡期内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如下表：

《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本行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
<p>“二、……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存在保本理财业务，涉及委托理财资金54.50亿元，占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9.94%。</p>
<p>“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p> <p>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以后，且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终止日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的情形，涉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金额86.06亿元。</p>
<p>“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均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操作风险资本。</p>

过渡期内，本行需进行规范的理财产品涉及的资金和资产金额占委托理财资金

和委托理财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且本行已制定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在过渡期内保证存量资产的有序稳定下降。同时，本行将持续跟进新的相关执行细则和操作规程或操作指南，对标本行业务，积极按监管要求规范本行理财业务。

本行按照业务实质对理财产品分别进行表内和表外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及政策，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结构化主体的核算要求。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理财产品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内理财	5,450,455	9.94	5,307,776	9.62	5,853,716	10.12	13,165,158	19.72
表外理财	49,386,939	90.06	49,894,258	90.38	52,003,545	89.88	53,578,777	80.28
合计	<b>54,837,394</b>	<b>100.00</b>	<b>55,202,034</b>	<b>100.00</b>	<b>57,857,261</b>	<b>100.00</b>	<b>66,743,935</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委托理财资金合计 54.50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69%；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全部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 9.94%，上升 0.32 个百分点。前述本行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委托理财资金的下降，符合《理财管理办法》“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的相关要求。

### （九）理财业务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分别发行了 240 期、517 期、641 期和 884 期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分别为 567.12 亿元、1,217.14 亿元、1,470.1 亿元和 2,031.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续的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538.37 亿元、552.02 亿元、578.57 亿元和 667.44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的规模分别为 54.50 亿元、53.08 亿元、58.54 亿元和 131.65 亿元；非保本理财的规模分别为 493.87 亿元、498.94 亿元、520.04 亿元和 535.7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 8 个系列，分别是“长

江·安益”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添益金”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鑫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聚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进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长江·聚惠”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财惠”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长江·金惠”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长江·鑫利”、“长江·聚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非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赎；“长江·添益金”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非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或定期开放；“长江·安益”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封闭式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赎；“长江·进利”、“长江·聚惠”、“长江·财惠”和“长江·金惠”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本行发行的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赎。

本行发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发行对象、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杠杆情况等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发行对象	收益来源	资金投向	杠杆情况	收费标准	潜在风险	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长江·安益”系列	机构	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收益，以及上述资产在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100%投向标准化债券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添益金”系列	个人、机构		58.75%投向债券，28.28%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12.96%投向同业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鑫利”系列	个人		61.20%投向债券，38.13%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67%投向同业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聚利”系列	同业		89.06%投向标准化债券资产，10.94%投向同业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进利”系列	个人		65.14%投向债券，34.36%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51%投向同业资产	无杠杆	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聚惠”系列	个人、机构、同业		64.29%投向标准化债券资产，35.71%投向同业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金惠”系列	个人		100%投向标准化债券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长江·财惠”系列	个人		100%投向标准化债券资产	无杠杆	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作为收费依据。	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	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否

## 1、发行对象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中，“长江·添益金”系列、“长江·鑫利”、“长江·金惠”、“长江·财惠”系列理财产品面向个人发行；“长江·聚利”系列理财产品面向同业发行；“长江·安益”系列理财产品面向机构发行；“长江·进利”系列面向个人和机构发行；“长江·聚惠”系列面向同业、机构和个人发行。

本行发行对象为个人的理财产品，在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开销售。

本行发行对象为机构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本行营业网点销售。

本行发行对象为同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本行资产管理部销售。

## 2、收益来源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利息、回购及拆借收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收益，以及上述资产在交易过程中的价差收入等投资收益。

## 3、资金投向

本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4、刚性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均按约定时间兑付，未发生过刚性兑付的情况。

## 5、杠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形。

## 6、收费标准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原则收取：

①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leq$ 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为0；

② 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年管理费率=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预期年化收益率。

运作年收益率为拟投资基础资产存续期内收益减去相应管理成本所得；运作年税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金

及附加、信托及资管计划管理人报酬和银行托管费等所占的比率。

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则收益的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未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则产品发行人不收取产品管理费。

净值型理财产品年管理费按下述原则收取：

①固定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固定管理费率×理财天数÷365；

②浮动管理费：该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税费后，若投资收益率超过业务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其一定比例作为浮动管理费。如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浮动管理费为0。

## 7、潜在风险

本行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包括所投向的标的资产的市场风险和标的资产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基础资产运行正常，无不良资产，未出现违约风险与市场风险。

## 8、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 9、本行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和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产品提供融资或其他支持情况。

## 10、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借款、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基金、信贷资产流转项目和非标转化债权类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活期存款	2,638,460	4.78	2,242,870	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000	1.43	-	-
同业借款	1,300,000	2.36	1,950,000	3.54
债券（含南京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905,643	72.31	37,931,396	68.8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	240,000	0.44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3,636,738	6.59	4,117,544	7.4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916,246	12.53	8,606,137	15.62

底层资产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5,187,087	100.00	55,087,947	100.00
底层资产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活期存款	2,211,614	3.80	1,740,099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72	631,000	0.94
债券（含南京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299,352	69.30	50,202,046	74.79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50,000	0.43	10,000	0.01
基金	-	-	211,857	0.32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4,743,738	8.16	4,889,360	7.28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646,672	16.59	9,441,026	14.07
合计	58,151,376	100.00	67,125,388	100.00

(1) 表外非标资产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非标资产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收益凭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外非标资产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6,172,491	89.25	7,862,739	91.36
资产管理计划	443,755	6.42	443,398	5.15
收益凭证	300,000	4.34	300,000	3.49
合计	6,916,246	100.00	8,606,137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投资	9,192,999	95.30	8,985,081	95.17
资产管理计划	453,673	4.70	455,945	4.83
收益凭证	-	-	-	-
合计	9,646,672	100.00	9,441,02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外非标资产余额为 69.16 亿元，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 14.57%，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1.30%，符合《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第六条“商业



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 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之间孰低者为上限”的规定。

## (2) 表外理财业务按底层资产列示的前十大对手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外理财按底层资产列示前十大对手方分别为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合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余额合计 86.25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6.65%，占发行人表外理财底层资产总额的 15.63%。

## 11、报告期内理财业务通过借助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融资等模式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借助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融资等模式开展业务主要包括底层资产投向为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	3,752,554	36.19	3,746,732	31.08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443,755	4.28	443,398	3.68
	<b>小计</b>	<b>4,196,309</b>	<b>40.47</b>	<b>4,190,130</b>	<b>34.76</b>
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3,702,639	35.71	5,070,285	42.07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2,469,852	23.82	2,792,455	23.17
	<b>小计</b>	<b>6,172,491</b>	<b>59.53</b>	<b>7,862,740</b>	<b>65.24</b>
<b>合计</b>		<b>10,368,800</b>	<b>100.00</b>	<b>12,052,870</b>	<b>100.00</b>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	3,676,648	27.60	3,698,465	28.15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453,673	3.41	286,543	2.18
	<b>小计</b>	<b>4,130,321</b>	<b>31.01</b>	<b>3,985,008</b>	<b>30.33</b>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计划	信托贷款	5,813,567	43.63	5,332,302	40.58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3,379,432	25.36	3,822,181	29.09
	小计	<b>9,192,999</b>	<b>68.99</b>	<b>9,154,483</b>	<b>69.67</b>
合计		<b>13,323,320</b>	<b>100.00</b>	<b>13,139,491</b>	<b>100.00</b>

(1) 底层资产为债券的定向资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借助通道方设立“南京证券-重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业务的底层资产为债券，该资管计划的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7 亿元、36.77 亿元和 36.98 亿元。本行于 2017 年设立该笔定向资管计划投资债券，主要是本行 2017 年在对业务进行自查后，对满足自营与代客业务彻底分离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在上交所账户开立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使用“南京证券-重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部分新投资的银行间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助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开展业务的底层资产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2) 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的定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借助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融资等模式开展业务的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的业务规模分别为 37.03 亿元、50.70 亿元、58.14 亿元、和 53.32 亿元；底层资产为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的业务规模分别为 29.14 亿元、32.36 亿元、38.33 亿元和 41.09 亿元，该等业务是指本行理财产品在将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之前，与资金需求方签署一个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在规定期间内，由资金的使用方承诺按照一定的溢价比例，全额将权益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全部回购的结构化股权融资安排。

对于投资于信托贷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理财资金投资，本行参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严格投资该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的控制，本行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 与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总资产的 4% 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的定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 12、理财业务担保或抵押资产质量下降或不足的情况及风险

本行理财业务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包括所投向的标的资产的市场风险和标的资产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担保或抵押物能够降低上述潜在风险，但同时其本身也存在质量下降或质量不足的情况，因此本行每季度对非标准化资产进行风险类资产业务监控报告，通过实地走访、外部渠道信息查询及资产评估等方式对非标准化资产进行逐笔监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未发现担保或抵押资产质量下降或不足的情况。其中，对于底层资产的主要担保人，通过外部渠道信息查询，该等主要担保人最新主体评级多在 AA-以上，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担保人具有较好的保证能力，未出现担保下降的情形；对于底层资产的抵押物，抵押物多为土地使用权，本行通过实地走访等手段未发现该等抵押物价值下降的情形；对于底层资产的质押物，该等质押物多为基于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物价值稳定。

### （十）与包商银行存量业务的情况

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于接管日，本行与包商银行的存量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业务、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等，同时本行持有包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行非保本理财资金持有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1 亿元，总体业务规模合计 21.40 亿元。

单位：千元

类别	表内/表外业务	业务细分	交易日期	到期日	本金余额
同业负债	表内业务	存放同业	2019/3/8	2019/6/7	300,000
		同业拆出	2018/11/26	2019/5/28	34,496
二级资本债	表外业务	二级资本债	2015/12/28	2025/12/28	100,000
票据类业务	表内业务	福费廷	2019/02/20	2019/06/04	200,000
	表外业务	证证通	2018/10/30	2019/10/30	130,000
		承兑汇票全额质押签票	-	-	376,660
	表内业务	转贴现	-	-	311,500

类别	表内/表外业务	业务细分	交易日期	到期日	本金余额
		电票直贴	-	-	687,393
合计					<b>2,140,049</b>

对于同业负债业务，本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与存保公司、接管组签订《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渝 2001 号），未收购剩余债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未收购的剩余债权余额合计 2,597.20 万元（其中本金 2,354.75 万元），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划分至三阶段，并全额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2,597.20 万元。

对于本行非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1.00 亿元，本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对于票据类业务，本行持有的由包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关于包商银行承兑汇票保障安排的公告》进行保障。对于保证金比例 100% 的票据类业务本行按照减值模型计算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保证金比例不足 100% 的票据类业务，本行按最大风险敞口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及包商银行的票据类业务余额为 200 万元，该票据因到期未能全额兑付形成表内垫款 200 万元，本行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十一）资本构成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资本的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70,909	66.37	32,521,479	65.4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009,089	9.67	5,004,940	10.08
二级资本净额	12,409,431	23.96	12,148,050	24.46
资本净额	<b>51,789,429</b>	<b>100.00</b>	<b>49,674,469</b>	<b>100.00</b>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52,917	64.08	26,303,430	63.3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988,305	11.19	4,957,505	11.95
二级资本净额	11,017,205	24.73	10,240,749	24.68
资本净额	<b>44,558,427</b>	<b>100.00</b>	<b>41,501,684</b>	<b>100.00</b>

### (1) 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包括：（一）实收资本或普通股。（二）资本公积。（三）盈余公积。（四）一般风险准备。（五）未分配利润。（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127,055	9.05	3,127,055	9.55	3,127,055	10.90	3,127,055	11.84
合格的资本公积	5,408,317	15.65	5,406,868	16.52	4,898,704	17.08	4,325,902	16.39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9,258,532	26.78	8,543,207	26.11	8,016,715	27.95	6,992,384	26.48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16,025,969	46.36	14,933,659	45.63	12,044,820	42.00	11,596,948	43.9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748,367	2.16	717,249	2.19	592,485	2.07	361,481	1.37
<b>合计</b>	<b>34,568,240</b>	<b>100.00</b>	<b>32,728,038</b>	<b>100.00</b>	<b>28,679,779</b>	<b>100.00</b>	<b>26,403,770</b>	<b>100.00</b>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97,331)		(206,559)		(126,862)		(100,3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70,909		32,521,479		28,552,917		26,303,430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合格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合格的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投入资本等，主要来源于本行在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以及本行的净利润。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是合规、稳定和可持续的。

### (2) 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一）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4,909,307	98.01	4,909,307	98.09	4,909,307	98.42	4,909,307	99.03
少数股东其他一级资本	99,782	1.99	95,633	1.91	78,998	1.58	48,198	0.97
<b>合计</b>	<b>5,009,089</b>	<b>100.00</b>	<b>5,004,940</b>	<b>100.00</b>	<b>4,988,305</b>	<b>100.00</b>	<b>4,957,505</b>	<b>100.00</b>

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主要来源于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的 7.5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是合规、稳定、可持续的。

### （3）二级资本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二级资本包括：（一）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行二级资本的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级资本债	7,500,000	60.44	7,500,000	61.7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709,866	37.95	4,456,783	36.69
少数股东二级资本	199,565	1.61	191,267	1.57
<b>合计</b>	<b>12,409,431</b>	<b>100.00</b>	<b>12,148,050</b>	<b>100.00</b>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级资本债	7,500,000	68.08	7,500,000	73.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359,209	30.49	2,644,354	25.82
少数股东二级资本	157,996	1.43	96,395	0.94
<b>合计</b>	<b>11,017,205</b>	<b>100.00</b>	<b>10,240,749</b>	<b>100.00</b>

本行二级资本主要来源于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本行二级资本是合规、稳定、可持续的。

##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见下表：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79	6.88	6.88	6.88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2	8.51	8.47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6	9.82	9.94	10.24
	资本充足率	≥10.5	12.84	13.00	13.21	13.6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17.61	21.68	22.22	21.51
	资产利润率	≥0.6	1.02	0.91	0.88	0.95
	资本利润率	≥11	15.54	12.95	12.77	14.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1.92	78.35	92.45	79.5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8.11	214.21	250.49	196.5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22	104.49	107.88	不适用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8	0.88	0.79	1.05
	不良贷款率	≤5	1.24	1.27	1.36	1.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1	2.52	2.15	2.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19.30	19.30	18.79	17.1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58	9.43	4.34	2.98
	全部关联度	≤50	12.33	11.52	8.12	7.8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14	3.18	4.83	3.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0.64	24.32	25.81	37.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0.25	83.39	44.68	47.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18	29.85	31.66	8.2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6	0.84	0.70	0.2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35.50	363.86	437.76	424.1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6.76	423.72	375.82	501.20
	拨贷比	≥2.5	3.76	3.56	3.08	2.85
	拨备覆盖率	≥150	302.17	279.83	225.87	210.16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贷比、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不良资产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2015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注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7: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注8: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其中, 2018年、2017年资本利润率计算时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影响, 2018年、2017年未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影响的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1.77%和13.24%。

注9: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 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 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1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11: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该监管指标自2018年7月1日起适用。

注12: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注13: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1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17: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1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2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23: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24: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25: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余额(不含息)×100%。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按同比口径, 2018年本行经审计的拨贷比为3.11%。

注26: 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贷款拨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按同比口径, 2018年本行经审计的拨备覆盖率为228.35%。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同时，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包括：利用H股上市所得款项扩充本行资本金，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以补充资本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2%、8.51%、8.47%和8.6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6%、9.82%、9.94%和10.24%，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84%、13.00%、13.21%和13.60%。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机构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70,909	32,521,479	28,552,917	26,303,43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009,089	5,004,940	4,988,305	4,957,505
二级资本净额	12,409,431	12,148,050	11,017,205	10,240,749
资本净额	51,789,429	49,674,469	44,558,427	41,501,684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03,393,985	382,139,234	337,292,279	305,269,4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51	8.47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82	9.94	10.24
资本充足率	12.84	13.00	13.21	13.60

###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27%、1.36% 和 1.35%，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31%、2.52%、2.15% 和 2.2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5.58%、9.43%、4.34% 和 2.98%，均符合监管要求。

### 4、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和利率风险敏感度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4]2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9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 号）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指标进行了完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原作为监管指标的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作为流动性监测指标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原作为流动性监管指标的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如下表列示：

项目	原监管指标标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7.21%	55.35%	60.43%	69.13%
流动性缺口率	≥-10%	0.45%	3.21%	22.19%	10.00%

报告期内，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为银监会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指标，并非强制必须达标的监管指标。

利率风险敏感度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监管指标之一，但是《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未再规定填报和计算该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监管指标值分别为-7.82%、-6.20%。

### 5、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了扩充，第三十七条规定“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

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大于 2,000 亿元，因此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适用于本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22	104.49	107.88	不适用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8.11	214.21	250.49	196.52
流动性比例	≥25	81.92	78.35	92.45	79.51
流动性匹配率	-	114.05	116.12	111.34	不适用
流动性缺口率	-	0.45	3.21	22.19	10.00
同业融入比例	-	10.23	9.65	10.71	12.51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	23.20	26.09	29.03	26.01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	9.98	8.62	8.97	8.72
存贷比	-	87.88	88.27	83.10	74.24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比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同业融入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该监管指标自2018年7月1日起适用。

注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5：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该监管指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流动性匹配率监管要求。2020年前，流动性匹配率为监测指标。

注6：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号）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指标进行了完善，自2014年3月1日起原作为监管指标的流动性缺口率作为流动性监测指标管理。

注7：同业融入比例=（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结算性同业存款）/总负债×100%。

注8：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总额/各项存款×100%。

注9：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来自于最大十家同业机构交易对手的同业拆放+同业存放+

卖出回购+委托方同业代付+发行同业存单-结算性同业存款)/总负债×100%

注10: 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根据2015年修订的《商业银行法》，该比例现已不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5.57%	12.95%	12.91%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2	1.24	1.10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82	1.24	1.1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2.67%	14.95%	14.78%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1	1.10	1.1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1.11	1.10	1.19	1.18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sup>1</sup>	0.51%	0.91%	0.88%	0.95%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17.61%	21.68%	22.22%	21.5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3.43	(0.87)	(10.93)	(2.2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4</sup>	0.40	(1.38)	(1.97)	(1.40)

注1: 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 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2) 经审计, 本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748.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9,680.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689.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62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1.25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24 元/股。假设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10%、15% 测算, 2020 年全年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 4,500 万元 (假定汇率基本不变, 折合人民币 31,059.2 万元)。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 仅用于计算本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 假设本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数量 7.81 亿股, 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 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 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127,054,805 股为基础, 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2、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完成后, 对本行 2020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股本 (亿元)	31.27	31.92	31.92	31.92	31.9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42.07	42.07	44.18	46.28	48.39
归属于银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亿元)	41.97	41.97	44.07	46.16	48.26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38.97	38.97	41.07	43.18	45.28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亿元)	38.86	38.86	40.96	43.06	45.16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假设净利润增长0%	假设净利润增长5%	假设净利润增长10%	假设净利润增长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22	1.29	1.35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22	1.29	1.35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22	1.28	1.35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1.22	1.28	1.35	1.41

##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快速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A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将及时有效地把募集资金用于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其产生的效益将直接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本次A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将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 1、坚持战略定位，优化产品结构

立足打造“客户专家型银行”的战略定位，继续坚持发展差异化、特色

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成为“目标客户群的金融服务专家”。

## **2、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从传统业务角度来看，要加速推进小微、大中等公司等传统业务的转型和零售业务的升级，进一步促进条线专业化和精细化经营。从业务结构来看，要加速推动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型，通过启动大资管布局、全力申办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利润矩阵。从业务结构来看，努力实现传统线下业务向在线业务的转型，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 **3、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继续深化渠道建设**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重庆本地市场，从规划机构布局、调整业务结构等方面对接重庆市战略发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设上，要着力于渠道的建设和整合。一方面在优化线下渠道、巩固线下阵地的同时，主动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打造富有创新、体验良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独特的产品优势拓宽获客渠道。

## **4、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各业务条线内实施更贴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

### **（四）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短时间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收益，将对本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A 股上市平台的建立为本行以后在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对于本行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充足率的提高、A 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

##### 1、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六)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重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 **2、相关声明**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经认真审阅了本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并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年7-9月及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6,941,032	501,231,864
总负债	505,152,450	462,618,195
股东权益合计	41,788,582	38,613,669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348,411	3,253,280	9,886,634	8,768,520
营业利润	1,726,803	1,718,027	5,046,769	4,915,925
利润总额	1,722,439	1,718,527	5,030,919	4,912,210
净利润	1,386,002	1,321,783	4,006,170	3,810,7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48,036	1,300,553	3,893,656	3,722,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13,958	1,297,945	3,864,695	3,699,7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496	(5,053,240)	24,510,753	(716,300)

本行2020年7-9月及2020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7,293	1,722	31,052	18,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5,448	789	36,232	26,27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58)	966	(15,718)	(3,869)
<b>小计</b>	<b>58,383</b>	<b>3,477</b>	<b>51,566</b>	<b>40,561</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596)	(869)	(12,892)	(10,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09)	-	(9,713)	(7,699)
<b>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4,078</b>	<b>2,608</b>	<b>28,961</b>	<b>22,722</b>

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4、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本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8.8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87.69亿元，同比增长12.75%；净利润为40.06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8.11亿元，同比增长5.1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38.94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37.22亿元，同比增长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5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4.46%。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为 3,11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01.84 亿元，增长 10.74%；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577.0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77 亿元，增长 7.99%。以上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二）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预计 2020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26.09 亿元至 139.17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53%至 16.4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37 亿元至 46.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08%至 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23 亿元至 45.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01%至 9.16%。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综上，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同行业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坚持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本行将坚持聚焦现有业务高质量发展，向服务地方经济、业务特色鲜明、资产负债合理、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价值型银行转型的战略目标前进。

#### （一）发展原则

##### 1、稳健发展

着眼未来可持续发展，强调对业务结构指标、盈利性指标、资产质量指标的持续优化，不过分追求短期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 2、结构优化

加快零售小微业务转型，提高零售小微业务贷款规模占比，适当控制贷款规模占比，促进本行向轻资本消耗方向转型。

##### 3、业务回归

服务重庆及异地分行个人客户、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及民生类机构，并通过农村金融，落实国家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

##### 4、质量优良

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化解；逐渐退出高风险和落后产能领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增量风险控制。

##### 5、管理精细

通过精细化管理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与运营效率，覆盖客户分层管理、产品服务、人才绩效考核、风险管理识别等方面。

##### 6、科技创新

通过大数据智能化全面推动零售小微业务转型及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

#### （二）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 1、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定位为战略转型业务，中短期将进一步注重优化结构、提高占

比、提升营收贡献，带动本行高质量发展。（1）客户层面：持续发力“大众富裕客群”和“都市蓝领及年轻客群”，优化零售客群结构。（2）产品层面：传统贷款、联合贷款、自主开发齐头并进，财富管理端推动产品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的产品体系。（3）渠道层面：积极推进线上渠道建设和线下渠道转型，提升客户体验。（4）支撑层面：发力中后台自主核心能力建设，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驱动打造智慧化风控体系，并加强财富管理业务人才队伍建设。

## 2、小微业务

小微业务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的重要支撑，需加强行业专注、发力农村金融、加强中后台精细化管理。（1）客户层面：培养行业专注，支持实体经济。重点聚焦科创型企业、绿色环保行业以及三农领域客户，助力乡村振兴。（2）产品层面：需进一步做强“好企贷”产品，拓展合作平台与合作伙伴联盟，加大小微业务的产品和模式创新力度。（3）渠道层面：加快线上渠道建设与线下渠道的联动，线下渠道深化网点转型与强化渠道营销力度。（4）支撑层面：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新增与存量不良资产，加快信息科技建设并利用好优惠政策。

## 3、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客户主要聚焦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民生类机构客户，树立“存款立行”观念，加强结算性存款和交易银行建设，发力贸易金融与供应链金融。（1）客户层面：主要聚焦重点行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客户以及民生类客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产品层面：积极做强负债端存款，资产端通过行业解决方案和民生类项目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布局交易银行，实现轻资产转型与负债端双拉动。（3）支撑层面：加快专业化、复合型产品经理团队搭建，提升分支机构客户经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打造全面、专业的风控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大大中条线与同业条线、金融租赁公司等条线联动机制建设。

## 4、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定位回归业务本源，发挥流动性管理和负债管理作用，追求合规、稳健发展。（1）资产管理业务：匹配《资管新规》要求，完成IT系统改造，进行业务过渡转型和能力建设，协同零售转型战略提升规模。（2）投行业务：近期作为业务突破口，做强创新类业务，兼顾债券融资和ABS类业务。

(3) 金融市场业务：打造专业化资产交易团队，建立资产端投研能力并优化直投渠道。

## 5、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定位于大数据智能化。从短期来看，大数据智能化将推动本行渠道转型和人才梯队建设，全面助力小微、零售、对公业务；从中长期来看，本行通过构建和拓展具有竞争力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加强技术变现能力，打造利润增长引擎。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发生对本行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及其他政策保持相对连续性和稳定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本行所处的重庆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和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及战略：

### 1、业务发展方面重点抓四大转型要点

(1) 发力金融科技驱动零售小微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新形势下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以及互联网对零售客户行为偏好和金融服务方式带来的深刻变革，本行将进一步加快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利用互联网的手段实现个人、微企等业务的指数型增长。通过线上建设智能化信贷产品、存款产品、移动支付、智能营业网点转型以及布局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领域，进一步加快本行向零售和小微的战略转型，建立中长期可持续战略增长点。

(2) 推进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回归业务本源

为服务本地实体经济，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需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提

高对小微、三农以及偏远地区的小额扶贫贷款投放量。本行将进一步加强涉农行业的研究、丰富服务三农产品体系，加强客户经理专业化建设。

### （3）提高行业专业化，服务实体经济

针对传统大、中、小企业贷款等支撑型业务，本行将通过行业专业化加速转型。在发展路径上，聚焦医药、健康养老、农业、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及学校、医院等弱周期客户，深入研究和了解行业、客群的特点及需求，实现更精准的风险把控、差异化的产品定价、行业定制化的产品开发，以赢得市场和客户。

### （4）打造轻资产交易型银行，优化业务结构

面对客户日益综合化的金融需求、负债端存款减少等外部挑战，本行将加快资产交易、主动管理等创新业务能力建设，逐步向轻资产化、交易型银行转型。同时，结合专业化的人才、风控及科技支撑，打造“大资管+大投行”、“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的综合化服务体系，促进本行业务升级。

## 2、在支撑层面，加强人才、风控、科技的管理，并加强常态化战略支持保障

### （1）完善人才精细化管理机制，构建战略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

业务的转型与提升离不开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搭建以及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引领。本行将进一步建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人才机制，增加对于专业岗位的人才编制及资源支持，落实退出机制。同时，应构建匹配发展战略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战略指挥棒”的作用，引导战略的执行落地。

### （2）提升全行风险意识，构建专业化的风控能力

本行树立“风险即收益”的思想观念，在业务拓展及绩效评估的过程中，应切实发挥风险管理的关键作用。随着全面转型的深化与提速，大中与同业业务的综合复杂化、互联网大数据发展等业务创新均对风险控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需加强和完善相关务领域的专业化风控机制，匹配业务创新的步伐与方向。

### （3）提高科技定位，以大数据智能化驱动业务发展

进一步提高科技在本行的战略高度，从当前的支撑业务需要逐步转变为与业务共同发展。同时，基于内部能力和业务发展考虑，本行将在科技方面引入更多的外部合作，通过更灵活、快捷、低成本的开发模式匹配业务需要，驱动



全面的金融科技创新。

（4）建立常态化的战略管理机制，确保战略举措的执行落地

本行将建立常态化的战略管理机制与团队保障，结合绩效考核对战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定量与定性评估回顾。同时，针对重点战略举措，通过设立战略专项项目等方式，推动和保障战略的落地。

#### 四、上述业务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战略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发展外部影响因素和内部能力、充分挖掘重庆及西部地区区域特点，抓住地区发展变革机遇，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以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在有利于本行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有利于本行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深化渠道建设，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行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行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行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行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8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市场情况予以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

2016年9月27日，本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号），原则上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7.81亿股，且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不涉及生产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建立新的长期资本补充平台，推进本行发展战略

在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契机，加速推进传统业务的转型，努力实现更加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将加快消耗本行的资本金，实现本次A股发行能够为本行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一个新的资本补充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2%。除本次A股发行本身的资本补充外，在境内上市后也可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的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金。

#### 2、提升品牌价值

本行主要经营业务位于我国境内，主要客户群体也在我国境内，若本行成功实现A股上市，本行将成为西部地区首家A股与H股两地上市的城商行，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 （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本次A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 1、坚持战略定位，优化产品结构

立足打造“客户专家型银行”的战略定位，继续坚持发展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成为“目标客户群的金融服务专家”。

### 2、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从传统业务角度来看，要加速推进小微、大中等公司等传统业务的转型和零售业务的升级，进一步促进条线专业化和精细化经营。从业务结构来看，要加速推动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型，通过启动大资管布局、全力申办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利润矩阵。从业务结构来看，努力实现传统线下业务向在线业务的转型，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 3、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继续深化渠道建设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重庆本地市场，从规划机构布局、调整业务结构等方面对接重庆市战略发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设上，优化线下渠道、巩固线下阵地的同时，主动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发展体验良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4、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各业务条线内实施更贴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

## 三、本次A股发行对本行的影响

###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短时间内可能对本行净资

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收益，将对本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A股上市平台的建立为本行以后在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对于本行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充足率的提高、A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公开发行A股能够提高本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H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股票。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新股421,827,3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7.65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3,226,978,845元，折合人民币2,694,430,526元，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36,588,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657,842,5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861121005615银行账号内，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验资报告》。

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了本行境外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优先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优先股 37,500,000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0 美元，股款以美元缴足，共计 750,000,000 美元，扣除发行等费用 3,848,000 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46,15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09,307,08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的 861121006258 银行账号内，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78 号），本行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57,842,507 元，已全部计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已将前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行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909,307,084 元，已全部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已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本行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分配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6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91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909,972,948元（含税）。

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普通股现金股利1.18元，共计派送现金股利368,992,467元（含税）。根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45,000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310,161千元。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普通股现金股利1.54元，共计派送481,566千元（含税）。根据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45,000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310,592千元。

2020年5月24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每10股派送普通股现金股利2.36元，共计派送737,985千元（含税）。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A 股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营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按监管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年5月24日，本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结合《公司章程》，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性质及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

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本需求等重要因素，制定本规划。

###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

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条件具备时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条件具备时本行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划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 **六、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之前，已完成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

股份。本行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彦曦

电话：023-63799024

传真：023-63799024

邮政编码：400024

电子邮件：ir@cqcbank.com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9.6.25-2022.6.24
2	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940,000	2020.3.27-2028.3.27
3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0	714,309	2015.10.22-2020.10.22
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639,977	2018.6.25-2028.6.24
5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85,000	2016.12.28-2021.12.27
6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556,676	2018.9.14-2028.9.13
7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52,999	2016.7.29-2020.7.28
8	重庆恒宜众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550,000	2019.3.15-2024.3.15
9	毕节新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5,600	545,600	2018.3.28-2030.3.28
10	重庆开州湖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25,000	2016.12.26-2024.12.26

###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 1、发行的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165亿元，具体如下：

（1）经本行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21 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 号）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16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1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40%。本行



有权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2) 经本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 号）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2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 4.80%。本行有权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3) 经本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41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30 亿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创新创业类企业（项目），全部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为 4.50%。

(4) 经本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55 号）核准，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各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两期债券均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 4.05% 和 3.88%。

## 2、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23 期，面值合计 919.30 亿元。

###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行以 1 元/股，出资 133,076,175 元认购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3,076,175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0 元变更为 2,210,293,653 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5.308%。

本行于2018年6月8日签署《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行以1.12元/股，出资316,795,819元认购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2,853,410股股份。本次增资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293,653元变更为4,000,000,000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5.530%。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或作为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88 宗，涉案金额共计 353,861.21 万元。

#### 1、涉及贷款已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20 宗案件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外转让，本行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因此不存在五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由于未办理诉讼主体变更手续，该等案件仍统计为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张礼国、黄进之、罗忠友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三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南长城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田昌国、杨鸿、田雨浓	1,895.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5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西江月文化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秀鸿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云梅、李晓卫、何晖、廖鑫、湛贵珍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中
7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4,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8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铔、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中
9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贵阳金格食品有限公司、邓方吉、丁影、廖秋	1,277.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遵义市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昇集团东昇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文、周博文、李照美、邓涛、唐征东、杨巍巍	2,7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1	重庆银行武侯支行	成都千川翔机电有限公司、路琳、李大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2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蓝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鼎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怡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昌平	1,547.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13	重庆银行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煤焦有限公司、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炜、张永昌、陈英、陈金川、黄获、重庆博鸿顺投资有限公司、夏姝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14	重庆银行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长安微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翅塑料有限公司、重庆铃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龚家勇、龚红伟、龚家洪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15	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重庆陈家坪机电市场有限公司、孙国斌、刘晓东、杨智勇、蔡文英、李琦	3,1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16	重庆银行朝天门支行	重庆锦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承烈、李飞、胡耀宇、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邯、陈德会、张涛、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1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71.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立案
18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958.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立案
19	重庆银行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余刚、陶术华、余陶丽	5,498.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20	重庆银行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刚、四川金盆地（集团）有限公司	4,96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 2、涉及贷款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8 宗。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涉及贷款的五级分类、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1	重庆银行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不适用 <sup>2</sup>	14,874.56	7,437.28
2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世纪中天(遵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建国、杨强、姚国和	6,534.9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可疑	6,408.99	4,806.74
3	重庆银行酉阳支行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十方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八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谢文革、谢明豪、古顺、高晓蓉	7,67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未生效	可疑	7,672.00	5,754.00
4	重庆银行城口支行	重庆市崇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崇扬城口大酒店、杨波、杨红勇、肖斌、胡建英、谢守美、廖红玲	7,460.7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可疑	7,460.75	2,432.76
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阆中宏源棉麻有限公司、阆中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王永、陶雪莲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可疑	1,800.00	542.50
6	重庆银行武侯支行	四川省万圳贸易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陈洪毅	4,99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7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杨天夫	1,999.7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8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9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贵州毅焯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罗先华、梁素珍、李登贵、肖国刚	6,948.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6,947.07	6,947.07
10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饶德聪、邱书林、饶德奎、郎洪友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11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宋华、汤邦智、侯军华、宋莉、刘际禄、王绍丽	1,566.9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对方撤诉(原判决已生效)	已核销	-	-
12	重庆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	已核销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13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丹寨县俊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丹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林、潘广俊、潘广健	2,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已核销	-	-
14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朝伟商贸有限公司、凤冈县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培朝、黄益艺	1,18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已核销	-	-
15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兴义市威舍地方煤焦货场、张洁、李淑尧、张毅、刘焱芷	2,590.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16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瓮安县袁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黎忠祥、李阳俊、李文林、贵州省瓮安县兴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998.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1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南充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炫坤、李婷	2,4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18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金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洁、韩露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19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重庆飞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重庆华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华、卢兵、徐德昭、付征宇、付征国	2,493.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已核销	-	-
20	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健、周富明、范忠荣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已核销	-	-
21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不当得利	一审审理完结， 上诉中	不适用 <sup>3</sup>	-	-
22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大荔裕达棉业有限公司、陕西金盾纺织有限公司、辛军成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23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泰鸿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李朝东、李朝煜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24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德江亿源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全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中兴华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谭立彬、孙小梅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25	重庆银行六盘水支行	六盘水瑞都建材有限公司、六盘水瑞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庆福、何登华	4,4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26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金堂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唐小刚、王可为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2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绵阳富乐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富乐投资有限公司	3,27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已生效	不适用 <sup>4</sup>	-	-
28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眉山市恒辉粮油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损失	4,600.00	2,506.08
29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青神真诚油脂有限公司、刘瑜、周晓平、四川眉山圆牌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2,400.00	1,519.92
30	重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龙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嘉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岷江、李传艺、苟立发、石达强、屈少杰、蒋雪梅	7,062.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损失	6,724.90	1,700.58
31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32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刘振坤、刘野钊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33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恒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琦	5,466.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34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66.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sup>4</sup>	-	-
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广元市鑫钢矿业有限公司、张小强、刘玲	2,26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已核销	-	-
36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不适用 <sup>4</sup>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3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宣汉县鑫丰煤业有限公司、张元印	1,477.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已核销	-	-
38	重庆银行总部城支行	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奥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奥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岳帅兵、宋利、叶青	1,224.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已核销	-	-
39	重庆银行成都科华支行	成都益思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国新、周小容	4,79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40	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重庆鸿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娅丽、刘银春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可疑	1,000.00	350.00
41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西藏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涛、魏璐、郭嘉银、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6.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可疑	1,146.23	495.00
42	重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岩脚田煤矿、张家军、何劲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已判决	已核销	-	-
43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重庆五矿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2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损失	9,190.02	6,874.23
44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阳中远(天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0.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损失	0.12	0.09
45	重庆银行松树桥支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次级	1,500.00	675.00
46	重庆银行松树桥支行	重庆市达固物资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可疑	2,500.00	1,875.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47	重庆银行营业部	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杨大伟、杨雄、陈逸、黄春宇、重庆中商华夏渝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6.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可疑	1,526.00	1,526.00
48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润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营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熹圣商贸有限公司、王艺熹、夏安林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49	重庆银行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泰亨商贸有限公司、李洪、李静、重庆市泰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泰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翼龙棠实业有限公司	4,198.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可疑	4,198.18	1,469.36
50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新里程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王金龙、张文伟、榆林市安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损失	1,797.79	1,348.34
51	重庆银行小龙坎支行	重庆华日电装品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晓渝、唐甲兵	1,019.4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未生效	已核销	-	-
52	重庆银行綦江支行	重庆星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钢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枫月商贸有限公司、黎永梅、冯钢、冯成、余小琴、尤正国	1,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已核销	-	-
53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君谦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张文伟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1,849.73	1,849.73
54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华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拓昊毅	1,9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1,850.08	1,850.08
55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磐隆电器工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磐隆电器工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泰隆和商贸有限公司、贺治平、景文清、郭利霞	2,454.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可疑	2,454.44	1,104.50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56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华泽镍钴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8.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已核销	-	-
57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翔鸿商贸有限公司、冯乐麟	1,993.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已核销	-	-
58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津晨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晨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毛灵	2,960.1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次级	2,776.52	1,249.44
59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威玻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华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天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威远华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2,950.00	2,212.50
60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明奥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曹宪辉、彭元福、何立、彭志成	4,33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次级	4,339.00	1,518.65
61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先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可疑	5,600.00	4,282.88
62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玮宸商贸有限公司、黄国陆、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5,77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可疑	5,770.00	2,634.01
63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钢发洪顺贸易有限公司、廖文、黄国忠、舒思群、华蓥市荣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天羿商贸有限公司	3,18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可疑	3,180.00	1,113.00
64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润元商贸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王莎、冯胜贇、成都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次级	4,400.00	3,365.12
6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皇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黄国忠、舒思群、黄石高、广安诚泰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华蓥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9.7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5,499.73	4,349.19
66	重庆银行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不适用 <sup>5</sup>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 面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67	重庆银行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中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不适用 <sup>2</sup>	18,537.54	6,488.14
68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灵台县现代肉牛产业(园)有限公司、延安·黄龙优质肉牛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正源科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已受理	损失	2,500.00	2,311.00

注 1：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五级分类为“已核销”的贷款在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该笔诉讼对应的债权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核算为债权投资，本行对该类债权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该笔诉讼为本行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等纠纷，该笔诉讼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结清，未产生垫款，因此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 4：该 3 笔诉讼系本行实现担保物权之需要，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 5：该笔诉讼对应的债权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核算为拆出资金，不涉及五级分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本行制定的《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本行借款人因还款责任被起诉，自起诉之日起三个月内十二级分类应调整至至少不优于次级一级。本行诉讼案件涉及贷款的分类流程、动态管理程序均与其他贷款一致。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严格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等原则，按照分类标准、方法和流程等要求，客观和充分估计现实和潜在的风险状况，全面、真实地反映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并以核心定义为本行依据，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审慎划分风险类别。

对于涉诉贷款，本行对其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一般贷款相同，2018年1月1日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2）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17年，本行对客户贷款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损失的客户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贷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

与成都银行、贵阳银行、郑州银行、长沙银行、甘肃银行、西安银行6家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相比，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与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但以上可比同行业上市银行均未单独披露涉诉贷款的特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 （二）本行作为被告或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3宗，涉案金额共计3.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四川省鸿福煤业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	1,621.22	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2,895.37	保证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3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024.59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除正常的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78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42 号）核准，并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411 号），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7.5 亿美元股息率为 5.4%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共计发行优先股 37,500,000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普华永道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2 号）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审验。

##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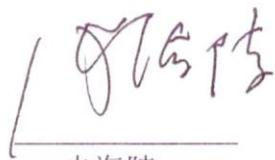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冉海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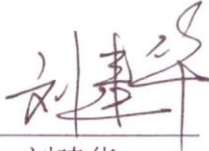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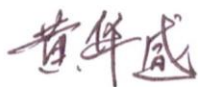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华盛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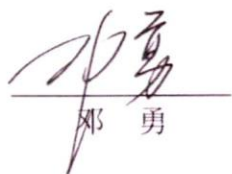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雨松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汤晓东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 珩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影  
刘影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荣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邹 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敦孝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袁小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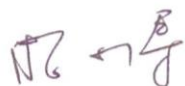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_\_\_\_\_  
杨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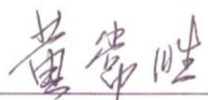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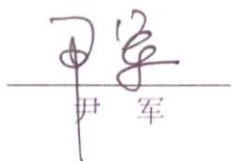
  
黄常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尹 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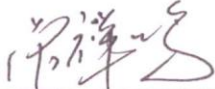
  
吴 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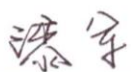
  
曾祥鸣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漆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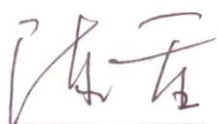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 重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代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侯国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 军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世银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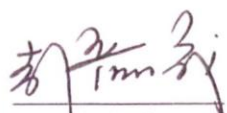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彦曦



2020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宁



2020年12月30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胡栋（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昕

\_\_\_\_\_  
卫进扬

卫进扬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达

霍达



2020年12月30日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2020年12月30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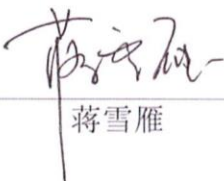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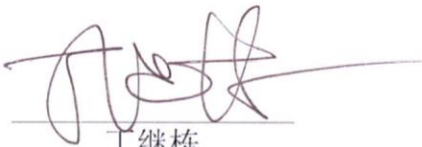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丁继栋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30日





普华永道

##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及经审阅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因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颖旒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咏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310000070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0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发行人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 附件一：重庆银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贤梅	510214*****2626	1,440,314	0.046060%
2	张家伦	510202*****2919	595,064	0.019030%
3	谢文炳	510212*****2511	585,309	0.018718%
4	张明国	510219*****9118	470,783	0.015055%
5	马涛	510222*****003x	429,236	0.013727%
6	何果	512901*****2615	412,476	0.013191%
7	王红	510212*****2126	395,443	0.012646%
8	李敏	510502*****0727	323,511	0.010346%
9	李蔚	510202*****1527	266,896	0.008535%
10	陈红	510214*****1222	247,786	0.007924%
11	陈俐虎	510212*****4634	242,687	0.007761%
12	蒋莉	510214*****0028	242,632	0.007759%
13	陈友平	510226*****2693	230,351	0.007366%
14	卢庆炎	510215*****0417	218,514	0.006988%
15	杨志敏	510215*****0466	216,591	0.006926%
16	黄庆生	510212*****2815	214,972	0.006875%
17	李松涛	510224*****643X	198,033	0.006333%
18	牛跃强	510103*****3455	197,583	0.006319%
19	孙伟	510212*****2116	195,536	0.006253%
20	傅应明	510212*****0022	190,062	0.006078%
21	张慧	510213*****0822	186,738	0.005972%
22	刘於	510203*****044X	183,756	0.005876%
23	邓青	510211*****1823	177,930	0.005690%
24	杨才荣	510212*****4513	173,490	0.005548%
25	刘建华	510202*****5917	167,975	0.005372%
26	艾杰	510202*****5515	165,483	0.005292%
27	严浩安	510212*****0836	162,382	0.005193%
28	龚继敏	510215*****042x	161,755	0.005173%
29	吴德礼	110108*****6814	161,755	0.005173%
30	李豫资	430302*****102X	161,754	0.005173%
31	曾令勇	510213*****0533	156,233	0.00499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李建容	510212*****413x	156,179	0.004994%
33	陈瑜	510202*****4128	155,919	0.004986%
34	李理	510202*****5011	155,513	0.004973%
35	周建	510203*****0013	155,456	0.004971%
36	崔虹	510202*****0924	152,807	0.004887%
37	邓林杰	510211*****123x	150,656	0.004818%
38	张惠言	510202*****0923	150,458	0.004811%
39	陈建	510217*****0014	149,256	0.004773%
40	曾庆文	512201*****0337	149,097	0.004768%
41	陈洪	510202*****4739	148,944	0.004763%
42	熊大强	510202*****0315	148,143	0.004737%
43	张宏	510203*****0476	147,576	0.004719%
44	李红	510202*****1226	146,291	0.004678%
45	周晓红	510212*****4518	144,585	0.004624%
46	陈邦强	510215*****1619	144,516	0.004621%
47	汪崇义	510212*****455x	143,395	0.004586%
48	费克强	510202*****2617	142,730	0.004564%
49	李在宁	510202*****4715	142,251	0.004549%
50	陈娟	510213*****1645	139,393	0.004458%
51	何玉如	510214*****3019	139,372	0.004457%
52	张晓林	510202*****5012	138,427	0.004427%
53	肖联平	510202*****5219	137,115	0.004385%
54	陈永明	510212*****2826	136,623	0.004369%
55	戴勤	510102*****8425	135,869	0.004345%
56	张琪	340122*****0034	135,053	0.004319%
57	杨世银	340302*****1263	134,947	0.004315%
58	周志强	513101*****0010	134,780	0.004310%
59	李莎莎	510214*****002X	134,725	0.004308%
60	陶世洪	510202*****2151	134,504	0.004301%
61	沈燕华	510202*****0927	133,755	0.004277%
62	毛姗	510211*****1260	133,486	0.004269%
63	罗俊	510202*****4712	133,238	0.004261%
64	崔可风	510202*****1558	132,908	0.00425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	徐若愚	510202*****5919	129,056	0.004127%
66	谭京萍	510211*****0661	125,709	0.004020%
67	朱英	513221*****002X	125,395	0.004010%
68	覃大惠	510212*****6128	125,392	0.004010%
69	李义群	510212*****6141	125,392	0.004010%
70	肖高灿	510202*****0313	125,229	0.004005%
71	郭洪涛	510214*****1526	124,882	0.003994%
72	黄煌	510202*****0622	124,581	0.003984%
73	杨文群	510215*****0023	124,034	0.003966%
74	黄常胜	513030*****0015	123,451	0.003948%
75	万嘉好	510215*****0465	123,285	0.003943%
76	曾鸿	510212*****0829	123,194	0.003940%
77	方瑶	510213*****2829	123,193	0.003940%
78	陈昌凤	510216*****0048	122,579	0.003920%
79	魏良刚	510212*****5456	122,443	0.003916%
80	陈娅	510222*****8327	121,357	0.003881%
81	白太全	510211*****0931	121,315	0.003880%
82	张进	511132*****0010	120,571	0.003856%
83	周治	510202*****5912	118,127	0.003778%
84	周定平	510222*****0024	117,357	0.003753%
85	刘四海	510222*****0011	117,357	0.003753%
86	唐彬	510222*****0039	117,357	0.003753%
87	陈发忠	510221*****0214	113,369	0.003625%
88	青玲	510212*****4528	113,159	0.003619%
89	代攀峰	510211*****1513	112,842	0.003609%
90	李正红	510203*****0825	112,642	0.003602%
91	吴蓓莉	510202*****1866	112,637	0.003602%
92	冯伏龙	510212*****5413	111,985	0.003581%
93	张萍	510212*****0822	110,586	0.003536%
94	饶匡元	510202*****4414	109,225	0.003493%
95	张国钧	510213*****6512	108,670	0.003475%
96	陈文模	510222*****0014	108,407	0.003467%
97	李柏	510202*****1512	108,181	0.0034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	张小亚	510212*****1621	107,814	0.003448%
99	周宏波	513028*****8838	107,687	0.003444%
100	周珍果	510721*****3771	106,200	0.003396%
101	刘玉明	510214*****1295	104,745	0.003350%
102	林敏	510202*****6211	104,002	0.003326%
103	李绍忠	510203*****0860	103,056	0.003296%
104	姚秀璠	360621*****9014	103,018	0.003294%
105	刘霞	510222*****0022	101,579	0.003248%
106	罗燕	510215*****002x	101,096	0.003233%
107	施文英	510213*****4026	100,314	0.003208%
108	胡景兵	510212*****161X	100,000	0.003198%
109	刘文辞	510214*****3421	99,857	0.003193%
110	杨明毅	510202*****3812	99,793	0.003191%
111	刘淳	510214*****0843	99,499	0.003182%
112	刘维持	510202*****0950	97,551	0.003120%
113	涂铭盘	510202*****0631	97,551	0.003120%
114	龙瑞云	510202*****0315	97,453	0.003116%
115	但雅琴	510214*****1222	96,387	0.003082%
116	蒋燕	510202*****2120	95,942	0.003068%
117	方珂	510211*****1862	95,811	0.003064%
118	李湘	510214*****0040	94,117	0.003010%
119	曾强	510224*****2295	94,113	0.003010%
120	谭远胜	510211*****1852	93,082	0.002977%
121	杨杰	510229*****0014	91,273	0.002919%
122	曾红	510212*****5029	90,920	0.002908%
123	赵宜男	510212*****5017	90,907	0.002907%
124	杨萍	510202*****2129	90,182	0.002884%
125	吕克胜	510212*****1692	89,016	0.002847%
126	王海琰	510215*****7547	88,965	0.002845%
127	张嘉琳	510202*****5919	88,599	0.002833%
128	柴文宇	510202*****5514	86,578	0.002769%
129	陶祯	510202*****3822	86,517	0.002767%
130	张淑德	510202*****592X	86,232	0.00275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1	黄麟	510212*****0014	85,846	0.002745%
132	杨梅	510214*****0821	85,573	0.002737%
133	蒋涛	510215*****0410	85,154	0.002723%
134	范晓天	510202*****0025	85,096	0.002721%
135	田怡冰	510213*****2822	84,634	0.002707%
136	张妮娅	510202*****3229	84,165	0.002692%
137	宋建敏	510202*****0334	83,963	0.002685%
138	谢彬	430111*****0449	83,594	0.002673%
139	李小蓉	510214*****082X	83,038	0.002655%
140	庞飞飞	510215*****1025	82,756	0.002646%
141	黄建	510214*****3718	82,756	0.002646%
142	董运竹	510213*****0821	82,756	0.002646%
143	宋世兰	510212*****3625	82,756	0.002646%
144	补建英	510211*****0326	82,756	0.002646%
145	闻晓雪	510202*****552X	82,756	0.002646%
146	邱欲晓	510202*****0029	82,756	0.002646%
147	彭素兰	510202*****382X	82,756	0.002646%
148	曾灿	510202*****4116	82,755	0.002646%
149	丁伟	510202*****2114	82,755	0.002646%
150	吴颖	510202*****0634	82,490	0.002638%
151	邹蓓华	510213*****242x	82,208	0.002629%
152	张涓	510214*****0025	81,700	0.002613%
153	李敏	512326*****0022	80,877	0.002586%
154	丁渝	510602*****6848	80,877	0.002586%
155	杨怡	510230*****0042	80,877	0.002586%
156	张黎	510226*****6273	80,877	0.002586%
157	耿莉	510222*****4244	80,877	0.002586%
158	赵艳	510222*****062X	80,877	0.002586%
159	陈萨	510222*****0062	80,877	0.002586%
160	游金全	510221*****0011	80,877	0.002586%
161	吴宇	510219*****3416	80,877	0.002586%
162	鄯川云	510219*****9137	80,877	0.002586%
163	刘缙	510215*****0023	80,877	0.00258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4	陈静	510214*****0027	80,877	0.002586%
165	黄丽兰	510214*****172X	80,877	0.002586%
166	敖小凤	510213*****950X	80,877	0.002586%
167	王玉珍	510213*****0861	80,877	0.002586%
168	陈云峰	510212*****4531	80,877	0.002586%
169	马勇	510212*****4153	80,877	0.002586%
170	丁晓	510211*****1219	80,877	0.002586%
171	刘文珊	510211*****092X	80,877	0.002586%
172	尹剑	510211*****0039	80,877	0.002586%
173	董科	510211*****1511	80,877	0.002586%
174	朱江	510211*****0010	80,877	0.002586%
175	李秀达	510211*****1221	80,877	0.002586%
176	牟才沛	510211*****1513	80,877	0.002586%
177	张千	510202*****6595	80,877	0.002586%
178	聂鑫	510202*****3818	80,877	0.002586%
179	黎力	510202*****5019	80,877	0.002586%
180	朱京	510202*****1844	80,877	0.002586%
181	刘凤	510202*****4716	80,877	0.002586%
182	王昌群	510202*****0922	80,877	0.002586%
183	华庆南	510202*****0010	80,877	0.002586%
184	李怀元	110108*****3795	80,877	0.002586%
185	熊辉	429001*****0019	80,877	0.002586%
186	蔡飞	422403*****0018	80,877	0.002586%
187	王永进	110102*****2394	80,877	0.002586%
188	骆艳	511202*****1383	80,877	0.002586%
189	李海嘉	500103*****5947	80,877	0.002586%
190	刘鸿	510214*****3035	80,877	0.002586%
191	陈思羽	500382*****0065	80,873	0.002586%
192	李玫	510202*****0026	80,024	0.002559%
193	张敏	510213*****0823	79,769	0.002551%
194	赵倩	510202*****4724	79,644	0.002547%
195	刘荣伟	510202*****0946	79,050	0.002528%
196	陈苹	510215*****0423	78,749	0.00251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7	凌忠贵	510224*****0011	78,138	0.002499%
198	廖长碧	510215*****0024	77,572	0.002481%
199	王进	510223*****0217	77,299	0.002472%
200	陶俊	420106*****4973	77,245	0.002470%
201	钟琼	513436*****0041	76,923	0.002460%
202	黄德友	510222*****8537	76,918	0.002460%
203	秦红松	513521*****0054	76,150	0.002435%
204	伍广川	510212*****0030	75,410	0.002412%
205	杨树明	510202*****5016	73,077	0.002337%
206	任方玉	510222*****0049	72,918	0.002332%
207	范溯	510202*****0924	72,789	0.002328%
208	唐巧玲	500106*****0328	72,683	0.002324%
209	黄卫	510202*****1524	71,557	0.002288%
210	肖云中	510215*****001x	70,048	0.002240%
211	袁健	510202*****6218	69,579	0.002225%
212	周国华	510221*****0279	68,723	0.002198%
213	江信容	510215*****0024	68,267	0.002183%
214	杨泽湖	510202*****0918	68,250	0.002183%
215	曾伟	510211*****3412	68,073	0.002177%
216	姚元洲	513022*****4314	67,757	0.002167%
217	方珍	510213*****0827	67,104	0.002146%
218	王跃勇	510202*****4151	67,102	0.002146%
219	徐孝宁	510202*****0912	66,892	0.002139%
220	贾莉	510202*****4727	66,756	0.002135%
221	刘海燕	510202*****1520	66,581	0.002129%
222	徐菲远	512529*****0014	66,374	0.002123%
223	廖艳梅	510213*****2027	65,919	0.002108%
224	赵光华	510226*****9537	65,906	0.002108%
225	魏巨贵	510215*****0414	65,818	0.002105%
226	吴平	320103*****2017	65,625	0.002099%
227	邹恒舟	362424*****2910	65,502	0.002095%
228	母继军	510215*****2318	65,072	0.002081%
229	周安鹏	510202*****2113	64,901	0.00207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0	焦天玲	510221*****4123	64,702	0.002069%
231	聂斌	510214*****2612	64,508	0.002063%
232	王梅	510102*****8506	64,161	0.002052%
233	蒋庆	510202*****091X	63,105	0.002018%
234	黄宁	510222*****0017	62,162	0.001988%
235	朱登跃	510214*****0038	62,157	0.001988%
236	蔡正凡	510202*****1217	61,491	0.001966%
237	罗祥仲	512301*****001X	61,389	0.001963%
238	刘怡	510202*****2129	61,333	0.001961%
239	杨俐	513030*****0020	60,647	0.001939%
240	廖守国	510224*****1636	60,647	0.001939%
241	诸晓菊	510222*****0127	60,501	0.001935%
242	马云	510211*****1528	60,000	0.001919%
243	史源	510202*****5910	60,000	0.001919%
244	袁启文	510202*****151X	60,000	0.001919%
245	李造	230103*****5113	59,854	0.001914%
246	杨馨郁	510202*****1826	59,799	0.001912%
247	肖鸿鸣	510215*****2522	59,688	0.001909%
248	陈克明	510202*****5516	58,860	0.001882%
249	周文锋	350203*****4015	58,814	0.001881%
250	彭华	510202*****6258	58,516	0.001871%
251	阙洪萍	510216*****0083	58,492	0.001871%
252	陈功元	510202*****291X	58,200	0.001861%
253	严嘉芬	510202*****0660	58,186	0.001861%
254	赵桂英	510203*****0043	57,918	0.001852%
255	张振培	510202*****0929	57,918	0.001852%
256	郭鸿	510211*****1814	57,703	0.001845%
257	周山	510214*****0813	57,422	0.001836%
258	刘忠民	510202*****1215	57,290	0.001832%
259	唐举薇	510222*****0042	57,047	0.001824%
260	查统明	510202*****2134	56,978	0.001822%
261	罗瑜	513523*****0028	56,614	0.001810%
262	袁怡	510211*****1243	56,614	0.00181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3	余波	510202*****413x	56,614	0.001810%
264	张婷玲	510202*****0947	56,416	0.001804%
265	周树平	512201*****1311	56,225	0.001798%
266	吴红	510226*****2004	56,039	0.001792%
267	吴文	510202*****0922	56,039	0.001792%
268	林玲	510202*****0944	56,039	0.001792%
269	黄富琴	510202*****5929	56,039	0.001792%
270	李琦	510107*****1763	56,039	0.001792%
271	马又佳	510211*****0055	55,480	0.001774%
272	沈健明	510202*****5011	55,475	0.001774%
273	朱宏	510212*****4587	55,376	0.001771%
274	黄世胜	510212*****4519	54,627	0.001747%
275	雒香玲	510214*****0045	54,529	0.001744%
276	夏则华	510202*****1263	54,478	0.001742%
277	胡陵	510231*****1342	54,069	0.001729%
278	周林	510202*****2152	53,920	0.001724%
279	吴兴玉	510215*****0424	53,595	0.001714%
280	何俊邑	512324*****0017	53,547	0.001712%
281	曾红艳	510212*****5021	53,092	0.001698%
282	黎祖芬	510215*****006X	52,655	0.001684%
283	胡明秀	510402*****2644	52,633	0.001683%
284	谭磊	510202*****3812	52,570	0.001681%
285	曾令喜	510202*****2910	52,002	0.001663%
286	张永红	510202*****0628	51,814	0.001657%
287	胡永静	510214*****2029	51,717	0.001654%
288	罗淑文	510202*****4767	51,715	0.001654%
289	韦多群	510202*****0349	51,712	0.001654%
290	万书华	513523*****0014	51,538	0.001648%
291	张敬慧	510212*****212x	51,338	0.001642%
292	虞晓东	510202*****4112	51,244	0.001639%
293	陈勤	510212*****4524	50,405	0.001612%
294	颜皓	510211*****3423	50,405	0.001612%
295	崔剑萍	512221*****0047	50,404	0.00161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6	秦亚红	410305*****2062	50,000	0.001599%
297	王志坚	510221*****0032	50,000	0.001599%
298	王克玲	510215*****0043	49,830	0.001594%
299	蔡宝凤	510212*****5025	49,743	0.001591%
300	袁欣	510103*****342X	49,743	0.001591%
301	何霞	510202*****4129	49,642	0.001588%
302	张莉	510211*****0043	49,273	0.001576%
303	段晓华	512528*****1112	48,872	0.001563%
304	马灯	510212*****5419	48,830	0.001562%
305	朱元贞	510212*****1621	48,609	0.001554%
306	肖伟	510212*****0853	48,608	0.001554%
307	张金龙	510212*****611x	48,526	0.001552%
308	李惠彬	370823*****1135	48,526	0.001552%
309	郭海航	510202*****0998	48,465	0.001550%
310	张开群	510202*****1521	48,238	0.001543%
311	贾有信	510202*****2921	48,222	0.001542%
312	周秀清	510214*****1228	48,145	0.001540%
313	陈姝	510211*****0027	48,053	0.001537%
314	刘妍君	510214*****0826	48,000	0.001535%
315	熊伟	510215*****1615	47,952	0.001533%
316	李琳珍	510202*****5524	47,923	0.001533%
317	冯雁	510215*****0447	47,857	0.001530%
318	王玉兰	510215*****0468	47,857	0.001530%
319	李良群	510215*****0024	47,857	0.001530%
320	姜晨熙	330481*****5617	47,857	0.001530%
321	李祖峰	510211*****121X	47,845	0.001530%
322	李毅	510202*****2919	47,483	0.001518%
323	刘露	510202*****0326	47,294	0.001512%
324	曾勇	510212*****5037	47,105	0.001506%
325	李映军	513022*****0191	47,044	0.001504%
326	成晓芹	512923*****0860	47,016	0.001504%
327	骆为民	510215*****0456	47,012	0.001503%
328	邵玲娜	510202*****6245	47,012	0.001503%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9	张承英	510202*****4725	46,919	0.001500%
330	涂彤	510202*****3220	46,638	0.001491%
331	朱海渝	510202*****3840	46,636	0.001491%
332	谭莉	510211*****1868	46,028	0.001472%
333	张泓	510202*****5027	45,981	0.001470%
334	何天毅	510212*****5420	45,512	0.001455%
335	冉海陵	512301*****0255	45,374	0.001451%
336	任诚	510202*****4412	45,374	0.001451%
337	丁世录	510103*****3413	45,374	0.001451%
338	张巧玲	510202*****212X	45,360	0.001451%
339	周泽	510213*****0515	45,323	0.001449%
340	彭丽	510224*****6448	45,275	0.001448%
341	梁刚	510202*****5019	45,135	0.001443%
342	李培林	510202*****1819	44,661	0.001428%
343	张韬	510212*****0819	44,411	0.001420%
344	李亮	510202*****1812	44,198	0.001413%
345	陈明忠	510225*****5236	44,129	0.001411%
346	郑士万	510224*****0719	43,993	0.001407%
347	牟启芬	510213*****2044	43,964	0.001406%
348	卢继均	510202*****1542	43,249	0.001383%
349	刘德平	510213*****081X	43,194	0.001381%
350	陈远	510214*****0821	43,067	0.001377%
351	李迅	510212*****417X	42,982	0.001375%
352	刘燕	510202*****1522	42,785	0.001368%
353	张国忠	510202*****441X	42,685	0.001365%
354	熊德祥	510226*****0839	42,316	0.001353%
355	杨川	510224*****0419	42,316	0.001353%
356	张科兰	510222*****002X	42,316	0.001353%
357	牟思莉	510212*****3122	42,316	0.001353%
358	傅勇	510212*****4559	42,316	0.001353%
359	杨代明	510212*****4543	42,316	0.001353%
360	黄慧蕾	510211*****0020	42,316	0.001353%
361	黄越	510211*****1210	42,316	0.001353%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2	周璇	510203*****0825	42,316	0.001353%
363	程英蓓	510202*****4727	42,316	0.001353%
364	王丽君	510215*****0028	42,309	0.001353%
365	周克建	510202*****501X	41,798	0.001337%
366	刘静	510212*****0321	41,797	0.001337%
367	谢军	430111*****082X	41,797	0.001337%
368	阎政	510202*****0012	41,638	0.001332%
369	童作莉	510202*****0669	41,275	0.001320%
370	万原成	510202*****0014	41,275	0.001320%
371	王华	510202*****5942	41,084	0.001314%
372	邹锦屏	510202*****0626	41,084	0.001314%
373	徐东流	510202*****0313	40,901	0.001308%
374	谢学红	510222*****062x	40,811	0.001305%
375	李红梅	650103*****3263	40,438	0.001293%
376	覃黎鸿	513022*****0188	40,438	0.001293%
377	许静	510322*****0022	40,438	0.001293%
378	王红	510225*****3669	40,438	0.001293%
379	陈柳	510223*****6325	40,438	0.001293%
380	霍勇	510222*****4917	40,438	0.001293%
381	黄丽	510221*****0028	40,438	0.001293%
382	罗兴容	510221*****7149	40,438	0.001293%
383	王力	510219*****3137	40,438	0.001293%
384	唐小猛	510216*****0055	40,438	0.001293%
385	杨再维	510215*****1929	40,438	0.001293%
386	刘淳	510214*****0818	40,438	0.001293%
387	任冰	510214*****0010	40,438	0.001293%
388	刘柏生	510213*****2037	40,438	0.001293%
389	吕贝立	510212*****031x	40,438	0.001293%
390	陈惠	510212*****0344	40,438	0.001293%
391	李敬林	510212*****4568	40,438	0.001293%
392	徐静	510211*****0027	40,438	0.001293%
393	吕晓云	510211*****0616	40,438	0.001293%
394	黎力	510202*****2110	40,438	0.001293%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5	杨昕	510202*****2136	40,438	0.001293%
396	周美希	510202*****4127	40,438	0.001293%
397	杨前	510202*****5512	40,438	0.001293%
398	邱丹	510202*****1820	40,438	0.001293%
399	李可	510202*****502x	40,438	0.001293%
400	陈春洋	510202*****1522	40,438	0.001293%
401	沈婷	510202*****1549	40,438	0.001293%
402	王雪	510202*****6229	40,438	0.001293%
403	吴伟	510202*****0029	40,438	0.001293%
404	熊正友	510202*****4169	40,438	0.001293%
405	陈卫东	510202*****0628	40,438	0.001293%
406	胡勇立	510103*****4252	40,438	0.001293%
407	李学岭	500103*****2119	40,438	0.001293%
408	赵萍	420106*****0843	40,438	0.001293%
409	俞兰	510212*****3825	40,438	0.001293%
410	朱超群	510221*****0029	40,438	0.001293%
411	徐发全	510215*****0492	40,400	0.001292%
412	贺文革	510214*****261X	40,400	0.001292%
413	季向平	510214*****0058	40,400	0.001292%
414	肖崇英	510213*****1620	40,400	0.001292%
415	周瑛	510202*****064X	40,334	0.001290%
416	梁南	510202*****5961	40,334	0.001290%
417	吕学端	510202*****5939	40,334	0.001290%
418	江倩	510214*****3030	40,297	0.001289%
419	刘安芬	510202*****5928	40,000	0.001279%
420	张循	500103*****0913	40,000	0.001279%
421	明星	510213*****0215	39,670	0.001269%
422	谭燕	510102*****8446	39,670	0.001269%
423	陈小惠	513326*****0023	39,505	0.001263%
424	彭君相	510202*****0012	39,394	0.001260%
425	王兰欣	510202*****1521	39,394	0.001260%
426	李庆	510202*****4123	39,394	0.001260%
427	康淑英	510215*****0421	39,266	0.00125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8	刘有为	510202*****5913	39,208	0.001254%
429	王小凤	510213*****2028	39,206	0.001254%
430	陶艳	510202*****0024	39,206	0.001254%
431	黄翠萍	510202*****0920	39,206	0.001254%
432	王蛟英	510202*****0922	38,735	0.001239%
433	赵云瑞	510202*****1524	38,548	0.001233%
434	陈兆凤	510202*****2124	37,894	0.001212%
435	宋伟	510211*****1826	37,893	0.001212%
436	王琪	510202*****6622	37,610	0.001203%
437	池净祥	510202*****0621	37,608	0.001203%
438	王钢微	510211*****1229	37,465	0.001198%
439	余兆第	510214*****1227	37,327	0.001194%
440	张琪	510212*****5020	37,327	0.001194%
441	刘琳涓	510202*****0629	37,327	0.001194%
442	吴志宏	510202*****5032	37,327	0.001194%
443	袁媛	510202*****0323	37,327	0.001194%
444	甘霜录	510202*****0332	37,327	0.001194%
445	蒋禄品	510202*****1221	37,327	0.001194%
446	王小青	510214*****1527	37,327	0.001194%
447	史锦杰	510202*****1218	37,327	0.001194%
448	李德庆	510202*****0611	37,043	0.001185%
449	荣文英	510211*****002X	36,956	0.001182%
450	刘小霞	510215*****0442	36,670	0.001173%
451	黄晓陵	510215*****0029	36,670	0.001173%
452	郑颖	510221*****0449	36,484	0.001167%
453	易力	510105*****1274	36,395	0.001164%
454	张瑜	512301*****0269	36,371	0.001163%
455	赵艳	510212*****464X	36,108	0.001155%
456	陆佩瑾	510212*****504X	35,899	0.001148%
457	王毅	510216*****0015	35,895	0.001148%
458	程碧福	510202*****5027	35,823	0.001146%
459	雷东	510203*****0057	35,747	0.001143%
460	阎泓灏	500103*****0916	35,541	0.00113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1	周俊才	510202*****0611	35,541	0.001137%
462	文伟	510202*****064X	35,541	0.001137%
463	阮壮飞	510212*****0814	35,454	0.001134%
464	王倩	510202*****5022	35,165	0.001125%
465	杨晓斌	510202*****0915	35,165	0.001125%
466	许万华	510202*****0942	35,165	0.001125%
467	管慧若	510202*****5020	35,165	0.001125%
468	屈庆瑚	510202*****5028	35,165	0.001125%
469	李生友	510228*****1610	35,165	0.001125%
470	陈璞	510211*****1518	35,103	0.001123%
471	严华	510211*****1222	34,818	0.001113%
472	倪凤	510213*****2422	34,784	0.001112%
473	黄文明	510222*****0055	34,601	0.001107%
474	周锋	510216*****0011	34,601	0.001107%
475	姚南	510211*****2810	34,229	0.001095%
476	刘波	510202*****5918	34,229	0.001095%
477	王晓维	510202*****1216	34,229	0.001095%
478	古兴国	510212*****5017	33,909	0.001084%
479	汪司洋	500113*****3117	33,438	0.001069%
480	詹勇闽	510216*****0013	33,134	0.001060%
481	谭玲莉	510215*****3624	32,909	0.001052%
482	张亚民	510215*****1027	32,906	0.001052%
483	张洁	510211*****2222	32,906	0.001052%
484	魏珍	510202*****5927	32,906	0.001052%
485	查继红	510202*****034X	32,906	0.001052%
486	罗习亚	510202*****0624	32,906	0.001052%
487	栗苹	510202*****0067	32,906	0.001052%
488	李宗贤	510202*****2133	32,767	0.001048%
489	王孟	510215*****0028	32,624	0.001043%
490	邵丹	510202*****6218	32,435	0.001037%
491	陈隆	511322*****1010	32,351	0.001035%
492	陈瑶	510225*****2849	32,351	0.001035%
493	彭智琪	510214*****042x	32,351	0.00103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4	汪天宇	510211*****0618	32,351	0.001035%
495	林光泉	510211*****2232	32,351	0.001035%
496	颜约伟	510203*****0833	32,351	0.001035%
497	陆平平	510202*****2177	32,351	0.001035%
498	周政	510202*****5511	32,351	0.001035%
499	孙捷	510202*****1215	32,351	0.001035%
500	陶涛	510202*****2117	32,351	0.001035%
501	陈红	510212*****0848	32,351	0.001035%
502	李首宪	510202*****0645	32,351	0.001035%
503	张良	510222*****3536	32,340	0.001034%
504	钟碧珍	510212*****4141	32,249	0.001031%
505	冯星	510212*****5414	32,155	0.001028%
506	蒋文凤	510202*****2923	32,062	0.001025%
507	刘莉	510214*****0864	32,000	0.001023%
508	唐燕	510212*****0341	31,591	0.001010%
509	方晓灵	510202*****3228	31,570	0.001010%
510	徐佳	510202*****2144	31,340	0.001002%
511	雷德春	512322*****6031	31,240	0.000999%
512	吴舸	510211*****1518	31,028	0.000992%
513	陶慧娟	510202*****092x	30,994	0.000991%
514	马卫红	510222*****0026	30,839	0.000986%
515	周万全	510225*****2552	30,796	0.000985%
516	肖容珍	532331*****0623	30,635	0.000980%
517	王春波	510202*****4410	30,629	0.000979%
518	张卫东	510213*****0515	30,553	0.000977%
519	王海燕	510211*****0325	30,186	0.000965%
520	肖正春	510202*****1841	30,170	0.000965%
521	冷远文	510203*****001X	29,903	0.000956%
522	卢继英	510211*****2223	29,360	0.000939%
523	孙德龙	510217*****0313	29,058	0.000929%
524	晏燕	510202*****0320	28,993	0.000927%
525	许维波	510229*****0552	28,806	0.000921%
526	丁胜	510202*****4112	28,677	0.00091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7	邵晓东	510202*****622X	28,580	0.000914%
528	谢昌琴	510228*****0045	28,377	0.000907%
529	朱华居	510202*****3513	28,261	0.000904%
530	罗大全	510215*****0414	28,207	0.000902%
531	汤和平	510215*****1019	28,207	0.000902%
532	马佑兰	510202*****0620	28,019	0.000896%
533	刘思源	510224*****0010	27,931	0.000893%
534	张钢惠	510202*****0328	27,925	0.000893%
535	丁道诠	510202*****3812	27,923	0.000893%
536	陈能	510213*****1634	27,893	0.000892%
537	阳雨君	510202*****2128	27,827	0.000890%
538	陈澍	510213*****0268	27,802	0.000889%
539	朱遵玉	510202*****5923	27,613	0.000883%
540	钱荣	510212*****4560	27,550	0.000881%
541	易笑天	510212*****5016	27,498	0.000879%
542	贾国勇	510202*****2110	27,358	0.000875%
543	郑波	510213*****1658	27,266	0.000872%
544	郎天英	510211*****1824	27,263	0.000872%
545	李果	510212*****0028	27,076	0.000866%
546	侯远珍	510212*****0828	27,075	0.000866%
547	陈万余	510226*****2508	26,890	0.000860%
548	李铁声	510214*****0015	26,890	0.000860%
549	胡国开	510214*****0836	26,890	0.000860%
550	文继红	510212*****612X	26,890	0.000860%
551	黄冬梅	510212*****5025	26,890	0.000860%
552	刘鲜	510202*****2123	26,890	0.000860%
553	苟云芳	510202*****0625	26,890	0.000860%
554	熊文进	510202*****4111	26,889	0.000860%
555	经茂蓉	512301*****0023	26,888	0.000860%
556	宋明	510216*****0026	26,888	0.000860%
557	杨栋舶	510214*****1519	26,888	0.000860%
558	李永莲	510213*****0545	26,888	0.000860%
559	杜长勋	510202*****0317	26,798	0.00085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0	杨伟彬	510202*****2135	26,692	0.000854%
561	叶文霞	510202*****5923	26,610	0.000851%
562	苏安丽	510222*****2828	26,327	0.000842%
563	黄忠悌	510215*****0425	26,327	0.000842%
564	郑成基	510215*****2310	26,327	0.000842%
565	周松道	510215*****0433	26,327	0.000842%
566	刘成果	500109*****0033	26,327	0.000842%
567	傅松涛	510212*****5414	26,320	0.000842%
568	秦斌	510202*****0332	26,320	0.000842%
569	邹华建	510218*****1757	26,271	0.000840%
570	林海	510229*****0375	26,141	0.000836%
571	阳永忠	510228*****0019	26,141	0.000836%
572	张盛琴	510222*****9123	26,141	0.000836%
573	陈革	510214*****0044	26,141	0.000836%
574	赵渝嫵	510213*****1265	26,141	0.000836%
575	雷韵琪	510212*****3327	26,141	0.000836%
576	陈春艳	510212*****0883	26,141	0.000836%
577	曹明垚	510212*****5420	26,141	0.000836%
578	樊平	510211*****3126	26,141	0.000836%
579	雷莉霞	510202*****1529	26,141	0.000836%
580	伍贤辉	510202*****2113	26,141	0.000836%
581	刘荣兰	510202*****0028	26,024	0.000832%
582	晏小川	510224*****0010	25,893	0.000828%
583	马静	510283*****0226	25,881	0.000828%
584	黄倩	510214*****2328	25,881	0.000828%
585	崔利惠	510202*****504X	25,881	0.000828%
586	杨耘	513522*****0012	25,830	0.000826%
587	巫强	510213*****3111	25,793	0.000825%
588	殷斌	510221*****0022	25,786	0.000825%
589	何泽英	510211*****0022	25,762	0.000824%
590	周克琴	510222*****0621	25,574	0.000818%
591	张荣棋	510212*****0836	25,573	0.000818%
592	郑秀玲	510215*****0026	25,572	0.00081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3	张鹰	512902*****0603	25,555	0.000817%
594	陆勇	510214*****1516	25,517	0.000816%
595	李昌全	510212*****2832	25,517	0.000816%
596	贾国惠	510202*****1828	25,480	0.000815%
597	金晓梅	510230*****0027	25,198	0.000806%
598	胡国志	510202*****5932	25,078	0.000802%
599	缪想球	500107*****651X	25,078	0.000802%
600	陈洁	510321*****3169	24,885	0.000796%
601	彭倩	510213*****1649	24,885	0.000796%
602	陈肯	510202*****5917	24,885	0.000796%
603	胡晓青	510223*****0025	24,643	0.000788%
604	仇玉华	510215*****0028	24,446	0.000782%
605	杨昆	510902*****9310	24,442	0.000782%
606	蔡焰	510202*****1222	24,323	0.000778%
607	李滢兵	513001*****0025	24,263	0.000776%
608	童琳皓	510502*****0030	24,263	0.000776%
609	许世萍	510224*****5269	24,263	0.000776%
610	罗展	510221*****0033	24,263	0.000776%
611	文燕	510218*****0429	24,263	0.000776%
612	何伟	510215*****7114	24,263	0.000776%
613	雷红萍	510213*****082x	24,263	0.000776%
614	姚敬秋	510212*****3120	24,263	0.000776%
615	王灿	510212*****4514	24,263	0.000776%
616	陈又先	510212*****2827	24,263	0.000776%
617	胡刚	510202*****0912	24,263	0.000776%
618	葛业鑫	510202*****4417	24,263	0.000776%
619	陈明	510202*****6222	24,263	0.000776%
620	石泽兰	510202*****0345	24,263	0.000776%
621	戴怀永	510202*****4739	24,263	0.000776%
622	张梅	500103*****9024	24,263	0.000776%
623	章欣	360502*****004x	24,263	0.000776%
624	吴军	360502*****0010	24,263	0.000776%
625	肖曼莉	510202*****0624	24,259	0.00077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6	张洪	510202*****0322	24,069	0.000770%
627	蒋林良	510214*****081X	23,947	0.000766%
628	张松	512322*****0015	23,894	0.000764%
629	齐峰	510202*****5934	23,849	0.000763%
630	孙率明	510202*****2949	23,697	0.000758%
631	桂军	510212*****5419	23,598	0.000755%
632	袁麟	510211*****121X	23,506	0.000752%
633	梁建国	510213*****0812	23,505	0.000752%
634	耿道庸	510215*****0415	23,411	0.000749%
635	邓勇	510202*****5914	23,411	0.000749%
636	刘碧涛	510226*****2710	22,753	0.000728%
637	谢泽跃	510214*****0853	22,566	0.000722%
638	文增荣	510212*****1637	22,566	0.000722%
639	唐晓波	510212*****4532	22,564	0.000722%
640	杨玉英	510212*****2822	22,564	0.000722%
641	霍春萍	510202*****624X	22,564	0.000722%
642	徐婕	510214*****2026	22,097	0.000707%
643	唐永春	510214*****0836	22,097	0.000707%
644	周嫚利	510202*****4127	22,097	0.000707%
645	陈争	510202*****4427	21,985	0.000703%
646	王燕	510225*****524X	21,878	0.000700%
647	郭静	510222*****9114	21,878	0.000700%
648	陈京生	510202*****211X	21,878	0.000700%
649	文利军	510202*****3223	21,865	0.000699%
650	邹敏	510225*****3664	21,777	0.000696%
651	周文革	512323*****0072	21,758	0.000696%
652	何知明	510202*****4421	21,755	0.000696%
653	童娅	510202*****0048	21,720	0.000695%
654	钟浩	510202*****2113	21,718	0.000695%
655	卢文剑	510215*****0415	21,626	0.000692%
656	卢亚平	510211*****1228	21,342	0.000682%
657	刘红玉	510217*****0327	21,247	0.000679%
658	苏葵	510214*****2324	21,229	0.00067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9	秦大庆	512301*****0016	21,097	0.000675%
660	徐新艳	510202*****4124	20,872	0.000667%
661	周伟琳	510202*****5011	20,871	0.000667%
662	吴帮莉	510222*****0125	20,778	0.000664%
663	聂雨鸥	510212*****543X	20,777	0.000664%
664	王影	510212*****0328	20,684	0.000661%
665	庞远兰	510212*****4548	20,682	0.000661%
666	刘敏	510202*****0328	20,682	0.000661%
667	许宝田	510202*****0928	20,682	0.000661%
668	周英	510212*****0328	20,589	0.000658%
669	吴小云	360403*****1528	20,494	0.000655%
670	李宁	110108*****1837	20,220	0.000647%
671	唐振芳	510212*****4123	20,219	0.000647%
672	曾钟瑶	510202*****0025	20,219	0.000647%
673	刘平	110108*****3733	20,219	0.000647%
674	谭丽	510213*****082X	20,215	0.000646%
675	肖欣华	510215*****0023	20,205	0.000646%
676	李薇	510202*****4466	20,119	0.000643%
677	孙浩越	513622*****0512	20,000	0.000640%
678	栾文芳	510214*****2327	20,000	0.000640%
679	曾建文	510213*****1692	20,000	0.000640%
680	温蓉	510213*****0821	20,000	0.000640%
681	冯志坚	510213*****121X	20,000	0.000640%
682	钱世福	510213*****4036	20,000	0.000640%
683	杜葵	510211*****1242	20,000	0.000640%
684	刘芳	510202*****0324	19,931	0.000637%
685	孙国强	510221*****1119	19,746	0.000631%
686	孙国胜	510215*****0458	19,746	0.000631%
687	孙美屏	420102*****1462	19,745	0.000631%
688	孙国安	440307*****0039	19,745	0.000631%
689	宋远宏	510202*****1829	19,741	0.000631%
690	胡宇红	510211*****1842	19,671	0.000629%
691	周栩	510202*****1851	19,650	0.00062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2	代梅	510214*****2620	19,649	0.000628%
693	白静	510212*****5420	19,649	0.000628%
694	黄雪梅	510212*****0888	19,649	0.000628%
695	徐进	510214*****2327	19,647	0.000628%
696	汤启海	510228*****2413	19,605	0.000627%
697	李乾智	510203*****0418	19,552	0.000625%
698	罗玉鸣	510211*****0324	19,462	0.000622%
699	王静德	510213*****0223	19,459	0.000622%
700	田渝	510212*****5045	19,459	0.000622%
701	黄勇	510212*****0813	19,459	0.000622%
702	张丽	510202*****5941	19,457	0.000622%
703	黄效	510202*****6554	19,410	0.000621%
704	雷雨	510213*****1629	19,179	0.000613%
705	李忠	510212*****0319	19,084	0.000610%
706	骆志强	512201*****1313	19,060	0.000610%
707	张思儒	510212*****4594	18,992	0.000607%
708	何进	510303*****0531	18,923	0.000605%
709	苏勇卿	510211*****1525	18,899	0.000604%
710	刘小艺	532901*****0043	18,804	0.000601%
711	封鸿鹁	510214*****0847	18,804	0.000601%
712	杨胜明	510214*****1512	18,804	0.000601%
713	陈文	510202*****6218	18,804	0.000601%
714	张经群	510202*****2128	18,804	0.000601%
715	杨莉	510202*****5945	18,804	0.000601%
716	涂明熙	510202*****0614	18,804	0.000601%
717	李正渝	510202*****0610	18,804	0.000601%
718	蒋清和	510202*****2152	18,804	0.000601%
719	卢继芳	510202*****0625	18,780	0.000601%
720	敖树文	510224*****6257	18,710	0.000598%
721	陈静	510202*****0329	18,616	0.000595%
722	蓝萍	510202*****4127	18,616	0.000595%
723	彭锦	510202*****0321	18,616	0.000595%
724	沈士麟	510202*****1210	18,616	0.00059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5	孙斌纓	510202*****0623	18,616	0.000595%
726	史忠源	510202*****0937	18,616	0.000595%
727	徐树蓉	510202*****0622	18,616	0.000595%
728	赵殿珍	510202*****0920	18,616	0.000595%
729	雷飞碧	510202*****1226	18,616	0.000595%
730	杨砺	510202*****3844	18,614	0.000595%
731	何伟	510202*****0917	18,610	0.000595%
732	何静	510202*****096X	18,236	0.000583%
733	汤鸥	510215*****0441	18,197	0.000582%
734	马拥军	330106*****0517	18,196	0.000582%
735	曾令荣	510202*****0061	18,141	0.000580%
736	李凤鸣	510202*****6224	18,083	0.000578%
737	袁红	510202*****4147	18,054	0.000577%
738	曹鸿	510215*****1626	18,053	0.000577%
739	周红	510215*****0422	18,053	0.000577%
740	裴培	510214*****0863	18,053	0.000577%
741	李君	510214*****0029	18,053	0.000577%
742	孙文青	510214*****0045	18,053	0.000577%
743	苏伟	510212*****4187	18,053	0.000577%
744	陈影	510212*****4163	18,053	0.000577%
745	任周武	510212*****3513	18,053	0.000577%
746	李东莉	510211*****1220	18,053	0.000577%
747	易芳	510211*****1549	18,053	0.000577%
748	杨永茜	510202*****5921	18,053	0.000577%
749	杨帆	510202*****0015	18,053	0.000577%
750	张琦	510202*****2114	18,053	0.000577%
751	周青泉	510202*****0327	18,053	0.000577%
752	高蓉	510202*****032x	18,053	0.000577%
753	吴永龙	510202*****0639	18,053	0.000577%
754	凌敏	510225*****3653	18,053	0.000577%
755	魏志行	510215*****1610	17,863	0.000571%
756	蔡琳	510212*****2524	17,848	0.000571%
757	李春渝	510214*****0422	17,676	0.00056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8	唐德美	510202*****502X	17,579	0.000562%
759	涂亮	510202*****1813	17,343	0.000555%
760	黄霞	510223*****8325	17,013	0.000544%
761	姚明佳	510202*****5046	17,013	0.000544%
762	张育才	510202*****0914	16,923	0.000541%
763	蓝世奇	510202*****0619	16,827	0.000538%
764	周涛	510213*****0814	16,825	0.000538%
765	王锋	510215*****0012	16,734	0.000535%
766	曾鑫	510215*****0413	16,734	0.000535%
767	黄河	510215*****2330	16,734	0.000535%
768	陈盖平	510212*****5853	16,719	0.000535%
769	张传明	510212*****5818	16,719	0.000535%
770	谢翠娥	510212*****3845	16,719	0.000535%
771	程红	500106*****9620	16,719	0.000535%
772	唐炼	510202*****0022	16,639	0.000532%
773	万谦	510212*****0310	16,561	0.000530%
774	蒋承杏	510211*****1517	16,484	0.000527%
775	张羽白	510202*****0911	16,358	0.000523%
776	陈明珠	510202*****0620	16,358	0.000523%
777	陶开琪	510202*****2923	16,358	0.000523%
778	戴雨石	500103*****1830	16,358	0.000523%
779	谢子云	510202*****034X	16,356	0.000523%
780	陈静	510283*****0046	16,176	0.000517%
781	王怡	513623*****3486	16,175	0.000517%
782	肖采薇	510283*****0020	16,175	0.000517%
783	郭佳佳	510282*****0265	16,175	0.000517%
784	杨宁	510282*****3801	16,175	0.000517%
785	吴勇	510227*****0658	16,175	0.000517%
786	辜仕勇	510225*****3658	16,175	0.000517%
787	陈恒	510224*****002X	16,175	0.000517%
788	赵灵君	510223*****8633	16,175	0.000517%
789	程静霞	510221*****0420	16,175	0.000517%
790	杨玲玲	510216*****0024	16,175	0.00051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1	李颖	510215*****2519	16,175	0.000517%
792	张雯逸	510214*****1227	16,175	0.000517%
793	杨磊	510213*****1217	16,175	0.000517%
794	王俊	510213*****1611	16,175	0.000517%
795	秦旒	510212*****0327	16,175	0.000517%
796	刘诚	510212*****0318	16,175	0.000517%
797	王蘅露	510212*****0822	16,175	0.000517%
798	陈汉华	510212*****5019	16,175	0.000517%
799	彭礼红	510211*****1825	16,175	0.000517%
800	王琤	510202*****1226	16,175	0.000517%
801	卿翔	510202*****4112	16,175	0.000517%
802	李波	510202*****4118	16,175	0.000517%
803	温天佐	510202*****6215	16,175	0.000517%
804	伍玉坤	510202*****5016	16,175	0.000517%
805	刘丽	510202*****4424	16,175	0.000517%
806	雷丽娜	510202*****3840	16,175	0.000517%
807	张官凤	510202*****5041	16,175	0.000517%
808	谢锦华	510202*****1816	16,175	0.000517%
809	艾藻先	510202*****4116	16,175	0.000517%
810	苏杰	510103*****3435	16,175	0.000517%
811	曾倩	500108*****4347	16,175	0.000517%
812	杨润	500103*****1225	16,175	0.000517%
813	程度	500103*****2917	16,175	0.000517%
814	刘恩举	110104*****3033	16,175	0.000517%
815	王韵	510283*****0022	16,175	0.000517%
816	袁野	510202*****0917	15,983	0.000511%
817	杨莉	510212*****4163	15,983	0.000511%
818	蔡春茂	510202*****2916	15,982	0.000511%
819	梁翔	510202*****0030	15,982	0.000511%
820	高武	510223*****0026	15,907	0.000509%
821	傅家林	510214*****1514	15,639	0.000500%
822	傅家骏	510202*****0954	15,638	0.000500%
823	杜小平	512901*****1220	15,638	0.0005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4	李想	510211*****1226	15,324	0.000490%
825	胥玉清	510202*****0629	15,322	0.000490%
826	赵友月	510202*****0941	15,261	0.000488%
827	史庆阳	510214*****1516	15,134	0.000484%
828	何庆	510212*****3118	15,134	0.000484%
829	杨洁	510202*****5525	15,134	0.000484%
830	游波	510202*****1825	15,134	0.000484%
831	尹虹	510202*****0929	15,134	0.000484%
832	李绚	510202*****1822	15,134	0.000484%
833	高红兵	510202*****6224	15,134	0.000484%
834	余文萍	510212*****506X	15,000	0.000480%
835	肖红	510229*****4938	14,894	0.000476%
836	雷兆旺	510213*****1636	14,856	0.000475%
837	胡忠宁	430103*****1512	14,727	0.000471%
838	钱霞	510215*****0049	14,663	0.000469%
839	万培	510215*****0438	14,557	0.000466%
840	彭显昭	510213*****2029	14,291	0.000457%
841	陈忠银	510212*****5021	14,291	0.000457%
842	吕祥玉	510212*****3544	14,288	0.000457%
843	姚文	510802*****0012	14,103	0.000451%
844	张德光	510215*****5715	14,103	0.000451%
845	杨郁郁	510214*****1217	14,103	0.000451%
846	王桂意	510211*****154X	14,103	0.000451%
847	杨大臣	510202*****0359	14,103	0.000451%
848	罗延品	510202*****0014	14,103	0.000451%
849	鲍善娴	510215*****1046	14,041	0.000449%
850	刘玉萍	510212*****4540	14,010	0.000448%
851	刘红梅	510212*****3521	14,010	0.000448%
852	刘红	510202*****6229	14,010	0.000448%
853	吴军	510202*****6230	14,008	0.000448%
854	张锡宾	510224*****0020	13,914	0.000445%
855	毛丕煊	510203*****0032	13,914	0.000445%
856	张伟	510213*****1624	13,632	0.00043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57	李守德	510211*****001X	13,632	0.000436%
858	余海英	510202*****5022	13,632	0.000436%
859	邱燕岚	512902*****0561	13,630	0.000436%
860	曾毅	510228*****8791	13,630	0.000436%
861	罗曦	510215*****1029	13,630	0.000436%
862	唐军	510213*****0836	13,630	0.000436%
863	郭宇莉	510211*****3426	13,630	0.000436%
864	孙锐	510211*****1545	13,630	0.000436%
865	王影	510211*****0620	13,630	0.000436%
866	宁玲	510211*****0027	13,630	0.000436%
867	娄敏	510211*****0046	13,630	0.000436%
868	郭芸	510211*****3429	13,630	0.000436%
869	余玲	510211*****1227	13,630	0.000436%
870	陈利红	510211*****0023	13,630	0.000436%
871	王立	510211*****1545	13,630	0.000436%
872	秦邦维	510211*****0061	13,630	0.000436%
873	韩丽君	510211*****032X	13,630	0.000436%
874	熊建红	510211*****0949	13,630	0.000436%
875	张国华	510211*****1522	13,630	0.000436%
876	唐吉碧	510211*****0644	13,630	0.000436%
877	尚昌玉	510211*****0668	13,630	0.000436%
878	张先玉	510211*****0920	13,630	0.000436%
879	段先玉	510211*****0921	13,630	0.000436%
880	李溯	510202*****211X	13,630	0.000436%
881	焦庆宇	510202*****5955	13,630	0.000436%
882	张林美	510202*****2143	13,630	0.000436%
883	傅竞美	510202*****0060	13,630	0.000436%
884	张令耀	510202*****5556	13,630	0.000436%
885	王中秀	510202*****0061	13,630	0.000436%
886	周雪	510224*****0027	13,630	0.000436%
887	龚长纓	510223*****8521	13,630	0.000436%
888	刘成玮	510212*****4529	13,535	0.000433%
889	崔贵平	510212*****3550	13,445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90	罗锦珍	513322*****0027	13,444	0.000430%
891	甘连英	512324*****4668	13,444	0.000430%
892	王飞雪	512301*****1749	13,444	0.000430%
893	陈琳	510822*****0027	13,444	0.000430%
894	郭洪英	510229*****0027	13,444	0.000430%
895	白小琴	510225*****5540	13,444	0.000430%
896	王晓曦	510225*****2816	13,444	0.000430%
897	李凤鸣	510224*****1181	13,444	0.000430%
898	文世全	510223*****0433	13,444	0.000430%
899	唐廷珍	510222*****0022	13,444	0.000430%
900	廖红权	510215*****0042	13,444	0.000430%
901	赵芳	510214*****0086	13,444	0.000430%
902	黄安凤	510214*****1522	13,444	0.000430%
903	莫光碧	510214*****0022	13,444	0.000430%
904	孙音	510214*****1528	13,444	0.000430%
905	柏维勉	510213*****0820	13,444	0.000430%
906	余平	510213*****1622	13,444	0.000430%
907	张代俊	510213*****2838	13,444	0.000430%
908	李秉秀	510213*****1222	13,444	0.000430%
909	李明芳	510213*****1284	13,444	0.000430%
910	汪路	510212*****0312	13,444	0.000430%
911	邓杰	510212*****5461	13,444	0.000430%
912	赵咏梅	510212*****4127	13,444	0.000430%
913	许文	510212*****2121	13,444	0.000430%
914	顾宇彤	510212*****3125	13,444	0.000430%
915	万闽红	510212*****3820	13,444	0.000430%
916	刘兴远	510212*****1632	13,444	0.000430%
917	杨敏	510212*****1651	13,444	0.000430%
918	顾林涛	510212*****2828	13,444	0.000430%
919	许平	510212*****2121	13,444	0.000430%
920	陈卫	510212*****5424	13,444	0.000430%
921	蔡元范	510212*****0318	13,444	0.000430%
922	王萍	510212*****4146	13,444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23	张东文	510212*****452X	13,444	0.000430%
924	江成荣	510212*****4133	13,444	0.000430%
925	翁炳权	510212*****4572	13,444	0.000430%
926	邓国载	510212*****081X	13,444	0.000430%
927	周欣	510211*****0018	13,444	0.000430%
928	祝军	510211*****1816	13,444	0.000430%
929	顾林枫	510211*****0616	13,444	0.000430%
930	康先梅	510211*****1827	13,444	0.000430%
931	顾林梅	510211*****0641	13,444	0.000430%
932	陈世翠	510211*****2840	13,444	0.000430%
933	李啟明	510211*****2515	13,444	0.000430%
934	田学蓉	510211*****3920	13,444	0.000430%
935	王川东	510203*****0012	13,444	0.000430%
936	潘卿	510203*****0823	13,444	0.000430%
937	许光健	510203*****0437	13,444	0.000430%
938	唐薇	510202*****442X	13,444	0.000430%
939	肖轶	510202*****0343	13,444	0.000430%
940	刘颖	510202*****0629	13,444	0.000430%
941	雍昀璨	510202*****1229	13,444	0.000430%
942	刘凡	510202*****4438	13,444	0.000430%
943	舒健勇	510202*****0613	13,444	0.000430%
944	徐扬	510202*****2115	13,444	0.000430%
945	梁岚	510202*****2121	13,444	0.000430%
946	廖红静	510202*****0621	13,444	0.000430%
947	郭宇	510202*****1229	13,444	0.000430%
948	燕勇	510202*****2112	13,444	0.000430%
949	甘一泉	510202*****0917	13,444	0.000430%
950	章翔	510202*****091X	13,444	0.000430%
951	喻军	510202*****0929	13,444	0.000430%
952	王立新	510202*****0639	13,444	0.000430%
953	甘素娟	510202*****0925	13,444	0.000430%
954	裴婧	510202*****0326	13,444	0.000430%
955	江传华	510202*****0918	13,444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56	袁志立	510202*****2132	13,444	0.000430%
957	周启玮	510202*****4128	13,444	0.000430%
958	陈速	510202*****0933	13,444	0.000430%
959	万志平	510202*****0313	13,444	0.000430%
960	马平川	510202*****0916	13,444	0.000430%
961	刘成勇	510202*****5918	13,444	0.000430%
962	林国萍	510202*****3223	13,444	0.000430%
963	黄廷春	510202*****3825	13,444	0.000430%
964	胡兰	510202*****3823	13,444	0.000430%
965	黄兴无	510202*****0920	13,444	0.000430%
966	蒙彤	510202*****4133	13,444	0.000430%
967	杨昌伶	510202*****3829	13,444	0.000430%
968	罗渝生	510202*****5726	13,444	0.000430%
969	周元德	510202*****0954	13,444	0.000430%
970	龙洵	510202*****2146	13,444	0.000430%
971	陈文珍	510202*****0921	13,444	0.000430%
972	罗永芬	510202*****0920	13,444	0.000430%
973	卞德恒	510202*****093X	13,444	0.000430%
974	唐天凤	510202*****2124	13,444	0.000430%
975	李官惠	510202*****4123	13,444	0.000430%
976	周茂林	510202*****3813	13,444	0.000430%
977	郭翔	510202*****0027	13,444	0.000430%
978	蒋旭	510202*****214x	13,444	0.000430%
979	张可	510202*****0338	13,444	0.000430%
980	陈懿	510202*****5023	13,444	0.000430%
981	杨丽梅	510202*****2425	13,444	0.000430%
982	李平	510202*****5929	13,444	0.000430%
983	尹诗丽	510202*****0923	13,444	0.000430%
984	彭定琼	510202*****0967	13,444	0.000430%
985	邓方雄	510202*****5938	13,444	0.000430%
986	胡修浦	510202*****4143	13,444	0.000430%
987	冯璞	510202*****0121	13,444	0.000430%
988	张守华	510202*****592X	13,444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9	胡新鸣	510202*****0328	13,444	0.000430%
990	张宪宪	510202*****0927	13,444	0.000430%
991	赵开源	510202*****2150	13,444	0.000430%
992	李建平	510202*****5957	13,444	0.000430%
993	吴佳莉	510202*****1823	13,444	0.000430%
994	张继尊	510202*****1837	13,444	0.000430%
995	曾素英	510202*****412X	13,444	0.000430%
996	秦秀英	510202*****216X	13,444	0.000430%
997	卢明美	510202*****4749	13,444	0.000430%
998	左学伟	510202*****035X	13,444	0.000430%
999	殷素珍	510202*****0626	13,444	0.000430%
1000	李大能	510202*****0918	13,444	0.000430%
1001	胡修泉	510202*****4740	13,444	0.000430%
1002	王晓明	510202*****0662	13,444	0.000430%
1003	韩萍	510202*****092X	13,444	0.000430%
1004	刘秋兰	510202*****0949	13,444	0.000430%
1005	陈昌余	510202*****4413	13,444	0.000430%
1006	刘建国	510202*****1814	13,444	0.000430%
1007	裴寿琪	510202*****5026	13,444	0.000430%
1008	王兆杰	510202*****0633	13,444	0.000430%
1009	王怀远	510202*****0923	13,444	0.000430%
1010	罗正东	510202*****4149	13,444	0.000430%
1011	蒋林宗	510202*****5912	13,444	0.000430%
1012	李代锚	510202*****2917	13,444	0.000430%
1013	彭长秀	510202*****502X	13,444	0.000430%
1014	刘仕钧	510202*****4124	13,444	0.000430%
1015	何渝海	510202*****3810	13,444	0.000430%
1016	孙平	510202*****2120	13,444	0.000430%
1017	艾玉芳	510202*****002x	13,444	0.000430%
1018	黎润乾	510202*****1819	13,444	0.000430%
1019	杨文乐	510202*****0935	13,444	0.000430%
1020	王丽杰	510202*****0948	13,444	0.000430%
1021	陈光亚	510202*****3829	13,444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2	李洪君	510202*****1844	13,444	0.000430%
1023	刘明惠	510202*****0921	13,444	0.000430%
1024	吴克扬	510202*****0314	13,444	0.000430%
1025	刘茨华	510202*****3225	13,444	0.000430%
1026	汤正忠	510202*****0911	13,444	0.000430%
1027	郑典智	510202*****3210	13,444	0.000430%
1028	赵发群	510202*****0926	13,444	0.000430%
1029	朱大碧	510202*****6220	13,444	0.000430%
1030	董素珍	510202*****442x	13,444	0.000430%
1031	张兴华	510202*****2145	13,444	0.000430%
1032	郑婉珍	510202*****4122	13,444	0.000430%
1033	古臣瑞	510202*****0314	13,444	0.000430%
1034	顾中复	510202*****0913	13,444	0.000430%
1035	陈举良	510202*****0934	13,444	0.000430%
1036	牟丽芳	510202*****0924	13,444	0.000430%
1037	金必安	510202*****0915	13,444	0.000430%
1038	张先禄	510202*****2114	13,444	0.000430%
1039	唐淮安	510202*****0614	13,444	0.000430%
1040	樊恒才	510202*****0910	13,444	0.000430%
1041	张平	130106*****096x	13,444	0.000430%
1042	谢正元	210103*****2134	13,444	0.000430%
1043	余朝能	110104*****303x	13,444	0.000430%
1044	白梅	510229*****0389	13,444	0.000430%
1045	任玉	510202*****5968	13,444	0.000430%
1046	柯素华	510202*****0021	13,444	0.000430%
1047	金起农	512301*****0016	13,444	0.000430%
1048	邓亚平	510202*****0927	13,444	0.000430%
1049	杨家胜	510225*****8434	13,444	0.000430%
1050	张永平	510202*****5089	13,444	0.000430%
1051	谢纯	510202*****6214	13,444	0.000430%
1052	皮开琦	510202*****5942	13,444	0.000430%
1053	廖木琴	510221*****0035	13,444	0.000430%
1054	沈亚琼	510202*****1524	13,443	0.0004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5	严毅	510202*****6216	13,256	0.000424%
1056	邓敬	510212*****4571	13,253	0.000424%
1057	刘世荣	510215*****1053	13,163	0.000421%
1058	刘世康	510215*****0032	13,163	0.000421%
1059	邱方华	510215*****5016	13,163	0.000421%
1060	石犀明	510215*****1637	13,163	0.000421%
1061	张晓庆	510215*****0429	13,163	0.000421%
1062	林文美	510202*****502X	13,163	0.000421%
1063	黄恭霞	510202*****0920	13,163	0.000421%
1064	潘玉霞	510224*****9066	13,162	0.000421%
1065	陈培英	510202*****6246	13,161	0.000421%
1066	于盛巧	510212*****5447	13,160	0.000421%
1067	李涛	510213*****0819	12,973	0.000415%
1068	徐林	510213*****2018	12,692	0.000406%
1069	沈先忠	510203*****0055	12,692	0.000406%
1070	谢庆钢	510203*****0096	12,692	0.000406%
1071	梁小红	510212*****0820	12,679	0.000405%
1072	代成龙	510202*****1814	12,598	0.000403%
1073	冉启陶	510202*****4715	12,598	0.000403%
1074	王秀章	510202*****061X	12,598	0.000403%
1075	罗喆	510202*****2178	12,501	0.000400%
1076	曾红	510213*****1663	12,410	0.000397%
1077	高平	510221*****2410	12,409	0.000397%
1078	曾兰	510213*****1623	12,409	0.000397%
1079	严崇遴	510213*****081X	12,409	0.000397%
1080	周厚辉	510213*****0816	12,409	0.000397%
1081	朱建渝	510202*****3821	12,393	0.000396%
1082	吴有华	510202*****5048	12,315	0.000394%
1083	马长洁	510213*****1622	12,313	0.000394%
1084	王小琦	510202*****5920	12,280	0.000393%
1085	向上	510213*****1650	12,263	0.000392%
1086	刘向伟	510215*****0011	12,223	0.000391%
1087	周代珍	510215*****102X	12,223	0.000391%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88	刘玉兰	510215*****002X	12,223	0.000391%
1089	杜淑明	510215*****002X	12,223	0.000391%
1090	杨志迪	510215*****0427	12,223	0.000391%
1091	喻群林	510215*****0426	12,223	0.000391%
1092	蔡廷富	510215*****0032	12,223	0.000391%
1093	孙泰敏	510215*****0026	12,223	0.000391%
1094	陈述元	510215*****0435	12,223	0.000391%
1095	周本贵	510215*****0423	12,223	0.000391%
1096	王克碧	510202*****5920	12,219	0.000391%
1097	王亚历	513525*****0240	12,132	0.000388%
1098	何淼	511204*****7827	12,132	0.000388%
1099	李胤龙	130503*****0073	12,128	0.000388%
1100	董晓军	512322*****0057	11,983	0.000383%
1101	鄢秀珍	510203*****004X	11,939	0.000382%
1102	秦春霞	510212*****3127	11,845	0.000379%
1103	郑红	510202*****6241	11,845	0.000379%
1104	张渝	510202*****4729	11,844	0.000379%
1105	万元碧	510202*****5941	11,844	0.000379%
1106	王伟	510222*****1315	11,752	0.000376%
1107	王军	510215*****1623	11,752	0.000376%
1108	颜际源	510211*****2829	11,752	0.000376%
1109	张定平	510202*****4425	11,752	0.000376%
1110	王黎	510202*****4741	11,752	0.000376%
1111	吴强	420106*****3696	11,752	0.000376%
1112	卢茵	510224*****1003	11,750	0.000376%
1113	李学明	510212*****0321	11,657	0.000373%
1114	周怡	510202*****2128	11,467	0.000367%
1115	肖维	510202*****0329	11,423	0.000365%
1116	罗健	510214*****3019	11,375	0.000364%
1117	毛晓芳	510202*****0028	11,375	0.000364%
1118	李宗娜	510202*****0063	11,375	0.000364%
1119	夏晓琴	510202*****0023	11,375	0.000364%
1120	李仕贵	510202*****0919	11,372	0.000364%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21	余维谷	510215*****1618	11,282	0.000361%
1122	伍芳华	510215*****0442	11,282	0.000361%
1123	朱明君	510212*****0332	11,282	0.000361%
1124	刘伟	510214*****1518	11,279	0.000361%
1125	蒋珂	510202*****5926	11,279	0.000361%
1126	曾彦	510202*****411X	11,279	0.000361%
1127	胡欣	510202*****0614	11,279	0.000361%
1128	李强	510202*****121x	11,279	0.000361%
1129	皮开东	510202*****1219	11,279	0.000361%
1130	江谷	510202*****0026	11,279	0.000361%
1131	董庆	510202*****0922	11,279	0.000361%
1132	郭诚	510202*****4718	11,279	0.000361%
1133	牟能法	510202*****0917	11,279	0.000361%
1134	袁军	510202*****4418	11,093	0.000355%
1135	周赤	510203*****0823	10,905	0.000349%
1136	杨灿	510202*****4726	10,904	0.000349%
1137	钱应竹	510202*****1821	10,812	0.000346%
1138	罗万红	510212*****081X	10,717	0.000343%
1139	秦问宇	510202*****0617	10,625	0.000340%
1140	何礼珍	510202*****0329	10,625	0.000340%
1141	张绪伟	510202*****2111	10,625	0.000340%
1142	李波	510221*****3429	10,529	0.000337%
1143	程绪冰	510202*****6222	10,529	0.000337%
1144	冉正蓉	510202*****0362	10,529	0.000337%
1145	赵萍	510225*****7947	10,514	0.000336%
1146	姚康臣	510212*****0010	10,435	0.000334%
1147	陈佩华	510202*****0344	10,435	0.000334%
1148	徐友新	510202*****5016	10,426	0.000333%
1149	聂红	510214*****4043	10,410	0.000333%
1150	吴帮智	510222*****0118	10,341	0.000331%
1151	郑勇	510215*****0019	10,341	0.000331%
1152	向华	510215*****0026	10,341	0.000331%
1153	叶志伟	510215*****2110	10,341	0.000331%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54	傅琴	510215*****3325	10,341	0.000331%
1155	夏禹锡	510202*****4119	10,340	0.000331%
1156	司毅	510202*****5920	10,336	0.000331%
1157	夏元兰	510202*****0947	10,335	0.000331%
1158	沈静	510212*****5428	10,227	0.000327%
1159	吴艳	510211*****0921	10,227	0.000327%
1160	肖鸿毅	510215*****0017	10,100	0.000323%
1161	赵霞	510211*****0628	10,059	0.000322%
1162	陈媛媛	510219*****2481	10,000	0.000320%
1163	杨晓芬	510214*****0847	9,966	0.000319%
1164	翁雪梅	510214*****0821	9,966	0.000319%
1165	刘平	510213*****1614	9,966	0.000319%
1166	黄曾平	510213*****3128	9,966	0.000319%
1167	牟艳	510212*****3528	9,966	0.000319%
1168	雷晓东	510212*****3519	9,966	0.000319%
1169	王川	510212*****3824	9,966	0.000319%
1170	莫政莉	510211*****1520	9,966	0.000319%
1171	周媛媛	510202*****0944	9,966	0.000319%
1172	毛德艳	510202*****3826	9,966	0.000319%
1173	李冰	510202*****2112	9,966	0.000319%
1174	王莉	510202*****2127	9,966	0.000319%
1175	李力	510202*****152X	9,966	0.000319%
1176	江学英	510202*****3829	9,966	0.000319%
1177	李翠英	510202*****6229	9,966	0.000319%
1178	魏晓希	510202*****0922	9,966	0.000319%
1179	何易	510214*****2628	9,965	0.000319%
1180	曹瑞庭	510221*****0011	9,964	0.000319%
1181	谢景贵	510203*****0057	9,964	0.000319%
1182	王珂	510202*****0947	9,962	0.000319%
1183	覃金碧	510202*****2203	9,886	0.000316%
1184	李嘉	510202*****1821	9,886	0.000316%
1185	郭秀渝	510213*****1658	9,871	0.000316%
1186	朱光惠	510203*****0026	9,869	0.00031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87	李农	510203*****0027	9,682	0.000310%
1188	蒋功群	510223*****8521	9,680	0.000310%
1189	陈晓琳	512301*****0287	9,623	0.000308%
1190	康茂兴	510229*****0377	9,623	0.000308%
1191	黄绍林	510802*****0019	9,588	0.000307%
1192	蒋荣兰	510202*****0048	9,586	0.000307%
1193	王跃军	510202*****2137	9,492	0.000304%
1194	杨文倩	510215*****0447	9,401	0.000301%
1195	罗雁	510215*****044x	9,401	0.000301%
1196	吴启生	510215*****0416	9,401	0.000301%
1197	陈建华	510214*****0017	9,401	0.000301%
1198	童海洋	510214*****0034	9,401	0.000301%
1199	何碌为	510214*****0819	9,401	0.000301%
1200	张萍	510212*****5029	9,401	0.000301%
1201	於葵英	510212*****0829	9,401	0.000301%
1202	李正惠	510211*****1248	9,401	0.000301%
1203	张天荣	510202*****0315	9,401	0.000301%
1204	周全福	510202*****2139	9,401	0.000301%
1205	吴林清	510202*****0635	9,401	0.000301%
1206	顾渐强	510202*****211X	9,401	0.000301%
1207	雷渝	510202*****0360	9,401	0.000301%
1208	谭玉兰	510213*****2065	9,401	0.000301%
1209	黄腊英	510214*****4029	9,398	0.000301%
1210	何俐	510202*****0967	9,307	0.000298%
1211	马永红	510215*****0464	9,305	0.000298%
1212	胡晓婷	510214*****082x	9,305	0.000298%
1213	王文莉	510211*****182X	9,305	0.000298%
1214	刘红艳	510202*****2127	9,305	0.000298%
1215	李焰	510202*****2147	9,212	0.000295%
1216	林眉	510202*****1823	9,157	0.000293%
1217	包伟	510215*****1613	9,119	0.000292%
1218	易明	510202*****1237	9,119	0.000292%
1219	黄淑华	510202*****0324	9,119	0.00029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20	陈力	510214*****2314	9,118	0.000292%
1221	卢继碧	510202*****1524	9,024	0.000289%
1222	刘全碧	510202*****0326	9,024	0.000289%
1223	邓灿	510202*****0648	9,019	0.000288%
1224	费红英	510215*****0483	9,006	0.000288%
1225	卢国光	510203*****0039	8,932	0.000286%
1226	彭期碧	510211*****1520	8,929	0.000286%
1227	易腊梅	510202*****0625	8,929	0.000286%
1228	熊家菊	510202*****0925	8,928	0.000286%
1229	梁正余	510203*****0850	8,833	0.000282%
1230	许振东	510214*****1215	8,743	0.000280%
1231	李永红	510202*****5522	8,743	0.000280%
1232	余思利	510202*****5517	8,743	0.000280%
1233	彭中华	510202*****4113	8,699	0.000278%
1234	王珂亚	510213*****0826	8,648	0.000277%
1235	陈玉莎	510202*****2945	8,610	0.000275%
1236	陈玉华	510202*****2922	8,609	0.000275%
1237	程玉苹	330102*****1224	8,609	0.000275%
1238	邢漫	510202*****2925	8,553	0.000274%
1239	王莉	510202*****0629	8,553	0.000274%
1240	邹建平	510202*****0612	8,553	0.000274%
1241	郑富常	510202*****0917	8,553	0.000274%
1242	黄中勤	510202*****0014	8,550	0.000273%
1243	任小蓉	510202*****156X	8,550	0.000273%
1244	刘涛	510211*****0021	8,477	0.000271%
1245	陈海燕	510215*****0467	8,461	0.000271%
1246	荣琳	510214*****512X	8,459	0.000271%
1247	高峰	500103*****3811	8,459	0.000271%
1248	曾卿明	510211*****2818	8,365	0.000268%
1249	谭警宇	510212*****4125	8,363	0.000267%
1250	汤鹏	510215*****0081	8,354	0.000267%
1251	唐建英	510224*****1364	8,348	0.000267%
1252	张胤	510214*****0814	8,348	0.00026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53	陈蕾	510202*****5027	8,348	0.000267%
1254	段丽萍	510202*****382x	8,348	0.000267%
1255	司维	510202*****032x	8,348	0.000267%
1256	刘咏梅	510202*****3222	8,348	0.000267%
1257	张淑贤	510202*****4729	8,270	0.000264%
1258	苏容	520102*****204X	8,266	0.000264%
1259	江雪梅	510230*****0045	8,177	0.000261%
1260	陈应富	510213*****2013	8,177	0.000261%
1261	刘代国	510211*****1819	8,177	0.000261%
1262	易军	510202*****061X	8,177	0.000261%
1263	李虹	510202*****0923	8,177	0.000261%
1264	赵幼强	510202*****091X	8,177	0.000261%
1265	阎冰	510202*****062X	8,177	0.000261%
1266	罗兴明	510202*****2134	8,177	0.000261%
1267	陆世琮	510202*****0630	8,177	0.000261%
1268	胡甫仁	510202*****0352	8,177	0.000261%
1269	余洁扬	510202*****0921	8,177	0.000261%
1270	郭一之	510202*****0618	8,177	0.000261%
1271	杨淑惠	510202*****5924	8,177	0.000261%
1272	吴有维	510202*****1527	8,175	0.000261%
1273	刘成伟	500107*****1631	8,130	0.000260%
1274	杨维娟	512323*****0369	8,126	0.000260%
1275	白燕燕	510212*****3826	8,108	0.000259%
1276	沈泽珍	510212*****0849	8,108	0.000259%
1277	吕菲	510212*****0861	8,108	0.000259%
1278	邹权	513001*****0017	8,088	0.000259%
1279	邹琳	512326*****0029	8,088	0.000259%
1280	黄小锋	512226*****001X	8,088	0.000259%
1281	吴锋莉	512201*****1327	8,088	0.000259%
1282	张玉容	511002*****2227	8,088	0.000259%
1283	李鸿	510502*****0724	8,088	0.000259%
1284	谢兰洁	510281*****006X	8,088	0.000259%
1285	穆军	510229*****0734	8,088	0.00025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86	姚融	510226*****1399	8,088	0.000259%
1287	邹艳	510223*****0328	8,088	0.000259%
1288	严方东	510221*****0614	8,088	0.000259%
1289	胡荣珍	510221*****2425	8,088	0.000259%
1290	汪婷婷	510214*****512X	8,088	0.000259%
1291	洪伟	510213*****2055	8,088	0.000259%
1292	赵前	510213*****2020	8,088	0.000259%
1293	王培培	510212*****0323	8,088	0.000259%
1294	黄萌	510212*****4522	8,088	0.000259%
1295	陈健	510212*****4115	8,088	0.000259%
1296	韩军	510212*****4112	8,088	0.000259%
1297	肖翔	510211*****0029	8,088	0.000259%
1298	袁田	510211*****0325	8,088	0.000259%
1299	何晓薇	510203*****002x	8,088	0.000259%
1300	江楠	510202*****2123	8,088	0.000259%
1301	王晓岚	510202*****5522	8,088	0.000259%
1302	陈琳	510202*****3842	8,088	0.000259%
1303	徐海庆	510202*****0914	8,088	0.000259%
1304	封竹	510202*****0622	8,088	0.000259%
1305	张力	510202*****5013	8,088	0.000259%
1306	苟科	510202*****5919	8,088	0.000259%
1307	刘京	510202*****0937	8,088	0.000259%
1308	王静	510202*****4428	8,088	0.000259%
1309	孔兰妮	510202*****2129	8,088	0.000259%
1310	刘航	510202*****1810	8,088	0.000259%
1311	周惠玲	510202*****0343	8,088	0.000259%
1312	李子维	510130*****2132	8,088	0.000259%
1313	颜洁	500106*****2127	8,088	0.000259%
1314	崔水洲	142732*****0813	8,088	0.000259%
1315	陈润菘	420202*****0816	8,088	0.000259%
1316	宋营义	360423*****0047	8,088	0.000259%
1317	黄剑	360403*****1835	8,088	0.000259%
1318	杜铮	340205*****0045	8,088	0.00025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19	操良平	510221*****0041	8,088	0.000259%
1320	梁正嫦	510222*****4624	8,088	0.000259%
1321	李鸥	510212*****081X	8,087	0.000259%
1322	鲍善志	510215*****1017	8,023	0.000257%
1323	鲍善婉	510215*****0023	8,023	0.000257%
1324	谢昌建	510228*****723x	7,947	0.000254%
1325	汪永贵	510213*****472X	7,801	0.000249%
1326	张优红	510222*****0626	7,707	0.000246%
1327	宋小红	510203*****0045	7,707	0.000246%
1328	陈朴	510211*****3719	7,552	0.000242%
1329	戴宏恩	510502*****2535	7,521	0.000241%
1330	陈昱宏	510215*****0430	7,521	0.000241%
1331	吴明秀	510215*****0420	7,521	0.000241%
1332	黄嗣培	510214*****0016	7,521	0.000241%
1333	曾海燕	510212*****0826	7,521	0.000241%
1334	陈锐伟	510202*****0911	7,521	0.000241%
1335	刘廉	510221*****007X	7,514	0.000240%
1336	周开毅	510226*****3178	7,426	0.000237%
1337	罗燕红	510213*****1629	7,426	0.000237%
1338	付楠	510213*****2420	7,426	0.000237%
1339	高玉兰	510213*****1621	7,426	0.000237%
1340	吴官莲	510213*****0820	7,426	0.000237%
1341	顾银元	510212*****3517	7,426	0.000237%
1342	刘志英	510212*****0826	7,426	0.000237%
1343	贺仲林	510212*****1627	7,426	0.000237%
1344	李先模	510212*****3516	7,426	0.000237%
1345	徐敦汉	510212*****0817	7,426	0.000237%
1346	彭文君	510202*****4442	7,426	0.000237%
1347	卢雅莉	510202*****2167	7,424	0.000237%
1348	王君	510202*****3527	7,423	0.000237%
1349	刘红兵	510202*****5528	7,422	0.000237%
1350	汪洋	510229*****0379	7,333	0.000235%
1351	张虹	510212*****5040	7,333	0.00023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52	陈帮碧	510211*****182X	7,333	0.000235%
1353	汪粟	510202*****5918	7,333	0.000235%
1354	鲜述娜	510202*****5923	7,333	0.000235%
1355	姚凤云	510202*****0019	7,333	0.000235%
1356	肖曼琴	510202*****3247	7,331	0.000234%
1357	齐宇	510202*****1215	7,235	0.000231%
1358	崔勇	510202*****5031	7,232	0.000231%
1359	陈庆容	510211*****1224	7,231	0.000231%
1360	古亮	510212*****0816	7,145	0.000228%
1361	袁素清	510213*****1621	7,143	0.000228%
1362	刘耀蕃	510211*****0027	7,142	0.000228%
1363	高国强	510211*****0016	7,050	0.000225%
1364	倪钦运	510202*****2230	7,050	0.000225%
1365	黄萍	510202*****5928	7,048	0.000225%
1366	赖敏	510222*****0066	7,047	0.000225%
1367	周涤	510202*****2148	7,047	0.000225%
1368	唐信玉	510215*****0029	7,044	0.000225%
1369	刘忠碧	510203*****0028	6,955	0.000222%
1370	吴玉兰	510202*****4728	6,955	0.000222%
1371	雷昭	510212*****6144	6,952	0.000222%
1372	刘正琴	510214*****4028	6,862	0.000219%
1373	郎兴惠	510202*****1821	6,862	0.000219%
1374	余新民	510202*****4410	6,862	0.000219%
1375	杜宇	510202*****5728	6,769	0.000216%
1376	黄英	510213*****1621	6,765	0.000216%
1377	李敏	510224*****458X	6,731	0.000215%
1378	邱云兰	510202*****1529	6,722	0.000215%
1379	魏嘉君	500106*****0813	6,722	0.000215%
1380	吴畏	510215*****0032	6,675	0.000213%
1381	舒朝晖	510202*****061X	6,675	0.000213%
1382	任萍	510202*****2820	6,675	0.000213%
1383	任文媛	510215*****7122	6,582	0.000210%
1384	苟勤智	510215*****0431	6,581	0.00021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85	林葵	510215*****0026	6,581	0.000210%
1386	余东	510215*****0013	6,581	0.000210%
1387	谭广慈	510215*****0422	6,581	0.000210%
1388	陈玉霖	510212*****252X	6,581	0.000210%
1389	蔺怀阳	510202*****5915	6,581	0.000210%
1390	黄颖萱	500109*****044X	6,581	0.000210%
1391	余恕	510203*****0039	6,578	0.000210%
1392	陈庆辉	510202*****2144	6,577	0.000210%
1393	王崑	510202*****1235	6,485	0.000207%
1394	冯钧	510202*****2148	6,483	0.000207%
1395	曾黎	510212*****0863	6,470	0.000207%
1396	谭丁	510202*****1825	6,470	0.000207%
1397	杨本鑫	510225*****2813	6,298	0.000201%
1398	杨明霞	510202*****1820	6,298	0.000201%
1399	刘树君	510202*****4728	6,298	0.000201%
1400	唐秀莺	510202*****3848	6,135	0.000196%
1401	李世容	510214*****2321	6,110	0.000195%
1402	胡筱莉	510214*****2027	6,110	0.000195%
1403	李永贵	510214*****2651	6,110	0.000195%
1404	李筱梅	510202*****1529	6,110	0.000195%
1405	陈小平	510202*****213X	6,110	0.000195%
1406	李先建	510202*****1836	6,110	0.000195%
1407	胡金明	510202*****4410	6,110	0.000195%
1408	王友全	510202*****1817	6,110	0.000195%
1409	马永兰	510202*****0926	6,110	0.000195%
1410	钟良璧	510202*****0921	6,110	0.000195%
1411	刘敏	510202*****2925	6,110	0.000195%
1412	李永建	510222*****941x	5,922	0.000189%
1413	王可可	510214*****0428	5,922	0.000189%
1414	程梅	510213*****0024	5,922	0.000189%
1415	杨素梅	510212*****2820	5,922	0.000189%
1416	罗玉岚	510212*****4129	5,922	0.000189%
1417	李冬	510203*****0019	5,922	0.00018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18	邓静	510203*****0821	5,922	0.000189%
1419	陈坤兰	510203*****042X	5,922	0.000189%
1420	吴畏	510202*****1214	5,922	0.000189%
1421	唐正容	510203*****0848	5,920	0.000189%
1422	蒋茂	510213*****0818	5,919	0.000189%
1423	刘緻萍	510202*****092X	5,919	0.000189%
1424	周林	510222*****3630	5,827	0.000186%
1425	肖慧兰	510215*****0483	5,827	0.000186%
1426	张玲	510211*****1824	5,827	0.000186%
1427	夏世全	510211*****4514	5,827	0.000186%
1428	邱乐玲	510211*****1829	5,827	0.000186%
1429	常曦莲	510211*****0021	5,827	0.000186%
1430	李宗平	510211*****0014	5,827	0.000186%
1431	周正	510211*****1513	5,827	0.000186%
1432	王代君	510211*****3721	5,827	0.000186%
1433	马幼竹	510202*****1841	5,827	0.000186%
1434	张林弟	510202*****2122	5,827	0.000186%
1435	李丽蓉	510202*****5921	5,827	0.000186%
1436	李静	510203*****0026	5,825	0.000186%
1437	凌小喜	510203*****0017	5,825	0.000186%
1438	曾立元	510215*****5013	5,766	0.000184%
1439	李素碧	510215*****0044	5,640	0.000180%
1440	陈志杰	510214*****0012	5,640	0.000180%
1441	和颖	510202*****0937	5,640	0.000180%
1442	付兰	510213*****2426	5,636	0.000180%
1443	唐贵英	510211*****0328	5,636	0.000180%
1444	胡宏	510214*****0410	5,634	0.000180%
1445	王和珍	510214*****3029	5,544	0.000177%
1446	罗万华	510214*****2628	5,544	0.000177%
1447	唐晓薇	510213*****0225	5,544	0.000177%
1448	刘颂东	510213*****0810	5,544	0.000177%
1449	黄河	510212*****5011	5,544	0.000177%
1450	谢明芳	510212*****0329	5,544	0.00017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51	陈咏梅	510211*****1825	5,544	0.000177%
1452	马武	510211*****1218	5,544	0.000177%
1453	詹进	510202*****4719	5,544	0.000177%
1454	蔡涛	510202*****0034	5,544	0.000177%
1455	朱晓梅	510212*****4542	5,544	0.000177%
1456	欧萍	511028*****0620	5,449	0.000174%
1457	李斌	510202*****0912	5,448	0.000174%
1458	张绍奇	510212*****509X	5,357	0.000171%
1459	黄弟忠	510212*****0816	5,357	0.000171%
1460	崔英	510202*****3244	5,355	0.000171%
1461	黄俊	510202*****441X	5,355	0.000171%
1462	汤春丽	510202*****1527	5,355	0.000171%
1463	詹轲	510202*****5918	5,355	0.000171%
1464	张敏	510202*****5020	5,355	0.000171%
1465	黄永忠	510202*****5017	5,355	0.000171%
1466	范斌	510202*****0922	5,355	0.000171%
1467	高凌渝	230103*****5520	5,355	0.000171%
1468	张晓华	510222*****2824	5,354	0.000171%
1469	许红敏	510202*****5023	5,354	0.000171%
1470	胡涛	510202*****1513	5,354	0.000171%
1471	王红艳	510202*****4446	5,354	0.000171%
1472	蒋良文	510202*****0023	5,354	0.000171%
1473	吴黔凤	510202*****502X	5,354	0.000171%
1474	闻达明	510202*****5514	5,354	0.000171%
1475	何晓玉	510211*****1224	5,264	0.000168%
1476	何德珍	510202*****0623	5,264	0.000168%
1477	郭素芳	510202*****4126	5,264	0.000168%
1478	梁国芳	510202*****4423	5,264	0.000168%
1479	李宣	510202*****1828	5,264	0.000168%
1480	刘治惠	510202*****1840	5,240	0.000168%
1481	程长礼	510202*****0312	5,200	0.000166%
1482	曾素华	510202*****1222	5,171	0.000165%
1483	陈国海	510222*****0032	5,170	0.00016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84	张思佳	500103*****1221	5,170	0.000165%
1485	陈慧	510202*****2123	5,168	0.000165%
1486	徐泽金	512535*****151X	5,113	0.000164%
1487	陈政	510213*****2410	5,113	0.000164%
1488	张军	510202*****5010	5,113	0.000164%
1489	高海波	510223*****0017	5,074	0.000162%
1490	陈丽	510221*****0226	5,074	0.000162%
1491	唐琼	510214*****232X	5,074	0.000162%
1492	吴锐	510213*****1621	5,074	0.000162%
1493	周永红	510212*****0328	5,074	0.000162%
1494	廖维娅	510211*****3725	5,074	0.000162%
1495	王小宇	510202*****6230	5,074	0.000162%
1496	刘锦波	512224*****0018	5,035	0.000161%
1497	刘彤	510225*****2817	4,982	0.000159%
1498	赵勇	510213*****3412	4,982	0.000159%
1499	李昌平	510213*****0841	4,982	0.000159%
1500	杨佳	510202*****594X	4,982	0.000159%
1501	钟碧华	510213*****2421	4,887	0.000156%
1502	李汶江	510212*****4112	4,887	0.000156%
1503	王明桂	510212*****4528	4,887	0.000156%
1504	陈征萍	510212*****4521	4,887	0.000156%
1505	王晓临	510202*****2160	4,887	0.000156%
1506	刘淑瑜	510202*****0626	4,887	0.000156%
1507	周华庆	510202*****2153	4,887	0.000156%
1508	刘洪	510202*****2128	4,887	0.000156%
1509	刘兴治	510202*****0011	4,887	0.000156%
1510	肖明跃	510214*****0874	4,886	0.000156%
1511	王平	510213*****1629	4,886	0.000156%
1512	张立志	512323*****1310	4,885	0.000156%
1513	冯娟	510213*****082X	4,885	0.000156%
1514	夏荣春	510213*****0817	4,885	0.000156%
1515	黎新英	510213*****1249	4,885	0.000156%
1516	段庆莲	510213*****0820	4,885	0.00015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17	钟素蓉	510213*****0821	4,885	0.000156%
1518	徐如新	510202*****1536	4,884	0.000156%
1519	邓睿	510213*****1250	4,853	0.000155%
1520	李达俊	510211*****154X	4,793	0.000153%
1521	陈照荣	510202*****2110	4,793	0.000153%
1522	王淑萍	510203*****0027	4,792	0.000153%
1523	肖玉碧	510215*****0425	4,700	0.000150%
1524	陈晓芬	510230*****0326	4,699	0.000150%
1525	廖晓华	510229*****0746	4,699	0.000150%
1526	刘莉	510221*****044X	4,699	0.000150%
1527	何媛熙	510215*****0444	4,699	0.000150%
1528	张国荣	510214*****0427	4,699	0.000150%
1529	彭之翰	510214*****1517	4,699	0.000150%
1530	郑树荣	510214*****2616	4,699	0.000150%
1531	杜江	510213*****0837	4,699	0.000150%
1532	汤英	510211*****1212	4,699	0.000150%
1533	巫江	510203*****0012	4,699	0.000150%
1534	王国智	510202*****5015	4,699	0.000150%
1535	杨家祥	510202*****1217	4,699	0.000150%
1536	韩若兰	510202*****3544	4,699	0.000150%
1537	饶德铨	510202*****1229	4,699	0.000150%
1538	操蜀芬	510202*****0021	4,699	0.000150%
1539	黄小萍	510202*****2156	4,699	0.000150%
1540	刘炼	110108*****373x	4,699	0.000150%
1541	官振惠	510225*****0683	4,699	0.000150%
1542	裴钟	510202*****2171	4,699	0.000150%
1543	魏延秋	510211*****1526	4,698	0.000150%
1544	曾佑华	510203*****0839	4,698	0.000150%
1545	王茜	510202*****4127	4,698	0.000150%
1546	邹豫	510202*****291X	4,698	0.000150%
1547	白礼凤	510224*****0726	4,694	0.000150%
1548	叶素均	510202*****5929	4,605	0.000147%
1549	石宗碧	510202*****0628	4,603	0.00014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50	唐元生	510202*****0311	4,603	0.000147%
1551	曾平	510212*****5036	4,511	0.000144%
1552	吴燕	513022*****2846	4,509	0.000144%
1553	刘冬	513021*****8098	4,509	0.000144%
1554	郑云霞	510232*****282X	4,509	0.000144%
1555	王海英	510212*****0323	4,509	0.000144%
1556	朱春莉	510202*****0626	4,509	0.000144%
1557	陈玲	510202*****0941	4,509	0.000144%
1558	唐玉梅	510226*****9182	4,332	0.000139%
1559	张英	511028*****004X	4,323	0.000138%
1560	刘绍俊	510202*****1810	4,323	0.000138%
1561	黄威	510202*****0018	4,323	0.000138%
1562	徐穗灵	510222*****0021	4,322	0.000138%
1563	何久蓉	510202*****2929	4,322	0.000138%
1564	王志中	510211*****1217	4,321	0.000138%
1565	程艾	510202*****0624	4,321	0.000138%
1566	谢书萍	512222*****004X	4,304	0.000138%
1567	唐文彩	510222*****4116	4,304	0.000138%
1568	唐文淑	510222*****412X	4,304	0.000138%
1569	李傲梅	510202*****0329	4,304	0.000138%
1570	祖述	510224*****0025	4,229	0.000135%
1571	江宜建	510202*****1853	4,229	0.000135%
1572	周鸿云	510202*****1565	4,229	0.000135%
1573	廖星玉	510202*****5941	4,229	0.000135%
1574	陈光荣	510202*****0929	4,229	0.000135%
1575	蒋青云	510224*****0719	4,229	0.000135%
1576	向玉平	510202*****0028	4,228	0.000135%
1577	陈永德	510202*****0936	4,228	0.000135%
1578	唐建川	510224*****0735	4,226	0.000135%
1579	贾小平	510202*****3849	4,135	0.000132%
1580	龚永德	510202*****5726	4,135	0.000132%
1581	吴承忠	510202*****4163	4,135	0.000132%
1582	谢泽芳	510212*****3523	4,054	0.0001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83	梁丽霞	512926*****0081	4,044	0.000129%
1584	李常兵	510224*****1491	4,044	0.000129%
1585	龚维春	510222*****9419	4,044	0.000129%
1586	刘维	510215*****0023	4,044	0.000129%
1587	聂露	510214*****0066	4,044	0.000129%
1588	范娟	510213*****1245	4,044	0.000129%
1589	秦婷	510213*****124X	4,044	0.000129%
1590	戴欣欣	510213*****082X	4,044	0.000129%
1591	彭丽	510212*****6147	4,044	0.000129%
1592	付力	510212*****0819	4,044	0.000129%
1593	金微	510211*****0089	4,044	0.000129%
1594	罗浩月	510203*****0028	4,044	0.000129%
1595	杨杰	510202*****7019	4,044	0.000129%
1596	刘淮	510202*****2110	4,044	0.000129%
1597	唐于乔	510202*****4147	4,044	0.000129%
1598	赵伟	510202*****2937	4,044	0.000129%
1599	艾燕	510202*****4120	4,044	0.000129%
1600	熊敏君	500221*****0028	4,044	0.000129%
1601	葛霞	510102*****7486	4,044	0.000129%
1602	艾藻玉	420400*****0066	4,044	0.000129%
1603	曾波	511113*****2313	4,044	0.000129%
1604	陈群莲	510213*****2061	4,041	0.000129%
1605	熊宗芳	500103*****1523	4,041	0.000129%
1606	王心义	510202*****0916	4,040	0.000129%
1607	余德兵	510222*****8350	4,039	0.000129%
1608	郭建立	510216*****0019	3,947	0.000126%
1609	李翠	510203*****0028	3,947	0.000126%
1610	谢志强	510203*****0038	3,947	0.000126%
1611	钱忠友	510203*****0010	3,947	0.000126%
1612	周仲群	510203*****0420	3,947	0.000126%
1613	朱太正	510203*****041X	3,947	0.000126%
1614	陈永华	510203*****0830	3,947	0.000126%
1615	张继蓉	510202*****2120	3,947	0.00012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16	肖江	510215*****0016	3,946	0.000126%
1617	冯萍	510202*****382X	3,946	0.000126%
1618	陈灼	510213*****2018	3,940	0.000126%
1619	周祖君	510203*****0415	3,851	0.000123%
1620	严胜	510215*****1916	3,760	0.000120%
1621	洪仙娇	510215*****1643	3,760	0.000120%
1622	汤先绪	510214*****2011	3,760	0.000120%
1623	房锦江	510213*****0226	3,760	0.000120%
1624	张波	510212*****4517	3,760	0.000120%
1625	王漓	510212*****0382	3,760	0.000120%
1626	汤援越	510212*****3829	3,760	0.000120%
1627	赵玉根	510212*****2533	3,760	0.000120%
1628	徐瑛	510224*****5245	3,757	0.000120%
1629	刘先玉	510222*****8015	3,757	0.000120%
1630	鄢旒	510221*****0923	3,757	0.000120%
1631	王明莉	510214*****2640	3,757	0.000120%
1632	王列渝	510212*****414X	3,757	0.000120%
1633	黄秋梅	510212*****452x	3,757	0.000120%
1634	陈海燕	510211*****1220	3,757	0.000120%
1635	吴娅	510211*****1225	3,757	0.000120%
1636	廖辉	510211*****0024	3,757	0.000120%
1637	曾文毅	510211*****0367	3,757	0.000120%
1638	刘琳	510202*****8189	3,757	0.000120%
1639	罗张丽	510202*****2168	3,757	0.000120%
1640	刘群	510202*****3220	3,757	0.000120%
1641	吴丽萍	510202*****1227	3,757	0.000120%
1642	韦一	510202*****1810	3,757	0.000120%
1643	蒋政	510228*****0012	3,757	0.000120%
1644	程秀珍	510202*****0924	3,756	0.000120%
1645	王晓梅	510226*****0263	3,756	0.000120%
1646	周小愷	510225*****3805	3,756	0.000120%
1647	吴欢	520102*****2429	3,666	0.000117%
1648	张南兵	512301*****0818	3,666	0.000117%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49	陈坤淑	510214*****3022	3,666	0.000117%
1650	肖杰	510213*****1617	3,666	0.000117%
1651	皮金英	510213*****1626	3,666	0.000117%
1652	柳生龙	510213*****1636	3,666	0.000117%
1653	伍席珍	510213*****1628	3,666	0.000117%
1654	陶泽芳	510213*****1625	3,666	0.000117%
1655	陆寅华	510213*****1661	3,666	0.000117%
1656	陈华桂	510212*****0065	3,666	0.000117%
1657	吴云秀	510211*****1221	3,666	0.000117%
1658	吴超	510202*****591X	3,666	0.000117%
1659	徐延政	510202*****5917	3,666	0.000117%
1660	皮慧	510202*****0646	3,666	0.000117%
1661	陈冬才	510202*****4432	3,666	0.000117%
1662	胡静	510202*****0347	3,666	0.000117%
1663	许以黎	510202*****0010	3,666	0.000117%
1664	白家喜	510202*****5513	3,666	0.000117%
1665	邓德华	510202*****5910	3,666	0.000117%
1666	刘端芳	510202*****212X	3,666	0.000117%
1667	陈莉娜	510202*****092X	3,666	0.000117%
1668	池泳祥	510202*****0629	3,666	0.000117%
1669	马胜权	510202*****0011	3,666	0.000117%
1670	冯若姿	510202*****0023	3,666	0.000117%
1671	王志羽	510202*****1815	3,666	0.000117%
1672	袁云凤	510202*****5722	3,666	0.000117%
1673	杨江斌	510202*****0010	3,666	0.000117%
1674	童登远	510202*****0315	3,666	0.000117%
1675	黄万芳	510202*****182X	3,666	0.000117%
1676	唐堂	510107*****0516	3,666	0.000117%
1677	赵云玲	370625*****6466	3,666	0.000117%
1678	郭秀玲	512301*****0264	3,664	0.000117%
1679	谢超	512326*****0175	3,496	0.000112%
1680	杨红	510216*****0028	3,496	0.000112%
1681	罗文琨	510214*****1724	3,496	0.00011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82	杨帆	510214*****2322	3,496	0.000112%
1683	刘晓娜	510213*****0823	3,496	0.000112%
1684	李祥勤	510202*****3823	3,496	0.000112%
1685	何跃华	510202*****1226	3,496	0.000112%
1686	顾先惠	532721*****0023	3,476	0.000111%
1687	徐富菊	510224*****004X	3,476	0.000111%
1688	刘稳利	510211*****3416	3,476	0.000111%
1689	林华	510211*****1521	3,476	0.000111%
1690	伍素卿	510211*****1227	3,476	0.000111%
1691	雷懋勤	510211*****1526	3,476	0.000111%
1692	陈学思	510202*****5521	3,476	0.000111%
1693	洪淑君	510202*****5526	3,476	0.000111%
1694	唐强	510202*****0611	3,476	0.000111%
1695	刘心毅	510202*****2113	3,476	0.000111%
1696	敖亚群	510202*****4720	3,476	0.000111%
1697	张红鹰	510202*****5021	3,476	0.000111%
1698	隋文华	510202*****5061	3,476	0.000111%
1699	陈宇安	510202*****0036	3,476	0.000111%
1700	杨化兴	510202*****6218	3,476	0.000111%
1701	刘明清	510202*****5021	3,476	0.000111%
1702	陈金华	510202*****0026	3,476	0.000111%
1703	唐明莉	510202*****0062	3,476	0.000111%
1704	陈兴理	510202*****2120	3,476	0.000111%
1705	吴晓云	510202*****502X	3,476	0.000111%
1706	张道君	510202*****0621	3,476	0.000111%
1707	蔺宗梅	510202*****0023	3,476	0.000111%
1708	张泽筠	510202*****5029	3,476	0.000111%
1709	支胜华	510202*****066X	3,476	0.000111%
1710	田正碧	510202*****0020	3,476	0.000111%
1711	杨明富	510202*****5010	3,476	0.000111%
1712	吴成林	510202*****5010	3,476	0.000111%
1713	曹新光	510103*****3419	3,476	0.000111%
1714	林红	510202*****122 X	3,476	0.000111%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15	白玥	500105*****1265	3,476	0.000111%
1716	范国熙	510202*****0026	3,476	0.000111%
1717	蒋仁惠	510224*****0866	3,475	0.000111%
1718	唐奇	510222*****2825	3,383	0.000108%
1719	瞿德胜	510222*****0028	3,383	0.000108%
1720	肖军	510212*****081X	3,383	0.000108%
1721	张廷秀	510212*****3840	3,383	0.000108%
1722	罗军	510214*****3018	3,287	0.000105%
1723	罗瑛	510212*****2529	3,287	0.000105%
1724	江梅	510212*****4128	3,287	0.000105%
1725	樊畅	510211*****0912	3,287	0.000105%
1726	冉皓	510202*****2112	3,287	0.000105%
1727	黄波	510202*****1530	3,287	0.000105%
1728	戴川	510202*****5910	3,287	0.000105%
1729	李洪明	510202*****4413	3,287	0.000105%
1730	何伟	510202*****0015	3,287	0.000105%
1731	孙自强	510202*****3211	3,287	0.000105%
1732	郝向华	510202*****0026	3,287	0.000105%
1733	柯启新	510202*****6210	3,287	0.000105%
1734	石传伟	510212*****0019	3,286	0.000105%
1735	谢晓丽	510202*****1527	3,286	0.000105%
1736	何利彬	510213*****4010	3,235	0.000103%
1737	秦丹	510211*****3466	3,235	0.000103%
1738	何毅	510211*****0027	3,195	0.000102%
1739	张朝惠	510211*****0023	3,195	0.000102%
1740	徐和芳	510202*****2202	3,195	0.000102%
1741	刘素泉	510202*****2124	3,195	0.000102%
1742	向贤杰	510202*****2119	3,195	0.000102%
1743	陈华	510202*****2120	3,195	0.000102%
1744	张家福	510222*****8813	3,099	0.000099%
1745	沈渝瑛	510213*****1668	3,099	0.000099%
1746	李寒春	510213*****1677	3,099	0.000099%
1747	程倩	510202*****1824	3,099	0.00009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48	陈世伦	510202*****2140	3,099	0.000099%
1749	李元芬	510202*****2149	3,099	0.000099%
1750	曾秋水	420102*****2428	3,099	0.000099%
1751	张翔云	520102*****3010	3,005	0.000096%
1752	刘洪波	510502*****2519	3,005	0.000096%
1753	吴方兰	510223*****0022	3,005	0.000096%
1754	陶静康	510202*****217X	3,005	0.000096%
1755	刘洁	510202*****0923	3,005	0.000096%
1756	张胜正	510202*****1210	3,005	0.000096%
1757	陈乡	510203*****0450	2,913	0.000093%
1758	张煜瑾	510202*****121X	2,913	0.000093%
1759	吕天培	510202*****3853	2,913	0.000093%
1760	陈义惠	510202*****2143	2,913	0.000093%
1761	黄英	510223*****3721	2,911	0.000093%
1762	周科华	510213*****0827	2,911	0.000093%
1763	蒋婷娟	510202*****2125	2,911	0.000093%
1764	邓绍英	510226*****2708	2,818	0.000090%
1765	胡明友	510224*****0713	2,818	0.000090%
1766	胡长伦	510224*****0015	2,818	0.000090%
1767	冉启维	510224*****0014	2,818	0.000090%
1768	徐朝恩	510224*****0710	2,818	0.000090%
1769	邓祖贵	510215*****1030	2,818	0.000090%
1770	甘海滨	510213*****3115	2,818	0.000090%
1771	和凡稀	510212*****2811	2,818	0.000090%
1772	胡德葵	510212*****0843	2,818	0.000090%
1773	李本效	510212*****4119	2,818	0.000090%
1774	王诗贵	510211*****0329	2,818	0.000090%
1775	邓祖全	510211*****0013	2,818	0.000090%
1776	肖开果	510211*****0310	2,818	0.000090%
1777	刘晖	510202*****0627	2,818	0.000090%
1778	王庆	510202*****2115	2,818	0.000090%
1779	贾云胜	510202*****5014	2,818	0.000090%
1780	何春英	510202*****2127	2,818	0.00009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81	李学林	510202*****2117	2,818	0.000090%
1782	余志芬	510211*****2827	2,818	0.000090%
1783	蒋燕来	510225*****3686	2,816	0.000090%
1784	李钟萍	510224*****0026	2,816	0.000090%
1785	余周利	510211*****1541	2,816	0.000090%
1786	王茵	510211*****122X	2,816	0.000090%
1787	冉炜	510202*****6210	2,816	0.000090%
1788	邓丽丽	510202*****2622	2,816	0.000090%
1789	刘世兵	510202*****0312	2,816	0.000090%
1790	郑荣玲	510202*****0945	2,816	0.000090%
1791	刘方智	510224*****0026	2,816	0.000090%
1792	张文道	510214*****2615	2,725	0.000087%
1793	兰才中	510202*****6221	2,725	0.000087%
1794	李燕	510202*****1528	2,687	0.000086%
1795	刘晓渝	510215*****1018	2,671	0.000085%
1796	屈波	510402*****1817	2,631	0.000084%
1797	罗世英	510232*****2022	2,631	0.000084%
1798	马渝平	510222*****0017	2,631	0.000084%
1799	陈亚林	510214*****0421	2,631	0.000084%
1800	邹继敏	510213*****2417	2,631	0.000084%
1801	陈源海	510213*****2014	2,631	0.000084%
1802	蒲传禄	510212*****4546	2,631	0.000084%
1803	杨仁秀	510212*****0326	2,631	0.000084%
1804	周建薇	510211*****1527	2,631	0.000084%
1805	孙启祥	510211*****9011	2,631	0.000084%
1806	蒋自金	510211*****001X	2,631	0.000084%
1807	周武侯	510211*****0317	2,631	0.000084%
1808	罗燕燕	510202*****2140	2,631	0.000084%
1809	黄晓云	510202*****5966	2,631	0.000084%
1810	卢清钟	510202*****3516	2,631	0.000084%
1811	李小刚	510202*****4712	2,631	0.000084%
1812	刘朝贵	510202*****0056	2,631	0.000084%
1813	刘桂英	510202*****182X	2,631	0.000084%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14	王克满	510202*****0640	2,631	0.000084%
1815	袁晓英	510202*****2160	2,631	0.000084%
1816	张贤哲	510202*****621X	2,631	0.000084%
1817	何吉友	510202*****0910	2,631	0.000084%
1818	杨祖耀	510202*****2117	2,631	0.000084%
1819	伍绍华	510202*****2124	2,631	0.000084%
1820	董仕友	510202*****2117	2,631	0.000084%
1821	黄进春	510202*****2111	2,631	0.000084%
1822	周壁光	510202*****211X	2,631	0.000084%
1823	方永添	440103*****3915	2,631	0.000084%
1824	李德珍	510214*****0023	2,536	0.000081%
1825	曹海燕	510202*****2149	2,535	0.000081%
1826	邓芳丽	510202*****444X	2,534	0.000081%
1827	侯正华	510202*****4423	2,458	0.000079%
1828	王世友	510214*****2611	2,443	0.000078%
1829	林建明	510214*****103X	2,443	0.000078%
1830	刘娟	510213*****2420	2,443	0.000078%
1831	赵燕	510213*****0828	2,443	0.000078%
1832	刘玉珍	510213*****164X	2,443	0.000078%
1833	阳礼荣	510213*****1617	2,443	0.000078%
1834	庞贵敏	510213*****1624	2,443	0.000078%
1835	张世儒	510213*****082X	2,443	0.000078%
1836	李泽珍	510213*****1621	2,443	0.000078%
1837	吕天舒	510212*****2819	2,443	0.000078%
1838	秦宏	510211*****0624	2,443	0.000078%
1839	洪汝澄	510211*****0314	2,443	0.000078%
1840	胡小玲	510202*****5928	2,443	0.000078%
1841	涂红	510202*****0945	2,443	0.000078%
1842	安健	510202*****0921	2,443	0.000078%
1843	朱葆棣	510202*****0347	2,443	0.000078%
1844	姚孝明	510202*****4717	2,443	0.000078%
1845	彭鸿	510202*****3829	2,443	0.000078%
1846	李丽萍	510202*****0622	2,443	0.00007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47	李志英	510202*****4422	2,443	0.000078%
1848	周煜	510202*****0664	2,443	0.000078%
1849	王位杰	510202*****5926	2,443	0.000078%
1850	张代玉	510202*****0344	2,443	0.000078%
1851	陈翔	510202*****2136	2,443	0.000078%
1852	马渝恒	510202*****0312	2,443	0.000078%
1853	余群	510202*****0066	2,443	0.000078%
1854	王瑛	510202*****5926	2,443	0.000078%
1855	洪汝渝	510202*****2939	2,443	0.000078%
1856	刘泽淑	510202*****3821	2,443	0.000078%
1857	詹太禄	510202*****1217	2,443	0.000078%
1858	张让廉	510202*****2159	2,443	0.000078%
1859	胡邦简	510202*****2926	2,443	0.000078%
1860	郭跃	500107*****1619	2,443	0.000078%
1861	陈静	510214*****3062	2,443	0.000078%
1862	刘纯连	510213*****1634	2,443	0.000078%
1863	王庆玲	513525*****682X	2,426	0.000078%
1864	黄淑芬	510214*****082X	2,349	0.000075%
1865	熊昌敏	510211*****1528	2,349	0.000075%
1866	何森林	510211*****1230	2,349	0.000075%
1867	邓建民	510202*****2116	2,349	0.000075%
1868	佟伶	510202*****2129	2,349	0.000075%
1869	冯志云	510202*****2147	2,349	0.000075%
1870	王海军	320504*****1518	2,349	0.000075%
1871	龙运华	510211*****252X	2,349	0.000075%
1872	杨爱明	510212*****0879	2,347	0.000075%
1873	牟章跃	510202*****2115	2,347	0.000075%
1874	朱朝晖	510212*****0399	2,319	0.000074%
1875	李方玉	510212*****0345	2,319	0.000074%
1876	赵丽莉	510212*****0340	2,319	0.000074%
1877	鲍建新	510212*****0321	2,319	0.000074%
1878	张德琼	510212*****0328	2,319	0.000074%
1879	陈进	510212*****0328	2,319	0.000074%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80	廖忠友	510212*****0319	2,319	0.000074%
1881	周恩绵	510212*****0340	2,319	0.000074%
1882	金慧明	510212*****0369	2,319	0.000074%
1883	姜华	510212*****0347	2,319	0.000074%
1884	任和碧	510212*****0343	2,319	0.000074%
1885	郑恕直	510212*****0318	2,319	0.000074%
1886	万荣碧	510211*****0626	2,319	0.000074%
1887	刘虹	510202*****0942	2,319	0.000074%
1888	韩伟	510212*****0335	2,185	0.000070%
1889	郑丽	510212*****0343	2,185	0.000070%
1890	黄义军	510212*****0335	2,185	0.000070%
1891	杨前芳	510212*****0343	2,185	0.000070%
1892	耿高塔	510212*****0326	2,185	0.000070%
1893	卢欣	510230*****0012	2,161	0.000069%
1894	刘兴国	510224*****0433	2,161	0.000069%
1895	杨莉	510223*****0428	2,161	0.000069%
1896	朱瑜	510222*****0226	2,161	0.000069%
1897	黄鑫	510222*****0036	2,161	0.000069%
1898	陈放雯	510222*****0029	2,161	0.000069%
1899	龚泽玉	510222*****0623	2,161	0.000069%
1900	胡大华	510222*****0030	2,161	0.000069%
1901	罗永康	510222*****0059	2,161	0.000069%
1902	杨发英	510215*****0424	2,161	0.000069%
1903	李朝君	510215*****0423	2,161	0.000069%
1904	朱启兰	510214*****1225	2,161	0.000069%
1905	汪成珍	510214*****2022	2,161	0.000069%
1906	刘宗伦	510214*****1217	2,161	0.000069%
1907	胡邦秀	510214*****0823	2,161	0.000069%
1908	张世芬	510214*****0029	2,161	0.000069%
1909	管超	510213*****2010	2,161	0.000069%
1910	吴浩风	510212*****7016	2,161	0.000069%
1911	郭利民	510212*****2113	2,161	0.000069%
1912	谢锦	510212*****7013	2,161	0.00006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13	龙俭	510212*****0315	2,161	0.000069%
1914	孙善齐	510212*****5019	2,161	0.000069%
1915	杜惠敏	510212*****4543	2,161	0.000069%
1916	蒲炳和	510212*****1633	2,161	0.000069%
1917	李斌	510211*****1221	2,161	0.000069%
1918	陈红	510211*****1248	2,161	0.000069%
1919	罗天梅	510211*****122X	2,161	0.000069%
1920	戴岗	510202*****6218	2,161	0.000069%
1921	夏纓	510202*****1227	2,161	0.000069%
1922	张瑾	510202*****0622	2,161	0.000069%
1923	张玉萍	510202*****2121	2,161	0.000069%
1924	母乐军	510202*****0327	2,161	0.000069%
1925	薛明	510202*****2162	2,161	0.000069%
1926	陈徐	510202*****1233	2,161	0.000069%
1927	李林昉	510202*****1821	2,161	0.000069%
1928	李隆民	510202*****0050	2,161	0.000069%
1929	张小都	510202*****1525	2,161	0.000069%
1930	刘辛夷	510202*****0942	2,161	0.000069%
1931	潘启建	510202*****5933	2,161	0.000069%
1932	石军	510202*****0648	2,161	0.000069%
1933	王京	510202*****0624	2,161	0.000069%
1934	朱朝将	510202*****0377	2,161	0.000069%
1935	郑邦德	510202*****0619	2,161	0.000069%
1936	刘黔基	510202*****0914	2,161	0.000069%
1937	毛晓眉	510202*****2128	2,161	0.000069%
1938	徐新民	510202*****2115	2,161	0.000069%
1939	李学玉	510202*****0021	2,161	0.000069%
1940	苏明芳	510202*****2124	2,161	0.000069%
1941	刘学海	510202*****0620	2,161	0.000069%
1942	崔红珍	510202*****182X	2,161	0.000069%
1943	闵健行	510202*****0045	2,161	0.000069%
1944	卢新华	510202*****2120	2,161	0.000069%
1945	陈宗树	510202*****1219	2,161	0.00006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46	喻晓梅	510103*****3421	2,161	0.000069%
1947	张引	510103*****3415	2,161	0.000069%
1948	刘灼秋	310109*****6052	2,161	0.000069%
1949	邓树德	510212*****4524	2,161	0.000069%
1950	李世雄	510202*****1810	2,161	0.000069%
1951	黄白宇	610103*****2543	2,161	0.000069%
1952	方俊华	510212*****0378	2,161	0.000069%
1953	常卫	510202*****2169	2,161	0.000069%
1954	胡德明	610103*****2430	2,067	0.000066%
1955	苏鸿发	510215*****1616	2,067	0.000066%
1956	郭素芳	510214*****0443	2,067	0.000066%
1957	聂崇峡	510214*****2011	2,067	0.000066%
1958	龙建华	510213*****1610	2,067	0.000066%
1959	周华强	510212*****0835	2,067	0.000066%
1960	凌秀容	510212*****0345	2,067	0.000066%
1961	陈静	510212*****0321	2,067	0.000066%
1962	彭维清	510212*****5010	2,067	0.000066%
1963	刘天成	510212*****0311	2,067	0.000066%
1964	田其西	510212*****0313	2,067	0.000066%
1965	陈泽高	510212*****0320	2,067	0.000066%
1966	雷华兴	510212*****0315	2,067	0.000066%
1967	杨援越	510211*****2222	2,067	0.000066%
1968	袁蜀华	510211*****1229	2,067	0.000066%
1969	彭文芬	510202*****2129	2,067	0.000066%
1970	姜蜀培	510202*****2180	2,067	0.000066%
1971	陈俞根	510202*****6216	2,067	0.000066%
1972	贺贵梁	510202*****2130	2,067	0.000066%
1973	赵伏初	510202*****2135	2,067	0.000066%
1974	吴铭璋	510202*****2112	2,067	0.000066%
1975	唐淑媛	510202*****2922	2,067	0.000066%
1976	张继楠	510202*****092X	2,067	0.000066%
1977	邵光庆	512224*****3913	2,067	0.000066%
1978	练仕合	510214*****0010	2,067	0.00006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79	周蜀渝	510202*****5934	2,066	0.000066%
1980	喻诗义	510202*****621X	2,066	0.000066%
1981	张丽	510202*****292X	2,066	0.000066%
1982	谭德玉	510224*****0728	2,065	0.000066%
1983	田博	510202*****5918	2,063	0.000066%
1984	胡平	510229*****0031	1,973	0.000063%
1985	马振声	510212*****0813	1,973	0.000063%
1986	田一茹	510203*****0827	1,973	0.000063%
1987	王嘉祥	510203*****0015	1,973	0.000063%
1988	杜才英	510203*****0025	1,973	0.000063%
1989	钟卫平	510203*****0839	1,973	0.000063%
1990	肖新民	510203*****0032	1,973	0.000063%
1991	宋和庆	510203*****0017	1,973	0.000063%
1992	白崇林	510203*****001x	1,973	0.000063%
1993	王立	510203*****0025	1,973	0.000063%
1994	张瑛	510203*****0848	1,973	0.000063%
1995	肖登明	510203*****0010	1,973	0.000063%
1996	桂茂林	510203*****0053	1,973	0.000063%
1997	张荣碧	510203*****0821	1,973	0.000063%
1998	涂国忠	510203*****0031	1,973	0.000063%
1999	李昭伦	510202*****0910	1,973	0.000063%
2000	罗兰芳	510202*****4448	1,973	0.000063%
2001	谭芝琼	510212*****4129	1,967	0.000063%
2002	曾孝芳	652901*****6720	1,878	0.000060%
2003	张文甫	652901*****6715	1,878	0.000060%
2004	尹莉	652426*****4324	1,878	0.000060%
2005	魏仙谊	632221*****002X	1,878	0.000060%
2006	程长青	632221*****0019	1,878	0.000060%
2007	刘建斌	610322*****4232	1,878	0.000060%
2008	陈晗	520102*****5817	1,878	0.000060%
2009	李锐	513521*****0047	1,878	0.000060%
2010	方运海	513024*****0030	1,878	0.000060%
2011	张兴富	513023*****0918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2	谢红	513001*****0022	1,878	0.000060%
2013	刘蓉	512533*****034X	1,878	0.000060%
2014	程帮华	512323*****7631	1,878	0.000060%
2015	石树权	512322*****6618	1,878	0.000060%
2016	梅潘	512301*****9226	1,878	0.000060%
2017	黄强	511226*****0052	1,878	0.000060%
2018	姜红	511181*****1123	1,878	0.000060%
2019	李勇彬	511121*****7018	1,878	0.000060%
2020	郭建华	511112*****4830	1,878	0.000060%
2021	谢兵	511023*****2871	1,878	0.000060%
2022	瞿红	510822*****0025	1,878	0.000060%
2023	唐勇	510623*****5933	1,878	0.000060%
2024	王显贵	510524*****5798	1,878	0.000060%
2025	李毓高	510521*****4499	1,878	0.000060%
2026	张龙祥	510281*****0058	1,878	0.000060%
2027	李其莉	510232*****0027	1,878	0.000060%
2028	黄东	510232*****2033	1,878	0.000060%
2029	谢雪芳	510231*****002X	1,878	0.000060%
2030	彭小明	510230*****3971	1,878	0.000060%
2031	易朝华	510230*****0017	1,878	0.000060%
2032	谷小红	510230*****0025	1,878	0.000060%
2033	龙令平	510230*****6593	1,878	0.000060%
2034	刘佳兰	510230*****0326	1,878	0.000060%
2035	唐胜	510230*****0324	1,878	0.000060%
2036	蔡荣	510230*****0010	1,878	0.000060%
2037	胡林莉	510230*****4489	1,878	0.000060%
2038	刘勇	510230*****303X	1,878	0.000060%
2039	饶家顺	510230*****6597	1,878	0.000060%
2040	杨传利	510230*****0018	1,878	0.000060%
2041	胡志成	510230*****0333	1,878	0.000060%
2042	罗家才	510230*****031X	1,878	0.000060%
2043	罗成敏	510230*****2767	1,878	0.000060%
2044	曾祥荣	510230*****3873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45	覃继怀	510230*****2853	1,878	0.000060%
2046	何正忠	510230*****4316	1,878	0.000060%
2047	陈静	510229*****0743	1,878	0.000060%
2048	代健	510229*****1189	1,878	0.000060%
2049	胡伟	510229*****0212	1,878	0.000060%
2050	王益明	510229*****3310	1,878	0.000060%
2051	隆援坤	510229*****0040	1,878	0.000060%
2052	廖文	510229*****0744	1,878	0.000060%
2053	龚量	510229*****0374	1,878	0.000060%
2054	李成明	510229*****0376	1,878	0.000060%
2055	朱方正	510229*****0740	1,878	0.000060%
2056	刘自发	510229*****4655	1,878	0.000060%
2057	马有常	510229*****0550	1,878	0.000060%
2058	邓迎春	510226*****579X	1,878	0.000060%
2059	陈苹	510226*****4386	1,878	0.000060%
2060	邹英	510226*****3128	1,878	0.000060%
2061	朱明芬	510226*****0401	1,878	0.000060%
2062	罗云珍	510226*****2702	1,878	0.000060%
2063	何若志	510226*****271x	1,878	0.000060%
2064	戴承琳	510225*****366X	1,878	0.000060%
2065	罗光炜	510225*****3792	1,878	0.000060%
2066	左新海	510225*****5330	1,878	0.000060%
2067	颜学忠	510225*****447X	1,878	0.000060%
2068	牛萍	510225*****3669	1,878	0.000060%
2069	王鸿	510225*****3812	1,878	0.000060%
2070	王天灿	510225*****2737	1,878	0.000060%
2071	张娜	510225*****282X	1,878	0.000060%
2072	何桂明	510225*****0233	1,878	0.000060%
2073	杨洪	510225*****2812	1,878	0.000060%
2074	邓华	510224*****071X	1,878	0.000060%
2075	王涛	510224*****0033	1,878	0.000060%
2076	雷延春	510224*****7572	1,878	0.000060%
2077	郑家福	510224*****567X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78	熊忠华	510224*****6033	1,878	0.000060%
2079	杨晖	510224*****0422	1,878	0.000060%
2080	张友雄	510224*****0711	1,878	0.000060%
2081	石昌兵	510224*****2198	1,878	0.000060%
2082	罗成燕	510224*****8947	1,878	0.000060%
2083	唐忠友	510224*****1356	1,878	0.000060%
2084	唐兴元	510224*****5891	1,878	0.000060%
2085	曾祥富	510224*****3274	1,878	0.000060%
2086	曾庆平	510224*****0047	1,878	0.000060%
2087	张忠国	510224*****5234	1,878	0.000060%
2088	何利彬	510223*****5233	1,878	0.000060%
2089	李正源	510223*****6417	1,878	0.000060%
2090	罗玉孝	510223*****0318	1,878	0.000060%
2091	白鱼	510222*****5511	1,878	0.000060%
2092	李锋	510222*****0016	1,878	0.000060%
2093	蔡琳	510222*****4226	1,878	0.000060%
2094	张力	510222*****1614	1,878	0.000060%
2095	曾顺义	510222*****2336	1,878	0.000060%
2096	柯世莉	510222*****3562	1,878	0.000060%
2097	林红	510222*****4225	1,878	0.000060%
2098	俞赞	510222*****013x	1,878	0.000060%
2099	何云	510222*****0031	1,878	0.000060%
2100	郭建	510222*****9119	1,878	0.000060%
2101	岳学艺	510222*****4157	1,878	0.000060%
2102	张永淑	510222*****7722	1,878	0.000060%
2103	张克明	510222*****0037	1,878	0.000060%
2104	张大光	510222*****4915	1,878	0.000060%
2105	刘红霞	510221*****0025	1,878	0.000060%
2106	黄佳兵	510221*****3111	1,878	0.000060%
2107	罗莉蓉	510221*****0045	1,878	0.000060%
2108	刘勇	510221*****0612	1,878	0.000060%
2109	贺年	510221*****0035	1,878	0.000060%
2110	罗世华	510221*****028X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11	郑国亚	510221*****0021	1,878	0.000060%
2112	廖传开	510221*****091X	1,878	0.000060%
2113	贺仲慧	510221*****0022	1,878	0.000060%
2114	邹小科	510216*****0020	1,878	0.000060%
2115	霍家屏	510216*****0087	1,878	0.000060%
2116	易华	510215*****0428	1,878	0.000060%
2117	韩莹莹	510215*****2520	1,878	0.000060%
2118	王怡	510215*****7116	1,878	0.000060%
2119	丁军	510215*****1034	1,878	0.000060%
2120	梁才	510215*****0453	1,878	0.000060%
2121	陈杰丹	510215*****2314	1,878	0.000060%
2122	袁世全	510215*****2318	1,878	0.000060%
2123	詹学海	510214*****2319	1,878	0.000060%
2124	彭智勇	510214*****1218	1,878	0.000060%
2125	周璐	510214*****1728	1,878	0.000060%
2126	肖鹏	510214*****2011	1,878	0.000060%
2127	朱超颖	510214*****0417	1,878	0.000060%
2128	曾维敬	510214*****4011	1,878	0.000060%
2129	罗玺	510214*****0042	1,878	0.000060%
2130	王敬	510214*****1530	1,878	0.000060%
2131	雷丽	510214*****0023	1,878	0.000060%
2132	樊宇	510214*****0816	1,878	0.000060%
2133	陈平	510214*****3413	1,878	0.000060%
2134	全国均	510214*****3711	1,878	0.000060%
2135	李涛	510214*****0817	1,878	0.000060%
2136	白佳	510214*****0840	1,878	0.000060%
2137	王华	510214*****4333	1,878	0.000060%
2138	张炜	510214*****2637	1,878	0.000060%
2139	余健	510214*****3716	1,878	0.000060%
2140	石莉	510214*****0845	1,878	0.000060%
2141	段方舟	510214*****4614	1,878	0.000060%
2142	程波	510214*****1217	1,878	0.000060%
2143	梁硕	510214*****002X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44	王涛	510214*****0027	1,878	0.000060%
2145	文泉	510214*****2310	1,878	0.000060%
2146	陈凡	510214*****2016	1,878	0.000060%
2147	郑琴	510214*****1242	1,878	0.000060%
2148	张家伦	510214*****0416	1,878	0.000060%
2149	马永平	510214*****0028	1,878	0.000060%
2150	吴培英	510214*****2325	1,878	0.000060%
2151	叶樱莉	510214*****1720	1,878	0.000060%
2152	张敏言	510214*****0020	1,878	0.000060%
2153	赵明奇	510214*****0030	1,878	0.000060%
2154	张锦言	510214*****2023	1,878	0.000060%
2155	李桂林	510214*****0018	1,878	0.000060%
2156	易彦伶	510213*****0523	1,878	0.000060%
2157	杨彬	510213*****121X	1,878	0.000060%
2158	水瑾	510213*****5721	1,878	0.000060%
2159	袁鹏	510213*****243X	1,878	0.000060%
2160	胡洋	510213*****2412	1,878	0.000060%
2161	刘崇利	510213*****2422	1,878	0.000060%
2162	林新华	510213*****052X	1,878	0.000060%
2163	陶海峰	510213*****2419	1,878	0.000060%
2164	张红梅	510213*****1242	1,878	0.000060%
2165	张勇	510213*****3418	1,878	0.000060%
2166	涂江洪	510213*****2410	1,878	0.000060%
2167	唐羽海	510213*****1274	1,878	0.000060%
2168	张红	510213*****4717	1,878	0.000060%
2169	王敏	510213*****2841	1,878	0.000060%
2170	章桂兰	510213*****5369	1,878	0.000060%
2171	左海燕	510213*****1225	1,878	0.000060%
2172	李明	510213*****0818	1,878	0.000060%
2173	曹娟	510213*****1629	1,878	0.000060%
2174	邓红	510213*****2036	1,878	0.000060%
2175	罗燕菊	510213*****1681	1,878	0.000060%
2176	贾代新	510213*****0832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77	张淑娟	510213*****2846	1,878	0.000060%
2178	罗纶	510213*****1629	1,878	0.000060%
2179	杨清萍	510213*****1621	1,878	0.000060%
2180	赵玉兰	510213*****0229	1,878	0.000060%
2181	杨弟生	510213*****0015	1,878	0.000060%
2182	曾凡碧	510213*****0828	1,878	0.000060%
2183	袁军	510213*****0815	1,878	0.000060%
2184	周川翔	510212*****2835	1,878	0.000060%
2185	李东	510212*****081X	1,878	0.000060%
2186	胡微	510212*****4544	1,878	0.000060%
2187	古家瑞	510212*****5012	1,878	0.000060%
2188	胡佳	510212*****1323	1,878	0.000060%
2189	张苑	510212*****4560	1,878	0.000060%
2190	余世波	510212*****6435	1,878	0.000060%
2191	李舰春	510212*****0819	1,878	0.000060%
2192	徐忆	510212*****4149	1,878	0.000060%
2193	王庆	510212*****641X	1,878	0.000060%
2194	张瑞	510212*****4538	1,878	0.000060%
2195	李艳	510212*****4542	1,878	0.000060%
2196	刘悦	510212*****4121	1,878	0.000060%
2197	高娣	510212*****0023	1,878	0.000060%
2198	陈剑	510212*****2110	1,878	0.000060%
2199	陈红	510212*****1644	1,878	0.000060%
2200	刘璎	510212*****4172	1,878	0.000060%
2201	刘自忠	510212*****3833	1,878	0.000060%
2202	邹兵	510212*****6719	1,878	0.000060%
2203	何渝兵	510212*****3516	1,878	0.000060%
2204	诸蓉海	510212*****4569	1,878	0.000060%
2205	王渝	510212*****5449	1,878	0.000060%
2206	王红	510212*****0028	1,878	0.000060%
2207	杨萍	510212*****4524	1,878	0.000060%
2208	张大禄	510212*****5411	1,878	0.000060%
2209	梁晋	510212*****4132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10	谭曦	510212*****4127	1,878	0.000060%
2211	冷静	510212*****0322	1,878	0.000060%
2212	颜红	510212*****0817	1,878	0.000060%
2213	屈锦洁	510212*****5440	1,878	0.000060%
2214	骆嘉陵	510212*****0819	1,878	0.000060%
2215	李忠碧	510212*****4520	1,878	0.000060%
2216	周明泉	510212*****1317	1,878	0.000060%
2217	蔡增祥	510212*****4111	1,878	0.000060%
2218	吴新诗	510212*****0824	1,878	0.000060%
2219	刘德渝	510212*****1617	1,878	0.000060%
2220	孙良权	510212*****251X	1,878	0.000060%
2221	林健文	510212*****0820	1,878	0.000060%
2222	李汝梅	510212*****0846	1,878	0.000060%
2223	田凤起	510212*****0017	1,878	0.000060%
2224	马鸿志	510212*****0823	1,878	0.000060%
2225	孙玲	510211*****9063	1,878	0.000060%
2226	唐进	510211*****032X	1,878	0.000060%
2227	陈渝	510211*****1526	1,878	0.000060%
2228	张静	510211*****4546	1,878	0.000060%
2229	唐贇	510211*****1216	1,878	0.000060%
2230	王锦	510211*****122X	1,878	0.000060%
2231	王怒涛	510211*****0918	1,878	0.000060%
2232	唐建	510211*****1843	1,878	0.000060%
2233	吴意	510211*****2525	1,878	0.000060%
2234	汪雪琴	510211*****0925	1,878	0.000060%
2235	徐凯	510211*****3915	1,878	0.000060%
2236	张艳	510211*****3927	1,878	0.000060%
2237	尹梅	510211*****1526	1,878	0.000060%
2238	郎天红	510211*****1824	1,878	0.000060%
2239	钟惠	510211*****4229	1,878	0.000060%
2240	李兵	510211*****1530	1,878	0.000060%
2241	袁继东	510211*****1222	1,878	0.000060%
2242	蒋培	510211*****1814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43	胡明辉	510211*****2816	1,878	0.000060%
2244	黄显忠	510211*****1538	1,878	0.000060%
2245	李远玉	510211*****1524	1,878	0.000060%
2246	李世财	510211*****2815	1,878	0.000060%
2247	詹大灿	510211*****122X	1,878	0.000060%
2248	张厚华	510211*****1225	1,878	0.000060%
2249	岳访虞	510211*****1511	1,878	0.000060%
2250	王健	510203*****0015	1,878	0.000060%
2251	陈硕	510203*****0038	1,878	0.000060%
2252	张戈青	510203*****0422	1,878	0.000060%
2253	郭旭东	510203*****081X	1,878	0.000060%
2254	彭萍	510203*****0421	1,878	0.000060%
2255	曾宪蓉	510203*****0023	1,878	0.000060%
2256	江川	510203*****0810	1,878	0.000060%
2257	杨平瑜	510203*****0010	1,878	0.000060%
2258	张思茹	510203*****0428	1,878	0.000060%
2259	苏曦隼	510202*****0315	1,878	0.000060%
2260	周放	510202*****151X	1,878	0.000060%
2261	熊技	510202*****2122	1,878	0.000060%
2262	高健	510202*****592x	1,878	0.000060%
2263	张平	510202*****0018	1,878	0.000060%
2264	蒋言	510202*****6245	1,878	0.000060%
2265	张霄	510202*****1259	1,878	0.000060%
2266	吕佳	510202*****4722	1,878	0.000060%
2267	伍洋	510202*****1823	1,878	0.000060%
2268	曾珂	510202*****1818	1,878	0.000060%
2269	杨梅	510202*****0927	1,878	0.000060%
2270	伍敏	510202*****5522	1,878	0.000060%
2271	吴斌	510202*****0312	1,878	0.000060%
2272	罗玫毅	510202*****0311	1,878	0.000060%
2273	魏春潮	510202*****1810	1,878	0.000060%
2274	张洪亮	510202*****4116	1,878	0.000060%
2275	王忻	510202*****5526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76	唐晶	510202*****1821	1,878	0.000060%
2277	郭一平	510202*****0318	1,878	0.000060%
2278	潘畅	510202*****1824	1,878	0.000060%
2279	刘静秋	510202*****5024	1,878	0.000060%
2280	李刚	510202*****0613	1,878	0.000060%
2281	胡昊	510202*****211X	1,878	0.000060%
2282	熊远谷	510202*****0013	1,878	0.000060%
2283	廖礼松	510202*****1814	1,878	0.000060%
2284	谭若愚	510202*****1514	1,878	0.000060%
2285	陈宏	510202*****1832	1,878	0.000060%
2286	严敏	510202*****0029	1,878	0.000060%
2287	叶泳	510202*****0319	1,878	0.000060%
2288	张颖	510202*****6224	1,878	0.000060%
2289	胡毅	510202*****5910	1,878	0.000060%
2290	曹霏	510202*****2126	1,878	0.000060%
2291	巫登智	510202*****4117	1,878	0.000060%
2292	陈静	510202*****2620	1,878	0.000060%
2293	王晓荣	510202*****3826	1,878	0.000060%
2294	黄刚毅	510202*****3811	1,878	0.000060%
2295	陈波	510202*****3814	1,878	0.000060%
2296	何润强	510202*****2131	1,878	0.000060%
2297	杨云川	510202*****2914	1,878	0.000060%
2298	李展	510202*****0614	1,878	0.000060%
2299	张余萍	510202*****0023	1,878	0.000060%
2300	谭勇	510202*****6216	1,878	0.000060%
2301	文晓	510202*****1811	1,878	0.000060%
2302	朱霞	510202*****1820	1,878	0.000060%
2303	王晓雪	510202*****1526	1,878	0.000060%
2304	何盛	510202*****2614	1,878	0.000060%
2305	叶芑	510202*****2938	1,878	0.000060%
2306	周毅	510202*****1833	1,878	0.000060%
2307	李孟晓	510202*****0348	1,878	0.000060%
2308	赵强	510202*****0313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09	丁兰	510202*****4124	1,878	0.000060%
2310	蔡颖	510202*****1222	1,878	0.000060%
2311	李思枢	510202*****5924	1,878	0.000060%
2312	谈晖	510202*****1548	1,878	0.000060%
2313	银庆友	510202*****1212	1,878	0.000060%
2314	艾宇	510202*****1223	1,878	0.000060%
2315	张雄	510202*****1213	1,878	0.000060%
2316	高晓梅	510202*****2128	1,878	0.000060%
2317	聂云	510202*****1217	1,878	0.000060%
2318	胡宏	510202*****4715	1,878	0.000060%
2319	张莉	510202*****0947	1,878	0.000060%
2320	卢伟	510202*****031X	1,878	0.000060%
2321	汪宁	510202*****0912	1,878	0.000060%
2322	吴晨晖	510202*****2138	1,878	0.000060%
2323	程文	510202*****0921	1,878	0.000060%
2324	李斌红	510202*****0927	1,878	0.000060%
2325	杨静	510202*****1528	1,878	0.000060%
2326	文有树	510202*****7018	1,878	0.000060%
2327	胡明	510202*****412X	1,878	0.000060%
2328	肖前明	510202*****0036	1,878	0.000060%
2329	胡启兵	510202*****1251	1,878	0.000060%
2330	刘文英	510202*****0020	1,878	0.000060%
2331	蒋小碧	510202*****5029	1,878	0.000060%
2332	徐渝娟	510202*****0621	1,878	0.000060%
2333	周泽英	510202*****4129	1,878	0.000060%
2334	卢永安	510202*****0317	1,878	0.000060%
2335	黄新贵	510202*****154X	1,878	0.000060%
2336	郑坤莉	510202*****0647	1,878	0.000060%
2337	余淑萍	510202*****1222	1,878	0.000060%
2338	杨在君	510202*****3844	1,878	0.000060%
2339	李尊燕	510202*****5521	1,878	0.000060%
2340	周益明	510202*****527X	1,878	0.000060%
2341	刘渝萍	510202*****2127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42	陆玉兵	510202*****5936	1,878	0.000060%
2343	刘锦华	510202*****0018	1,878	0.000060%
2344	高志仁	510202*****3834	1,878	0.000060%
2345	王绍馨	510202*****1220	1,878	0.000060%
2346	郑朝富	510202*****0615	1,878	0.000060%
2347	周天齐	510202*****5911	1,878	0.000060%
2348	孙云江	510202*****4115	1,878	0.000060%
2349	熊长庚	510202*****0315	1,878	0.000060%
2350	石怀容	510202*****594x	1,878	0.000060%
2351	黄建芳	510202*****002X	1,878	0.000060%
2352	朱文宣	510202*****0327	1,878	0.000060%
2353	刘文玉	510202*****4126	1,878	0.000060%
2354	谭扬	510202*****0025	1,878	0.000060%
2355	肖明祥	510202*****5911	1,878	0.000060%
2356	孔庆懿	510202*****0924	1,878	0.000060%
2357	金智芬	510202*****0928	1,878	0.000060%
2358	何顺明	510202*****031X	1,878	0.000060%
2359	张光勤	510202*****5718	1,878	0.000060%
2360	王树芝	510202*****0613	1,878	0.000060%
2361	徐辉	510202*****0625	1,878	0.000060%
2362	吴大明	510202*****0233	1,878	0.000060%
2363	宋长清	510202*****5915	1,878	0.000060%
2364	吴杰	510202*****0621	1,878	0.000060%
2365	黄瑞祥	510202*****0019	1,878	0.000060%
2366	邓亚伟	500107*****9419	1,878	0.000060%
2367	王贵	510130*****2312	1,878	0.000060%
2368	罗琳	510111*****0834	1,878	0.000060%
2369	石婧诣	500108*****0868	1,878	0.000060%
2370	杨金林	420881*****0018	1,878	0.000060%
2371	玄继云	371202*****6332	1,878	0.000060%
2372	钟敏	230108*****1023	1,878	0.000060%
2373	扶洁	510221*****0024	1,878	0.000060%
2374	袁代容	510221*****6423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75	余佳宁	510221*****0035	1,878	0.000060%
2376	陈亮	510221*****2710	1,878	0.000060%
2377	陶维林	510221*****3710	1,878	0.000060%
2378	张玮	510221*****0024	1,878	0.000060%
2379	殷红	510221*****0021	1,878	0.000060%
2380	胡义琴	510230*****0042	1,878	0.000060%
2381	胡萍	510230*****0027	1,878	0.000060%
2382	王凤	510230*****4480	1,878	0.000060%
2383	陈玲	510202*****0343	1,878	0.000060%
2384	曾燕	510229*****0566	1,878	0.000060%
2385	陈廷秀	510229*****2126	1,878	0.000060%
2386	杨云华	510229*****0193	1,878	0.000060%
2387	陈常会	510229*****4021	1,878	0.000060%
2388	王虹	510229*****0205	1,878	0.000060%
2389	聂勋玲	510229*****0563	1,878	0.000060%
2390	胡光辉	510229*****6652	1,878	0.000060%
2391	邓萍	510229*****0741	1,878	0.000060%
2392	李绍荣	510221*****0033	1,878	0.000060%
2393	李攀	510226*****2700	1,878	0.000060%
2394	况东霞	510221*****0040	1,878	0.000060%
2395	经燕	510226*****2748	1,878	0.000060%
2396	徐亚利	510226*****790X	1,878	0.000060%
2397	梁利	510226*****2804	1,878	0.000060%
2398	周榕川	510226*****2700	1,878	0.000060%
2399	金志伟	510226*****2750	1,878	0.000060%
2400	王德秀	510230*****0327	1,878	0.000060%
2401	傅小芳	510226*****2708	1,878	0.000060%
2402	魏寿川	510226*****2735	1,878	0.000060%
2403	邱虹	510225*****3665	1,878	0.000060%
2404	周菲	510225*****370X	1,878	0.000060%
2405	周德明	510225*****783X	1,878	0.000060%
2406	袁晓莉	510225*****3805	1,878	0.000060%
2407	张小容	510225*****366X	1,878	0.00006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08	黄家书	510229*****0607	1,878	0.000060%
2409	陈鹏	510229*****4315	1,878	0.000060%
2410	牟少华	510226*****2701	1,878	0.000060%
2411	陈孟春	510226*****2718	1,878	0.000060%
2412	兰晓蓉	510225*****2826	1,878	0.000060%
2413	罗绿梅	510230*****0320	1,878	0.000060%
2414	蓝勇	510202*****411X	1,878	0.000060%
2415	刘映雯	500103*****1827	1,878	0.000060%
2416	梁政权	510224*****5776	1,878	0.000060%
2417	朱光美	510212*****0828	1,878	0.000060%
2418	高俊杰	500109*****8616	1,878	0.000060%
2419	何方瑜	510222*****2529	1,878	0.000060%
2420	刘薇	510212*****4127	1,878	0.000060%
2421	熊金涛	510211*****1210	1,878	0.000060%
2422	陈玉洁	510211*****1520	1,878	0.000060%
2423	付堂利	510202*****5923	1,878	0.000060%
2424	喻顺华	510202*****0923	1,878	0.000060%
2425	刘玉群	510202*****3248	1,878	0.000060%
2426	文正光	510202*****1553	1,876	0.000060%
2427	刘庆孚	510214*****2611	1,784	0.000057%
2428	寇丽缨	510212*****4129	1,690	0.000054%
2429	贾云珍	510212*****4141	1,690	0.000054%
2430	邹红	510202*****472X	1,690	0.000054%
2431	蒋淑碧	510202*****502X	1,690	0.000054%
2432	周荣秀	510202*****5028	1,690	0.000054%
2433	李朝贵	510202*****0917	1,690	0.000054%
2434	解复先	510202*****5027	1,690	0.000054%
2435	王桂芝	510202*****0029	1,686	0.000054%
2436	刘小玲	510202*****4128	1,672	0.000053%
2437	朱洁	510202*****3822	1,621	0.000052%
2438	王军	510229*****001x	1,618	0.000052%
2439	胡媛媛	510222*****1126	1,618	0.000052%
2440	王红霞	510215*****7128	1,618	0.00005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41	欧阳文洁	510202*****5522	1,618	0.000052%
2442	张甜甜	500383*****0028	1,618	0.000052%
2443	康敏	510282*****0027	1,618	0.000052%
2444	帅希玲	512323*****4226	1,597	0.000051%
2445	李天尧	510229*****0022	1,597	0.000051%
2446	朱凤珍	510213*****0842	1,597	0.000051%
2447	刘琳	510212*****4542	1,597	0.000051%
2448	刘亚蒂	510202*****0625	1,597	0.000051%
2449	王清孝	510202*****2116	1,597	0.000051%
2450	牛凌民	510202*****2118	1,597	0.000051%
2451	赵旭	510202*****5925	1,597	0.000051%
2452	彭富珍	510213*****1629	1,513	0.000048%
2453	田香远	510211*****0330	1,502	0.000048%
2454	王松	510402*****0917	1,408	0.000045%
2455	伍向阳	510224*****0016	1,408	0.000045%
2456	周涛	510224*****0016	1,408	0.000045%
2457	刘燕	510224*****0747	1,408	0.000045%
2458	李成木	510224*****0030	1,408	0.000045%
2459	陈远清	510224*****0716	1,408	0.000045%
2460	王静	510224*****0720	1,408	0.000045%
2461	湛永万	510224*****5237	1,408	0.000045%
2462	李勤	510223*****0026	1,408	0.000045%
2463	朱静	510221*****0219	1,408	0.000045%
2464	傅以碧	510221*****2427	1,408	0.000045%
2465	肖容	510213*****0049	1,408	0.000045%
2466	成代玉	510212*****3821	1,408	0.000045%
2467	胡孝峰	510212*****0036	1,408	0.000045%
2468	钟华	510211*****031X	1,408	0.000045%
2469	龙李亚男	510211*****1224	1,408	0.000045%
2470	陈剑华	510211*****1522	1,408	0.000045%
2471	彭华萍	510202*****0022	1,408	0.000045%
2472	姬跃	510202*****6210	1,408	0.000045%
2473	徐敏	510202*****0921	1,408	0.00004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74	周之富	510202*****1510	1,408	0.000045%
2475	钟志平	510202*****1516	1,408	0.000045%
2476	龙邦勤	510202*****0332	1,408	0.000045%
2477	张德芬	510202*****0024	1,408	0.000045%
2478	顾华曦	510202*****3826	1,408	0.000045%
2479	周佩瑜	510202*****5923	1,408	0.000045%
2480	蒋朝琼	510202*****0029	1,408	0.000045%
2481	马德文	510202*****122X	1,408	0.000045%
2482	陈宏亮	500103*****1535	1,408	0.000045%
2483	徐谦	510224*****0022	1,408	0.000045%
2484	廖新愚	510202*****0023	1,408	0.000045%
2485	饶世华	510214*****3711	1,314	0.000042%
2486	严瑞蓉	510214*****2628	1,314	0.000042%
2487	陈光琴	510214*****262X	1,314	0.000042%
2488	金坚贞	510202*****1542	1,314	0.000042%
2489	吕玉华	510202*****1225	1,314	0.000042%
2490	唐群力	510202*****0031	1,314	0.000042%
2491	王红	510214*****2317	1,221	0.000039%
2492	朱景惠	510214*****2325	1,221	0.000039%
2493	陈仁宪	510214*****1724	1,221	0.000039%
2494	郑世平	510214*****1728	1,221	0.000039%
2495	殷子华	510214*****2625	1,221	0.000039%
2496	黄林	510213*****343X	1,221	0.000039%
2497	孙跃平	510213*****1630	1,221	0.000039%
2498	冉安莉	510212*****4584	1,221	0.000039%
2499	颜恒富	510212*****4510	1,221	0.000039%
2500	彭力	510212*****4531	1,221	0.000039%
2501	刘明娟	510211*****2822	1,221	0.000039%
2502	杨惠中	510211*****0665	1,221	0.000039%
2503	蒲学军	510202*****0017	1,221	0.000039%
2504	陶继康	510202*****2158	1,221	0.000039%
2505	张建伦	510202*****0911	1,221	0.000039%
2506	冯利萍	510202*****0024	1,221	0.000039%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07	陈焕宇	510202*****5019	1,221	0.000039%
2508	向胜利	510202*****0032	1,221	0.000039%
2509	徐映琼	510202*****0027	1,221	0.000039%
2510	宋小矛	510202*****6233	1,221	0.000039%
2511	罗兴伟	510202*****5035	1,221	0.000039%
2512	朱永坤	510202*****0022	1,221	0.000039%
2513	曾晓玲	510202*****0029	1,221	0.000039%
2514	王乃蓉	510202*****4122	1,221	0.000039%
2515	吴红路	510202*****1529	1,221	0.000039%
2516	向光华	510202*****381X	1,221	0.000039%
2517	王建元	510202*****1519	1,221	0.000039%
2518	冯康利	510202*****4115	1,221	0.000039%
2519	蒙泰芳	510202*****5922	1,221	0.000039%
2520	周家祥	510202*****2155	1,221	0.000039%
2521	张世玉	510202*****0314	1,221	0.000039%
2522	赵春明	510202*****2117	1,221	0.000039%
2523	石世海	410928*****3011	1,221	0.000039%
2524	李玉玲	510202*****5929	1,221	0.000039%
2525	陈季渝	510214*****3047	1,221	0.000039%
2526	申君贵	510212*****1614	1,221	0.000039%
2527	饶一民	510214*****3014	1,221	0.000039%
2528	尹武军	510213*****0559	1,126	0.000036%
2529	李萌辛	510211*****1517	1,126	0.000036%
2530	易昌彬	510202*****3529	1,124	0.000036%
2531	包中林	510221*****2732	1,033	0.000033%
2532	夏宝华	510214*****0013	1,033	0.000033%
2533	胡耀华	510214*****0416	1,033	0.000033%
2534	廖艳红	510213*****2067	1,033	0.000033%
2535	谢绍渝	510213*****1243	1,033	0.000033%
2536	邓永学	510211*****0035	1,033	0.000033%
2537	李力	510202*****5520	1,033	0.000033%
2538	梁琦	510202*****4449	1,033	0.000033%
2539	许庭战	510202*****2159	1,033	0.000033%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40	张昌华	510202*****3219	1,033	0.000033%
2541	吴富兰	510202*****6249	1,033	0.000033%
2542	贺忠财	510202*****0614	1,033	0.000033%
2543	傅兰芬	510202*****4422	1,033	0.000033%
2544	何永芬	510202*****3527	1,033	0.000033%
2545	王玉兰	510202*****092X	1,033	0.000033%
2546	谯中进	510202*****211X	1,033	0.000033%
2547	苏维福	510202*****2113	1,033	0.000033%
2548	徐登银	510202*****2131	1,033	0.000033%
2549	吴友学	510202*****5913	1,033	0.000033%
2550	李焕瑶	510202*****2120	1,033	0.000033%
2551	冯兵	510202*****2120	1,033	0.000033%
2552	何跃芳	510202*****2123	1,033	0.000033%
2553	何焱春	510202*****2118	1,033	0.000033%
2554	袁和祥	510202*****2119	1,033	0.000033%
2555	徐德芬	510202*****2128	1,033	0.000033%
2556	雷应华	510202*****211X	1,033	0.000033%
2557	谭秀景	510202*****2148	1,033	0.000033%
2558	杨雨松	510212*****4537	1,033	0.000033%
2559	王承莲	510212*****5025	1,033	0.000033%
2560	李伶俐	510202*****1220	1,033	0.000033%
2561	刘畅	512301*****7109	1,011	0.000032%
2562	邓万学	510224*****1110	938	0.000030%
2563	黄绍国	510214*****0016	938	0.000030%
2564	吴秀兰	510211*****0928	938	0.000030%
2565	李仪	510202*****0088	938	0.000030%
2566	黄荣欣	510202*****4411	938	0.000030%
2567	贺家林	510202*****1533	938	0.000030%
2568	江智琳	510202*****0025	938	0.000030%
2569	李嘉林	510202*****0018	938	0.000030%
2570	张亚兰	510202*****1526	938	0.000030%
2571	刘品渝	510202*****1519	938	0.000030%
2572	刘惠珍	510202*****1527	938	0.00003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73	徐克润	510202*****0024	938	0.000030%
2574	喻维华	510202*****0027	938	0.000030%
2575	高远碧	510202*****1522	938	0.000030%
2576	曾碧蓉	510202*****1549	938	0.000030%
2577	黎芳华	510202*****1529	938	0.000030%
2578	张德珍	510202*****1527	938	0.000030%
2579	陈英秀	510202*****0022	938	0.000030%
2580	李国玉	510202*****1549	938	0.000030%
2581	张忠枢	510202*****1514	938	0.000030%
2582	池泽君	510215*****252X	938	0.000030%
2583	廖群瑶	510202*****1545	938	0.000030%
2584	李光兴	510202*****1512	938	0.000030%
2585	谭敬明	510202*****2146	936	0.000030%
2586	杨亦青	510213*****2023	844	0.000027%
2587	文燕	510202*****1822	844	0.000027%
2588	叶亨	510202*****2131	844	0.000027%
2589	税展伟	510202*****4114	844	0.000027%
2590	刘恒	510802*****1725	809	0.000026%
2591	陈利容	510226*****1828	809	0.000026%
2592	刘明勇	510213*****1252	809	0.000026%
2593	马灵	510202*****1535	809	0.000026%
2594	荣奇	510202*****0617	809	0.000026%
2595	余静	510202*****0920	809	0.000026%
2596	康庆	510202*****1817	809	0.000026%
2597	蒲晓娅	500381*****0223	809	0.000026%
2598	朱丽丽	510214*****2320	750	0.000024%
2599	关蕾	510202*****6241	750	0.000024%
2600	王渝华	510202*****0022	750	0.000024%
2601	朱先德	510202*****0117	749	0.000024%
2602	何丽君	512324*****3260	656	0.000021%
2603	徐敏	510224*****8727	656	0.000021%
2604	苏德华	510224*****4952	656	0.000021%
2605	杨居万	510224*****0073	656	0.000021%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06	张宏亮	510224*****0718	656	0.000021%
2607	张华光	510224*****0716	656	0.000021%
2608	陈远贵	510224*****0725	656	0.000021%
2609	万开兰	510224*****0028	656	0.000021%
2610	兰大志	510224*****0711	656	0.000021%
2611	王明荣	510224*****0074	656	0.000021%
2612	石增绪	510224*****0719	656	0.000021%
2613	李永富	510224*****071X	656	0.000021%
2614	熊兴兰	510224*****0767	656	0.000021%
2615	贺昌贵	510224*****0737	656	0.000021%
2616	谢振忠	510224*****0710	656	0.000021%
2617	李发利	510224*****0714	656	0.000021%
2618	朱云尧	510224*****0732	656	0.000021%
2619	窦绍仪	510224*****0711	656	0.000021%
2620	陈大伦	510224*****071X	656	0.000021%
2621	颜运熙	510224*****0715	656	0.000021%
2622	龚远华	510224*****0011	656	0.000021%
2623	罗德碧	510224*****0725	656	0.000021%
2624	詹祥芳	510224*****0715	656	0.000021%
2625	陈昌远	510224*****071X	656	0.000021%
2626	谢永全	510224*****0719	656	0.000021%
2627	杨顺美	510224*****6444	656	0.000021%
2628	段如坤	510224*****0014	656	0.000021%
2629	金三惠	510214*****2629	656	0.000021%
2630	程德昌	510214*****2610	656	0.000021%
2631	王丽	510202*****6243	656	0.000021%
2632	万亚平	510202*****4427	656	0.000021%
2633	罗克珍	510202*****0026	656	0.000021%
2634	桂群莲	510202*****1526	656	0.000021%
2635	刘祚蓉	510202*****1825	656	0.000021%
2636	段祖圣	510202*****5710	656	0.000021%
2637	刘德琼	510202*****0922	656	0.000021%
2638	林超	510224*****7451	656	0.000021%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39	李红	510202*****5521	650	0.000021%
2640	王利华	510202*****3814	648	0.000021%
2641	邓建洪	510214*****1217	562	0.000018%
2642	吕德屏	510214*****2020	562	0.000018%
2643	郭明英	510213*****2066	562	0.000018%
2644	吴战	510213*****314X	562	0.000018%
2645	张景华	510212*****541X	562	0.000018%
2646	雷海根	510212*****4115	562	0.000018%
2647	夏辉兰	510212*****452X	562	0.000018%
2648	李利	510211*****1243	562	0.000018%
2649	黄昌华	510211*****0033	562	0.000018%
2650	牟奇明	510211*****2816	562	0.000018%
2651	李洁	510202*****4422	562	0.000018%
2652	杨运涛	510202*****4123	562	0.000018%
2653	陈小杰	510202*****0017	562	0.000018%
2654	张莉	510202*****3520	562	0.000018%
2655	张红艳	510202*****2627	562	0.000018%
2656	朱宇	510202*****4727	562	0.000018%
2657	张怡	510202*****1223	562	0.000018%
2658	罗荣	510202*****412X	562	0.000018%
2659	黄毅辉	510202*****0028	562	0.000018%
2660	汪殷	510202*****1522	562	0.000018%
2661	付红	510202*****0326	562	0.000018%
2662	柯立峤	510202*****3825	562	0.000018%
2663	陈小燕	510202*****2947	562	0.000018%
2664	代建春	510202*****4137	562	0.000018%
2665	唐明友	510202*****0915	562	0.000018%
2666	夏俊	510202*****5017	562	0.000018%
2667	李波	510202*****0310	562	0.000018%
2668	王小梅	510202*****5521	562	0.000018%
2669	杨啸涛	510202*****1215	562	0.000018%
2670	苏元庆	510202*****0034	562	0.000018%
2671	孙勇	510202*****0335	562	0.00001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72	徐正鹄	510202*****217X	562	0.000018%
2673	陈树珍	510202*****2967	562	0.000018%
2674	唐学琴	510202*****3243	562	0.000018%
2675	张华	510202*****0082	562	0.000018%
2676	张芹	510202*****0028	562	0.000018%
2677	邓先泽	510202*****3524	562	0.000018%
2678	何承宁	510202*****1554	562	0.000018%
2679	李家英	510202*****1229	562	0.000018%
2680	张万斌	510202*****1511	562	0.000018%
2681	谢礼明	510202*****4715	562	0.000018%
2682	田亚军	510202*****5936	562	0.000018%
2683	朱冬生	510202*****5917	562	0.000018%
2684	刘兴珍	510202*****0327	562	0.000018%
2685	经继贤	510202*****3512	562	0.000018%
2686	刘云坦	510202*****1814	562	0.000018%
2687	颜普庆	510202*****1592	562	0.000018%
2688	李子华	510202*****1533	562	0.000018%
2689	梁登秀	510202*****2125	562	0.000018%
2690	刘秀清	510202*****1247	562	0.000018%
2691	蔡洪宁	510202*****0048	562	0.000018%
2692	龙光珍	510202*****4126	562	0.000018%
2693	赵巧华	510202*****4125	562	0.000018%
2694	周永全	510202*****2195	562	0.000018%
2695	肖小龙	510202*****3814	562	0.000018%
2696	李凤琴	510202*****5924	562	0.000018%
2697	张开云	510202*****6212	562	0.000018%
2698	何毓琇	510202*****0326	562	0.000018%
2699	包月清	510202*****2917	562	0.000018%
2700	宋建荣	510202*****031X	562	0.000018%
2701	叶建萍	510202*****4727	562	0.000018%
2702	段成玉	510202*****592X	562	0.000018%
2703	杨文丽	510202*****1229	562	0.000018%
2704	钟安华	510202*****1519	562	0.000018%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05	王迺香	510202*****5921	562	0.000018%
2706	徐代蓉	510202*****2123	562	0.000018%
2707	唐天秀	510202*****0024	562	0.000018%
2708	周焕芬	510202*****1826	562	0.000018%
2709	贺安群	510202*****0622	562	0.000018%
2710	熊仕元	510202*****0012	562	0.000018%
2711	贺蓉先	510202*****062X	562	0.000018%
2712	杨凤山	510202*****1517	562	0.000018%
2713	张辉	510202*****0010	562	0.000018%
2714	汪大荣	510202*****5015	562	0.000018%
2715	夏元芬	510202*****002X	562	0.000018%
2716	谢映祥	510202*****0041	562	0.000018%
2717	沈仲节	510202*****0032	562	0.000018%
2718	周治华	510202*****4139	562	0.000018%
2719	周尚恒	510202*****0616	562	0.000018%
2720	胡治齐	510202*****1514	562	0.000018%
2721	陈福全	510202*****0010	562	0.000018%
2722	陈文美	510202*****0011	562	0.000018%
2723	周显才	510202*****0325	562	0.000018%
2724	康永安	510202*****5910	562	0.000018%
2725	周迪麟	510202*****412X	562	0.000018%
2726	黄英华	510202*****0021	562	0.000018%
2727	李宗义	510202*****0013	562	0.000018%
2728	赵永	500103*****0317	562	0.000018%
2729	赵欣	510202*****1514	562	0.000018%
2730	张代碧	510213*****3123	540	0.000017%
2731	冯亚萍	510202*****2121	468	0.000015%
2732	王家辉	620111*****0539	468	0.000015%
2733	汪丛芳	511027*****1647	468	0.000015%
2734	刘树模	510702*****9394	468	0.000015%
2735	任莉	510226*****084X	468	0.000015%
2736	关荣	510225*****5241	468	0.000015%
2737	林庆起	510222*****0033	468	0.00001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38	金蓉	510216*****2861	468	0.000015%
2739	王进	510215*****1935	468	0.000015%
2740	刘观海	510215*****0459	468	0.000015%
2741	梅梅	510214*****0826	468	0.000015%
2742	陈常蓉	510213*****2028	468	0.000015%
2743	李宏	510213*****0811	468	0.000015%
2744	冷模新	510213*****0819	468	0.000015%
2745	田维强	510213*****2453	468	0.000015%
2746	李顺玉	510213*****2043	468	0.000015%
2747	杨世芳	510213*****2029	468	0.000015%
2748	李洪政	510213*****2017	468	0.000015%
2749	张白纯	510213*****0018	468	0.000015%
2750	魏依碧	510213*****2022	468	0.000015%
2751	师增煜	510213*****2456	468	0.000015%
2752	黄映清	510212*****1625	468	0.000015%
2753	任永学	510212*****3511	468	0.000015%
2754	李援朝	510212*****5014	468	0.000015%
2755	李万荣	510212*****5013	468	0.000015%
2756	黄世友	510212*****5433	468	0.000015%
2757	蒲舰	510211*****0655	468	0.000015%
2758	邱绪良	510211*****0916	468	0.000015%
2759	杨小为	510211*****1511	468	0.000015%
2760	王美华	510211*****122X	468	0.000015%
2761	万云福	510211*****1517	468	0.000015%
2762	曾弟书	510211*****062X	468	0.000015%
2763	陈家芳	510211*****1227	468	0.000015%
2764	谢里柯	510202*****2147	468	0.000015%
2765	陈渝萍	510202*****212x	468	0.000015%
2766	叶艳	510202*****1827	468	0.000015%
2767	梅绍龙	510202*****2115	468	0.000015%
2768	胡莉	510202*****2120	468	0.000015%
2769	潘远望	510202*****1244	468	0.000015%
2770	李东	510202*****2133	468	0.00001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71	王长胜	510202*****6234	468	0.000015%
2772	朱喜良	510202*****2131	468	0.000015%
2773	卢延平	510202*****0619	468	0.000015%
2774	梅绍玉	510202*****1247	468	0.000015%
2775	郑灵巧	510202*****2126	468	0.000015%
2776	万雪莉	510202*****292X	468	0.000015%
2777	刘琨华	510202*****0626	468	0.000015%
2778	冯黎	510202*****2143	468	0.000015%
2779	孙渝平	510202*****2134	468	0.000015%
2780	庄宝印	510202*****0613	468	0.000015%
2781	龙瑞春	510202*****2175	468	0.000015%
2782	彭国友	510202*****2158	468	0.000015%
2783	徐彬	510202*****3249	468	0.000015%
2784	李素兰	510202*****2142	468	0.000015%
2785	张伟民	510202*****2139	468	0.000015%
2786	傅杰民	510202*****0934	468	0.000015%
2787	苏月楠	510202*****2146	468	0.000015%
2788	王安民	510202*****2117	468	0.000015%
2789	赵云霞	510202*****2129	468	0.000015%
2790	周新建	510202*****2116	468	0.000015%
2791	俞和平	510202*****0629	468	0.000015%
2792	陈培富	510202*****2139	468	0.000015%
2793	陈昌琼	510202*****2127	468	0.000015%
2794	胡亚炜	510202*****5915	468	0.000015%
2795	刘豫庆	510202*****213X	468	0.000015%
2796	李代明	510202*****1829	468	0.000015%
2797	何敏	510202*****2124	468	0.000015%
2798	周文全	510202*****2132	468	0.000015%
2799	程蕙莉	510202*****0348	468	0.000015%
2800	李建英	510202*****3816	468	0.000015%
2801	程永珍	510202*****212X	468	0.000015%
2802	杨建华	510202*****2138	468	0.000015%
2803	罗泽光	510202*****0339	468	0.00001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04	伍登联	510202*****4427	468	0.000015%
2805	王国庆	510202*****6214	468	0.000015%
2806	王渝模	510202*****2115	468	0.000015%
2807	廖远平	510202*****2110	468	0.000015%
2808	尹红	510202*****2162	468	0.000015%
2809	梁友珍	510202*****0623	468	0.000015%
2810	吴永年	510202*****2123	468	0.000015%
2811	黄晓青	510202*****2135	468	0.000015%
2812	刘顺民	510202*****0915	468	0.000015%
2813	刘宗莲	510202*****212X	468	0.000015%
2814	楚正平	510202*****2133	468	0.000015%
2815	李久强	510202*****2114	468	0.000015%
2816	石家玉	510202*****3522	468	0.000015%
2817	周昌淑	510202*****2129	468	0.000015%
2818	孙多莉	510202*****1849	468	0.000015%
2819	周玉清	510202*****2123	468	0.000015%
2820	傅世雨	510202*****2117	468	0.000015%
2821	张宽明	510202*****211X	468	0.000015%
2822	徐柏林	510202*****2134	468	0.000015%
2823	邓维凤	510202*****2128	468	0.000015%
2824	王光焱	510202*****6210	468	0.000015%
2825	费世富	510202*****2119	468	0.000015%
2826	陈典光	510202*****2117	468	0.000015%
2827	赵卫	510202*****5916	468	0.000015%
2828	张南开	510202*****2111	468	0.000015%
2829	甘业昌	510202*****3811	468	0.000015%
2830	杨德怀	510202*****213X	468	0.000015%
2831	黄兰英	510202*****216X	468	0.000015%
2832	袁大立	510202*****2137	468	0.000015%
2833	邱富贵	510202*****2137	468	0.000015%
2834	吴泽夫	510202*****2135	468	0.000015%
2835	高惠明	510202*****2127	468	0.000015%
2836	王英素	510202*****2115	468	0.00001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37	杨才贵	510202*****2115	468	0.000015%
2838	唐桂芳	510202*****2123	468	0.000015%
2839	王庆容	510202*****2127	468	0.000015%
2840	罗崇高	510202*****6217	468	0.000015%
2841	但昭亮	510202*****0615	468	0.000015%
2842	廖显谋	510202*****2114	468	0.000015%
2843	彭心织	510202*****2122	468	0.000015%
2844	杨正秋	510202*****2139	468	0.000015%
2845	谢维森	510202*****2119	468	0.000015%
2846	阳东	510202*****2135	468	0.000015%
2847	刘文碧	510202*****2127	468	0.000015%
2848	冯群辉	510202*****2162	468	0.000015%
2849	龚光文	510202*****212x	468	0.000015%
2850	陈雨云	510202*****2132	468	0.000015%
2851	刘居庸	510202*****2147	468	0.000015%
2852	吴锡友	510202*****1813	468	0.000015%
2853	丁固生	510202*****2118	468	0.000015%
2854	刘月影	510202*****2149	468	0.000015%
2855	赵玉昆	510202*****2115	468	0.000015%
2856	邱凤莲	510202*****212x	468	0.000015%
2857	徐大容	510202*****2149	468	0.000015%
2858	袁芳新	510202*****2129	468	0.000015%
2859	高未月	510202*****2166	468	0.000015%
2860	郭素贞	510202*****2122	468	0.000015%
2861	徐忠田	510202*****2117	468	0.000015%
2862	曾凡锐	510102*****8493	468	0.000015%
2863	李娟	511112*****1423	468	0.000015%
2864	龚大斌	510212*****5411	468	0.000015%
2865	张利玲	510202*****0320	468	0.000015%
2866	黄万清	510212*****2522	468	0.000015%
2867	刘英	510202*****0022	468	0.000015%
2868	马丹	510202*****2128	468	0.000015%
2869	陈彦洁	510214*****0028	468	0.000015%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70	曾洁	510213*****0227	468	0.000015%
2871	高琴	510228*****0022	374	0.000012%
2872	黄建	510222*****0613	374	0.000012%
2873	刘秀兰	510222*****0024	374	0.000012%
2874	曹志力	510215*****2123	374	0.000012%
2875	许洁	510213*****6526	374	0.000012%
2876	肖国建	510213*****1236	374	0.000012%
2877	吴福孝	510213*****2432	374	0.000012%
2878	湛渝生	510212*****4131	374	0.000012%
2879	张维平	510212*****4112	374	0.000012%
2880	纪海于	510212*****4113	374	0.000012%
2881	陈文忠	510212*****4139	374	0.000012%
2882	罗幸碧	510212*****4141	374	0.000012%
2883	潘启贤	510212*****4512	374	0.000012%
2884	冯小渝	510211*****0628	374	0.000012%
2885	蒋荣明	510211*****0319	374	0.000012%
2886	熊能湘	510211*****3419	374	0.000012%
2887	李正元	510211*****1213	374	0.000012%
2888	何淑君	510211*****1244	374	0.000012%
2889	谢雯	510202*****2161	374	0.000012%
2890	张梅	510202*****5921	374	0.000012%
2891	吕欲晓	510202*****0649	374	0.000012%
2892	和田	510202*****2134	374	0.000012%
2893	王德莲	510202*****3829	374	0.000012%
2894	尤江甫	510202*****0039	374	0.000012%
2895	巫正萍	510202*****4446	374	0.000012%
2896	彭静坪	510202*****2629	374	0.000012%
2897	刘丹斌	510202*****3814	374	0.000012%
2898	夏冰	510202*****0044	374	0.000012%
2899	姜林	510202*****624X	374	0.000012%
2900	杜记华	510202*****0023	374	0.000012%
2901	秦福余	510202*****0016	374	0.000012%
2902	戴莉	510202*****4443	374	0.00001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03	葛诗旗	510202*****1875	374	0.000012%
2904	游自力	510202*****2619	374	0.000012%
2905	刘若兰	510202*****0921	374	0.000012%
2906	丁继蓉	510202*****2121	374	0.000012%
2907	陶淑梅	510202*****3520	374	0.000012%
2908	陈远惠	510202*****4422	374	0.000012%
2909	蔡和	510202*****2133	374	0.000012%
2910	朱雍州	510202*****4457	374	0.000012%
2911	张忠梅	510202*****212X	374	0.000012%
2912	谢安乐	510202*****2134	374	0.000012%
2913	朱翠芬	510202*****2144	374	0.000012%
2914	黄昌碧	510202*****0368	374	0.000012%
2915	陈灿雨	510202*****0019	374	0.000012%
2916	邱存家	510202*****0030	374	0.000012%
2917	田映君	500107*****6529	374	0.000012%
2918	周克文	510202*****0910	374	0.000012%
2919	王松元	510211*****1214	370	0.000012%
2920	吴子开	510202*****2115	370	0.000012%
2921	谢力	510202*****5013	370	0.000012%
2922	吴应华	510213*****1643	310	0.000010%
2923	吴健	510213*****1633	310	0.000010%
2924	吴俊	510213*****1649	310	0.000010%
2925	徐庆红	510202*****0066	280	0.000009%
2926	裴小兰	510202*****1827	280	0.000009%
2927	马庆	510202*****4113	280	0.000009%
2928	朱忠权	510202*****6216	280	0.000009%
2929	陈世弼	510202*****0311	280	0.000009%
2930	张卫平	510202*****2126	280	0.000009%
2931	蒋泰荣	510202*****155X	280	0.000009%
2932	梅仁芬	510202*****5725	280	0.000009%
2933	周道才	510202*****0617	280	0.000009%
2934	游宁	510213*****0217	185	0.000006%
2935	洪文	510213*****2020	185	0.00000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36	谢琳	510213*****0327	185	0.000006%
2937	何文武	510213*****2039	185	0.000006%
2938	公孙馨	510212*****4149	185	0.000006%
2939	张焕君	510212*****0329	185	0.000006%
2940	周方萍	510212*****4145	185	0.000006%
2941	公孙城	510212*****411X	185	0.000006%
2942	彭昌明	510212*****4551	185	0.000006%
2943	彭华纲	510211*****1212	185	0.000006%
2944	王泰然	510211*****1213	185	0.000006%
2945	程明倩	510211*****1224	185	0.000006%
2946	周琴	510202*****0627	185	0.000006%
2947	孙立志	510202*****2141	185	0.000006%
2948	田彤	510202*****0023	185	0.000006%
2949	刘剑飞	510202*****2117	185	0.000006%
2950	杜渝	510202*****2112	185	0.000006%
2951	陈欣	510202*****0015	185	0.000006%
2952	刘小红	510202*****2124	185	0.000006%
2953	赖晓新	510202*****2150	185	0.000006%
2954	王强	510202*****2151	185	0.000006%
2955	王传绮	510202*****2114	185	0.000006%
2956	周红	510202*****0029	185	0.000006%
2957	陈刘平	510202*****0345	185	0.000006%
2958	王再富	510202*****2918	185	0.000006%
2959	廖丽君	510202*****4442	185	0.000006%
2960	鄢正斌	510202*****2136	185	0.000006%
2961	王洪明	510202*****2113	185	0.000006%
2962	车世英	510202*****0327	185	0.000006%
2963	张云学	510202*****2157	185	0.000006%
2964	郑志娟	510202*****4422	185	0.000006%
2965	冉光明	510202*****0021	185	0.000006%
2966	杨国富	510202*****0632	185	0.000006%
2967	周正芳	510202*****6262	185	0.000006%
2968	王龙飞	510202*****0013	185	0.00000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69	胡正华	510202*****0912	185	0.000006%
2970	王长顺	510202*****2111	185	0.000006%
2971	彭明忠	510202*****0013	185	0.000006%
2972	黄德福	510202*****0042	185	0.000006%
2973	杨开明	510202*****0320	185	0.000006%
2974	徐翠娟	510202*****002X	185	0.000006%
2975	李仕学	510202*****2142	185	0.000006%
2976	郭华芬	510202*****2129	185	0.000006%
2977	邱长玉	510202*****1225	185	0.000006%
2978	陈代利	510202*****0311	185	0.000006%
2979	李一	510202*****0915	185	0.000006%
2980	熊成之	510202*****0912	185	0.000006%
2981	邓智宗	510202*****0618	185	0.000006%
2982	罗自镛	510202*****1822	185	0.000006%
2983	蒋其全	320113*****4832	185	0.000006%
2984	郭伯英	510202*****2129	185	0.000006%
2985	文贤福	510202*****2119	185	0.000006%
2986	熊鹰	510202*****0992	91	0.000003%
2987	邓选民	510202*****5037	91	0.000003%
2988	彭其芬	510202*****0627	91	0.000003%
2989	刘树清	510202*****381X	91	0.000003%
2990	葛学惠	510202*****2120	91	0.000003%
2991	张琦	510202*****2111	91	0.000003%

## 附件二：本行拥有的无形资产

## 一、本行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	36	4125367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2	2.	36	4125366		重庆银行	2007.10.28	2027.10.27
3	3.	36	4125368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4	4.	36	4125371		重庆银行	2007.12.14	2027.12.13
5	5.	9	5551625		重庆银行	2009.07.28	2029.07.27
6	6.	35	5551651		重庆银行	2009.10.07	2029.10.06
7	7.	36	5551563		重庆银行	2009.12.21	2029.12.20
8	8.	9	5551624	CQC BANK	重庆银行	2009.07.28	2029.07.27
9	9.	35	5551652	CQC BANK	重庆银行	2009.11.14	2029.11.13
10	10.	36	5551565	CQC BANK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1	11.	36	5551559	shan cha hua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2	12.	36	5551567	Yangtse constellation	重庆银行	2010.01.21	2030.01.20
13	13.	36	5551566	Yangtse revolve	重庆银行	2010.01.21	2030.01.20
14	14.	36	5551568	yi jiao tong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5	15.	36	5551555	yu cheng tong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6	16.	36	5551554	zhang shang tong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7	17.	36	5551618	长江社区	重庆银行	2010.04.28	2030.04.27
18	18.	36	5551622	长江生肖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19	19.	36	5551620	长江校园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20	20.	36	5551614	长江星座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21	21.	36	5551616	长江循环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22	22.	36	5551615	长江渝城通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23	23.	36	5551619	长江园区	重庆银行	2010.01.07	2030.01.06
24	24.	36	5551603	长江掌中行	重庆银行	2010.02.28	2030.02.27
25	25.	36	5551608	山茶花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	26.	36	5551605	<b>渝城通</b>	重庆银行	2009.12.07	2029.12.06
27	27.	36	5551611	<b>园区</b>	重庆银行	2009.12.21	2029.12.20
28	28.	6	6980930		重庆银行	2010.06.07	2030.06.06
29	29.	6	6980932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30	30.	9	6980920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31	31.	35	6980916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32.	36	6980926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32	33.	6	6980931	CHONG QING YIN HANG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33	34.	9	6980919	CHONG QING YIN HANG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34	35.	35	6980915	CHONG QING YIN HANG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36.	36	6980925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35	37.	36	6980812	<b>金翅膀</b>	重庆银行	2010.06.21	2030.06.20
36	38.	36	6980797	<b>山茶花信用卡</b>	重庆银行	2010.06.21	2030.06.20
37	39.	6	6980914	<b>重庆银行</b>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38	40.	9	6980922	<b>重庆银行</b>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39	41.	35	6980918	<b>重庆银行</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2.	36	6980928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0	43.	36	6980793	<b>重庆银行仓储通</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1	44.	36	6980794	<b>重庆银行长江缴费通</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2	45.	36	6980802	<b>重庆银行长江卡</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3	46.	36	6980936	<b>重庆银行长江信用卡</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4	47.	6	6980913	<b>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重庆银行	2010.10.28	2030.10.27
45	48.	9	6980921	<b>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重庆银行	2010.09.21	2030.09.20
46	49.	35	6980917	<b>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50.	36	6980927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7	51.	36	6980798	<b>重庆银行联名卡</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48	52.	36	6980800	<b>重庆银行路路通</b>	重庆银行	2011.01.14	2021.01.13
49	53.	36	6980801	<b>重庆银行信用卡</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50	54.	36	6980939	<b>重庆银行印象卡</b>	重庆银行	2010.08.14	2030.08.13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51	55.	35	7763419	<b>微小宝</b>	重庆银行	2011.01.21	2021.01.20
52	56.	36	7763386	<b>微小宝</b>	重庆银行	2011.02.21	2021.02.20
53	57.	35	7763414	<b>易捷贷</b>	重庆银行	2011.11.07	2021.11.06
54	58.	36	10896186	<b>长固通</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55	59.	36	10895914	<b>凝聚力</b>	重庆银行	2013.09.21	2023.09.20
56	60.	36	10895849	<b>启动力</b>	重庆银行	2013.08.21	2023.08.20
57	61.	36	10896145	<b>微企通</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58	62.	36	10896206	<b>重庆银行长固通</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59	63.	36	10896112	<b>重庆银行凝聚力</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60	64.	36	10905926	<b>长江金</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61	65.	36	10906107	<b>任我分</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62	66.	36	10906250	<b>重庆银行任我分</b>	重庆银行	2013.12.28	2023.12.27
63	67.	36	10906302	<b>重庆银行微企通</b>	重庆银行	2013.08.14	2023.08.13
64	68.	36	13203892	<b>重庆银行长江财富</b>	重庆银行	2015.02.14	2025.02.13
65	69.	16	16229438	<b>长江得利</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66	70.	35	16231907	<b>长江得利</b>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67	71.	16	16229293	<b>长江鼎利</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2.	36	1623646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68	73.	35	16231970	<b>长江鼎利</b>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69	74.	16	16229431	<b>长江给利</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0	75.	35	16232020	<b>长江给利</b>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71	76.	16	16229272	<b>长江聚利</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2	77.	35	16232195	<b>长江聚利</b>	重庆银行	2016.05.21	2026.05.20
73	78.	16	16228968	<b>长江卡</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4	79.	35	16232058	<b>长江卡</b>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75	80.	16	16229487	<b>长江添利</b>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6	81.	35	16231815	<b>长江添利</b>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77	82.	16	16229250	长江鑫利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78	83.	35	16232072	长江鑫利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79	84.	36	16236428	长江鑫利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80	85.	16	16229527	长江直通车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86.	36	1623694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81	87.	35	16231758	长江直通车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82	88.	16	16228851	惠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83	89.	36	16236246	惠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84	90.	16	16228903	聚利宝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85	91.	16	16228940	贸多利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92.	36	16236312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86	93.	35	16232175	贸多利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88	94.	16	16230596	小鱼财富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89	95.	16	16228763	优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90	96.	35	16232357	优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91	97.	36	16236219	优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92	98.	16	16230613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93	99.	35	16230795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94	100.	16	16230597	重庆银行诚信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95	101.	35	16230760	重庆银行诚信贷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96	102.	16	16230217	重庆银行房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03.	35	16231098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97	104.	16	16230114	重庆银行接力贷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98	105.	35	16231139	重庆银行接力贷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99	106.	16	16230310	重庆银行居家乐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100	107.	16	16230395	重庆银行聚财通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01	108.	35	16231009	重庆银行聚财通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102	109.	16	16230515	重庆银行快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03	110.	35	16230919	重庆银行快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4.21	2026.04.20
104	111.	16	16229953	重庆银行乐惠存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05	112.	35	16231601	重庆银行乐惠存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06	113.	16	16229786	重庆银行乐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14.	35	16231454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07	115.	16	16229885	重庆银行贸金宝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108	116.	35	16231345	重庆银行贸金宝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109	117.	16	16230292	重庆银行贸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10	118.	35	16231012	重庆银行贸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111	119.	16	16229918	重庆银行贸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12	120.	35	16231300	重庆银行贸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6.07	2026.06.06
113	121.	16	16230171	重庆银行贸鑫通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114	122.	35	16231252	重庆银行贸鑫通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15	123.	16	16230556	重庆银行商户通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24.	35	16230812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16	125.	16	16230086	重庆银行易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117	126.	16	16230015	重庆银行易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118	127.	35	16231258	重庆银行易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19	128.	16	16230246	重庆银行众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29.	35	16231052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20	130.	35	16231446	重庆银行尊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21	131.	16	16228680	卓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1	2026.03.20
122	132.	35	16232644	卓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14	2026.04.13
123	133.	36	16236144	卓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28	2026.04.27
124	134.	36	16241051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25	135.	36	16241124	重庆银行诚信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26	136.	36	16240883	重庆银行房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27	137.	36	16240686	重庆银行贸金宝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28	138.	36	16240929	重庆银行贸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9	139.	36	16240689	重庆银行贸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0	140.	36	16240838	重庆银行贸鑫通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1	141.	36	16241091	重庆银行商户通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2	142.	36	16240700	重庆银行易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6.21	2026.06.20
133	143.	9	16337066	长江得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4	144.	38	16336769	长江得利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35	145.	9	16337067	长江鼎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6	146.	38	16336770	长江鼎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7	147.	9	16337084	长江给利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38	148.	38	16336767	长江给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39	149.	9	16337068	长江聚利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40	150.	38	16336771	长江聚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41	151.	9	16337070	长江卡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42	152.	9	16337080	长江卡循环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3.	38	1633676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43	154.	9	16337081	长江商务理财卡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44	155.	9	16337083	长江添利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56.	38	16336766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45	157.	9	16337069	长江鑫利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8.	38	1633677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46	159.	9	16337082	长江直通车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0.	38	1633676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47	161.	9	16337073	惠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48	162.	38	16337056	惠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49	163.	9	16337071	贸多利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4.	38	16337054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0	165.	9	16337059	小鱼财富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51	166.	38	16336744	小鱼财富	重庆银行	2016.05.07	2026.05.06
152	167.	9	16337074	优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5.14	2026.05.13
153	168.	9	16337062	重庆银行长江债券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9.	38	16336747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4	170.	9	16337060	重庆银行诚信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1.	38	16336745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5	172.	9	16337048	重庆银行房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3.	38	16336753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6	174.	9	16337049	重庆银行接力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7	175.	38	16336754	重庆银行接力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58	176.	9	16337045	重庆银行居家乐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7.	38	16336750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59	178.	9	16337063	重庆银行聚财通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79.	38	16336748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60	180.	9	16337044	重庆银行快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1	181.	38	16336749	重庆银行快易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62	182.	9	16337077	重庆银行乐惠存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3	183.	38	16336760	重庆银行乐惠存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64	184.	9	16337079	重庆银行乐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85.	38	1633676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5	186.	9	16337076	重庆银行贸金宝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87.	38	16336759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6	188.	9	16337046	重庆银行贸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89.	38	16336751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67	190.	9	16337053	重庆银行贸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91.	38	16336758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68	192.	9	16337051	重庆银行贸鑫通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69	193.	38	16336756	重庆银行贸鑫通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0	194.	9	16337061	重庆银行商户通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71	195.	38	16336746	重庆银行商户通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2	196.	9	16337050	重庆银行易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3	197.	38	16336755	重庆银行易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74	198.	9	16337052	重庆银行易融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99.	38	16336757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5	200.	9	16337047	重庆银行众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1.	38	16336752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6	202.	9	16337078	重庆银行尊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77	203.	38	16336761	重庆银行尊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78	204.	9	16337075	卓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3.28	2026.03.27
179	205.	38	16337058	卓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4.07	2026.04.06
181	206.	16	16229737	重庆银行尊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182	207.	35	16231323	重庆银行易融宝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183	208.	35	16231684	长江商务理财卡	重庆银行	2016.07.21	2026.07.20
184	209.	35	16232238	惠享贷	重庆银行	2016.07.21	2026.07.20
185	210.	36	16240662	重庆银行尊享贷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186	211.	36	16240963	重庆银行居家乐	重庆银行	2017.02.21	2027.02.20
187	212.	36	16241156	小鱼财富	重庆银行	2017.05.14	2027.05.13
188	213.	9	16337072	聚利宝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189	214.	35	17022012	幸福存	重庆银行	2016.10.14	2026.10.13
190	215.	16	17022013	幸福存	重庆银行	2016.07.28	2026.07.27
191	216.	36	17022021	重庆银行接利贷	重庆银行	2016.08.14	2026.08.13
192	217.	36	17022025	重庆银行幸福存	重庆银行	2017.03.14	2027.03.13
193	218.	38	17153369	幸福存	重庆银行	2016.08.21	2026.08.20
	219.	9	17153370		重庆银行	2016.08.21	2026.08.20
194	220.	9	17610239	小鱼金融	重庆银行	2017.01.07	2027.01.06
195	221.	16	17610830	小鱼金融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22.	35	17610865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196	223.	16	17611013	小鱼网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197	224.	9	17611147	小鱼小贷	重庆银行	2017.02.14	2027.02.13
198	225.	16	17611173	小鱼小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26.	35	17611213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199	227.	9	17611399	小鱼投资	重庆银行	2017.02.14	2027.02.13
200	228.	16	17611454	小鱼投资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01	229.	16	17611600	小鱼资产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30.	9	17611612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31.	36	17611728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2	232.	9	17611800	小鱼借贷	重庆银行	2017.03.14	2027.03.13
203	233.	16	17611836	小鱼借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04	234.	9	17612305	小鱼银行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35.	16	17612351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05	236.	9	17612519	小渝财富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06	237.	16	17612537	小渝财富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38.	35	1761262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39.	36	1761266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07	240.	16	17612779	小渝金融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08	241.	9	17612780	小渝金融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09	242.	35	17612858	小渝金融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43.	36	17612862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0	244.	9	17616908	小渝网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11	245.	16	17616977	小渝网贷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46.	35	17616998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47.	36	1761702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2	248.	16	17617028	小渝小贷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49.	35	1761729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50.	36	17617364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3	251.	9	17617102	小渝小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14	252.	16	17617329	小渝投资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53.	35	17617490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5	254.	9	17617375	小渝投资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16	255.	9	17617498	小渝资产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17	256.	36	17617543	小渝投资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8	257.	16	17617585	小渝资产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58.	36	17617695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59.	35	17617708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19	260.	9	17617849	小渝借贷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20	261.	16	17617883	小渝借贷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2.	35	17617976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63.	36	17618061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64.	38	17627114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1	265.	36	17618451	重庆银行小鱼财富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22	266.	38	17627115	<b>小渝资产</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3	267.	38	17627116	<b>小渝投资</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4	268.	38	17627117	<b>小渝小贷</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5	269.	38	17627118	<b>小渝网贷</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6	270.	38	17627119	<b>小渝金融</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7	271.	38	17627120	<b>小渝财富</b>	重庆银行	2016.09.28	2026.09.27
228	272.	9	18631517	<b>随易贷</b>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73.	16	18631557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29	274.	35	18631641	<b>随易贷</b>	重庆银行	2017.05.14	2027.05.13
230	275.	9	18631703	<b>梦想存</b>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76.	16	18631777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77.	35	18631805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78.	36	18631894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31	279.	16	18632419	<b>幸福贷</b>	重庆银行	2017.01.28	2027.01.27
232	280.	9	18747395	<b>重庆银行车族卡</b>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281.	36	18748087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282.	38	18779902		重庆银行	2017.02.07	2027.02.06
233	283.	16	18747472	<b>重庆银行车族卡</b>	重庆银行	2017.05.14	2027.05.13
234	284.	35	18747533	<b>重庆银行车族卡</b>	重庆银行	2017.05.21	2027.05.20
235	285.	36	16240912	<b>重庆银行众享贷</b>	重庆银行	2017.07.07	2027.07.06
236	286.	36	17611098	<b>小鱼网贷</b>	重庆银行	2016.12.07	2026.12.06
237	287.	9	21435652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88.	16	21435519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38	289.	9	21435617	<b>钱承有余</b>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90.	16	21435680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91.	35	21435794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92.	36	21436123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9	293.	38	21481007	钱承有余	重庆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240	294.	9	21726671	小渔财富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295.	16	21726876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241	296.	16	21726953	好企贷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242	297.	16	21727098	数e融	重庆银行	2017.12.14	2027.12.13
	298.	38	21789919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3	299.	36	21728431	小渔财富	重庆银行	2018.01.14	2028.01.13
244	300.	9	2177902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1.	16	21779462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2.	42	2178034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5	303.	9	21779061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4.	16	2177932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5.	35	21779782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6.	36	2178002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7.	38	2180448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08.	42	2178029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6	309.	9	21779188	承仔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0.	16	21779250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1.	35	21779824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2.	36	21780086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3.	38	21804486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4.	42	21780143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7	315.	9	21779230	小余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6.	16	21779561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7.	36	21780030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18.	38	21804485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8	319.	35	21779889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320.	36	21780041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49	321.	38	21804483		重庆银行	2017.12.21	2027.12.20
250	322.	9	17610950	小鱼网贷	重庆银行	2016.12.14	2026.12.13
251	323.	36	22774899	重庆银行年审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52	324.	9	21726599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53	325.	9	21726271	好企贷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254	326.	9	21726302	数e融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327.	35	21727331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328.	36	21728178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329.	42	21728038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255	330.	9	21726394	重庆银行数e融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1.	16	2172718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2.	35	2172725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3.	36	21728196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4.	38	21789918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5.	42	21728064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56	336.	9	21726460	重庆银行好企贷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7.	35	21727257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8.	36	21728242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39.	38	2178992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0.	42	2172799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57	341.	9	21726712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2.	16	21727010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3.	36	2172835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58	344.	9	21726748	重庆银行税捷贷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5.	16	21726854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6.	35	2172754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7.	36	21728368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48.	38	21789922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59	349.	16	21726792	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50.	35	21727413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51.	36	21728331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352.	38	21789926		重庆银行	2018.02.14	2028.02.13
260	353.	16	21727137	重庆银行好企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261	354.	35	21727349	小渔财富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355.	38	21789924		重庆银行	2018.02.07	2028.02.06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2	356.	9	22772723	重庆银行薪金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57.	35	22773412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58.	38	22799251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263	359.	9	22773175	重庆银行抵易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0.	16	22772886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1.	35	22773514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2.	36	22773559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3.	38	22799249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264	364.	9	22773082	重庆银行年审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5.	16	22773201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366.	35	22773364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265	367.	16	22773268	重庆银行薪金贷	重庆银行	2018.02.28	2028.02.27
266	368.	16	22773296	重庆银行信易贷	重庆银行	2018.02.28	2028.02.27
267	369.	38	22799252	重庆银行幸福贷	重庆银行	2018.02.21	2028.02.20
268	370.	9	22773126	重庆银行信易贷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371.	38	22799250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269	372.	16	21726834	重庆银行创想贷	重庆银行	2018.04.14	2028.04.13
270	373.	35	21727387	重庆银行小渔财富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374.	38	21789923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271	375.	35	21727320	重庆银行创想贷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376.	36	21728279		重庆银行	2018.04.21	2028.04.20
272	377.	35	22773340	重庆银行信易贷	重庆银行	2018.05.14	2028.05.13
273	378.	16	22773186	重庆银行幸福贷	重庆银行	2018.05.14	2028.05.13
274	379.	16	26134362	好企税信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275	380.	16	26140457	好企兴农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276	381.	16	26132860	好企税抵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09.21	2028.09.20
277	382.	36	21435831		重庆银行	2018.11.14	2028.11.13
278	383.	9	26134613		重庆银行	2018.11.21	2028.11.20
	384.	36	26137203		重庆银行	2018.11.21	2028.11.20
279	385.	9	26138443	好企税抵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280	386.	9	26139269	好企兴农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281	387.	9	26142002	好企税信贷(文字)	重庆银行	2018.12.14	2028.12.13

序号	项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82	388.	38	34453758	重庆银行用薪付(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283	389.	9	34382068	小余付(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0.	16	34386533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1.	35	34386951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2.	36	34385745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3.	42	34384998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284	394.	38	34453756	小余付(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285	395.	9	34382076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6.	16	34386539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7.	35	34380472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8.	36	34377834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399.	42	34376047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286	400.	38	34453755	重庆银行有余付(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21	2029.07.20
287	401.	9	34389410	重庆银行有余宝(文字)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402.	16	34376002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403.	35	34392750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404.	42	34397700		重庆银行	2019.07.07	2029.07.06

## 二、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1	本行	96899.net.cn	2006.08.18-2021.08.18
2	本行	bankofchongqing.cn	2011.05.05-2022.05.05
3	本行	bankofchongqing.com.cn	2010.05.13-2022.05.13
4	本行	bankofchongqing.net.cn	2006.08.18-2021.08.18
5	本行	bcq.cn	2005.07.10-2023.07.10
6	本行	bcq.com.cn	2007.05.18-2023.05.18
7	本行	cqcbank.net	2006.08.11-2021.08.11
8	本行	cqcbank.com.cn	2004.12.17-2026.12.17
9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cn	2008.05.15-2023.05.15
10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中国	2008.05.15-2023.05.15
11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公司	2014.08.21-2023.08.21
12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网络	2014.08.21-2023.08.21
13	本行	长江卡.cn	2006.02.21-2022.02.21
14	本行	长江卡.公司	2016.10.21-2023.10.21
15	本行	长江卡.网络	2016.10.21-2023.10.21
16	本行	长江卡.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7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cn	2006.08.08-2021.08.08
18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中国	2016.09.26-2023.09.26
19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0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1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2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3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6.09.26-2023.09.26
24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10.21-2023.10.21
25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6.10.21-2023.10.21
26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16.09.26-2023.09.26
27	本行	重庆银行.cn	2005.10.20-2023.10.20
28	本行	重庆银行.中国	2005.10.20-2023.10.20
29	本行	重庆银行.公司	2016.10.21-2023.10.21
30	本行	重庆银行.网络	2016.10.21-2023.10.21
31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32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3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4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5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08.01.31-2023.01.31
36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08.01.31-2023.01.31
37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08.21-2023.08.21
38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4.08.21-2023.08.21
39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n	2008.01.31-2023.01.31
40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2008.01.31-2023.01.31
41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公司	2014.08.21-2023.08.21
42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网络	2014.08.21-2023.08.21
43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n	2008.09.26-2023.09.26
44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中国	2008.09.26-2023.09.26
45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公司	2014.08.21-2024.08.21
46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网络	2014.08.21-2024.08.21
47	本行	96899	2005.11.02-2020.11.05
48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	2008.05.15-2023.06.05
49	本行	长江卡	2005.10.20-2023.11.05
50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	2004.09.10-2024.10.05
51	本行	重庆银行	2005.10.20-2023.10.20
52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	2008.02.05-2023.02.05
53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5 2023.03.05
54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	2008.02.05-2023.03.05
55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	2008.09.26-2023.10.05
56	本行	96899.cc	2006.08.11-2021.08.11
57	本行	bankofchongqing.cc	2006.08.14-2021.08.14
58	本行	bankofchongqing.com	2005.01.08-2022.01.08
59	本行	bankofchongqing.net	2006.08.11-2021.08.11
60	本行	cqcbank.cc	2006.08.14-2021.08.14
61	本行	cqcbank.com	2001.04.26-2023.04.26
62	本行	cqcbank.net.cn	2006.08.18-2021.08.18
63	本行	bcq.com	1997.12.31-2022.12.30
64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cc	2008.05.15-2023.05.15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
65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com	2008.05.15-2023.05.15
66	本行	长江财源金卡.net	2008.05.15-2023.05.15
67	本行	长江卡.cc	2006.08.11-2021.08.11
68	本行	长江卡.com	2006.02.27-2022.02.27
69	本行	长江卡.net	2008.08.11-2021.08.11
70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71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com	2006.08.11-2021.08.11
72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3	本行	重庆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74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75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16.09.23-2023.09.23
76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6.09.23-2023.09.23
77	本行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16.09.23-2023.09.23
78	本行	重庆银行.cc	2006.08.11-2021.08.11
79	本行	重庆银行.com	2006.01.27-2021.01.27
80	本行	重庆银行.net	2006.08.11-2021.08.11
81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2	本行	重庆银行电子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3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8.01.30-2023.01.30
84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8.01.30-2023.01.30
85	本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8.01.30-2023.01.30
86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c	2008.01.30-2023.01.30
87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com	2008.01.30-2023.01.30
88	本行	重庆银行网上银行.net	2008.01.30-2023.01.30
89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c	2008.09.26-2023.09.26
90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com	2008.09.26-2023.09.26
91	本行	重庆银行信用卡.net	2008.09.26-2023.09.26
92	鈇渝金租	cqxyfl.com	2016.11.09-2027.11.09
93	鈇渝金租	cqxyfl.cn	2016.11.10-2027.11.10
94	鈇渝金租	cqxyfl.com.cn	2017.07.07-2027.07.07